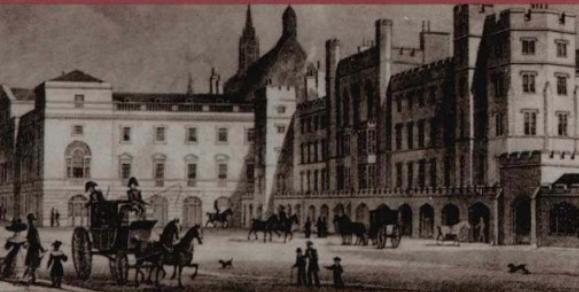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苏格兰系列



ESSAYS, POLITICAL AND ECONOMY

论政治与经济

休谟论说文集卷一

[英] 大卫·休谟 著

张正萍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苏格兰系列

ESSAYS, POLITICAL AND ECONOMY

论政治与经济

[英] 大卫·休谟 著

张正萍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政治与经济 / (英) 休谟 (Hume, D.) 著;
张正萍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10
(休谟论说文集; 1)
ISBN 978 - 7 - 308 - 09172 - 5

I. ①论… II. ①休…②张… III. ①休谟,
D. (1711 ~ 1776) - 政治理论 - 文集②休漠,
D. (1711 ~ 1776) - 经济理论 - 文集
IV. ①D095. 614. 1 - 53②B561. 2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0224 号

论政治与经济

(英) 大卫·休谟 著 张正萍 译

责任编辑 王志毅

文字编辑 杨苏晓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 × 965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313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09172 - 5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PDG

目 录

- 1 论新闻自由 1
- 2 论政治可以析解为一门科学 6
- 3 论政府的首要原则 23
- 4 论政府的起源 28
- 5 论议会的独立性 32
- 6 英国政府是倾向于绝对君主制还是共和制? 38
- 7 概论党派 44
- 8 论大不列颠的政党 53
- 9 论公民自由 65
- 10 论技艺和科学的兴起与发展 75
- 11 论一夫多妻制与离婚 102
- 12 论民族性 112

- 13 论商业 129
- 14 论技艺的进步 143
- 15 论货币 157
- 16 论利息 170
- 17 论贸易平衡 182
- 18 论贸易猜忌 202
- 19 论势力均衡 206
- 20 论赋税 218
- 21 论社会信用 224
- 22 论某些值得关注的惯例 242
- 23 论古代国家之人烟稠密 252
- 24 论原始契约 330
- 25 论消极服从 352
- 26 论政党联盟 356
- 27 论新教继承 365
- 28 完美共和国的观念 376

1 论新闻自由

在外国人看来，最令他惊讶的莫过于我们国家享有的高度的新闻自由。我们可以向公众报道任何事情，公开指责国王或大臣采取的每项措施。如果当局决定打仗，人们便断言，当局不是别有用心就是愚昧无知地误解了民族利益；并且声称和平在当前局势下是最为可取的。如果大臣们倾向于和平，我们的政论家们又会散布战争和杀伐的气氛，把政府的和解行为描写成卑鄙低劣、懦弱胆小的行径。鉴于这种自由是任何其他政府都不会纵容的——无论是共和制政府还是君主制政府；荷兰和威尼斯不允许，更不用说法国和西班牙了；因而，人们自然要问，为何唯独大不列颠享有这种特权呢？^{①*}

我们的法律纵容我们享有这种自由的理由，似乎因为我们是混合政府，既不是彻底的君主制，也不是纯粹的共和制。如

①无论这种自由毫无限制地实施对公众是有利还是不利。——A, C, D, N 版本

* 休谟在《英国史》71 章 (VI:540) 中对旧制度作了一个简要描述。为何 1695 年议会没有恢复《执照法》，但所有出版物都能获得许可证以及取消权。此后，控制出版的唯一途径是依靠诽谤法，这些法律在 18 世纪得到严格执行。新闻自由是英国政治中的一个核心部分，尤其是把议会期限从 3 年延长到 5 年这段时间期间 [议会法令 (Septennial Act), 1716]。当反对意见不能通过屡次竞选表达出来时，它就诉诸新闻，政府则以某种形式回应。休谟在 18 世纪 30 年代末写了这篇文章。而整个 18 世纪 30 年代都处于新闻政治的骚动之中，反映在下文注释中休谟指出的“无聊的谣言和流行的喧嚣”中。对罗伯特·沃尔波尔这位长期内阁大臣的攻击，以及博林布鲁克在《工匠》(The Craftsman) 期刊上的反驳文章，还有政府在《自由不列颠》(Free Briton) 和《伦敦杂志》上的回应往往掺杂着詹姆斯党人的流言以及类似的言论。休谟在晚年开始批评这种过度自由。他在 1770 年这一版中删除了这篇文章的最后三段（即本文最后一个注释），并在 1768 年给杜尔格的一封信中解释了他的理由。（《通信集》，II：180–181）——哈孔森注

果我没弄错的话，政治学中有这样一个真实的说法：自由和奴役这两种政府形式的极端，通常彼此最为接近，如果你不走极端，在自由政府中混杂少许君主制的成分，政府则往往变得更自由；另一方面，如果你在君主制中掺和少许自由成分，枷锁将会变得更加痛苦、更加难以忍受。比如在绝对君主制的法国这个政府中，法律、风俗、宗教相互结合，使得人民完全安于他们的现状，君主不可能猜忌他的臣民，因而也容易放纵他们享受最大限度的自由，包括言论和行动上的自由。在像荷兰这个纯粹共和制的政府中，国家中没有任何优秀的行政官员足以让人嫉妒，因而授予他们决断大权而毫无危险；尽管这种政权在维持和平和秩序方面有很多优势，但它对人们的行动有着很大的约束，并让每个公民对政府怀有强烈的敬意。如此看来，显然，绝对君主制和纯粹共和制这两种极端在某些实际情况中是彼此相近的。在前一种政府中，官员不用猜忌人民；在第二种政府中，人民没有值得猜忌的官员：这两种情形下，互不猜忌就会带来相互信任，在君主制中形成某些自由，在共和制中形成独断权力。

上述观点还有一个方面，即在每种政府中，彼此的手段、措施相差很大，君主制和自由的混合使得枷锁更加沉重；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必须提到塔西陀对罗马帝治时期的评价。他说，他们既不能忍受彻底的奴役，也不能容忍完全的自由。^①

^① 塔西陀《历史》(I: 16: 28)。在托马斯·高登（《加图通信集》的合著者）编辑的这个著名英文版《塔西陀著作集》中，这段话如下：“不过你即将统治罗马人，这个几乎没有德性的民族，为了支持彻底的自由，就要有忍受绝对奴役的心态。”（《塔西陀著作集》，II: 15）——哈孔森注

一位著名诗人把这句话翻译成法语用以形容英国人，他在描述伊丽莎白英王的政策和政府时生动地写道：

给桀骜不驯的英国人套上枷锁，
他们既不能自由地服役，也不能自由生活着。

——《亨利亚特》卷一^①

从这些评论来看，我们认为帝治时期的罗马政府是专制和自由的混合制政府，但专制占上风；英国也是这类混合制政府，不过却是自由占主导。二者导致的结果与上述观点一致，这从那些采取混合体制、导致彼此戒备、相互猜忌的政府中可以预见得到。在众多暴君中，罗马皇帝是最恐怖的暴君，向来令人性蒙羞；显然，他们的残忍主要是由嫉妒激起的，所有罗马的大人物都容不下一个家族的统治，而这个家族不久前一点儿也不比他们高贵。另一方面，由于英格兰现在虽然混杂着很大程度的君主制，但共和制占主导，所以为了自我保存，它不得不对各级官员持有一种戒备性的猜忌，废除一切独断权，以普遍确定的法律保证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除非法律明确确

^①伏尔泰，《亨利亚特》卷一。1723 年以《同盟诗》(La Ligue) 出版，伏尔泰受到法国新教保护人亨利四世的称赞，并很快在英国赢得了他的声誉。1723 年的译文如下：

[伊丽莎白的智慧掌握着欧洲的天平
她的抉择扭转了这一平衡]
愚笨的英国人欢天喜地地套上她给的桎梏
[喜欢变化的民族，]从来不是
在绝对奴役或纯粹自由之中
——哈孔森注

定，任何行为都不得视为犯罪；除非依据提交法官的合法依据，否则不能给任何人定罪；即便这些法官也必须是本国臣民，他们被迫从自身利益出发监视大臣们的侵权和暴力行为。由于这些原因，大不列颠的自由、哪怕是肆无忌惮的自由，也完全与以前罗马的奴隶制和暴政一样。

这些理论说明了这些国家为什么存在这么大的新闻自由，全然超过了其他政府放纵的限度。如果我们不警惕防止这种自由的发展，如果没有一种简便的措施将这种警告从这个国家的一端传到另一端，那么，独断权悄悄爬到我们头顶之上也就可以理解了。要抑制朝廷的野心，必须经常鼓起人们的精神；必须利用对这种不断焕发的精神的担忧来提防这种野心。而达到这一目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鼓励新闻自由；通过这种方式，这个国家的学问、智慧和才能才会用来维护自由，人才会自发地捍卫自由。因而，只要我们政府中的共和制部分能够抵制君主制，自然就能谨慎地保持新闻自由，这对政府的自我持存同样重要。^①

①所以，正如新闻自由是维持混合制政府的基础，这就可以充分回答第二个问题：这种自由是有利的还是有害的？对任何国家来说，没有比维护旧政府更重要的了，特别是当这个政府还是自由政府的话。不过我愿意更进一步说明，这种自由也伴随着少许不便，它是人类的一般权利，每个政府都应该放任自由，除了宗教政府，因为自由对它将是毁灭性的。我们不必担心这种自由会带来雅典平民官和罗马护民官长篇大论中的恶劣后果。一个人可以独自冷静地读一本书或小册子。他受到感染而产生的激情不会流露出来。他不会因为行动的力量和能力而离开。如果他冷静地读下去，就没有什么强烈的决心使他能够立即发泄他的激情。所以，新闻自由虽然泛滥，但它不会激起民众的骚乱或反叛。至于那些偶然出现的谋杀者或暗地里的不满分子，最好的办法是让他们在说话中宣泄，在为时不晚之前，让他们的意见传达到官员那里，目的是提出针对性的补救措施。的确，人类总是更愿意相信不利于政府的一面，而不是相反；但是，这种倾向与他们是否

然而必须指出，没有限制的新闻自由是混合制政府的弊病之一，但要提出一个稳妥的矫正措施也很有难度，或许也是不可能的。

(接上注) 拥有自由的情况不可分离。 谣言能像小册子那样迅速传开，还有着同样的危害性。 而且，它可能会更加有害，如果人们不适于自由思考或辨别真相和谎言的话。

随着人类的经验日益丰富，人们还会发现，给予人民发言的机会时，他们也不是危险的怪物。 在各个方面像对待理性动物一样引导他们，比起像对待野兽一样牵引或驱赶他们更好。 在联合行省树立榜样之前，宽容注定与好政府不相干；各宗教派别共存于同一个国家互不干涉是不可能想像的。 英国树立了公民自由的榜样，尽管这种自由目前似乎仍然有些骚乱，但它没有产生什么有害的后果。 人们希望每天都能习惯地自由讨论社会事务，提高他们的判断，进而不太容易被无聊的谣言和流行的喧嚣所迷惑。

对于自由的爱好者来说，以下问题是个轻松的思考：不列颠的这种特权是不能被轻易剥夺的一种权利，必须一直持续到我们政府在某种程度上保持自由和独立为止。 瞬间失去自由的情形很少发生。 对于适应了自由的人们来说，奴隶制太可怕了，以致它必须慢慢爬到人们头上，以千姿百态的形态伪装起来，如此才能被人们接受。 但如果失去了新闻自由，所有的自由也立刻消失了。 反对骚乱和诽谤的一般法律目前可以尽可能强硬。 要么对新闻自由鼓掌认可，要么赋予朝廷很大的决断权惩罚它不喜欢的任何人，除此之外不可能再有进一步的约束了。 但是这些让步是对自由厚颜无耻的侵害，他们的最终结果将可能是专制政府。 我们的结论是，只要这些尝试不断延续，不列颠的自由将会永远存在。 ——A, C, D, N
版本

2 论政治可以析解为一门科学

有些人提出疑问：一种形式的政府和另一种形式的政府之间是否存在本质差别？倘若一个政府可以治理得好也可以治理得坏，是否每种形式的政府都可以变成好政府或沦为坏政府？^{①*} 如果人们一旦承认所有政府形式都是一样的，唯一的差别在于统治者的品性和行为，那么大多数的政治争论都将结束，偏爱此种体制或热衷彼种体制的狂热也只能看作顽固不化、愚蠢无知了。虽然我是个性随和的人，但也忍不住批评这种观点，如果人类事务仅仅由特定人物的偶然个性和品性决定，那就没有什么稳定性可言了，我只能对这种看法感到惋惜。

确实，那些认为好政府在于治理得好的人们，可以从历史中列举很多具体的事例——同一个政府在不同人手中，突然变成好坏两个极端。我们比较一下亨利三世和亨利四世的法国政府即可。统治者们一方是欺凌压榨、轻率多变、诡计多端；臣民们一方则是派系丛生、暴乱不断、背信弃义、叛乱不忠：这些构成了前一个时代的凄惨特征。但当那位热爱国家、英勇无畏的王子继位，稳坐王位之后，政府、人民以及所有一切事情似乎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所有这些原因都源于两位君主

①让傻瓜们去争论政府的形式吧，治理最好的政府就是好政府。

——《人论》卷三

* 亚历山大·蒲柏，《论人》，书信集卷三，303—304行。——哈孔森注

的不同性情和行为。^①在古往今来以及国内外的历史中，这类例子数不胜数。^②

这里做个区分可能是恰当的。所有的绝对政府（absolute government）必定非常依赖行政治理；这也是这类政府的最大麻烦。而共和制和自由政府，如果其体制提供的具体制衡和控制措施没起到什么实际作用，结果使得人们没兴趣为社会谋福利，甚至坏人都无利可图，那这种政府只能成为十足的笑柄。这些政权被慎重建立时，社会福利才是它们的目标，才是它们的真实结果。但另一方面，这些政权却是各种骚乱以及最邪恶罪行的根源，其最初的结构和制度要么缺乏技巧，要么不够公正。

法律和各种政权的力量如此强大，对统治者个性和性情的依赖如此之小，以致我们有时几乎可以从中演绎出一些一般而确定的结论，就像数学科学为我们展现的那样。

罗马共和国的制度将整个立法权都放手给人民，而贵族或执政官却无否决权。这种毫无限制的权力由人民集体而不是由一个代表机构享有。其结果是，随着人丁繁衍和对外征服，人数变得越来越多，并扩散到远离首府的地区，城市一族虽然最为可鄙，却几乎都有一票。因而，他们也最容易受到蛊惑大众之徒们的哄骗。他们游手好闲，享受普遍配给的粮食，几乎从

^①类似相反情形的差别也可以在比较伊丽莎白和詹姆斯统治时期中发现，至少在外交事务中可以找到。——A, C, D, N 版本

^②休谟在《英国史》40 章、43 章中讨论过两位法国国王（特别是在 V:167–169, 278–282; 289–291）。——哈孔森注

每个候选人那里接受一定的贿赂。因此，他们日益放荡，马梯耳斯广场（Campus Martius）^①成为骚动和暴乱的长期舞台。这些无赖市民又引来全副武装的奴隶，整个政府陷入混乱无序之中，而罗马人能够期待的最大幸福，便是恺撒的专制政权了。这就是没有代议制的民主产生的结果。

贵族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的途径拥有国家立法权的全部或一部分。要么，每个贵族作为整体的一部分享受权力，要么，全体贵族享有每个组成部门的权力，其中各部门的权力和职能都不相同。威尼斯贵族制是第一类的例子；波兰则属于第二类。在威尼斯政府中，全体贵族享有所有权力，没有哪个贵族拥有的权力不是来自整体权力的。在波兰政府中，每个贵族凭借封地各自拥有对封地的世袭权，但全体贵族只有经各贵族协调一致才能获得权力，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权力。这两种政府的不同运作机制和不同倾向或许似乎是明显的或优劣分明的（*a prior*）。威尼斯贵族比波兰贵族更优越，并促使人们的性情和学识缤纷多彩。一个拥有一般权力的贵族将会维持贵族之间、臣民之间的和平和秩序；但没有一个贵族能拥有足够的权力操纵哪怕片刻的法律。贵族们会维持自己对人们的权威，但不是通过残酷的暴政或侵犯私人财产的方式；因为这种残暴的统治不会促进整体的利益，而只是某些人的利益。贵族和人民之间有着明显的阶级划分，它是该国唯一的区分。全体贵族组

^①台伯河的冲积平原，最开始恰好在罗马城外部，是各种集会即人民大会开会的地方，罗马人选举行政官员时就会召开人民大会。这里也是玛尔斯骑兵练兵的地方。——哈孔森注

成一个团体，全体人民构成另一个团体，二者之间不存在私人的仇恨和憎恶。仇恨和憎恶只会四处散布祸根和不幸。从上述各方面来看，波兰贵族的缺点是显而易见的。

建立自由政府是有可能的，在这个政府中，有这样一个人——我们称之为总督也好，君主也罢，或者国王也行——拥有相当大一部分权力，并与另外的立法权形成恰当的平衡或抗衡。这一最高首脑或通过选举产生，或通过世袭继承；虽然前一种制度表面上看来最为有利；但更确切地考察一番之后却发现，前者比后者有更多不便，而且还建立在一些永恒依据和原则之上。在这样的政府中，谁坐王位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其牵涉利益太广，导致人们分成不同派系。每当王位空缺，人们必然担心会发生内战等重大灾祸。选出来的国王要么是外国人，要么是本国人。前者对他将要统治的人们一无所知；猜疑他的臣民的同时也被臣民们猜疑；他将信任完全寄托在外国人身上，而这些人除了在国王的宠信和权威能够支持他的时候赶紧谋财致富以外，别无其他关注。本国人登上王位则将激起他所有的私人恩怨，而那些先前与他平起平坐的人看到他的升迁也会产生嫉妒之情。更不用说，王位是种很高的奖赏，不是单凭个人功德（merit）就能坐上，它还往往诱使各候选人使用武力、金钱、诡计以获取选举人的选票。因此，这种选举对于功德卓尔不群的君主候选人的机会，并不比仅凭出身决定王位的方式更多。

所以，我们可以断言，政治学中有这样一条普遍真理：世袭君主、没有封地的贵族和由代表行使选举权的人民，构成了

最好的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为了更充分地证明政治学包含的普遍真理不会随着臣民或君主的性情或学识而改变，考察一下配得上称政治学为科学这一特征的其他原则，也许不会出什么差错。

显然，自由政府虽然对于那些享受自由的人们常常是最大的福祉；但对于它们的行省却是破坏性、压迫性最强的政府。我相信，这一观点可以作为一句格言适用于这里谈论的政府。当君主通过征服不断扩大版图时，他立即学会了同等对待他的新老臣民；因为实际上，除了少数个人熟识的朋友和宠臣外，所有臣民在他看来都别无二样。所以，他在一般法律中对他们不做任何区分；与此同时，他还非常谨慎地防止制定任何压制新臣民的特殊条款，也不颁布任何压制旧臣民的特殊条款。但是，一个自由国家必然要明确区分新老臣民，而且必须一直这样做，直到人们学会像爱自己一样爱自己的邻居。这种政府中的征服者都是立法者，他们肯定会通过贸易限制和税收想方设法从被征服者那里获取个人好处，同时也谋取社会福利。在共和制政府中，行省总督也有较好的机会通过贿赂或诡计带着赃物离任；而他们的同胞发现自己的邦国靠掠夺下属省份发财致富，将更倾向于容忍这些陋习。更不必提，在自由国家中频繁更换总督是一种必需的谨慎措施；但这一措施却迫使这些临时暴君在让位给下一任继承者之前更迅速、更贪婪地聚集足够的财富。试看，罗马人在共和国时期对整个世界的统治是多么残忍暴虐！不错，他们确有法律制止行省长官的压榨欺凌；但西塞罗告诉我们，罗马人若真的顾虑各行省的利益，莫

过于废除这些法律。因为，他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拥有完全豁免权的地方官只会大肆掠夺满足自己的贪婪即可；而现在，他们由于需要法官以及所有罗马大人物的保护，所以还必须同时满足这些人的贪婪之心。^①谁读到维勒斯的残忍和压迫时不会感到恐怖和震惊？西塞罗曾竭尽全力以其滔滔雄辩痛斥这一众人唾弃的罪犯，并使其被判处在法律范围内最大限度的刑罚，但这位残忍的暴君仍然在富裕安逸中活到晚年。30年后，马克·安东尼才以财富不合法为由将其放逐。直到此时，他才与西塞罗以及罗马其他最有德性的人一起垮台。听到这样的故事谁不愤慨^②？在共和国解体之后，罗马套在地方行省的枷锁才日益松弛，正如塔西陀告诉我们的一样。^③而且我们也注意到，很多最残暴的皇帝，比如图密善^④，都会谨慎地防止

^① 西塞罗，《对维勒斯的控告辞》(I. 14. 41)。这是西塞罗代表西西里人向盖乌斯·维勒斯的第一次私人控诉。维勒斯被控自公元前73年至前70年担任西西里的行省总督（执政官）时非法致富，这是他一生中此类活动的最大功绩。——哈孔森注

^② 休漠所说的骚乱事件导致了共和制政府的瓦解，并开始了帝治时期。公元前44年恺撒被谋杀之后，马库斯·安东尼（马克·安东尼）和李必达（Lepidus）、屋大维通过特别法律控制了罗马，并使他们担任了五年的三执政官。为了支持新政权，大批反对者被放逐（这是不合法的），被处决并没收财产。休漠参考了塔西陀的《编年史》(I. 8)，苏维托尼乌斯，《恺撒传》，8章（《图密善传》）；塔西陀，《编年史》(3. 40)，即这里使用的译本第一卷 p. 134（“[高卢人]现在有很好的机会恢复他们的自由……他们需要的只是考虑一下自己的勇气和人数；而意大利却是困顿不堪；罗马人羸弱而不好战，军队缺乏士气，士气完全在外来人一方”）；波里比乌斯《历史》(I. 72)。——哈孔森注

^③ 《编年史》卷一，2章。

^④ 苏维托尼乌斯，《图密善传》。

过分压迫各个行省。在台比留时代^①，高卢被认为比意大利还要富裕。而且我也没发现，在整个罗马帝国时代，帝国各个行省的财富和人口有所减少；不过帝国的士气和军事力量的确在一直不断衰败。我们从波里比乌斯^②那里获悉，迦太基人对非洲属国臣民的压迫和暴政非常厉害，他们不满足于收取一半的当地产品——半产品本身就已是很高的地租了，他们还向其摊派很多税目。如果我们把眼光从古代移到现代，我们将会发现这种说法依然奏效。绝对君主制的行省往往比自由国家的行省待遇要好。比较一下法国属地^③和爱尔兰，你就会相信这一事实；尽管爱尔兰王国很多人口来自英格兰，享有很多权利和特权，按理自然比那些被征服的地区享有更好的待遇。科西嘉也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同样说明了这个问题。^④

马基雅维利谈到亚历山大大帝的征程时有一个观点，我认为可将之视为一条永恒的政治真理，任何时候、任何事件都不会改变。这位政治家说，像亚历山大那样骤然征服的地区，竟能由其继承者和平地占有；而且在希腊人的混战和内战中，波

① “如果他自己精力旺盛，就能恢复美好的自由时代。但那时的意大利是多么缺乏自由。战争年代，城市公民无一健康，就连军队都是如此。”塔西陀，《编年史》，卷三。

② 《历史》，卷一，72章。

③ 被征服的土地。——哈孔森注

④ 科西嘉过去属于热那亚共和国，但那里自1730年代以来叛乱持续。法国在1768年取得了该岛的统治权。参见詹姆斯·鲍斯韦尔《科西嘉志，即科西嘉旅行日志；帕斯卡尔·保利回忆录》(1768)。休谟的参考来自《通信集》(II: 11)。也可参见卢梭《社会契约论》第二卷10章(p. 203)。宪政体制和殖民统治措施的相互关系这一一般问题，孟德斯鸠在其著名的《论法的精神》第一卷10章中有进一步的讨论。——哈孔森注

斯人竟从没作出一丝努力去恢复他们先前的独立政府，这真是太奇怪了。^①为了让这个著名事件有一个满意的解释，我们可以想一想君主统治臣民的两种途径。他要么采取东方君主的准则，尽量扩大权威，使臣民之间没有阶级区分，一切权力都来自他本人，没有出身优势，没有世袭的荣誉和财产，一句话，除了君主的委任，人们没有任何荣誉。要么，他可以像其他欧洲君主那样以一种较为温和的方式行使他的权力，除了君主本人的嘉奖和恩宠之外，人们还有其他的荣誉来源：出身、头衔、财产、勇敢、正直、知识，或伟大幸运的成就。在前一种政府中，被征服者永远不可能挣脱枷锁，因为民众中无人拥有举事的个人威望和权威。在后一种政府中，胜者之间最小的灾祸或不和都将激起被征服者拿起武器，他们有的是领袖，随时都能在各项事业中鼓励和引导他们。^{②*}

^①这段话是马基雅维利《君主论》第4章《为什么被亚历山大征服的大流士在其死后没有反抗亚历山大的继承者》的概要。——哈孔森注

^②根据马基雅维利的主张，我想当然认为，古代波斯人没有贵族；但有理由怀疑，这位看来熟悉罗马作家甚于希腊作家的佛罗伦萨大臣，在这方面犯了一个错误。在色诺芬描述的波斯风俗中，更早一些的古代波斯人，既有自由民，也有贵族。甚至在扩大征服、政府随之变化之后，他们的“同富贵政策”一直保留着。阿利安在《亚历山大远征记》（卷二）中提到大流士时代的波斯人。历史学家也常常提到身居高位的人们出身名门望族。薛西斯统治下的米迪斯将军泰格雷斯特（Trgranes）就出身阿契马里斯族（希罗多德《历史》卷七，62章）。指导人们绕过阿托斯（Athos）山脉挖掘运河的阿塔契尔斯（Artachaeus）也出生于同一家族（同上，117章）。美加比苏斯（Magabyzus）是图谋反抗祭司（Magi）的七大显赫家族之一。他的儿子佐皮洛斯（Zopyrus）是大流士手下的最高将领，为大流士夺取了巴比伦。他的孙子小美加比苏斯率领军队在马拉松战败。他的曾孙小佐皮洛斯也是位名人，被逐出波斯（参见希罗多德《历史》卷三，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卷一）。阿尔塔薛西斯（Artaxerxes）手下在埃及统治一支军队的罗萨斯

这是马基雅维利的评论，看似坚实可靠。他认为，根据东方政策统治的君主制虽然在征服之后易于统治，但却最难征服；因为他们不可能容忍强大的臣民，这些人的不满和派系斗争会成就敌人的事业。但愿他的这一断言没有混淆谬误和真理。因为，这种专制政府削弱了人们的勇气，使得人们对君主的命运漠不关心；而且，我们还会从经验中发现，将军和行政官的权力即便是暂时的、由君主授予的，但在这种政府之中，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往往却像君主本人一样独断专行，即使在惯

(接上注) (Rosaces) 也是上述七个叛乱家族的后代（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历史丛书》，卷十六）。阿格西劳斯 (Agesilaus) (色诺芬《希腊史》卷四) 试图为其盟友科提斯国王 (Cotys) 与斯庇特里达 (Spithridates) 的女儿联姻，斯庇特里达是位逃到他那里的波斯贵族。他最先问科提斯的是，斯庇特里达属于什么家族。科提斯说，是波斯的显赫家族之一。阿里奥乌斯 (Ariaeus) 因为自己出身卑微而拒绝接受克利尔库斯 (Clearchus) 授给的君权和一万希腊人，并说，这么多优秀的波斯人绝不会忍受他的统治（见色诺芬《远征记》卷二）。上述波斯七大家族的后代在亚历山大的继承者统治时期仍然存在：据波里比乌斯说，安条克 (Antiochus) 时代的米特里达第 (Mithridates) 就是其中一个家族的后代（《历史》卷五，43 章）。而阿利安说，阿塔巴祖斯 (Artabazus) 也出身望族（《远征记》卷三）。当亚历山大大帝一天内让他的八十位将领与波斯女人结婚时，他的意图显然是让马其顿人和最显赫的波斯家族结成联盟（同上，卷七）。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说，她们是波斯国家出身最高贵的人（《历史丛书》卷十七）。波斯政府是专制的，在很多方面都按照东方风俗行事，但还没有达到消灭贵族、不分等级阶层的地步。仍然有一些大人物仰仗的只是自身和家族声望，而不依赖公职和委任。马其顿得以轻松统治他们的理由，另有其因，这在历史学家的著作中很容易找到。但是，必须承认，马基雅维利的评价本身还是正确的，不过能否用到目前这个例子上就值得怀疑了。

* 休谟脚注中的资料来源是：色诺芬，《居鲁士的教育》（希腊语为《王国的贵族》），阿利安《亚历山大远征记》(III)，希罗多德《历史》(VII. 62、117, III. 160)，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I. 109)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历史丛书》，16. 47；色诺芬《希腊史》(IV. I)；色诺芬《居鲁士远征记》第二卷；波里比乌斯《历史》(V. 43)。希腊引文出自阿利安《亚历山大远征记》III. 43，意思是“来自波斯的上等人”。——哈孔森注

于盲目服从的野蛮人中也足以形成最危险、最致命的革命。所以，从各个方面来看，一个温和的政府总是可取的，而且对其君主和臣民都能予以最大的安全保障。

因此，立法者不应将国家未来的治理完全寄托在机遇之上，而应提出一套法律体系协调公共事务的管理，传之子孙万代。结果总与原因一致；任何共和国中，明智的规章准则是最有价值的遗产，可流传后世。在最小的朝廷或部门中，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措施处理事务，对人类自然的堕落有相当大的制衡作用。为何公共事务的情形不能与此相同呢？历经很多年代的威尼斯政府的稳定与贤明不归功于该政府形式，还能归功于别的什么吗？雅典和罗马政府中原有体制的缺陷导致了动乱，最终摧毁了这两个著名的共和制国家，指出这一点难道不是轻而易举的么？这一事件对特定人士的性情和学识的依赖性如此之小，以致同一共和国由同一批人治理，结果一部分治理得很好，另一部分却很糟糕，这仅仅是因为管理这些部分的形式和制度不同而已。历史学家告诉我们，这就是热那亚的真实情形。那时，整个国家充满反叛、骚动和混乱，但已成为人民生活重要组成部分的圣·乔治银行，几个世纪以来却秉持最高的诚信和智慧经营管理。^{①*}

^①圣·乔治银行这种机构的例子，在古今学者撰述或想像的任何共和制国家中都是从未有过的。在同一个国家、同一批公民中，自由和暴政、廉洁和贪污、公正与偏私两种截然相反的情形竟然并存；这是因为圣·乔治银行保留着许多历史悠久的旧制度。假如这个机构扩展到整个共和国（早晚有这种可能），那这个共和国一定会比威尼斯共和国还要优越。马基雅维利，《佛罗伦萨史》（卷八，p. 437），佛罗伦萨，1782。——E. 米勒注

最发扬公共精神的时代不一定是个个人德性最突出的时代。好的法律会带来一个有秩序、温和的政府，风俗习惯很少将人道或正义灌输到人们的品性之中。从政治观点来看，罗马史上最灿烂的时期是在第一次布匿战争开始和最后一次布匿战争结束期间；在此期间，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应有平衡因执政官的竞争而得以稳固，并且未因征服地域的扩大而丧失。然而就在这个时期，恐怖的投毒行为却非常普遍，一位执政官在不到一个季节的时间内，仅在意大利一个地区就毒杀了 3000 余人^①，并因这一重大罪行而被判刑；而且关于他的这类资料还能找到很多。^②在更早些时候的共和国时期^③，还有一件类似

(接上注) * 马基雅维利《佛罗伦萨史》(p. 411)。“哲学家在想像的或现实的共和国中肯定找不到这种罕见的秩序，其中，某个圈子或某些市民中并存着自由和专制、文明生活和腐败、公平合理和肆无忌惮。这种秩序只存在于那些古老风俗中。如果圣·乔治银行成为这个城市的主人这样的例子产生了（其时的确产生并流传下来了），那么这个民族将会变得更加高尚，而威尼斯共和国就是这样一个国度。”——哈孔森注

①李维《罗马史》卷四十，43 章。

②参见李维《罗马史》。休漠所指的时间是从公元前 260 到前 140 年，期间，罗马共和国的充分发展得以由这两类争斗确保。从外部来看，战争频频获胜使得这个城市变成世界强权。和迦太基的三次战争（公元前 264—前 241，公元前 218—前 201，公元前 149—前 146）控制了西地中海地区，包括西班牙和北非的部分地区（迦太基大致是现在的突尼斯，自布匿战争之后就被腓尼基人控制）。从内部来看，共和制统治形式的设计方式对文艺复兴以来的政治理论家有着特殊的吸引力。休漠和 18 世纪大多数人一样，强调贵族及其代表（元老院）和人民及其代表（十护民官）两者之间的平衡取得的成就，后者通过护民官对前者的政策和立法有“否决权”。（参见“完美共和国的观念”）最后，18 世纪一般认为这段时期是罗马司法行政开始充分完善的时期，执政官作为治安官的制度“不像我们现在的法官制度或首席法官制度，也不像两者中任何一种”（《不列颠百科全书》，509）。

——哈孔森注

③李维在此给的例子是公元前 331 年据记载有大批罗马妇女涉及严重的投毒事件中。

的、毋宁说更恶劣的事件^①；我们如此推崇的历史时代的人民，私生活竟是如此堕落。我丝毫不怀疑他们在前后三执政官期间的确比较注重德性；而此时，他们正将他们共同的国家搞得支离破碎，将屠杀和毁灭散布在地球之上，却只是为了在暴君中选戴一位。^{②*}

这就是当时每个自由城邦以极度的狂热维持那些形式和制度的充分诱因，依靠这些形式和制度，自由得以确保，社会利益得以顾全，特权人物的贪婪或野心也受到约束和惩罚。没有什么比感到如此高贵的激情更能增加人性的荣誉；同样，没有什么比缺乏这种激情更能表明心灵的鄙俗。一个只爱自己、不顾友谊和赏罚的人，应该遭到最严厉的谴责。而一个只接受友情却没有公共精神、不关心社会的人，缺乏最基本的德性。

不过，这个问题在此不需多谈。双方都拥有足够的狂热者，他们煽起党徒们的激情，在社会利益的幌子下追逐自己一派的利益和目标。就我而言，我一向提倡中庸而非狂热；虽然各党形成中庸最稳妥的办法或许是提高我们对社会的热诚。因此，如果可能的话，让我们尝试从上述理论中抽取中庸之道，

^①李维《罗马史》卷八，18章。

^②鹰与鹰搏击，罗马人打罗马人

拼死相斗不过为了选戴一位暴君。

——高乃依

* “三寡头执政是一种绝对制统治形式，由三位具有同等权威的人士治理国家。”（《不列颠百科全书》，913）。第一届三寡头政府是公元前60年庞培、恺撒和克拉苏。第二届是安东尼、李必达和屋大维。休漠在脚注中抽出高乃依悲剧《西拿》（Cinna）的诗句以配合自己的目的。原来的顺序是：“鹰与鹰搏击，罗马人打罗马人/拼死相斗不过为了选戴一位暴君”（I.3, 11; 179, 187-188）。——哈孔森注

以便分析目前我国划分而成的党派；同时，我们也不会允许这种中庸减轻人们的勤勉和激情，每个个体一定要带着自己的勤勉和激情为国家谋福利。

在我们这样一个允许最大自由的政府中，那些或攻击或捍卫内阁大臣的人们，总是把事情推到极端，夸大他对社会的功劳或过错。他的敌人必然会谴责其内外治理中的过错，在他们看来，没有什么卑鄙或罪恶之事是他不能做的。不必要的战争、令人丢脸的条约、社会财富的挥霍、压榨性的税收，种种暴乱都要归咎于他。为了加剧这种谴责，他的恶劣行径据说甚至会将其恶劣影响遗传给后代，腐蚀世界上最好的政治体制，扰乱贤明的法律体系、制度以及风俗，而这些是祖先们在过去许多世纪一直良好治理的基础。不仅他本人是一个道德败坏的大臣，而且，他还消除了防止将来大臣道德败坏的保障性。

另一方面，大臣一方的党徒们却对他大加颂扬，其程度与对他的控诉不相上下，称赞其在每个行政部门的英明稳重、适中稳健作为。对外维持国家的荣誉和利益，对内维护社会信用，迫害得到约束、派系得到抑制，所有这些福祉的功劳都只能归功于这位大臣。同时，他对这世上最好政治的宗教关怀也功劳盖世，因他在各个地区都维持着这一关怀，并将这种幸福和安全整个地留给子孙后代。

一边是控诉、另一边却颂扬有加，难怪乎双方都情绪激动，国内弥漫着一股强烈的仇恨。但我不得不劝劝这些狂热的党徒，控诉和颂扬之间没有明显的矛盾，而且若不是这一矛盾，两者也都不可能到这么高的程度。如果我们的政治体制的

确是卓越的构造，不列颠的骄傲，邻国嫉妒的对象，经由世世代代辛苦的积累，花费数以万计的金钱来弥补，又以众多人们的鲜血浇筑而成^①；换言之，如果我们的体制稍稍配得上这些歌功颂德之词，它都不会忍受一个道德败坏、懦弱无能的大臣耀武扬威地统治 20 年时间，却没有遭到本国有识之士的反对，因为这些有识之士会在议会中、在向人们的屡次呼吁中，从口头和文字上最大程度地要求实现自由。但是，如果这位道德败坏、懦弱无能的大臣强烈坚持这种制度在其最初原则上就是不完善的，他就不会一直被人谴责毁掉了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政府。这一体制迄今为止还算不错，因它也提出了防止治理不善的补救措施；如果不列颠充满活力，因革命和登基这两件著名大事而得到补救——我们的旧皇室就葬送于此^②；如果我们的政治体制——我是说如果——拥有这么多的优势，事实上不需要提出这些补救措施，我们宁愿感谢能摧毁它的任何大臣，进而为我们在其基础上建立一个更好的政府提供良机。

我将用同样的问题缓和一下那些捍卫大臣的人们的狂热之情。我们的政治体制是否真那样优越呢？内阁变更不是件可怕的事情，因为在这种体制中，每届内阁必然都会保护自己不受侵犯，防止行政中的暴行。我们的体制是否真的非常糟糕呢？

^①《论党派》，信件十。

* 这里指博林布鲁克的文章。——哈孔森注

^②休谟在《英国史》第六卷 71 章中描述了 1688–1689 的革命，詹姆斯二世失去王位，其女儿玛丽和她的丈夫——奥林奇的日耳曼威廉王子被宣告继承他的位置。——哈孔森注

人们将这些变化的强烈嫉妒和担忧放错了地方；在这种情形下，人们的焦虑只不过像一个从妓院娶回女人的男人，时刻警惕的是防止她红杏出墙。这种政府中的社会事务，无论在什么人手中，都必然乱成一团；在这种情形下，对爱国者们热诚精神的需要还不及哲学家们的忍耐和服从。加图和布鲁图的德性与良好意图的确值得高度赞扬；但他们的热情又达到了怎样的目的呢？不过是加速罗马共和国的衰亡，使罗马的混乱和垂死前的烦扰更剧烈、更痛苦罢了。^①

我并不是说，社会事务根本不值得关心和注意。如果人们中庸适度、坚持不懈，他们的主张或许可以得到承认；至少可以得到考察。乡村党或许还可以说，我们的政治体制，虽然非常优越，但也有一定程度的管理不善；因此，如果这位大臣非常糟糕，以一种恰如其分的热情反对他也是合适的。另一方面，在这位大臣尚且不错的前提下，宫廷党也会以一定的热情支持他的内阁。我只想奉劝大家不要争斗，如果像保家卫国那样赴汤蹈火（*pro aris et focis*）^②，激烈的党派斗争也会让好政府变成坏政府。

①加图·乌地森西斯（Cato Uticensis，小加图）和马库斯·朱尼乌斯·布鲁图（Marcus Junius Brutus）是古代共和制传统无可置疑的英雄，前者是殉道者，后者是诛杀暴君者。——哈孔森注

②“for altars and fires”的书面语。这里的altars是指家族神，而fires是指供养家神的壁炉，确切说来是“for hearth and home”（为了家园）。这一意思在古拉丁语中非常常见，常常是共和主义反复的唠叨的一句话。最典型的是用法是萨鲁斯特的一句：“为了我们的祖国、自由和家园。”（《喀提林战争》59.5）顿肯·福布斯指出这句格言深受博林布鲁克的喜爱。所以休谟这里用以建议打破共和制的纽带以便为混合制政府获取一个中庸合适的位置。——哈孔森注

目前这场争论中，我未考虑某些个人因素。在最好的文明体制中，每个人都受到最严厉法律的约束，轻易就能发现大臣意图的好坏，判断此人人格品性是值得爱戴还是应该憎恶。不过，这些问题对于社会事务来说无关紧要，还是让那些执笔撰文的人们把大臣们置于公正的怀疑之下吧——他们到底是心怀恶意，还是阿谀奉承？^①

^①笔者这里关于这位著名大臣的观点，可以参见前一版本发表的《罗伯特·沃尔波尔爵士其人》一文。文章如下：

从来没有哪个人，其人其事像这位大臣这样受到如此严肃、如此公开的议论。这位大臣长时间地治理着一个有教养的、崇尚自由的民族，一直身处巨大的压力之中，评论他的文章充塞塞栋，有的称赞，有的抨击，这个国家近二十年来出现的这类文章，半数以他为主人公。出于为我们的国家考虑，我希望，关于这个人的任何方面的议论，都应该采用这种判断力和这般不偏不倚的姿态；唯如此，方能存信于子孙，方能向世人证明，我们的自由乃是服务于良好的意愿，至少一度如此。我唯一担心的是，我的评判难以超越前人。若真如此，这篇文章就该被付之一炬；这篇文章已经成百上千，它们也都消散了，成为废纸一张。有时候，我不免安慰自己，我想像，下面要讨论的这个人物将来会得到历史学家的关注。

这个人，就是大不列颠首相罗伯特·沃尔波尔爵士。他很能干，但不是天才；他性情温厚，但谈不上道德楷模；他立场坚定，但不够宽宏大量；他中庸，但不够公正。一方面，他的德行并没有抵消恶行。他本是绅士般的朋友，而不是尖酸的敌手；但他又总有恶行与这一德行相伴随。另一方面，虽然有邪恶就有征服邪恶的美德，但他的邪恶并没有因美德而得到补偿；他没有万贯家产，但并不因此变得节俭。这个人的个人角色要比公共角色好。在个人方面，他的善行大于恶行，他的财富多于声誉。但在公共场合，他的很多品格招致憎恨。他才干出众，却难逃讥讽。要不是身居显赫，他可能更受人尊重，可能更让人觉得堪当重任。在任何政府部门里，他更适合做副手而不是做一把手。他的内阁更有利他的僚属，而不是有利于公众；更有利于当时的人们而不是有利于子孙；更多受到坏先例的毒害，而不是现实的愤恨。在他的时代，贸易繁荣，但自由式微，学识倾颓。作为一个普通人，我爱戴他；但作为一个学者，我讨厌他；作为一个不列颠人，我对他的没落心怀窃喜。不管我处在国会的那个院，我都会投票把他逐出圣詹姆斯宫；但同时我也高兴地看到，他退位后回到霍顿庄园，安逸地度过余生。

(接上注) 笔者高兴地发现，当憎恨之情减退，中伤之词减弱时，整个国家几乎又恢复了对这个重要人物的温和态度，只不过还谈不上喜欢他，没有从一个极端自然地走向另一个极端。笔者不反对人类那些善待逝者的情感；只是他不得不接受这样的评论，对于这个人来讲，没能多多地偿还公债，是他漫长任期内的一项大错，也是唯一的一项大错。

这段注释在 D, N 版本中有，在 B 版本中作为单独一文发表。

3 论政府的首要原则

在那些以哲学眼光看待人类事务的人们眼中，最令人惊讶的莫过于多数人竟轻易被少数人统治；而且，人们毫无保留地听任他们的情感和激情顺从统治者。我们探究这种奇迹究竟如何发生时，将会发现，由于力量总是在被统治者一边，所以统治者只能用公众信念（public opinions）来支持他们，除此别无其他。因此，正是在公众信念的基础上，政府才能建立；这条格言既适用于最专制、最独裁的政府，也适用于最自由、最民主的政府。埃及的苏丹或罗马的皇帝对待温顺的臣民就像对待牲畜一样，完全不顾他们的情感和意愿。但是，他至少在对待他的马穆鲁克（mamulukes）或禁卫军（praetorian bands）时必须像对待人一样，尊重他们的意见。^①

信念分为两种，即利益的信念和权利的信念。关于利益的信念，我主要理解为公众对从政府中获得普遍利益的认识，并相信这个已经建立的政府和其他任何易于建立的政府一样具有各种好处。当这种信念在国内大多数人或在有势力的人们中间流行时，对任何政府来说都是很大的保障。

^①休谟挑起了军事专制主义这一共和制恶魔的常见话题。哈林顿说：“马穆鲁克们最初是驻外的护卫队（奴隶－军人），他们消灭了埃及国王的皇家卫队，进而没遭到任何抵抗就控制了这个王国。”——最初是和埃及的苏丹一起掌控王国，1517年之后和奥斯曼总督一起成为领袖（《大洋国》中的《平民政府的特权》，p. 446）。在罗马帝国时期，奥古斯都开了“八千常规军的先例，这些并不是来自他的一方，但也成为他的常规卫队，被称为禁卫军”（《大洋国》前言2，p. 189）。也可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19章。——哈孔森注

权利也分为两种：权力的权利和财产的权利。权力之权这种信念在人类中究竟有多流行，只要看看所有民族都留恋他们过去的政府，甚至留恋那些带有古老荣誉的名称，就一目了然了。年代久远往往可以产生权利的信念；无论我们对人类可能怀有的情感如何不利，人类总愿意为了维护社会正义而付出鲜血和财富。^①乍眼一看，的确没有什么别的特殊情形更能显示人类心灵结构中的巨大矛盾了。当人们从派系出发行动时，往往热衷于为本派服务，往往不知羞耻或毫不悔恨地忽视荣誉和道德的束缚。然而，一个党派若是建立在权利或原则基础上时，就很难找到别的什么人比他们更坚持、更具有正义和公平之感。人类这种相同的社会倾向，也是这些矛盾现象的根源。

人们都知道财产权利的信念在一切政府事务中的重要地位。一位著名作家将财产权视为一切政府的基础；在这一点上，大多数政治作家似乎也倾向于信奉他的观点。^②这里有些扯远了，但必须承认，在这个问题上，财产权的信念有着重要的影响。

因此，一切政府以及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权威都建立在这三种信念之上，即公共利益、权力之权和财产权利。确实，还有其他几种原则诸如自利、恐惧和爱戴等会加强这些信念，限制或改变它们的实施。但我们仍然认为，如果上述信念先前没

^①我们可以将这种激情命名为狂热，或者命名为任何我们喜欢的称呼；但忽视狂热对人类事务影响的政治家将只会表明他有限的理解力。——A, C, D, N 版本

^②对詹姆斯·哈林顿主题更集中的讨论参见“英国政府是倾向于绝对君主制还是共和制？”一文。——哈孔森注

有起作用，那其他这些信念也不能单独起作用。所以，它们被视为政府的次要原则而非首要原则。

因为，首先，我所指的自利是想获得特别报偿的期望，它不同于我们从政府中获得的一般保护。显然，为了形成这种期待，行政官的权威必须先行建立起来，至少人们希望建立这种权威。对报偿的预期增强了他对某些特殊人群的权威，但绝不可能形成他对社会大众的权威。人们总是期望从朋友和熟人那里得到最大的恩惠；所以，国内任何群体的希望都不可能集中在少数几个特定人物身上——如果这些人既无行政官衔，对人们的信念又没有单独影响的话。同样的评价也可以运用到恐惧和爱戴这两种原则上。一个暴君如果没有任何权威而只是令人恐惧，那么，任何人都没有理由惧怕他发怒；因为，作为单个的人，他的体力所及不过数步之远，他所拥有的更大权力不是建立在我们自己的信念之上，就是建立在他人设定的信念之上。尽管对君王智慧和德性的爱戴能传布甚广，影响甚大，但此前他必须被认为具有为公的品格，否则，社会的尊重不会对他有利，他的德性也不会超出狭小的圈子。

一个政府可以延续数代，但权力与财产的平衡并不总是一致。这种情形主要发生在国内某个阶层在财产上获得了巨大的份额，但在原有的政府结构中却不能分享权力。这个阶层中的人将以怎样的借口获取公共事务中的权威呢？由于人们往往依恋古代政府，所以不可能指望社会大众会赞同这样的篡权。但如果原有的结构允许分出一部分权力——哪怕很小的权力——给这些拥有巨额财富的阶层，对他们来说，逐渐扩大他们的权

威、逐渐将权力与财产的平衡拉到一致也是容易之事。英国下议院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论述不列颠政府的大多数作家都曾设想：下议院既然代表大不列颠的所有平民，那它在天平上的分量应该是财产与其代表的权力成比例。不过这一原则不能看作绝对符合真实。人们虽然更喜欢下议院而非体制中的其他人员，因为下议院由他们选出，代表他们，是他们自由的社会卫士；不过，即便下议院反对王权却仍然得不到人们的支持时，他们依然是自由的社会卫士，这一点在威廉国王统治下的下议院托利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①如果人们被迫接受他们委托人（比如荷兰议员的情形）的命令，情形就会完全不同；像大不列颠下议院的议员这些有权有钱之士，如果放在这个天平上衡量，难以想像国王能影响大多数人，或能代表财产的比例。的确，国王能影响选举出来的集体代表；但目前这种影响在 7 年之中只用了一次^②，用以说服人民投出一票，很快这种影响就被废弃，没有技巧、声望或财政收入来支撑它。所以我不得不认为，这方面的变化将会引起我们政府的整个改变，并迅速成为一个纯粹的共和国；并且还可能成为一种形式合宜的共和国。因为，虽然像罗马部落那样聚集起来的人群非常不适合这种政府，但当人们分

^①休谟指的是世纪之交威廉三世和下议院的多数托利党之间的冲突。冲突集中在英国国王牵涉欧洲权力，以及汉诺威王朝最终继承王位这些问题上。辉格党在国王的利益下联合了不同力量，包括下议院的民众请求。——哈孔森注

^②1716 年，每届议会的任期从 3 年延长到 7 年。参见“论新闻自由”一文注释。
——哈孔森注

散成小群体时更容易受理性和秩序的感染；民众的力量和潮流很大程度上被粉碎了；人们以某种方式继续追求着社会利益。无需进一步评价那种从来不会出现在大不列颠的政府形式，也无需评价那种不是我们任何一个政党目标的政府形式。让我们尽可能地珍惜和改善古代的政府体制，而不去刺激人们对那些危险新奇政体的欲望。^{①*}

①我将以以下看法结束本文：目前对命令（instructions）的各种政治争论是非常琐碎的争论，绝对没有两个政党所认为的决定性意义。乡村党不会冒称议员应像使节或将军囿于他的命令一样绝对遵守这些指令，他的选票只要与下议院一致就不会被他们接受。乡村党也不会伪称，人们的情感对每个议员应无足轻重；他更不应该蔑视他所代表的人们的情感，这些人与他的关系尤为密切。如果这些情感非常重要，都在考虑之列，他们怎么不应该表达这些情感呢？于是问题就只是这种重要性在指令中占据的程度如何。不过这是语言问题，它不可能明确地表达不同的程度；如果人们在这个问题上争论，那么可以认为他们是在措辞上不同，而情感还是相同的；或者，不同的情感却在用语上相同。另外，关于下议院面对的不同事务以及议员所代表的不同位置，确定它们的程度又如何得以可能呢？托特内斯（Totness）指令的重要性和伦敦一样吗？或者，针对外交政治的国际公约的命令和只针对国内事务的国产税的命令，其重要性是同等的吗？——A, C, D 版本
 * 休谟提到的频繁争论是关于选举人和他们的议会代表关系的争论。这一争论在 18 世纪最初几年乡村党利益的政治轮廓逐渐形成中发挥了作用，笛福便是一个最好的发言人，不过在 1733、1738、1741-1742 以及后来几年，势头发生了一些转变。在这些情境下，乡村党的对手在议员的“指引”下组织了请愿书。1733 年，它压制了沃尔波尔重要的征税案（参见《国富论》第七卷 k. 40），结果引发了大量的指令（instructions）和请愿书，包括一封托利党麾下德文郡的托特尼斯区的请愿书。1738 年，它结束了西班牙国王控制海上贸易的传统，找到了解决其他纷争的办法。在这两个例子中，伦敦城市的商业利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哈孔森注

4 论政府的起源^①

生于家庭之中的人，出于需要、天性和习惯不可抗拒地维持一种社会状态。依然是人这种生物，在进一步发展中致力于建立政治社会，以便行使正义，而不会让他们既没有和平，也没有安全和相互的交往。因此，我们认为政府这个庞大机构的最终目的只是分配正义，而别无其他目标，换言之，是 12 位法官的支柱。国王和议会、海军和陆军、法官和税官、使节、大臣和私人律师，所有这些人的目的都服从于这一任务。哪怕教会的义务是向人们灌输道德，不过就这个社会来说，教会也只能被认为没有其他有用的目的了。

所有人都意识到正义对于维持和平和秩序的必要性；所有人也都认识到和平和秩序对于维持社会的必要性。虽然这种必要性是如此强烈和明显，但这也正是我们本性的弱点或不合宜之处！人们不可能忠实可信、万无一失地走在正义的大道上。上述特殊情况发生在这样的情形下：即人们发现他的利益通过欺骗或劫掠便能获得，且他的不义之取造成社会损害对他本人并无影响。但更常见的是，人们因受到眼前的、尽管往往是非常微小的诱惑的驱使，总是被他那些宏伟重大却很遥远的利益所迷惑。这一重大的弱点是人性的不治之症。

因而，人们必须尽力减轻他们不能治愈的弱点。他们必须组织一批人，冠之治安官的名号，其具体职务是发布公正的政

^①这篇文章在 O 版之前一直没有发表。——版本注

令，惩罚违反者，惩戒欺诈和暴力行为，迫使人们——无论他们怎样不情愿——考虑他们自己现实和长久的利益。总之，服从这项新义务必须创造出来支持正义，公正的纽带必须由忠顺巩固。

但从抽象的角度看，可以认为人们从这一联盟中一无所获，服从这种人为义务就其本性来说是人类心灵中最脆弱的情怀，就像正义这种最初始最自然的义务一样。特殊利益和现时诱惑既能打败前者，也能压倒后者，两者受到同等地干扰。一个想成为坏邻居的人，必定由相同的动机驱使着，不管怎么看都是一个不良市民和臣民。更不用说，官员本人在执法中往往也会粗心大意、偏袒不公。

然而，经验表明这两种情形存在巨大的差异。我们发现社会秩序借助政府手段能得到更好地维持；与我们同胞的义务相比，官员的义务更多受到人性原则的严格监督。人们心中对统治权的热衷是如此强烈，以致很多人不仅甘于忍受管理政府的风险、困顿和担忧，甚于追求这种风险、困顿和担忧。一旦到了这个地步，尽管人们常常被个人的激情引向歧途，但通常情况下仍能在正义的无偏行使中发现显著的利益。第一个经过人们默认或公开同意获得这一声誉的人，大众必定会赋予他英勇、强大、正直或谨慎这些值得尊重和信任的高尚品质；在政府建立之后，出身、等级和地位这些关系对人们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并迫使法官认可他们。君王或领导者反对任何扰乱社会的骚动。他召集所有的支持者和所有正派的人帮他惩戒和拨正骚乱；在履行他的职务时，总是有各种中立公正的人们追随

他。作为对这些服务的回报，他很快获得了权力。在社会发展中，他设定下级职位，往往还建立了军队，所有人都会发现支持他的权威可以获得直接明显的利益。习惯很快巩固了人性中不够完善的其他秉性；人们一旦习惯了服从，绝不会再想偏离这条道路。他们及其祖先一直都在这条道路上走着，很多迫切明显的动机将他们限制在这条路上。

但是，尽管人类事务的进程看似确定、不可避免，尽管忠顺对正义的支持建立在明显的人性原则之上，但不要指望人们能提前发现它们，或预见它们的实施。政府的出现总是比较偶然、不太完善的。或许，一个人统治大多数人的最初优势就始于一场国内战争；这场战争极为明显地凸显了勇气和才能的优势，而且最需要和谐一致，最能深切感受到骚乱的后果。国家的长久存在、野蛮部落常有的突发事件，使人们习惯了服从命令；如果酋长具有的公平精神与谨慎和英勇一样，那么他会成为所有冲突的仲裁者，即使是和平时期也如此，于是，夹杂着武力或协议的成分，他逐渐建立起他的权威。这种利益可以从他的影响中明显感受到，而且还会得到人们的珍惜，至少能得到爱好和平和性情温和之人的珍惜；如果他的儿子也有同样的品质，政府就能很快发展成熟和完善；如果政府依然虚弱，则需进一步改善，直至统治者占有财政收入，有能力将这些报偿用于各项管理措施之上，惩罚那些顽固不化和拒不服从者。到达这一阶段之前，他的影响力所起的每次作用都只能是特殊情形下的，以具体事务的环境为基础。在此之后，服从就不再是平民百姓可以选择的事情，而是由高级首领的权威严格实

施了。

在所有政府中，权威和自由之间或明或暗的国内争斗始终存在；双方都不会在竞争中占据绝对上风。每个政府中，自由都必然会作出巨大牺牲；但那受到自由约束的权威不会，也不应该在体制上变得完全专制、不受控制。苏丹是每个人生命和财产的主宰者；但也无权将新税强加在他的臣民头上。法国君主可以任意征税；但如果侵害到个人的生命和财产也会带来危险后果。^①宗教在大多数国家往往是一个难以驾驭的因素；也还有其他因素或偏见常常抵制民政官员的权威；建立在信念基础上的民政长官的权力，绝不会摧毁与他统治权一样根深蒂固的其他信念。通常认为，自由政府容许在若干成员间进行权力划分，他们联合起来的权威不少于、通常还要大于君主的权威；但在日常治理过程中，君主必须依据普通法和平等法行事，而所有议员和臣民之前都已知晓这些法律。在这个意义上必须承认，自由是文明社会的完美所在；但同时必须承认权威对其存在也不可或缺。在两者经常产生的竞争中，后者由于这个原因拔得头筹。或许我们可以说（也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权威对于文明社会的存在不可或缺，它必须经常自己维护其生存，相对自由来说更需要人们少加猜忌；自由仅仅只致力于自身的完美，因为人们往往容易因为懒惰无知而忽视自由。

^①休谟在《论赋税》结尾处解释了土耳其苏丹的问题，在《论公民自由》中谈到了法国问题。——哈孔森注

5 论议会的独立性^{①*}

政论家们都将以下原则作为箴言：即，在设计政治制度、确定该体制的若干制衡和控制机构时，人人都应被设想成一个无赖，个人利益是他一切行为的最终目的，除此别无其他。我们必须利用这种利益来支配他，尽管他贪得无厌、野心勃勃，但通过这种方式使他遵从社会利益。他们认为，如果不这样设想，我们鼓吹任何政治体制的优势都将空口无凭，而且最终还会发现，除了依靠统治者的善心，我们无力保障自由和财产，

①在 A, C, D 版本中，这篇文章以此开头：

我在比较宫廷党和乡村党的行为时常常提到，前者在争论中通常不太傲慢和教条，更容易妥协，虽然可能不太容易被说服，但比后者更容易包容矛盾；他们易于与对方起冲突，认为对方唯利是图、算计别人，即使他冷静且无偏地分析，或者对对手作出一些让步的话。这是事实，我相信，人人都会观察政治争论环境中同胞们的充分表现；但如果问及某党派这种分歧，每个党派都会给出不同的理由。处于对立方的绅士会将分歧归结到党派的性质，这一党派建立在公共精神以及对政治制度的热切希望的基础之上，不可能轻易容忍那么多毒害自由的观点。相反，乡村党容易让我们的脑海中浮现出莎夫茨伯利伯爵说的小丑形象。这位杰出的作家说道〔见《随想》(*Miscellaneous Reflections*), p. 107〕：“一个小丑曾经想想在一一所大学听博士们用拉丁语争论。他不知道哪个派别见地更好，这时人们问他愿意采纳争论双方的哪一方观点。小丑答道：‘我可不像这两边的傻瓜，但我能看出来谁最先激起了对方的激情。’自然教给小丑的经验是，持有较好观点的一方将显得轻松自在，心情愉快；而不能以理服人的一方自然就情绪失控，变得暴躁。”

在这些原因中我们将采取哪一方呢？我觉得我们不能站在任何一方，除非我们赞同一方，而且盲目相信一方。我认为，我可以为两个党派的不同行为找到一个理由而又不冒犯对方。乡村党目前显然十分得势，而且可能在行政部门中最为得势；所以，由于习惯了在同胞们中的得势，他们不能容忍自己的观点被驳倒，但其对社会支持非常自信，似乎他们的情感观点得到最正确证据的支持。相反，宫廷党常常被你们这些备受欢迎的演说家拉下马来，如果你温和地讲话，或者对他们作出最小的让步，他们都会认为自己受了你的恩惠，往往喜欢以同样温和便

利的方式将这种恩惠返还与你。他们知道，狂暴和易怒只会为他们带来不知羞耻、唯利是图的品性，而不是热切的爱国者的品德——这种品质非常温和，往往能获得对方的认同。

我们发现，在所有争论中，任何一方都无关对错，捍卫现有流行观点的人采取的方式往往是最教条、最专横的：他们的对手为了尽可能软化反对他们的偏见则显得格外绅士、极为温和。想一想我们那些各种名头下的自由思想家，无论他们公开谴责一切启示，还是仅仅反对教会的权力滥用，想一想柯林斯、廷德尔（Tindal）、福斯特、霍德雷（Hoadley）。比较一下他们的温和节制和良好风范以及对手的狂热与鄙俗，你会相信我的观点是正确的。类似的分歧也出现在法国作家关于古今之争的争论中。布瓦洛（Boileau）、达西埃先生和夫人、杜·博斯捍卫古代一方，他们在评论中夹带着讽刺和谩骂；而丰特奈尔、拉蒙特、卡朋特、佩罗尽管遭到对手最恶意的中伤，也从不逾越中庸之道和良好教养的界限。

然而，我必须指出，宫廷党这种貌似中庸的评论完全只限于交流之中，仅限于偏向该党利益或喜好的绅士。至于那些宫廷作家，往往是被雇来的三流文人，他们像乡村党的唯利是图之辈一样粗鄙下流。在这方面，公报记者没有任何常识优势。一个受过教育的人无论属于哪个党派，都会以他的良好教养和合宜得体示人，而一个无赖则总是暴露相反的品性。诬告者反被告，是非常鄙俗的，但是，这种至少比较流行的问题应该以最中庸的态度来辩护。当 $L - d B - e$, $L - d M - t$, Mr. $L - n$ 手中握笔，虽然他们的写作充满热情，但若他们逾越了合宜得体的界限，也不敢奢望他们还会享有声望。

我在撰写几篇关于宫廷影响和议会依赖性这个大题目的文章时踏上了这趟反思的列车，依我之愚见，乡村党表现地过于顽固，对对手作出让步时太过嫉恨。他们的理由由于走得太远而失去了影响力。他们观点的名声使得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它们的合理性和可靠性。我希望下面的论证能够很好地证明这一点。

* 文章第四段只在 1741 年和 1742 年的版本中出现。它的参考资料是政府杂志《公报》（*Daily Gazetteer*），其反对者《常识，或英国人杂志》（*Common Sense or the Englishman's Journal*）以及匿名小册子《冒牌原告被控告，即醒悟的英国人：对一般执政行为的公正调查；与他们的敌人相比，为何他要受谴责。假冒爱国者的一封信。大不列颠的选举人和不动产所有者有必要细究，在新议会中选出合适的人做他们的代表》（*The False Accusers Accus'd, or the Undeceived Englishman: Being an Impartial Enquiry into the General Conduct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ir Enemies, whereby it will appear who Merits Impeachments In a letter to the Pretended Patriots. Very Necessary to be perused by the Electors and Freeholders of Great Britain, on their Choice of Proper Persons to Represent them in a New Parliament*）为下议院议员所写。三位绅士是指博林布鲁克勋爵、马克蒙特（Marchmont）勋爵、乔治·利特尔顿（George Lyttleton），三位都是反对沃尔波尔的绝佳辩手。——哈孔森注

也就是说，我们根本没有任何保障。

因此，人人都应该被设想成无赖，这是一句非常正确的政治箴言；但同时这句箴言又显得有些奇怪：它政治学上千真万确，却在事实中错误百出。为了在这个问题上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我们可以认为，通常人们在私人活动比在社会活动中更真实，在效忠党派时比他们处理只与个人私利有关的事务时会走得更远。荣誉是人类最大的制衡，但当一群人聚在一起做事，这种制衡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因为一个人若增进了该党的共同利益，肯定会得到该党的赞许；而他自己也很快学会蔑视反对者的喧嚣。对此我们还可以补充一点，即任何朝廷或议院都是由大多数人的意见决定的；所以，即便自利影响的是大多数人（事情往往如此），但结果是整个议院受到这种利益的诱惑，做起事来就好像议院中没一个人关心公共利益和自由。

因此，我们在检查或考究任何政府计划时——无论是现实的还是想像中的，当权力分散在不同机构、不同阶层手中时，我们应该考虑到每个机构、每个阶层的单独利益；如果我们发现，由于这种巧妙的权利分散，这些利益在操作中必然也会符合社会利益，那我们可以断言这一政府是英明正确的。如果相反，这一单独利益没有得到社会的制衡，也没有得到它的引导，在这种政府中，我们看到的将只有派系、混乱和暴政。我的这一观点既为经验所证实，也为古往今来的哲学家、政治家的经典著作所肯定。

所以，如果有人告诉西塞罗或塔西佗这样的天才，说将来会产生一种非常正规的混合政府体系，其权力非常分散，以致

一个阶层不论何时惟其所愿就能吞并其他所有阶层，并掌握整个体制的权力，他们一定会非常惊讶！他们会说，这种政府不是混合政府。因为，人们天生的野心是多么强烈，他们绝不会对其权力感到满足。如果一个追逐自己利益的阶层能篡夺其他各阶层的利益，它肯定会那样做，并尽可能使自己的利益不受限制、不受制约。

然而经验表明，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犯了错。因为，这正是英国政体的实际情况。我国政体分给下议院的那部分权力很大，它绝对可以控制政府其他部门。国王的立法权显然不能起到恰当的制衡作用。因为，虽然国王在拟定法律时有否决权，但事实上这种权柄作用很小，两院表决通过的任何事情往往都能成为法律。国王的主要权力在于行政权。但任何政府的行政权都要从属于立法权；而且，行政权的执行需要巨额开支，而下议院享有唯一的批款权。如此看来，如果下议院要想从国王手中逐一夺取权力，真是易如反掌，只要他们在每次批款时提出附加条件，选择合适的时机，使得拒绝批款只会使政府难堪而不会成为外在权力压制我们的优势，不就可以了吗？如果下议院也同样依赖国王，议员们除了国王赏赐没有其他任何财产，那国王不就控制了所有决议、变成绝对君主了吗？至于上议院，他们是王权的有力支持者，只要反过来王权也支持他们即可；但是，经验和道理都表明，如果没有这种支持，他们没有足够的势力或权威独自维持下去。

那么，我们该如何解决这一悖论呢？既然根据我们的体制，下议院必然会尽可能地享有它所要求的权力，而且只要自

己的约束，那么以何种方式限制我们体制中这部分人的权力呢？如何与人性的经验保持一致呢？我认为在这里，团体的利益受到个人利益的限制，下议院不再扩张它的权力，是因为这种篡权违背下议院大多数人的利益。国王手中握有很多可授予的职位，当他得到下议院诚实中立议员们的支持时，他往往会影响整个议员的决定，至少可以做到维持旧体制免受威胁。对于这种结果我们爱怎么命名都可以，可称之为“腐败”和“依附”这样难听的说法；但在某种程度上这与我们的体制特征是分不开的，也是维持这种混合政府所必需的。

乡村党最好不要绝对地认为^{①*}，议会的依赖性无论程度如何都是对英国自由的侵害，而应对对手作出一些让步，并且只考察这种依赖性如何程度才算合适，超过这一程度就会威胁到自由。不过，任何党派人士都不期望看到这种适中的情形。在作出这种性质的让步之后，所有的慷慨雄辩都必须被迫放弃；每位读者都将会冷静地探究宫廷影响和议会依赖性之间的合适程度。在这样的争论中，乡村党可能会处于优势，但不会像他们希望的那样大获全胜，一个真正的爱国者也不会放任自己的狂热之情，因为他担心过分^②削弱王权的努力会走向另一个极

①参见《论政党》一文。

* 休谟指的是博林布鲁克《论政党》。——哈孔森注

②我认为王权努力有一定的合理性，我只是指出，起源于职责和荣誉的王权可由国王自行处理。对于私人贿赂，则可以与雇佣密探一事同等对待，一位好大臣几乎很难为此事辩解，而一个坏的内阁大臣则更是声名狼藉。而充当密探或接受贿赂都是很丢脸的，被看做恬不知耻的卖淫。波里比乌斯仅仅只是将元老院的金钱关系视为维持罗马政治平衡的正常手段和体制砝码。《历史》卷六，15章。

端。所以，最好不要让这种极端威胁到政治体制，或者王位对议会议员的影响也不要过于微弱。

凡是关于两个极端之间适中状态的问题都很难确定；这既是因为找到确定中间状态的合适词语并不容易，也因为这些情形下的好与坏总是彼此逐渐渗透，甚至使得我们的情感也犹豫不决、摇摆不定。不过目前的情形还有一个特别的难题，就连最有学识、最公正的考察者都感到棘手。王权总是握在一个人手中，要么在国王手中，要么在大臣手中；由于此人的野心、能力、勇气、声望、财富、权力或大或小，就使得这种权力在此人手中可能太强，而在彼人手中又可能太弱。在纯粹的共和制国家中，权力被分散在几个议会或元老院中，制衡和控制的运行都会比较正常；因为众多议会的人员往往被设想在能力和德性上相差无几，需要考虑的只是他们的人数、财产或权威。但有限君主制却不承认这种稳定性，也不可能赋予国王确定的权力，使之在任何人手中都能与体制的其他部门形成恰当的均势。这是该类政府众多优势之外不可避免的劣势。

6 英国政府是倾向于绝对君主制还是共和制？

谨慎之士无论对其理论如何自信，都不敢预言任何事件，也不敢预知事情未来的结果，因为这样做几乎是对所有科学的极端偏见。医生不会贸然宣称他的病人两周或一个月之后的情况；政治家更不敢预测几年之后社会事务的情形。哈林顿对自己关于权力对比取决于财产对比这一普遍理论如此自信，以致他竟然宣称英国不可能再次重建君主制。但他的书刚一出版国王就复辟了；而且我们也很清楚，君主制像以前一样一直都有着相同的根基。^①虽然这个例子有些凑巧，但我仍将斗胆拷问一下这个重要的问题，即英国政府是倾向于绝对君主制还是共和制；在这两类政体中，它最可能以何者告终？既然现在任何一类都不可能出现剧烈变革的重大危险，所以如果我的分析有误，至少也可以逃脱胆大妄言之羞。

那些宣称我们政府倾向于绝对君主制的人们可以凭以下理由来支撑他们的观点：虽然，不可否认财产对权力有着重要影响，但一方的力量对比取决于另一方的力量对比这条一般原则，必须加上若干限制。显然，一个人手中很少的财产将足以抗衡几个人手中较多的财产；这不仅是因为人多难以形成一致意见、采取统一措施，还因为，聚集起来的财产比分散开的财产有更多的人依赖于它。一百个各有年收入一千英镑的人能花

^①参见哈林顿《大洋国》前言 II（《著作集》，201）。哈林顿 1656 年在共和国时期为英国设计了共和制模型，四年后君主就复辟了。对于哈林顿这一论断的更多讨论，参见《完美共和国的观念》一文。——哈孔森注

光他们的所有收入，除了仆人和商人外无人获益，而仆人和商人完全有理由认为他们的利益是自己的劳动所得。但一个年收入十万英镑的人，如果他比较慷慨或比较狡猾，就能使很多人出于义务、甚至出于期望而依附于他。因此我们看到，在所有自由政府中，一个拥有大量财富的人总是引起人们的嫉妒，尽管他的财富无法与该国财富相比。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克拉苏 (Crassus) 的财富总共加起来只相当于我们现在的两百五十万英镑；不过我们发现，虽然他的才智没有什么出众之处，但在他的一生中，却能仅凭他的财富抗衡庞培以及后来成为世界霸主的凯撒。梅迪奇家族的财富让他们成了佛罗伦萨的主宰者，虽然他们的财富与那个富庶的共和国的总财产相比可能并不可观。^①

这些想法很容易让人们对英国的自由精神以及对自由的热爱产生崇高敬意，因为这么多世纪以来，我们一直坚持自由政府，反对君主——除了国王的权力、尊严和威仪以外，他还拥有比任何共和国中任何臣民多得多的财产。但也可以说，这种精神无论怎么伟大，也不能支持自己抗衡国王现在拥有的且日益增长的巨额财富。据保守估计，王室一年有近 300 万的收入可供使用。民事账单近 100 万；各种税收加起来有 100 万；海陆军外加教士晋升的用度超出了第三个 100 万——这笔巨额开

^①引自哈林顿《民众共和国的特权》(I. 11)。(《著作集》p. 459; *ibid.*, I. 10, pp. 452–454; 《大洋国》前言 II 《著作集》, p. 198) 至于克拉苏的财产，参见萨鲁斯特《喀提林战争》(xlviii. 4–9)。以及普鲁塔克“克拉苏传”，特别是《名人传》第三卷第二、六章。——哈孔森注

支，算起来超过了本国收入和劳动的三十分之一。如果这笔巨额财富再加上国家日益增长的奢侈、腐化的倾向、国王的强权和特权以及他对军事力量的控制等等，所有这一切加起来必然会令人沮丧，在这些不利条件之下，如果不采取额外措施，我们的自由政府就难以维继。

另一方面，那些认为英国政府倾向于共和制的人们可能用一些华而不实的论据来支持他们的观点。他们可以说，虽然国王的巨额财富、他的尊严以及其他法律权力和特权紧密结合，这些自然会产生比较重大的影响；但正因为这个原因，它才会尽可能少地威胁到自由。如果英格兰是共和国，任何个人若拥有王室三分之一、甚至十分之一的收入，都会引起人们的嫉妒；因为，他在政府中绝对会拥有很大的权威。而这种非常规的、未经法律承认的权威的危险性，往往要比那些源于法律的较大权威大得多。一个人获得篡取的权力之后便会为所欲为、不受限制，他的党徒自然希望获得一切恩惠；敌人的强烈反对则使他因恐惧而激发了野心。政府陷于混乱之中，国家中的各种腐败分子自然都汇集在他的身边。相反，合法的权威虽然很大，却常常是有限度的，这就限制了拥有这种权威之人的期望和奢想：法律必定会为它的滥用提出矫正方案。这样一位高官在篡权者看来是恐惧更多，而期冀更少。由于他的合法权威被人们平静地服从，所以他没有多少诱惑、也没有很多机会进一步扩大他的权威。此外，推行野心勃勃的目标和计划时还可能产生哲学和宗教派别斗争的情形。一个新派别常常引起骚乱，反对者和拥护者都很狂热，它往往传播迅速，信徒剧增，其影

响盖过了业已形成的为法律和古人所认可的信念。人天性喜爱新奇之物，如果这种事物讨人喜欢，就会变得备受喜爱；但如果它新奇而令人讨厌，也会令人倍加讨厌。在大多数情形下，敌人的强烈反对也有利于推行野心勃勃的计划，这种情形同样适用于党徒的狂热。

进一步说，人们虽然深受利益的支配，但即便是利益本身以及所有的人类事务，都完全受到观念的支配。在过去 50 年中，由于知识的增长和自由的推进，现在人们的观念发生了突飞猛进、显而易见的变化。这个岛国上的大多数人已经摆脱了对名誉和权威种种迷信般的推崇：教会丧失了他们的信誉，他们的主张和教义被人讥讽，就连宗教在这个世上也难以维持自身。国王这个无关紧要的称呼也只能得到少得可怜的尊重了；将国王说成上帝在俗世的委托人或是赋予他那些先前令世人炫目的华丽头衔，只会引起众人的哄笑。虽然在和平时期，国王可以凭借其巨额收入维持他对个人利益和个人势力的权威，但只要小小的动乱就能将这些利益化为齑粉，国王的权力不再得到固有原则和人们信念的支撑时就会立即分崩离析。如果人们像现在一样有着革命时期的倾向，君主制就会有从这个岛国彻底消失的巨大危险。

如果我斗胆冒不韪发表自己对这两种相反言论的观点，我会认为，除非发生了特大动乱，否则国王的权力凭借其巨额收入只会不断加强；不过我也同时承认，这种进程似乎非常缓慢，几乎察觉不到。这种势头由来已久，迅速涌向民治政体一边，现在则刚刚转向君主制一边。

众所周知，每个政府必然有终结之时，政治实体和动物躯体一样都不可避免会走向死亡。不过，既然一种死亡比另一种死亡更为可取，我们也可以研究一下，英国政体究竟是终结于民治政体呢，还是绝对君主制？这里我将坦言，虽然在大多数情形下自由比奴役可取；但我更愿意在这个岛国上看到绝对君主制而非共和制。让我们想一想我们究竟期望何种共和制，理由何在。这个问题考虑的不是人们坐在斗室中想像出来的共和制。无疑，民选共和制可以设想得比绝对君主制更完美，甚至比我们现在的政体更完美。但是，我们有什么理由期望这种政府会在大不列颠君主制解体之后建立起来呢？如果一个人的权力足以摧毁我们的政体，并重新建立一个新政体，那他已经成为一个事实上的绝对君主；我们已经有过前车之鉴，这足以让我们相信，这样的人绝不会放弃他的权力，或建立什么自由政府。^①因此，必须听任事物的自然发展和自然运行；下议院根据现有的体制，必须是这种民治政府中的唯一立法机构。伴随这些事务的困难麻烦数不胜数。如果下议院在这种情形自行解散——这是不希望发生的——我们将会看到每次选举都是一场内战。如果下议院继续维持下去，我们将会遭受党派斗争的暴行。由于这种激烈动荡的政府不可能持续长久，在经历众多动乱和内战之后，我们最终发现自己仍然止步于绝对君主制之

^①休谟在《英国史》第六卷 61 章 (pp. 64–65) 描述了奥利弗·克伦威尔 1653 年颁布的“政府约法”(instrument of government)，这是克伦威尔摄政的共和制基础；同书中 (p. 255)，休谟解释了取代它的宪政设想，1657 年议会向克伦威尔提交了“最谦卑的请愿书”。休谟认为这两者都是“粗糙拙劣的政府形式”。——哈孔森注

前，所以对我们来说，一开始就建立和平的君主制岂不更好？如此看来，绝对君主制是最轻松的死亡，是英国政体真正的安乐死。

因此，我们有理由更加提防君主制，因为当前迫近的危险更多来自于这个方向；我们同样也有理由更加警惕民治政体，因为这种危险更可怕。上述这些给我们在所有的政治争论中上了一堂中道之课。

7 概论党派

所有功绩卓著、名垂不朽的人物中，最高荣誉看来属于立法者和国家创建者，他们留下一套法律和制度体系，以确保后代的和平、幸福和自由。技艺和科学的有益创造或许比英明法律的影响要深远一些，后者的作用受到时空的限制，但前者的好处不像后者那样明显可见。思辨科学确实能促进思想，但它们的好处仅及于那些有闲暇研究它们的人。至于那些实用技艺，它们能丰富日常用品，提高生活享受。众所周知，人们的幸福与其说在于这些物品的丰裕，不如说在于能否在宁静和安全中享用它们：而这些福祉只能来自好政府。更不用说，在一个国家里，幸福所必需的普遍德性与良好道德绝不会来自最文雅的哲学箴言，甚至也不会源于最严格的宗教戒律；它必然只能来自对青年人的道德教育，来自英明的法律和制度的影响。因此，在这一点上，我不得不斗胆与培根爵士的看法有所不同，不得不认为古代在荣誉分配方面有些不公，因为它认为所有的实用技艺都是神创造的，比如克瑞斯（Ceres）、巴克斯（Bacchus）、埃斯科拉庇俄斯（Aesculapius）等；却只赋予诸如罗穆鲁斯、特修斯这样的立法者半人半神和英雄的称号。^①

立法者和国家创建者应该得到多少荣誉和多少尊重，宗派和派系的建立者就应该受到多少憎恶和痛恨；因为派系的影响与法律的作用直接相悖。派系损害政府，让法律瘫痪，让同一

^① 《学术的进步》(I. V. 12, I. VII. 1, pp. 42–43)。——哈孔森注

个国家中的人们充满恶毒的敌意，而这些人本应彼此支持、相互保护。更令人痛恨的是，这些党派创建者种下的毒草一旦在某个国家生根，就很难铲除。数个世纪以来，它们自然繁殖，几乎从未根绝，直到它们植根的政府彻底垮台。此外，这些野草在最肥沃的土壤中生长最为茂盛，即使绝对政府也不能彻底摆脱它们的纠缠。必须承认，它们在自由政府中更容易生长，繁衍更快，常常侵蚀立法机构，而立法机构只有通过坚定赏罚分明的措施才能铲除它们。

派别可以分为人情派别和实际派别，即建立在个人恩怨关系上的派别——诸如那些相互敌对的党派，以及建立在不同的实际观点或利益之上的派别。这种划分的理由非常明显，但我必须承认，党派很少是纯而不杂的，很少有非此即彼的派别。一个政府分成各个党派，其成员的观点却没什么或实质或表面、或细小或重大的分歧，这种情形很少出现；而那些有着重大实际差别的党派中间，又常常可见一些重要的人情好恶。虽然党派间存在这种混合情况，但根据哪项原则占主导地位、影响最大来分，一个党派仍然可以称之为“人情派”或“实际派”。

人情派最容易出现在小共和国中。在那里，每次国内争吵都能变成国家事务。爱情、虚荣、竞争，任何激情以及野心和怨恨等都会引起社会纷争。佛罗伦萨的奈里（Neri）党和比安基（Bianchi）党、热那亚的弗雷戈西党（Fregosi）和阿多尔尼党（Adorni）以及当代罗马的克洛内西党（Colonnese）和

奥尔西尼党 (Orsini)，都是这类党派。^①

人们分成人情派的倾向如此强烈，以致现实中极小的分歧就能产生人情派别。谁能想像，还有什么比赛马会上服装颜色的分歧更琐碎的问题？但就是这种分歧导致了希腊国内两个不共戴天的派别，即普拉西尼派 (Prasini) 和维内托派 (Veneti)，他们斗个不停，直到这个倒霉的政府被他们斗垮为止。^②

我们发现罗马史中也存在波利亚和帕皮里亚这两个部族之间的激烈冲突，这种冲突竟然持续了 300 年之久，而且在每次

①休谟关于意大利文艺复兴史的主要参考资料是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和《佛罗伦萨史》，圭恰尔迪尼的《意大利史》，这些著作中穿插着 14、15 以及 16 世纪早期的党派讨论，并在讨论共和主义的初次经验时给予高度评价，同样也保持着政治思考的权利，直到现代。从 13 世纪中期起，意大利城邦就从神圣罗马帝国获得了很大程度的独立权。从内部看，他们选举组成市政府的形式有着重要的意义，并产生了这里所说的党派和派系性质和作用的问题。从外部看，很多城市的实际君主在教皇和皇帝权力关系这些老问题上又产生了新的曲解。纯粹的共和制不能轻易适应任何一个国家。因此，很多城邦既有支持教皇的党派，也有支持皇帝的党派，即圭尔夫党和吉伯林党。正如我们将在后文中看到的，这些“实际”派别是相互交错的，所以也是由这里所说的“人情”派别转化而来的。——哈孔森注

②早期罗马共和国的赛马比赛是双方竞赛，竞赛者以红白服饰区别。四马比赛出现时，又加入了绿色 (prasinus) 和蓝色 (venetus)。颜色很快就成为竞赛阵营的主要标志，像很多体育组织一样，派别成为社交网络和利益集团的核心。随着时间的流逝，只有绿党和蓝党存留下来，在罗马帝国中呈现出政治色彩，后者得到贵族的支持，前者得到平民以及更具煽动性的皇帝和想当皇帝的人的支持。这种制度成为东方帝国里动荡不安的大众的替代政治，尤其在其首都君士坦丁堡。在一系列复杂的事件之后，两派激烈的竞争以及两者之间暂时的联盟导致法律和秩序的崩溃，以及公元 532 年东方皇帝查士丁尼的几近衰落。休谟时代这些事件最著名的参考书是普罗柯比 (Procopius) 的《查士丁尼战争史》(I. xxiv)。——哈孔森注

投票选举行政官时更加激烈。^{①*} 这一党派之争非常有名，它竟然延续了这么长的时间——尽管没有自我传播，也没有吸引其他部族参与争执。如果人类没有这样强烈的划分派别的倾向，社会中其他人的冷漠必定压制了这种愚蠢的敌意，如果这种敌意没有新利益和新创伤的滋养，又没得到普遍的同情和反对，自然就会消失。可惜当整个国家分裂成势均力敌的派别时，这

^① 古文物研究者或政治家对这一事实的关注不够，我这里引用罗马历史学家的一段话：塔斯库隆（Tusculum）人带着妻儿来到罗马。这群人改变装束，以乞求者的姿态，依照各个部落的习惯行动。因为，他们更多的是为了引起怜悯，获得宽恕，而不是为了犯罪而制造麻烦。所有的部落，除了波利亚（Pollian）部落，都没有通过新法律。波利亚的决议是：成年男人鞭打致死，妇女和儿童按照战争惯例收为奴隶。众所周知，在老一辈人中，关于对待图斯库鲁姆人采取如此残酷行动的主谋者记忆犹新。波利亚部落几乎没有人在与帕皮里亚（Papirian）部落的竞选中不出场竞选的。李维《罗马史》卷八。威尼斯也有两个暴徒党，他们经常一会儿争吵，一会儿又停下吵闹。

* [同一年，塔斯库隆人在罗马人之前受到弗拉维乌斯（M. Flavius）这位护民官偏向的提案的审判，他打算惩罚他们，以支持韦利特拉埃（Velitrae）和普里韦努姆（Privernum）对罗马人开战。在此情形下，] 塔斯库隆城市的居民带着妻儿来到罗马，改变他们的装束，以乞求者的姿态顺从不同部落的习惯，匍匐在他们的脚下。可怜以这种方式反映了获得宽恕的更有效动机，而他们的申辩带来的则是因破坏了谴责名声而带来了愤怒。所有部落中，只有波利亚（Pollian）部落拒绝这一提案。这个部落的判决是，所有14岁以上都应该被鞭刑，或斩首。他们的妻儿应该根据军法卖掉。当然，塔斯库隆人一直生活到我们父辈的年代，他们对如此严厉的判决心怀不满。几乎没有一个波利安部落的人成为任何公职的候选人，甚至都没有帕皮里亚部落的投票权。参见李维《罗马史》(II: 365–366)。至于威尼斯的卡斯特拉尼派（Castelani）和尼科罗蒂（Nicolotti），他们分布广泛，是下层人，以地域（以教区为基础）划分而成，在某个公共节日上，他们会因一座桥的占有权而以拳头和棍棒打一场有组织的架。参见《威尼斯的城邦和共和国》(Limojon de Saint Didier)，第三卷，pp. 1101–1112。——哈孔森注

一情形势必形成。^①

再没有什么比这种情形更常见的了：即有些党派创建之始的确存在实际的分歧，但在分歧消除之后党派区分却仍然存在。人们一旦归属不同派别，就会对与他们联合的人们产生友爱之情，而对他们的对手产生敌意；他们还常常将这些激情遗传给他们的子孙。意大利圭尔夫党和吉伯林党还没消亡之前，两者之间早已没有实际的分歧。圭尔夫党支持教皇，吉伯林党声援皇帝；但与皇帝结成联盟的斯福尔扎（Sforza）家族却是圭尔夫党，因为他们被得到雅克姆·特里维奇（Jacomo Trivulzio）和吉伯林党支持的法国国王路易十二逐出米兰，而教皇则得到后者的支持，并结成联盟反对皇帝。^②

几年前，摩洛哥白人党和黑人党之间发生内战的原因仅仅是因为他们肤色不同，这真是一种可笑的分歧。我们嘲笑他们；但如果确切考察这些事情，相信我们有时候比摩尔人还要

①随着罗马扩张到意大利，它也将公民权授予被征服的人民，将他们化为“乡下人”，补充到原有的四个“城里人”部落。波利亚和帕皮里亚人是其中两个部落，最终形成了31个部落，当塔斯库隆人成为公民时，他们也包括了帕皮里亚人。大约在公元前29年开始撰写《罗马史》的李维，提到了公元前324—前323年的事件。——哈孔森注

②休谟在《英国史》第4卷中（I: 215–216）中，在他描述1076年乔治七世教皇和亨利四世皇帝之间的冲突时提到了这两个党派的起源。休谟1739年正在读圭恰尔迪尼的《意大利史》（见《通信集》，I: 33–34），这显然是他这篇文章的来源。米兰的圭尔夫公爵洛多维科·斯福尔扎（Lodovico Sforza）与从法国皇帝路易十二那里救出来的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的联盟，路易十二与吉伯林联盟因一个背叛斯福尔扎利益的叛徒吉安·吉亚科摩·特里佛齐奥（Gian Giacomo Trivulzio）而起，这个复杂故事，在第四卷中有详细描述（Vol. II: 324–32、367–79）。引自休谟《英国史》26章（III: 64）和27章（III: 88ff）。——哈孔森注

可笑。诸位请看，在这片优雅而博学的国都上盛行的宗教战争究竟所为者何？实际上，它们比摩尔人内战的原因更荒谬。肤色差别是可见的，并且确实是真正的差别；但人们围绕一篇纯属荒谬、莫名其妙的信仰文章展开争论，其分歧并不在于观点，而是对少数字词和表达的差别，一方在毫不理解的情形接受它，另一方又以同样的方式加以反驳。^{①*}

· 实际派又可分为利益派、原则派和情感派。所有这些派别中，第一种派别是最合乎情理也最可谅解的。两个不同阶层的人，比如贵族和平民，在政府中有着不同的权力，不完全平衡又没有确定，自然会追随各自不同的利益；考虑到自私在人性中的根深蒂固，我们也没有理由期望看到一种不同的行为方式。立法者需要极大的技巧才能防止产生这些派别；很多哲学家认为，解决这类问题的秘方，像万灵药或永动机一样，可以在理论上取悦于人，却绝不可能付诸实践。在专制政府中，的确常常看不到什么党派，但它们并非不存在；更确切地说，由于这个原因，党派的存在更真实、更有害。不同阶层的人，贵

①此外，我发现摩洛哥的白人党甚至没有强迫黑人党必须改变肤色，或恐吓他们如果固执己见就将被审判、接受法律制裁。黑人党在这方面也不是毫不讲理的。但是，一个人如果形成了实际的观点，那他的观点能从他的处理方法而非肤色出发吗？一个人能够被武力或恐惧诱导着在此种情形和彼种情形下都伪装起来吗？——A, C, D 版本

* 尤尔根·米勒（Eugene Miller）对这段的注释建议参看约翰·布雷斯韦特（John Braithwaite）著作《最后一任摩洛哥皇帝穆里·伊莎埃尔之死引发的革命史》（*The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s in the Empire of Morocco upon the Death of the Emperor Muley Ishmael, London, 1729*），这可能是休漠提到摩洛哥 1727–1728 年间暴乱的来源，这件事情在新闻中被广泛报导。——哈孔森注

族和平民、军人和商人都有不同的利益；但强者可以压迫弱者而免受惩罚、不受抵制，这种政府维持的是一种表面的安宁。

英格兰曾试图将人们分成地主和商人，但未获成功。这两部分人的利益没有实质的不同，而且永远不能分开，直到我们的公债增长到沉重无比、令人难以忍受的地步为止。

原则导致的党派，尤其是因那些抽象理论原则分歧导致的党派，只有现代社会才会出现，这或许是迄今为止人类事务中出现的最奇特、最难以解释的现象了。不同的原则导致不同的行为，适用于所有不同的政治原则，这一事实很容易解释。一个认为政府的真正权利应该握在某人或某个家族手中的人，很难和那个认为应由另一个人或另一个家族掌权的同胞达成一致。人人自然都希望权利根据他的想法归属某人。但是，有时原则分歧并不导致决然相反的行为，就像一切宗教争论一样，人人都自行其是而不睬邻人想法，是何等疯狂、何等狂热，才能产生这种不幸、致命的分裂？

两个人同在一条大马路上行走，一个向东，一个向西，如果马路够宽，两人都能通行，但两个宗教原则相互对立的人要迎面走过而不发生冲突就不那么容易，尽管人们认为，在这种情形下，如果马路也够宽的话，人们都能互不冲突地继续走自己的路。但这就是人类思想的天性，它总想抓住每个靠近他的人的思想；观点一致则得到很好的强化，观点相反则冲突难免、干预不断。这就是为什么大多数人在争论中总是那么热烈；而观点对立时总是显得很急躁——即便是纯思辨的、最无关紧要的观点。

这一原则无论如何多么微不足道，似乎都是各种宗教战争和宗教分裂的根源。不过由于这一原则在人性中非常普遍，它的影响将不会局限于一个时代、一个宗教派别，如果它与其他更偶然的原因同时出现的话，会使它臻至巅峰，以致产生巨大的痛苦和破坏。古代社会的宗教大多产生于政府懵懂无知的阶段，那时，人们还很野蛮、未受教化，国王和农民一样都乐意接受每个流传于他的传说或虚构，并对此深信不疑。行政官也信奉平民的宗教，诚挚地关注祭司事项，这样自然在平民中获得了权威。但基督教兴起之时，与基督教完全对立的原则在文明地区仍然根深蒂固，这些地区的人鄙视最先提出新宗教的民族；难怪乎在这种情形下基督教很难获得行政官的支持，而僧侣们被允许垄断这一新教派的一切权力。即便在这样的早期时代，僧侣们都如此滥用权力；最初的宗教迫害或许可以部分地^①归因于僧侣们对其信徒灌输的暴力思想。

基督教成为一种成熟的宗教之后，教会政府的相同原则延续下来，它们形成了一种迫害之风，自此一直毒害人类社

^①我说“部分地”是因为，如果认为古人像现在的英国人或荷兰人一样友善、宽容，那就大错特错了。罗马人反对外来迷信的法律早在十二铜表法时期就出现了，犹太人和基督徒一样时常受到他们的惩罚；尽管总的说来，这些法律的执行并不太严格。罗马人在征服高卢之后立即禁止当地人加入德鲁伊教，这是一种迫害。征服后大约一个世纪之后，克劳狄皇帝通过刑法彻底废除了这一迷信；如果此前对罗马人生活方式的模仿没有让高卢人放弃古代的偏见，这就将是一场残酷的迫害（见苏维托尼乌斯《克劳狄传》）。普林尼将德鲁伊教迷信的废除归功于台比留，可能是因为这个皇帝采取了进一步限制它们的措施（卷三十，第一章）。罗马人处理这些事情往往是比较谨慎和节制的；这与他们对付基督教的血腥残暴措施全然不同。这里我们也可以猜想，对基督教的疯狂迫害某种程度上是由于这个教派最初传播时过于狂热和固执；教会史为我们提供了很多理由证实这种猜想。

会，并成为每个政府由来已久的派系根源。所以，这种划分在民众一边可以成为原则派；但对于主要煽动者的牧师一边则是真正的利益派。

除了教会权威和政教分离之外，还有一个原因使得宗教国家成为宗教战争和宗教分裂的舞台。那些形成于完全无知野蛮时代的宗教主要由传说和虚构构成，每个派别都不相同，但彼此没有根本的冲突；即便它们互相矛盾，每个派别都坚持自己一派的传统，并没有更多的评理或争论。但基督教兴起的同时，哲学也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新教派的传教士不得不形成一套理论观念，准确地区分他们的信条，并以论证和科学的精确性进行阐释、评论、反驳和捍卫。这种精确性也促使牧师们在后来蒙骗的信徒中造成相互的仇恨和憎恶。古代社会的哲学派别比宗教派别狂热；但在现代社会，宗教派别比源于利益和野心的最残忍的派别都要疯狂和狂暴。

我已将情感好恶产生的派别归为一种实际派，此外还有利益派和原则派。我理解的情感派是建立在人们希望统治他们的某个家族或某些人的不同观点之上。这些党派往往非常暴烈，但我必须承认，似乎很难解释人们为何如此强烈地支持他们从不熟悉、从未谋面、从没希望从那里获得恩惠的人们。然而，我们发现事情常常如此，甚至那些在其他场合表现毫不慷慨、也没有为了表达友善而不顾自己利益的人，情况也是如此。我们总是希望我们和君主之间的关系亲密无间。王权和权力的荣耀对每个人的命运都有重大意义。如果一个人善的天性没有赋予他想像中的利益，那么，他的恶的天性，对那些观点与其不同的人的恶意和敌意也不会给他同样的感触。

8 论大不列颠的政党

如果将不列颠政府作为一道思考题，人们马上会意识到这个政府中存在分裂和派系的根源，无论哪届政府几乎都不可避免。我们的体制中共和制和君主制思想的恰好平衡实际上本身就极其微妙、极不稳定，加上人们的激情和偏见，即便在那些理解力最强的人们中间，也势必会对这种平衡产生不同的观点。那些热爱和平和秩序、憎恶骚乱和内战的性情温良之人，较之于那些对自由怀有强烈的热爱、认为压制和奴役是莫大罪恶的英勇豪爽之人，往往更容易支持君主制。尽管一般来说通情达理之士都赞成我们的混合政府，但当他们遇到具体问题时，一些人则倾向于授予国王更大的权力，使之更具影响力，对于防止他的越权行为的谨慎之心，就不及那些担心不久国土会变成暴政和独断专权的人们了。这些原则性的党派恰好体现了我们政体的特性，恰当地说可称之为宫廷党和乡村党。^①每个党派的力量对比和强弱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那届特定政府的行政治理。一种糟糕的治理可以将大多数人置于对立面；而好的治理则可以让宫廷党与狂热的自由爱好者达成一致。但无

①这些词汇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用法，所以我在使用这些词语的时候没有谴责一党赞成另一党的意思。宫廷党无疑在某些场合适宜顾及乡村党的最大利益；乡村党则完全相反。同样，罗马党派被称为贵族党和平民党，西塞罗像一位真正的党派之士一样，将贵族党定义为：他们的所有社会行为都被最优秀也是最拙劣的罗马人的情感引导。乡村党也可以给出恰当的定义或同样方式的辞源定义；但是从称呼上得出任何论断都是愚蠢的，我在使用这些词语时没有任何意思。——A, C, D, N 版本

论我国在这两者之间如何摇摆，只要我们仍然是有限君主制的统治，这些党派就会一直存在。

不过，除了原则分歧之外，这些党派还深受利益分歧的影响，如果没有利益分歧，他们也不会变得如此危险或狂暴。那些坚持最有利于君主制政府原则的人——无论他们是真诚的还是虚假的，国王自然会授予一切信任和权力；这一诱惑自然又引诱着他们比最初持有的原则走得更远。他们的对手由于对其野心勃勃的目标失望，便投向最嫉恨国王权力的那一派，并煽动这些情感日趋高涨，超过正常政治所允许的范围。所以，宫廷党和乡村党这两个英国政府的真实产物，都是混合政党，都受到原则和利益因素的影响。党派的首领们往往最受后一动机的支配；而底层成员则往往易受前者动机的影响。^①

至于宗教派别，我们注意到，教会在任何时代都是自由的敌人^②；的确，他们固执的行为只能建立在利益和野心这些不变的理由上。思考的自由、表达我们思想的自由往往是教会权力的灾难，也是那些虔诚欺骗的灾难，而教会权力通常建立在这些虔诚的欺骗之上；由于各种自由之间盛行的必然联系，这种特权从来不会被享受到，至少到现在仍然没有享受到，除非

①我必须提一下下面这类人，他们没有任何动机参加任何党派。实话说，绝大多数人通常不知道自己为何要结成联盟：究竟是出于榜样、出于激情还是出于懒惰。但这里仍然有分裂的根源，要么是原则上的，要么是利益上的；否则这些人不会找到他们能加盟的党派。——A, C, D, N版本

②这一主张正确无误，尽管在英国政府的早期阶段，教会是国王重大且主要的反对者；但那时他们的财产如此巨大，以至拥有英格兰相当大的地产，并且在多次斗争中都是国王的直接对手。——A, C, D, N版本

在自由政府中。因此，像大不列颠这样的国家中必然会产生这样的现象：国教在自然情况下属于宫廷党；相反，所有的非国教者属于乡村党——除了依靠我们的自由政府外，他们绝无希望获得所需要的宽容。一切致力于专制权力的君王都知道争取国教支持是多么重要；同时，教会本身也表现出融入这些君王观点的能力。^{①*} 古斯塔夫·瓦萨可能是既压制了教会、同时又挫败了自由的野心勃勃的君主。不过，那时瑞典主教的权力过于坐大，甚至超过了国王，还与外国王室攀在一起，这恰是国王采取非常政治措施的原因所在。^②

教会倾心于一人掌权的政府，这种看法仅就一个派别来说并不是事实。荷兰的长老会教派和加尔文教都是奥林奇家族的公开盟友；而被看作异端的阿米尼乌斯教则属于路维斯坦派

^①犹太人单独处置了国王。那些因群众的喜怒无常而被放逐的人，在重操权柄之后便倚仗自己人组建的武力行事。接着公民逃散，城市被毁，男女老幼惨遭屠戮，还有其他一些君主惯常采取的行动。国王们鼓励迷信，因为通常认为，尊重祭司就是对权力的支持。塔西陀《历史》卷五。

* 休谟参考的是塔西陀的《历史》5.8（第二卷，p. 307）：“犹太人（在公元前160年的马加比叛乱中）……拥立了自己的国王。这些人后来又被反复无常的人民放逐，但在以武力重新攫取政权之后，又放任自己采取国王们惯用的残忍和暴行，放逐公民，毁坏城市，谋杀同胞、妻子和父母，在所有这些暴政之下，已有的迷信小心翼翼地得到维护并繁衍开来；因为他们将皇室的功能附加在祭司功能上。”

——哈孔森注

②自15世纪末以来，在丹麦君主的统治下，瑞典与丹麦和挪威合并了。1523年，老瑞典皇室瓦萨家族的古斯塔夫·埃里克森（Gustav Eriksson）成功取得了瑞典的独立，并立自己为绝对君主，驱逐了（丹麦的）天主教大主教，这样就为路维斯坦铺平了道路。休谟还有一个来源是普芬道夫《瑞典简史》（*Compleat History of Sweden*, pp. 170–223）。亨利·布鲁克（Henry Brooke）也在这个话题上遇到困境，其戏剧《古斯塔夫·瓦萨》在新的审查法之下首先被禁。——哈孔森注

(Louvestein)，狂热地追求自由。^①如果君王可以在两者之中选择一个，他显然更愿意选择主教制政府而非长老会的政府，这既是因为君主制与主教制的关系更为密切，而且也因为他发现在这种政府中统治教会的手段需要借助教会高层。^②

如果我们思考一下大反叛（the great rebellion）时期英格兰党派最初产生的情形，我们将会看到它也符合这一一般理论，看到各种类型的政府在其正常运行中都会产生党派。在那

①16世纪末17世纪初，荷兰人建立的教会四分五裂，神学教授雅克布·阿米尼乌斯（Jacobus Ariminius）领导的一个派别，遇到加尔文正统教的挑战，其主要问题集中在先定论、神的权威与人的自由意志之间的矛盾、耶稣死亡成为唯一被选中的人。这既是政治分裂，也是神学分裂，因为拒绝加尔文教的信条，阿米尼乌斯派强调个人被选而自由信仰的作用，他们认为这需要容忍一定程度的个人自由，而这肯定只有贵族制政府或寡头政府才能提供。因此，他们期待约翰·范·奥登·巴恩维尔特（Johan van Oldenbarneveldt）的领导，霍兰德省的政府律师，后来成为联合行省最有影响的大臣。他们指望雨果·格老修斯支持这一理论。加尔文教派以及他们对教会治理、进而社会治理的长老派观念，认为阿米尼乌斯派是异端，近乎天主教了。这再次挑起了阿米尼乌斯派和西班牙殖民者之间的冲突，后者刚刚被他们排除在外。加尔文教派希望奥林奇家族的王储来统治，作为总督或国家的体制领导管理民兵组织。在1618–1619年举行的多特会议（Synod of Dort）上，奥林奇的莫里斯（Maurice）成功地将阿米尼乌斯的大量公职人员赶下台，并召开了一个审判奥登·巴恩维尔特的会议，他被处决，他的追随者们被流放，像格老修斯这样的人被投入路维斯坦城堡的监狱以及其他地方。休谟的参考资料可能是Jaicon, *Etat present de la republique des Provinces – Unies*, 以及Le Clerc, *Histoire des provinces – Unies des Pays Bas*. 至于英国人对阿米尼乌斯派和清教徒的冲突，参见休谟46章（V: 46），詹姆斯一世统治的附录（V: 129 – 132），51章（V: 211ff）。——哈孔森注

②民众的权力与自由相伴，少数人的统治更适应于王者的胡作非为。塔西陀：《编年史》，卷六。

一阶段之前，英国的政治体制处于混乱时期，不过臣民仍然拥有很多特权，尽管这些特权并未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障，但由于享有这种权利由来已久，也通常被视为是与生俱来的权利。一个野心勃勃的、或者说举措失当的君王认为一切特权都是经祖先特许的，可随意取消；为执行这一主张，他在几年任期内连年公开侵犯自由，最后必然他不得不召开议会。自由精神自行兴起，传播开来。失去支持的国王不得不同意议会向他提出的一切要求；而他的对手由于嫉恨和不愿和解提出的要求更是漫无边际。这就开始了争斗，难怪乎那时的人们被分成不同的派别；甚至直到今天，公正之人也无法说出这场争论孰是孰非。议会的要求如果全部同意就会打破英国体制的平衡，使得这个政府成为彻底的共和国。如果不同意，这个国家将可能仍然会处于专制政权的威胁之下，因为国王原则已定、恶习难改，这在他被人民强逼之后所做的每次让步中都明显地流露出来。在这场如此微妙、摇摆不定的争论中，人们自然倾向于与他们的以往道义最一致的一方；君主的狂热支持者声援国王，自由的热切盟友站在议会一边。双方获胜的希望几乎相等，利益在这场争论中影响不大：因此，圆颅党和骑士党仅仅只是原则性党派，二者都不承认君主制或自由；但前者倾向于我们政府中的共和制成分，后者倾向于君主制成分。在这方面，他们也可以看作宫廷党和乡村党，结果各种事件凑巧一起发生，在那个动荡的年代势必燃起一场内战。共和党人和专制政权的信徒中都潜藏着对方的一些成员，不过他们的人数微

不足道。^①

教会与国王的独裁方案合谋，作为回报，国王允许教会迫害他们所谓异端和分裂派的对手。正统的教会是英国国教，不信奉国教的即是长老会教派；因此，所有的情形都使得前者毫无保留地投入王党的怀抱，后者站在议会一边。^②

人人都知道这场争斗的结局；开始时国王遭到致命打击，后来议会受到严重挫折。在一系列动乱和革命之后，国王最终重登王位，旧政府重新建立。查理二世没有吸取其父的前车之鉴变得聪明些，而是采取了同样的措施，只是开始时较为隐蔽和小心。以辉格党和托利党命名的新党派产生了，从那时起一直到现在，他们不断扰乱、分裂我们的政府。^③给这些党派定性可能是我们遇到的最大难题，它证明历史也可以像最抽象的

①休谟这里的评论以及本文最后的评论应该和他自己在最后一个注释中强调的论断做个比较，在某种程度上与他在《英国史》中充分详细的分析形成了对比。56–59章描写了自1642年直到查理一世被处死期间，议会的大反叛及其坚持反抗查理一世的事情。这似乎与50–55章描写的背景不太相同，这5章阐释了国王和议会之间权力平衡的争论，主要在拨款、教会治理、外交政策以及其他一些问题。圆颅党和骑士党分别作为议会和皇室的支持者，在《英国史》55章(V: 362–363)中都有解释。——哈孔森注

②教会在这些事件中以一种恬不知耻的方式配合国王的独裁方案，作为回报，国王允许他们迫害他们所谓异端和分裂派的对手。正统教会是英国国教，不信奉国教的是长老会教派；因此，所有的情形都使得前者毫无保留地投向王党的怀抱，后者站在议会一边。骑士党成为宫廷党，圆颅党成为乡村党，前者必然和主教高级教士结成联盟，后者则与长老会派携起手来。从政治的普遍原则来看，这种结盟如此自然，以至需要某些特殊事件才能打破这一联盟。——A, C, D, N版本

③休谟在《英国史》62章(特别是在VI: 138–140)中描写了查理二世复辟斯图亚特王朝的历史，63–69章记载其统治本身。68章(VI: 381)解释了这一新党派的标签。——哈孔森注

科学一样包含模糊不定的问题。70年间，我们已经看到两党在和平和战争时期掌权、下台等不同情况下的所作所为。那些宣称自己是辉格党或托利党的人们，我们在商行、在娱乐场所、在严肃的职业中时刻都能遇到。我们自己也被迫以某种方式加入一党；生活在一个高度自由的国度里，人人都能公开宣称自己的一切情感和观点；但我们却不能说出不同党派的性质、主张和原则。^①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辉格党和托利党与圆颅党和骑士党，两者之间最明显的分歧在于消极服从和权利不可剥夺这两条原则。骑士党几乎没听说过这两条原则，但却成为托利党人的普遍信条，并被视为他们的真正特征。如果明目张胆地推行这些原则，就意味着正式放弃我们的一切自由，承认绝对君主制；因为没有什么比有限权力更荒谬的了，甚至君权越界了都不能抵制。不过，既然最有道理的原则都往往难以对抗人们的激情，上述这些荒谬的原则^②无力产生这样的效果也就不足为怪了。托利党人作为普通人反对压迫；作为英国人他们反对独裁政权。他们对自由的热爱可能不像他们的对手那样强烈，但当他们眼见自己受到旧政府颠覆的威胁时已然忘了一切一般原

^①这个问题可能本身有点难，但却因党派偏见和狂热而变得更难。——A, C, D, N版本

^②A, C, D, N版本此句是这样的：上述这些荒谬的原则在一位著名作家看来（见《论政党》的第十封信），也足以震撼霍屯督人（Hottentot）或萨摩埃德（Samoiede）的常识了。

则。光荣革命就源于这些情感；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事件，是英国自由的坚实基础。托利党在该过程中及其之后的表现让我们看到了该党的真实本质。

首先，托利党人具有不列颠人的真诚情感——热爱自由，下定决心不为任何抽象的原理或任何假定的国王权利牺牲对自由的热爱之情。革命之前，他们的这一特征完全有理由被人误解，原因在于他们宣称原则的明显倾向以及他们与宫廷一致的态度^①——这些丝毫不隐藏他们对独裁方案的看法。革命表明他们在这方面不过是真正的宫廷党，恰如英国政府常见的宫廷党人一样，亦即爱自由但更爱君主制的人。然而，必须承认，他们在现实中将君主制原则推行得更远，在理论上超过了有限君主制的稳定程度。

其次，无论托利党人的原则还是情感，与革命时期的决定以及那时形成的情感已经完全不同。这一特征似乎与前者相反，因为在国家那种情形中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对自由即便不是摧毁性的，也是危险的。但人类的心灵天生易于协调矛盾，而这些矛盾也不会超过消极服从和革命运用的抵抗之间的矛盾。因而，自革命以来，托利党人可以用以下的语言来形容：他热衷于君主制，但不会放弃自由，是斯图尔特王朝的信徒；辉格党人则可以定义为：自由的热爱者，但也没有废弃君主

①A, C, D版本写道：我们看到的是几乎完全一致。

制，是清教阵营的坚定盟友。^①

^①[在 A, C 版本中对辉格党和托利党的定义放在正文中，但在 D, N 版中却放在了脚注中，在 O 版中则完全省略了。]

上述引用的那位著名作家宣称，辉格党和托利党之间的真正区别在革命期间消失了，从那时起直到现在他们仅仅只是人情派，就像意大利皇帝丧失权力之后的圭尔夫党和吉伯林党一样。如果这种观点能被接受，那它会让我们的整个历史变得不可思议。

我首先说明，作为这些党派之间真正区别的证据，每个人都能看到分属两个党派朋友或熟人的行为，或听取他们的观点。如果托利党没有公开承认他们对斯图尔特家族的情感，他们的对手也没有强烈地反对斯图亚特家族的继位，情况将是怎样呢？

托利党的信条公开宣称支持国王。但托利党这五十年来几乎一直都在反对宫廷；他们也没有与威廉国王结成诚挚的盟友，即便被他起用时也是如此。因而，他们之间的争吵不应该视为对王位的态度，而是在于坐在王位上的那个人。

安妮女王在位的最后四年，他们与宫廷真诚合作。不过人们能否在这种迷惑中找到理由呢？

英国政府的王位继承对于那些始终关注社会命运的人来说，其重要意义是无关轻重的；从不认为自己节制的托利党在这一重要意义上保持淡泊的中立，这种观点也不为过。因而，他们就是折衷于汉诺威王朝吗？或者，从表面上看，或者不从表面看，谨慎而合宜地看，有没有哪件事情让他来维持一种相反的狂怒？

英国国教教会宣称反对宫廷，而非国教的长老会教派却与宫廷结盟，这真是太奇怪了。是什么导致了两者不自然的行为？什么原因也没有，只是前者将君主制信条鼓吹到现在这种高度，使得现任政府建基于自由原则之上；而后者因为担心这些高标准的盛行，转而支持期望获得自由和宽容的那个党派。

两党在外交政策上的不同行为也证明了这个目的。荷兰往往得到一方的支持，而法国则得到另一方的支持。总之，这些证据显而易见，几乎无需将它们收集在一起。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辉格党和托利党的信条本身也非常混杂，尽管占支配地位的因素彼此并不相同。托利党喜欢君主制，对斯图亚特王朝一往情深，不过后一种情感在这个党派中占主要作用。辉格党热爱自由，是新教阵营的盟友；但对自由的热爱显然是主导倾向。托利党常常像共和派一样行事，无论是民政治安还是税收，都是此种方式；在他们对王位继承的观点上倍感失望这一问题上，没有一个政党不希望对王权施加最严格的限制、尽可能地接近共和政府，目的是挫败

(接上注)这个家族，在他们看来，这个家族没有任何合理的资格继承王位。确实，辉格党在他们所谓的确保王位继承以及稳定的名义下也采取了一些危及自由的措施；但是，由于该党对继承问题没有任何欲望，除了保障自由的措施，他们在无知或软弱或党派领导者的利益下误入歧途。因此，王位继承问题是托利党的主要观点；确保自由则是辉格党的主要观点。

[(版本 D, N 后还有这样一段话，但 A, C, O 版本中没有。)

这些事情用我们现在的理论费力解释也没什么不合常理。宫廷党和乡村党是托利党和辉格党的真正始祖。但是，宫廷党支持君主制不应该堕落到支持这位君主——两者之间联系紧密，而后者是更自然的目标，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对神的崇拜堕落为对一个偶像的崇拜是多么容易！自由——过去的乡村党或辉格党的神灵，与任何一位君主或皇室之间的联系都不大；那么这样设想也不合理：即在这个党派中，崇拜的对象会轻易地从这一个转到那一个，即便对象并不是什么奇迹。]

很难洞悉某个人的思想和情感；而辨明整个党派的思想和情感则几乎不可能，任何两个人都不可能赞成同一种思考方式，这是常有之事。不过我仍然斗胆断言，托利党坚持旧家族权利不可剥夺的原则或观点，作为一种情感，或对他们所期待的人们的热爱和尊重，都不会太强烈。正是这个原因使得先前的英格兰被分裂为约克家族和兰开夏家族，而苏格兰则分为布鲁斯家族和巴利奥尔家族，彼时，政治争论尚未蔚然成风，政治信条对人们的影响自然不大。消极服从的观点本身就非常荒谬，与我们的自由如此相悖，似乎只有神职人员还在宣讲这种思想，迷惑民众中的信徒。情感 (affection) 引导着有着良好认知能力的人；就托利党的领袖来说，利益可能是他们的唯一动机，他们的行为与自己个人情感的相悖甚于对手党的领袖。

[虽然狂热地维护一个人或一个家族的权利而从他们那里得不到好处，也不能把信念变成情感，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但对于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有地位的人来说，这也不太自然，即便他有充分的机会观察到君主们的缺点、愚蠢和傲慢，发现君主即便不比其他人拙劣也不会高人一等。因此，利益才是党派的领导者，对于这些人来说，它往往取代了原则和情感的位置。(这段话在 A, C 版本中没有，但在 D, N 版本中出现了。下面的段落在早期的 A, C, D, N 版本中都有。)]

那些不敢断言辉格党和托利党的实质分歧已在革命中消失的人们，似乎倾向于认为这种分歧已经消除，事情已经回到自然的状况，目前我们除了宫廷党和乡村党没有其他的党派了；而这些人出于利益或原则上的考虑，不是坚持君主制就是追求自由。实际上必须坦言，托利党后来的人数似乎缩水了，却更狂热了，我敢说在信用和权威上却更甚了。[自洛克以来，不会为被看作托利党感到羞耻的博学之士甚至连哲学家几乎没有；几乎在所有的群体中，老辉格党的名称都是荣誉和尊贵无可争辩的代名词。相应的，令人丢脸的大臣的对手们，则被称为乡村

对于王位解决办法的不同观点实属偶然事件，却是宫廷党和乡村党原则的自然延伸。这造成了英国政府的真正分裂。君主制的狂热拥护者对任何保留过多共和制色彩的王位继承变革都会感到不快，热爱自由的人则希望政府的每个角落都应该服从自由的利益。

(接上注) 党人，货真价实的托利党人：作为一种荣誉，称呼对手的绅士则为货真价实的辉格党。(括号中这段话 A, C, D 版本中有，但 N 版没有)】托利党以共和语气说话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这种方式借着伪装似乎改变了他们的性质，接受了对手的情感和语言。然而，英格兰还有相当一部分托利党的残余，仍然抱着过时的成见；证明宫廷党和乡村党并不是我们现在唯一党派的一个证据就是，几乎所有非国教者都站在宫廷一边，而下层牧师，至少英格兰的下层牧师则站在对立面。这种情形让我们相信，我们的体制中仍然有些偏见，某些外在压力改变了它原本的方向，进而导致党派间的混乱。

我将提出以下观点来结束本文：从词汇的确切含义来看，苏格兰从没有托利党人，这个国家的党派实际上分为辉格党和詹姆斯王党人。詹姆斯王党人看似是托利党，他们对政治体制没什么看法，但却是绝对君主制的狂热信徒，或者至少愿意牺牲自由，进而确认他们支持的家族继位。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分歧的原因正在于此。自革命以来，这个国家的政治分裂和宗教分歧常常是相互呼应的。长老会派都是辉格党人，无一例外；它是国教派的反对党。由于后一教派的牧师在革命期间被他们教会驱赶，因此，他们没有任何动机与他们宣誓效忠或祈祷的政府达成一致，而是公开宣扬他们党派的最高准则；这是为什么他们的信徒比英格兰的托利党同胞更厚颜无耻、更狂暴的原因所在。【由于暴力的事情在长期之内不像中道那样普遍，所以我们实际上看到，詹姆斯王党人几乎彻底从我们中间消失，宫廷党和乡村党的区别在英格兰蔓延已久，但在苏格兰却不过是轻描淡写的一笔。除了詹姆斯王党人的狂暴和公开性以外，还有一个原因可能也导致该党在不列颠骤然明显的改变。我们只有两个阶层：拥有财富、受过教育的绅士、卑躬屈膝的穷人；而没有数量可观的中产阶级，他们在英格兰的城市和乡村却人数众多，超过了世界上任何地区。卑躬屈膝的穷人没有任何想法；绅士则可以随着时间经验和积累改变真正的行为准则。中产阶级有足够的好奇心和知识形成这些准则，但却不足以形成真正的准则，或者说，不能矫正他们已经接受的某些偏见：因而托利党的准则正是在英格兰的中产阶级中流传最广。(括号中的这段话在 A, C 版本中有，而 D, N 版本中没有。)】

那些不敢断言辉格党和托利党实质分歧已在革命中消失的人们，似乎倾向于认为这种分歧已经消除，事情已经回到自然的状况，目前我们除了宫廷党和乡村党没有其他党派了；而这些人出于利益或原则上的考虑，不是坚持君主制就是追求自由。托利党以共和语气说话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这种方式借着伪装似乎改变了他们的性质，接受了对手的情感和语言。然而，英格兰还有相当一部分托利党的残余，仍然抱着过时的成见；证明宫廷党和乡村党并不是我们现在唯一党派的一个证据就是，几乎所有非国教者都站在宫廷一边，而下层牧师，至少英格兰的下层牧师则站在对立的一面。这种情形让我们相信，我们的体制中仍然有些偏见，某些外在压力改变了它原本的方向，进而导致党派间的混乱。^①

^①这些文章对上个世纪的社会事务谈到的某些观点，笔者在经过仔细的考察之后，在《大不列颠历史》中予以否认。笔者既不会囿于任何党派体系，也不会从自己预设的观点和标准来束缚我的判断；对于自己的错误笔者并不感到羞耻。这些错误实际上在那个时代的英国几乎普遍存在。

9 论公民自由^①

那些执笔论述政治问题、未受党派狂热和偏见影响的人们，正在建立一门科学，与其他科学相比，这门科学对社会效用的贡献最大，甚至对热衷研究这门科学之人的个人满足感的贡献也最大。不过，我却常常有一种疑虑，认为这个社会经历尚浅，还不能在政治学中确定很多放之四海而皆准、且到现代依然正确的真理。我们的经验尚不到三千年；因而，在这门科学以及其他各门科学中，推理艺术还不完善，而且，我们甚至缺乏足够材料支持我们的推理。我们还不能完全知晓，人性在善恶方面会受到何等细微的影响，也无法预料人类的教育、风俗或原则在一次大变革中会受到怎样的影响。马基雅维利的确是位伟大的天才；但他却把自己的研究局限在古代残暴专制的政府中，或局限在意大利几个混乱无序的公国内。尤其是他对君主制政府的评论极不完善；他在《君主论》中的理论几乎没有不被后来的经验彻底驳倒的。他说道，“一个软弱的君主，是无法获得良好的谏言的；因为，如果他向好几个人征询意见，就不能在不同意见中作出选择。如果他完全听信于一人，若这位大臣能力突出，则不愿意一直担任大臣一职。他当然想除掉他的主子，让自己和他的家族登上王位”^②。我提出的这一点，只是这位政治家众多错误中的一例。在很大程度上，这

①A, C, D版本中，这篇文章的标题为“论自由和专制”。

②这里不是《君主论》23章的原文，而是一个概要，尽管马基雅维利非常关注名为缺乏谨慎的弱点。——哈孔森注

些错误是因为马基雅维利生活在这个世界的早期阶段，还不能对政治事实作出很好的判断。目前，几乎所有的君主国都由他们的大臣治理，这种状态已经持续了近两个世纪了；但一直都没有发生上述的事件，也不可能发生。谢亚努斯（Sejanus）可能谋划废黜恺撒，而弗罗莱（Fleury）虽然为非作歹，却没有推翻波旁王朝的一丝念头。^①

一直到上个世纪，商业才正式被当作一项国家事务；古代的政治作家们几乎很少提到贸易。^②即便是意大利人，也对贸易三缄其口，尽管现在商业吸引了国家大臣以及思想家们的很大关注。两个海上强权的富庶、强大以及军事成就，似乎第一次向人们指出了扩展商业的重要性。

我本来打算在这篇文章中对公民自由和绝对政府进行充分比较，并指出前者对后者所显现的巨大优势；^③但我现在又有些犹豫，因为这个时代没人能完全担当此责；而且，无论人们在这个问题上提出何种观点，都将可能被后来的经验驳倒，被

①作为优秀的禁卫军，罗马皇帝的私人卫兵，埃利乌斯·谢亚努斯（Aelius Sejanus）（公元31年）是台比留皇帝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人，他显然想废黜皇帝。主要参考书是塔西陀的《编年史》第四卷；狄昂·卡西乌斯（Dion Cassius）的《罗马史》57卷19ff, 58卷4ff；苏维托尼乌斯《台比留传》《罗马十二帝王传》，特别是61-5段。引自本·琼森戏剧《谢亚努斯的覆灭》（1603）。弗罗莱主教（André Hercule de Fleury, 1653–1743）是年轻的路易十五的导师，自1726年直到去世，他都是法国国内外事务的首相。但他显然是这位绝对君主的第一大臣，更像此前的宰相黎塞留和马萨林。——哈孔森注

②色诺芬提到了商业，不过却怀疑商业是否对城邦有利。（见“商业是否对城邦有利”，色诺芬，《希埃罗》）柏拉图则完全将商业排除在理想国之外。（《法律篇》卷四）

③“彼此双方的优势和劣势”。——A, C, D版本

后人摒弃。人类事务发生了如此重大的革命，产生了如此众多与古人预设相反的大事，这一切都足以让人猜想还会有更大的变化。

古人已经注意到，一切艺术和科学都兴起于自由国家；波斯人和埃及人尽管过得非常安逸、日子富足、生活奢华，但却无力尝试品味更优雅的娱乐趣味。然而希腊人却在连绵战火、贫穷困顿中，在极度简朴的生活和风俗中，将这些优雅的艺术发挥到极致。古人还注意到，当希腊人丧失自由，虽然因亚历山大的征服战争获得了巨额财富，但从那时候起，各门艺术从此衰落下去，再也达不到曾经的高度。学术移植到罗马这个当时世界上唯一的自由国家，在这样良好的土壤中迅速成长，并持续了一个多世纪。直至自由衰亡，文化也随之衰败，野蛮蒙昧遍布世界。这两个例子中，每个例子都有两层含义，既显示了学术在绝对政府中的衰落，同时也显示了它在民治政府中的兴起。郎吉弩斯认为他有充分的理由断言：艺术和科学只会在自由政府中繁荣昌盛。我国有好几位著名作家^①都赞同他这一观点。他们要么是将自己的眼光局限在古代论据中，要么是对我们已经建立的政府形式尤为偏爱。^②

不过，这些作家对现代罗马和佛罗伦萨的情形又会说些什

^①艾迪生先生和沙夫茨伯利爵士。

^②见郎吉弩斯《论崇高》第4节。郎吉弩斯实际上说出了大多数人心中的话。约瑟夫·艾迪生在《闲谈者》1710年4月20日171期、《旁观者》1712年1月29日287期；沙夫茨伯利《人、风俗、信念与时代特征》“独白”第二部分第二节(I: 154–155)。

么呢？前者在雕塑、绘画、音乐以及诗歌等一切优雅艺术中臻于完善，虽然它还在暴政和教士专制下痛苦呻吟；后者在梅迪奇家族篡位之后失去自由，却仍然在艺术和科学方面获得了发展。阿里奥斯托（Aliosto）、塔索（Tasso）、伽利略，甚至拉斐尔、米开朗基罗都没有生在共和国之下。尽管伦巴第学派和罗马学派一样出名，但威尼斯人只能分享最小的一份荣誉，而且在艺术和科学方面的天分似乎远低于其他意大利人。鲁本斯（Lubens）在安特卫普而不是阿姆斯特丹建立了自己的学派。

德国的艺术中心是德累斯顿而非汉堡。^①

但学术在绝对政府中繁荣的最著名例子却是法国。法国几乎没有享受到任何已有的自由，但在艺术科学方面和其他国家一样发展得几近完善。英国人可能是伟大的哲学家^②；意大利人可能是优秀的画家和音乐家；罗马人是伟大的演说家；但只有法国人，是除希腊人之外集哲学家、诗人、演说家、历史学家、画家、建筑学家、雕塑家以及音乐家于一体的民族。至于舞台艺术，他们超越了希腊人，远远超过英国人。而且，他们的日常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完善了那种最有用、最令人愉快的生活艺术（l'art de vivre），即社交和交谈的艺术。

若我们思考一下自己国家的科学和优雅艺术的情况，就会

①安特卫普是安特卫普侯爵的首府，17世纪初期由西班牙绝对君主国掌控，其时阿姆斯特丹是荷兰的首都，是与西班牙斗争获得独立的七个共和国之一。德累斯顿是上撒克逊的首府，是撒克逊选侯的驻地，汉堡是一个自由城邦。——哈孔森注

②此话可能发表于1742年。——N版

发现贺拉斯对罗马的评价很大程度上也可以用于英国。

——时光流转，我们发现

过去的粗野念头只留下淡淡痕迹^①

(...sed in longum tamen aevum

manserunt hodieque manent vestigia ruris.)

长期以来优雅与得体的文风一直被我们忽视。我们没有自己的语言字典，甚至几乎没有一本像样的语法书。我们的第一篇优雅散文是一位现在仍然活着的人写的。^②至于斯普雷特、洛克、甚至坦普尔，他们对文艺规则了解太少，称不上优雅作家。培根、哈林顿、弥尔顿的散文总体上比较生硬，而且还有学究气；不过见识卓绝。^③我国人民热衷于宗教、政治和哲学

^① 贺拉斯《书信集》，2. 1. 160 (Loeb edn)。文中所引为画线两句：

214 希腊这个被征服者征服了征服者

让粗人变得文雅，把文艺送到罗马

以前的粗野追逐着圆润的韵诗：

218 时光流转，我们发现

219 过去的粗野念头只留下淡淡痕迹

粗野的性情抛在身后

——《颂诗、讽刺诗和书信集》(Odes, Satyrs and Epistles), p. 317

亚历山大·蒲柏以这两行诗比喻休谟所说的罗马和英国（希腊和法国）。在蒲柏的翻版中，休谟引用的这两行诗似乎如下：

尽管我们的血脉中流淌着粗野的痕迹

蹩脚的韵诗 (splay-foot verse) 仍然保留着，并还将保留下去。

——蒲柏，《贺拉斯卷二函一仿》(The First Epistles
of the Second Book of Horace, Imitated), p. 20

——哈孔森注

^② 斯威夫特博士。

^③ 休谟在《英国史》71章(VI: 544)中塑造了坦普尔、培根、哈林顿和弥尔顿的鲜明个性；附录四(49章)(V: 153–154); 62章(VI: 150–152)各章都有。作为一名散文作家，托马斯·斯普拉特(Thomas Sprat)主要以《皇家学会史》和《亚伯拉罕·考利传》闻名。——哈孔森注

的争论，以致对语言和批评这样貌似细碎的评论毫无兴味。这种思想转向虽然能够相当程度地增进我们的见识以及推理天赋，但必须坦言，即便在上述科学中，我们也没有一本标准教材传给后人。最重要的是，我们能夸耀的也不过几篇论述较为正确的哲学论文而已。这种哲学的确很有前景，但目前发展还没有达到完善的程度。

商业只能在自由政府中繁荣，这种观点已成定论；而且似乎比上述关于艺术和科学的说法有着更悠久、更广泛的经验基础。如果追溯商业的发展进程，自提尔、叙拉古、迦太基、威尼斯、佛罗伦萨、日内瓦、安特卫普、荷兰直到英格兰，我们就会发现，商业总是产生于自由政府。欧洲现在三个最大的贸易中心是伦敦、阿姆斯特丹和汉堡；所有自由城市都是新教城市；也就是说，享有双重自由。不过也必须注意到，近来关于法国商业方面的强烈猜忌似乎证明，这条原理并不比上述论断更正确更可靠。绝对君主制国家的臣民在商业和学术上也可能成为我们的竞争对手。

如果让我在这个毫不确定的问题上斗胆发表意见，我只能说，不管法国人取得了怎样的成就，这种绝对君主制国家天生就有一些对商业有害的因素，并且无法摆脱；但我对这一看法的思考与人们通常所认为的稍微有些不同。在我看来，文明的欧洲君主制国家的私人财产几乎和共和国一样安全可靠；君主国对财产危险的担忧不会超过我们对雷电、地震以及任何罕见异常现象的担心。贪婪是勤勉的刺鞭，这种激情如此强烈，竟能越过现实的重重危险和困难，毫不畏惧想像的危险这危险如

此渺小，竟可以忽略不计。因而，在我看来，商业易于在绝对政府中衰落，不是因为那里缺乏安全，而是因为它不够体面。君主国必然需要等级臣属关系来维持。出身、头衔和地位的荣耀必然超过了勤劳和富有；一旦这些观念盛行，所有巨商都会受到诱惑，放弃经商，而去购买那些有特权和荣誉的职位。

既然我讨论的是时间对政治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变化，那么，我必须提出，所有形式的政府——自由政府也好，绝对政府也好，看来在现代都已经经历了良好的变化，在对外事务和国内治理方面都得到了改善。势力均衡是政治学中的秘诀，只有现在这个时代才完全了解这一点；我还得补充一句，在上个世纪，国内的民政治安^{①*}也得到了很大改善。萨鲁斯特告诉我们，喀提林的军队因罗马强盗涌入而大大扩增；不过我认为，目前遍布欧洲的强盗不会超过一个军团。^②在西塞罗为米洛的申辩以及其他申辩中，我发现，这种观点充分证明了他的委托人没有谋杀克劳狄。他说，如果米洛想杀死克劳狄，他不会在白天攻击他，而且还是距离城市这么远的地方；他可以在晚上在城郊伏击他，在那里，可以制造出被强盗杀死的假象；当时频频发生的事件定会有利于这种蒙骗。这个令人惊讶的事例

^① “Police，一个城市或国家针对居民的管理和治理。”见约翰逊《词典》Police词条。——哈孔森注

* 参考这一注释以及牛津英语词典（OED），这里将 Police 译为民政治安。——译者注

② 萨鲁斯特《喀提林战争》。——哈孔森注

说明了当时罗马政策松散，强盗人数之多，力量之大，因为克劳狄^①那时有 30 个全副武装的奴隶护卫，他们已经完全适应了这位好煽动人心的护民官屡屡挑起骚乱的流血危险事件。

不过，尽管各种类型的政府在现代都得到了改进，但君主制政府似乎在趋于完善方面取得了最大优势。现在也可以将过去只对共和国的赞誉也同样授予文明的君主国：他们是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②人们发现，文明君主国也有秩序、有条理、稳定持久，并达到令人惊讶的程度。在这些国家中，财产有保障，生产受到鼓励，艺术繁荣，国王安稳地生活在臣民中间，就像父亲生活在孩子中间一样。两个世纪以来，欧洲有（或者可能已有）近两百位大大小小的绝对君主；如果每个君主统治 20 年，可以设想，共有整整两千名希腊人所说的君主或暴君；这些人中还没有一位、即便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也不像台比留、卡里古拉、尼禄、图密善那样坏，后面这几位是罗马 12 位皇帝中的四位。^③不过，必须承认，虽然君主国在温和稳定方面越来越接近民治政府，但他们仍然要略逊一等。我们现代的教育和风俗灌输的人道温和比古代要多，但仍然不可能

①参见《为米洛申辩》。

②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的观念至少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治理《政治学》中的著名讨论，特别是在 1287a 中。但休谟毫无疑问想到了哈林顿的观点：“治理政府（根据法理或古代审慎的定义）是一门技艺，一个文明的社会是在共同权利或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创立并维持的，或者说（借用亚里士多德和李维的说法），它是一个法律帝国，而非人的帝国。”见《大洋国》(p. 161)。这就明确否定了霍布斯《利维坦》(p. 471) 对亚里士多德观点的批评。——哈孔森注

③休谟在《英国史》39 章 (IV: 52—53) 和 45 章 (V: 6—7) 中描述了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哈孔森注

完全克服君主制政府的缺点。

这里必须允许我提出一个猜测，它看来可能存在，但只有后人才能充分评判。我倾向于认为，君主制政府有进步的根源，而民治政府却有堕落的源泉，这种情形到时候将使得这些文明政体逐渐持平。法国这个最典型的纯粹君主国，其产生的最大弊病不是苛捐杂税超过了自由政府，而是征税太高、不平等、专断以及复杂繁琐的方法，这些措施使得穷人尤其是农民和农场主的生产热情在很大程度上遭到挫败，农业沦为下贱而卑屈的职业。这种弊端究竟对谁有利呢？如果是对那些贵族有利，那他们在这种政府中应该天生受到尊重，因为贵族是君主制的真正支柱；他们的利益自然也应该比平民更多体现在这种制度中。但是现实中，贵族却是这种压迫的主要受害者，因为它毁坏了他们的田产，让他们的佃农穷困潦倒。唯一的赢家是金融家们；这是贵族和整个国家痛恨的一类人。^①所以，如果出现一位君主或大臣，充分了解到自己和社会的利益，有足够的力量打破古代习俗的力量，我们或许能看到这些弊端能被矫正；在此情形下，绝对政府和自由政府之间将不会产生现在这样大的差别。

自由政府中值得一提的堕落根源是借债和抵押公共收入这些做法，它导致税收在一时之间变得让人完全难以忍受，而且所有的国家财产都转到公众手中。这种做法现代仍然不过

^① “Financer，聚敛或经营公众收入的人。”约翰逊《词典》Financer词条。——哈孔森注

时。色诺芬说^①，雅典虽然由人民治理，但支付的数目几乎是紧急情况下借债数目的百分之两百。现代国家中，荷兰是第一个引进低利息借债做法的国家，这几乎是自取灭亡。绝对君主们也会借债，不过由于一位绝对君主可以随意让任何人破产，所以人民绝不会受其债务的压迫。在民治政府中，人民，尤其是那些位高权重的人，往往是公众的债主，国家很难充分利用这种补救措施，尽管这些措施有时是必需的，但往往比较残忍和野蛮。因此，这一措施看来不太便利，几乎威胁到所有的自由政府，尤其威胁到目前这个节骨眼上我们自己的政府。促进我们节省公共开支，以免因为缺钱时我们只能通过增加税收缓解危机，或者甚至更糟的是，以免因社会无力自卫而诅咒我们的自由并希望我们像邻国一样身处奴役境地：这该是多么强烈的动机！

①见色诺芬《论雅典的收入》(3. 9 – 10)。“但是没有一种投资能够像把钱用于形成资本金一样获得更好的回报……不过大多数雅典人一年之内都会得到百分之百的回报，投入一迈纳就会得到近两迈纳的收入（得到城邦的认可），这貌似是人类制度中最安全、最耐用的手段了。”休谟特意省略了这段话的结尾。——哈孔森注

10 论技艺和科学的兴起与发展

我们对人类事务的探究中，没有什么比辨别何者为偶然事件、何者为事出有因更需谨慎小心的了；也没有什么题目更容易让一个作家以虚假的说白和优雅的文字自欺欺人了。说任何事情都事出偶然只会中止所有的深入研究，让作家和其他人一样愚昧无知。只有当一件事情由各种确定而又可靠的原因发展而来，作家在分析诸种原因时才可发挥其聪明才智；一个敏锐的人绝不会错失这一细节，所以才有机会长篇大论，注意到那些逃过平庸无知之辈眼睛的问题，表现出他的博闻广识。

偶然和因果性之间的辨别必须依靠每个个体思考具体事件的敏锐眼光。不过，如果我打算用一般规则分析这一区别，将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在很大程度上，那些取决于少数几个人的问题源于偶然，即神秘的、不可知的原因；那些取决于大多数人的问题，往往可由确定的、可知的原因解释清楚。

可以用两个很自然的理由解释这一法则。第一，假设一个骰子的一面有点偏差——无论这个偏差对于特定面来说是多么小，这个偏差在几次投掷中可能不会出现，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肯定会出现，投掷的平衡完全取决于那一边。同样的道理，当一些原因引起特殊偏向或激情时，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人中间，尽管很多人可能免于这些影响，但仍然受到对他们自己而言的特殊激情的影响，所以大多数人肯定会受到一般情感的影响，一切行为均受其支配。

第二，这些在大多数人身上都起作用的原则或原因，与那

些只在少数人那里行得通的原则或原因相比，往往具有比较普遍的顽固特征，很少受到各种事件的影响，也很少受到一闪之念和个人幻想的影响。后者往往是敏感精细的，以致一个人的健康、教育或财富最微小的变化，都足以改变他们的经历，妨碍他们的行动；因而也不可能将它们归纳为一般原理或结论。它们此时的影响也绝不会让我们相信它们在彼时的影响；甚至所有的一般情形都会同样处于这两种情景之中。

根据这一原则判断，国内的渐进革命肯定比国外的暴力革命更合适做推理和评论的主题。通常说来，这些革命由个别人挑起，更容易受到一闪之念、愚蠢荒诞或变化无常的念头的影响而不是一般激情或利益的影响。政令松弛、商业和工业蓬勃发展之后^①，英国上议院的委靡和平民院的兴起，比起查理五世寿终之后西班牙的消沉、法国君主制的兴起来说，更容易用这些一般原则来解释。如果亨利四世、黎塞留枢机主教以及路易十四是西班牙人；菲利普二世、三世和查理二世是法国人，这两个国家的历史就可以完全颠倒。^②

①休谟这里说的政令松弛，指的是确保房地财产的各种措施像其他财产的保护措施一样松弛了，可能尤其是指亨利七世（1457–1509）的法令已经容许打破限定继承权。《英国史》26章（III：77）。——哈孔森注

②休谟对神圣罗马帝国的皇位争夺、法国弗朗西斯一世和西班牙查理一世对欧陆的争夺以及后者继位成为查理五世皇帝（1519–1556）的描述，和亨利八世和玛丽王朝的历史穿插在一起，即《英国史》第三卷。这两位国王的比较在28章（III：126–127）。此后法国自16世纪末直到17世纪末，在亨利四世、路易十三及其首席大臣黎塞留以及路易十四的统治下取得了辉煌成就，西班牙则从16世纪后半期菲利普二世的辉煌起，在接下来的哈布斯堡王位战争的灾难中衰落下去，这一重要的欧洲问题是休谟《英国史》的其他内容。——哈孔森注

同理，解释一国商业的兴起和发展，要比解释知识的兴起和发展要容易些；一个鼓励商业的国家比一个培养学术的国家更有把握获得成功。贪婪，或对财富的欲望，是种普遍的激情，体现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任何人身上；但是，好奇心，或者说对知识的热爱，却只有有限的影响，而且还需要年轻、闲暇、教育、天赋和榜样的配合，才能支配一个人。有买书人的地方从来都不缺书商；但是，有读者的地方却往往没有作者。众多的人口，普遍的需求，广泛的自由，这些导致了荷兰商业的产生，但在学术和应用上却几乎没产生一位杰出的作家。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再没有什么比我们追溯技艺和科学的历史更需要谨小慎微的了，不然我们可能会得出莫须有的原因，并把那些仅仅是偶然的因素归之为稳定而普遍的原则。任何国家中钻研科学的人总是少数；支配他们的激情是有限的；他们的趣味和判断力雅而不坚、易于改变；他们的专注会被最小的事件打断。因此，偶然，或者说那些神秘而不可知的原因，必定会对所有这些高雅技艺的兴起与发展形成重要的影响。

不过，有一个理由让我觉得不能将这些事情都归于偶然。虽然在任何国家、任何时代，钻研科学取得惊人成就、引起后人赞叹的始终是少数人，但在这些产生优秀作家的人中间，此前就散播和分享着同样的精神和天赋，目的是从最早的幼年时期就产生、形成和培养作家的趣味和判断力。平民百姓不可能都是平庸乏味之人，这种高雅的精神正是来自他们中

间。奥维德说，上帝在我们心中，他呼出神圣之火，我们才能生机勃勃。^①各个时代的诗人都将此说成灵感。然而，事实上没有什么超自然的事物。圣火不在天堂点亮，它只在地上燃烧，从一个人的心中传播到另一个人心中，在那些物质准备得最充分、安置得最妥当的地方，圣火燃烧得最旺盛。因此，关于技艺和科学兴起和发展的问题并不是一个只涉及少数人的趣味、天赋和精神的问题，而是关系着所有人的趣味、天赋和精神的问题，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以一般原因和原则来解释。不过我得承认，若一个人研究为什么像荷马这样一位特定的诗人会生活在那个地方、那个时代这样的问题，只会一头陷入奇思怪想，若不杜撰大量虚假的细节，拼凑很多华丽的辞藻，就无法探讨这个问题。他不如自称能解释为什么像费边和西庇阿这样的将军会生活在那个时代的罗马，为什么费边比西庇阿先出世这样的问题了。像这类事情，除了贺拉斯所说的理由，人们再也找不到其他理由了。

只有先知能够预见，即将到来的一切
出生时的星相，是我们命运的先导，
自然之神；运用它的影响
轻易造出各种样貌，或好或坏
(Seit genius, natale eomes, qui temperat astrum,

^①Est Deus in nobis, agitante calescimus illo;
Impetus hie, sacrae semina mentis habet. OVID, Fast. Lib. i.

Naturae Deus humanae, mortalis in unum——
——quodque caput, vultu mutabilis, albus et ater.)

不过我却相信，在很多情况下能够提出很好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一个民族在一段特殊时期比它所有的邻居更有教养、更有文化。这至少是一个让人感兴趣的问题，在没弄清楚它是否易于推理、能够归纳为一般原则之前就抛弃它将是非常遗憾的。

关于这个问题，我的第一点看法是，任何民族，如果他们没有享受到自由政府的福祉，技艺和科学不可能最先在这样的民族中产生。

在最早的原始时代，当人们处于野蛮无知的状态，他们不是在相互施暴和侵袭中寻求进一步的安全保障，而是选择从统治者那里寻求安全——有时是几个人，有时是一群人。他们盲目地相信这些统治者，却没有通过法律或政治制度获得保障使自己免于统治者的暴虐和侵权。如果权威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如果这个民族因战争征服或自然繁衍而导致人数大增，君主就会发现仅凭他一人不可能在每个地方都行使各项君主的职权，必须将他的权威分派到下级行政官，让他们在各自的区域中维持安宁和秩序。由于经验和教育尚未将人们的判断力提高到相当的程度，所以，本身不受任何限制的君主也不会想着要约束他的大臣，而是将全部权威分派到每个他所委派管理部分人民的人身上。所有一般法律运用到具体事件时都会出现些麻烦；运用法律需要深刻的洞察力和丰富的经验，才能觉察到这些不

便比地方行政官滥用权力导致的麻烦要小得多；同时也会看到，一般法律运用于普通事务时带来的麻烦非常之少。这是一件极难做到的事。人们甚至能在诗歌和雄辩这些崇高的艺术中取得一些成就——敏捷的天赋、丰富的想像助长了它们的发展；却不能在市政法律上臻至完备雅致——反复试验和勤勉考察才能指引它们改进。因此，一个不受约束、尚未教化的蛮族君主不会成为一个立法者，或者也不会想到即便是限制各行省的帕夏，甚至管辖到各村庄的卡迪。^①据说，已故沙皇虽然表现出高贵的天赋，对欧洲艺术充满着热爱和崇敬之情；但他却在这一具体问题上对土耳其的政策表示欣赏，还赞同诸如诉讼即可裁定的做法，这种做法在蛮族君主制国家中实行，在那里，法官不受任何方法、形式或法律的约束。沙皇不知道，这种做法和教化他的子民的所有其他努力是多么背道而驰啊！^②专断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多少带有压制和贬抑；一旦它在小范围之内达成协议，将是毁灭性的、不可容忍的；一旦此人了解这一点，知道他的任期有限、官位不稳时，情况会变得更糟。他在任期之内就像对待他的臣子一样压迫我们，就像对待可怜的异乡人一样鄙视我们。^③他全权管辖着他的子民，就像这些子民归他所有一样；但又漠不关心或暴虐专横，就像他们属于别人

① “帕夏（Bashaw），土耳其荣誉和指挥权的称呼，一省总督，一支军队的将军”，约翰逊《词典》“Bashaw”词条。“卡迪（Cadi），土耳其的下级官员，其职务相当于维护秩序公正”，约翰逊《词典》“Cadi”词条。——哈孔森注

② 很难确定休谟是从哪位作家那里得知这一点的，他在《查理十二》（pp. 55–58）第一卷最后参考了伏尔泰对彼得大帝的描述，很可能来源于此。——哈孔森注

③ 塔西陀，《历史》卷一。

一样。一个民族被这种方式统治之后，就成了完全和确切意义上的奴隶；他们不可能渴望任何趣味或理性上的提高，甚至不敢奢望过上丰衣足食、安全和平的日子。

因此，期望技艺和科学最先在君主制国家中兴起，就像指望河水倒流。在技艺和科学获得发展之前，君主是无知的、未受教化的；由于知识不足，他意识不到在一般法律的基础上保持政府稳定的必要性，而是把所有权力都委托给地方长官了。这种野蛮的政策贬低了人民，阻碍着所有的进步。如果有可能的话，在科学问世之前，若君主拥有足够的智慧成为一个立法者，以法律而不是专断的意志来统治他的子民的话，这类政府哺育出技艺和科学倒也是可能的。但是，这种假设似乎不符合事实、不合情理。

一个共和国刚刚成立之初，可能像野蛮的君主国那样仅有少数几项法律维持运行，并且可能将无限制的权威委托给地方长官或法官。不过，共和国是由人民定期选举出来的，对威权倒有相当大的制约；为了维持自由，最终必然会对治安官进行约束，形成一般的法律和法规。罗马的执政官有段时间可以判决一切诉讼案件，不受任何实际法规的限制。后来人们再也不能忍受，任命了十执政官，颁布了十二铜表法；这套法律的主要内容虽然可能总体上不及英国议会的一款条例，但几乎是解决财产权以及进行惩罚的唯一成文法规。这套法律在那个著名的共和国实行了几个世纪。无论如何，它们和自由政府一起足以确保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避免了此人被彼人统治的现象；保护每一个人不受同胞的暴政和专制。在这种情况下，科

学研究方能抬头并得以繁荣，但它从来不会在压迫和奴役的情景下产生，正如它不会发源于君主制国家一样——在这些国家中，人们只会被治安官的权威束缚。这种性质的无限专制——无论它存在于哪个国家，都会扼杀一切进步，妨碍人们接受知识，而这种知识是在更好的政策、更加节制的权威的有利条件下教导人们所必不可少的。

这就是那时自由政府的优势。即使一个共和国处于起步阶段，但以其有效正确的运行，也必然会造成法律，甚至人类尚未在其他科学的研究中取得进步之前也是如此。法律提供安全保障，安全产生好奇求知之心，好奇心催生知识。这一进程中后面的阶段可能带有更多的偶然性，但前面的阶段则是完全必然的。一个共和国没有法律决不会长久。相反，在君主制国家中，法律不一定从政府形式中产生。绝对君主制甚至容许与法律相悖的事情。只有大智慧和深思虑方能将它们协调一致。不过，在人类理性尚未得到较大的完善和提高之前，不要期望有达到这种程度的智力。这些进步需要好奇心、安全和法律。由此可见，技艺和科学的最初发展绝不会出现在专制政府中。

专制政府中还有一些其他的原因为妨碍了精湛技艺的产生。不过，我认为缺乏法律、权力全权下放到各个小官吏乃是主要原因。雄辩肯定更自然地起源于民治政府中，各项技艺之间的相互竞争也更加活跃、更加生机勃勃，天赋和才能发挥得更加充分，更有用武之地。所有这些原因使得自由政府是技艺和科学唯一合适的温床。

我对这个问题的第二点看法是，没有什么比那些相邻而又

独立、彼此间以商业和政策联系在一起的国家更有利于文明和学术的发展了。竞争自然会在这些相邻的国家形成，而且显然也是进步的来源。不过，我主要坚持的是，这些疆域有限的国家限定了权力和权威的发展。

个别人物拥有强大的势力，不断扩大的政府很快就变成了绝对政府；而小国则自然而然变成了共和制国家。大政府逐渐习惯专制统治，因为每种暴虐行径总是最早在部分地区实行，既不会受到关注，也不会激起动乱。尽管所有人都对大政府不满意，但只要略施小计便能让人们服服帖帖；而每个地区又不知道其他地区的决心如何，所以也不会贸然就带头骚乱和起义。更不用说，人们对君王总有种迷信式的崇敬，因为他们不能经常看到君主，很多人不熟悉他，看不到他的弱点，自然而然会形成这样的心理。而且，大国提供巨大的开支的目的就在于维持君王的赫赫威仪，这对人们也是一种魅惑，自然有助于奴役人民。

在小政府，任何压迫行为都会立即在全国内传开，由此产生的怨言和不满也容易传播：愤怒日益高涨，因为这些子民不太会认为在这样的国家中他们和君王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孔代亲王说：“在我的宫廷议会（*Valet de Chambre*）中，没有英雄。”^①的确，对于人类来说，崇敬和熟知二者难以达成一致。即便是亚历山大，睡眠和爱情也让他相信自己不是神^②；

^①这句谚语的出处不是波旁王朝的路易二世即孔代亲王在他的通信集中说的，在他的谈话回忆录也找不到。——哈孔森注

^②普鲁塔克《亚历山大传》。（《传记集》，VII，p. 287）——哈孔森注

不过我想，那些天天陪伴在他身边的人，很容易从他无数的弱点和他那些易受影响的事物中发现他人性一面的确切证据。

虽然划分成小国遏制了权力和威权的发展，有利于学术研究，但是，荣誉通常对普通人和君主都会产生的巨大魅惑，同样有损于思想自由和审查自由。不少邻国虽有大量技艺和商业的交流，他们相互猜忌，妨碍了他们轻松接受彼此的法律，尤其是趣味和理性方面，并使得他们小心谨慎地检查每项研究。民众的意见从一地传播到另一地也不那么容易。国家间自然会有一些相互的遏制，而这一点与流行的偏见无关。唯有天性和理性，或至少心怀强烈的相似之情，才能穿过重重障碍，将大多数相互竞争的国家簇拥在对它的尊敬和崇拜之下。

小邦林立，簇拥在希腊本土上，并迅速成为共和国；他们凭借近邻或相同的语言和利益的维持联合起来，在商业和学术方面进行着最密切的交流。他们共同享受着怡人的气候，生活在并不富饶的土地上，说着悦耳易懂的语言。如此看来，这个民族中的每一个条件都有利于技艺和科学的兴起。每个城邦都产生了几位艺术家和哲学家，他们拒不向邻近共和国的艺术家、哲学家认输。他们的论辩和争论磨尖了人们的智慧，各种各样的事物都拿出来评判，每件事情都在挑战最优秀的人。科学的研究在威权的约束之下并未变成侏儒，而是不断涌现出思想的湍流，即便在今天也是我们崇拜的对象。在罗马之后，基督教或天主教教会传遍整个文明世界，垄断了几个世纪以来的所

有知识；这样一个十足庞大的实体联合在一个领袖周围，各种各样的派别迅速消失，只有逍遥派的哲学融入到所有流派中，而各种学术研究却彻底堕落。^①但人类最终还是抛弃了这个桎梏，各种研究现在几乎恢复到和之前的状态，现在的欧洲是对先前希腊缩微模式尽可能的复制。我们在几个方面都能看到这种情形的优势。是什么制约了笛卡尔学派的发展——法兰西民族在上个世纪末对此流露出强烈的倾向，而欧洲其他民族却马上揭示笛卡尔哲学的缺陷，表现出完全相反的观点？牛顿理论遭到的最严厉的审查，并不是来自他自己的国人，而是邻国的人民——如果能够克服现在遍布欧洲各个角落的重重障碍，它将会成功地传给子孙后代。英国人从法国人的优雅和道德中逐渐意识到他们难以启齿的放荡时期。^②法国人认为他们的戏剧变得有些女人气，因为充斥了太多的风流韵事，从而改为认同邻国更具男子气概的趣味。

中国看来有相当多文明和科学的元素，这么多世纪的发展，人们自然期望它在一些精湛完美的事物上发展成熟，而不是停留在那些孕育初期的事情上。不过中国是个庞然大国，它

^① 逍遥派哲学，这一体系由亚里士多德教授建立，由其追随者逍遥派即亚里士多德派流传下来。见《不列颠百科全书》III：468。“逍遥派……起源于他们受教的地方，即卢凯恩（Lyceum）的伯里佩顿（Peripaton），或者是因为他们边走边接受哲学家的演讲。”参见朗普里埃（Lemprière）的《古代字典》。——哈孔森注

^② 伦敦舞台上数年剧增的“放荡混乱”（特别是政治类的混乱之后），1737年所谓的《剧场执照法》规定所有戏剧都要送交钱伯良勋爵（Lord Chamberlain）审查。——哈孔森注

讲一种语言，由一项法律统治，受着相同风俗的熏陶。像孔子这样的老师，其权威很容易从帝国的一个角落传播到另一个角落。后人不敢擅自怀疑他们从祖先那里获得的知识。这似乎是因为科学在大国中进步缓慢的一个很自然的理由。^①

如果我们环顾全球四大洲，欧洲因海洋、河流和山川而成为最支离破碎的地区；在欧洲所有国家中，希腊又是最支离破碎的。这些地区自然被分成好几个单独的政府。这样，科学在希腊兴起；而迄今为止，欧洲也一直是科学发展的长期据点。

偶尔我也会想，致力于学术的时期，如果没有因为古代书籍的毁坏和历史记载的中断而中断的话，它们应该能破坏权威的发展，废黜那些压制理性的篡位暴君，有利于艺术和科学的发展。在这个方面，它们的影响与打断各种政治机构和政治团体的影响一样。想到古代每个流派的哲学家对几位君主盲目服从，你就会相信，千百年来这些奴隶式的哲学并

①如果有人问我们如何将以下情形与这些原则协调一致——中国人的幸福、富裕以及良好的政策，却只有唯一一个君主统治，几乎没有形成自由政府的观念；我会这样回答，尽管中国政府是纯粹的君主制，但并不确切地说是绝对君主制。这一特征源于中国这个国家的特殊情况：除了鞑靼人，他们没有邻邦，在某种程度上他们被鞑靼人保护着，至少他们看起来是被那堵举世闻名的城墙和他们自己的强大优势庇护着。由于这种方法，军事训练几乎被忽略，他们的常备军是最糟糕的民兵组织，也不适于镇压人口众多的国家中的普通骚乱。因此恰当地说，剑就在人民自己手中，这就足以约束君主，迫使他让地方官员或总督受到一般法律的约束，防止那些反叛。我们从历史中看到，这些反叛在中国这个政府中是非常常见和危险的。这种形式的纯粹君主制，如果它适于防御外敌入侵的话，将可能是世上最好的政府，因为它同时具有国王权力的安定，又有平民议会的自由和节制。

没有什么好处。即便是产生于奥古斯都时代的折中学派，虽然他们宣称从各不同流派中自由选择最想要的内容，但大体上仍然是奴隶的、依附性的，如同他们的同胞一样；因为他们不是从本质上寻找真理，而是在几个不同学派中寻找真理；他们认为真理肯定在各派之中，只是没连接成一个整体，散落在各个流派中。^①在知识复兴之后，斯多葛学派、伊壁鸠鲁学派、柏拉图学派、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思想，从来没有重获往日的声望或权威；同时，这些学派衰落的先例也避免了人们对企图超越原有各家学派的新学派的盲目信从。^②

对于技艺和科学的兴起和发展这个问题，我的第三点看法是，尽管唯一适合做这些高贵植物温床的只有自由国家，但它们仍然可以移植到任何政府之中；共和国对科学的成长最有帮助，而文明的君主国却最有利于发展优雅艺术。

无论是君主国还是共和国，以普通法律保持一个大国或社会的平衡，都是件极其困难的工作，还没有哪位人中之杰——无论这位天才是多么博闻强识——能够凭借理性和反思的努力

^① “折中学派，古代不将自己归入任何一派的哲学家，从每个学派中选取最好的、最合理的部分。亚历山大里亚的波达蒙（Potamon, 31BC—14AD）是第一位折衷学派。他生活在奥古斯都和台比留时代；在皮浪学派的怀疑主义过时之后，他决心找一个方案让自己相信点什么，但对任何完整的假设又不完全接受。”《不列颠百科全书》(II: 466)。——哈孔森注

^② 在17世纪和18世纪初期，哲学史通常写成各个哲学流派的历史，其模板往往是古代哲学家狄奥根尼斯·拉尔修的古代史。逍遥学派和这里提到的其他四个派别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代以及基督教哲学主导时期构成哲学史的主要流派。休谟自己也写了“伊壁鸠鲁学派”、“斯多葛学派”、“柏拉图学派”和“怀疑学派”。——哈孔森注

做到这一点。这项工作必须结合大多数人的判断，必须由经验指导，由时间达到完美，必须根据人们害怕麻烦的心情，纠正 在初次尝试和实验中必不可免犯下的错误。因此，这份事业不可能在君主国中创始和实现；因为此种体制在开化之前除了将无限权力委托给各个总督或治安官，把人民分成三六九等的奴隶之外，别无其他秘密或政策可言。在这种状况下，不要指望科学、文化艺术、法律方面有任何进展，而手工技艺、制造业方面也几乎不会有什么提高。此种政府初始时的野蛮无知，也一成不变地传给了所有子孙，绝不会因这些不幸奴隶的努力或智慧而止步。

虽然作为一切安全和幸福之源的法律，最后都会在任何政府中产生，它是秩序和自由姗姗来迟的成果，但维护法律并不需要付出制定法律时同样的艰辛；一旦法律的种子落地生根，它便是棵顽强的植物，即便培育不善或者环境严酷也很难摧毁它。但奢侈的技艺、特别是文化艺术取决于优雅的趣味或情感，却易于消亡；因为它们总是少数人的品味，这些人有闲暇、有财富、也有天赋，因而适合这些消遣活动。但是，对每个人的正常生活有利可图的东西一旦发现，就不可能被湮没，不过要是整个社会被彻底颠覆，或是遭到蛮族入侵者的疯狂洗劫，以前的一切艺术和文明都将被摧毁。模仿会将这些比较粗糙却更加有用的技艺从一地传到另一地，并使得这些技艺走在高雅技艺的前头；尽管它们的产生和传播都在高雅技艺之后。这就是推动文明君主国前进的原因；最先发明于自由国家的治国艺术，在君主国中保留下来，并对君主和臣民双方的安

全都有利。

无论君主制在某些政治家眼中多么完美，一切完善都应该归功于共和制；野蛮民族建立的纯粹的专制主义不可能靠着本土力量和能力达到自身的文明和优雅。它必须从自由国家中借鉴法律、措施、制度，以及因此而来的稳定和秩序。这些优势唯有共和制才能形成。野蛮君主国的专制主义，广泛渗透在治国的每一个细节以及管理的主要原则中，永远只会阻碍这些进步。

在文明的君主国，唯有国君实施权威时不受限制，也唯有国君拥有不受约束的权力，除了受风俗、先例以及自身利益感的约束以外。每个大臣或治安官，无论多么杰出，都要服从统摄整个社会的法律条文，必须根据既定的风俗礼节行使委托给他的权威。人们依靠君主保障财产的安全。不过君主远离人民，虽则避免了私人的嫉妒或私人的利益，却很难体会到这种依赖。

尽管在文明的君主制和共和制中，人们都能安全地享有财产权；但是，在这两种体制中，那些拥有最高权力的人却能支配很多激起人类野心和贪欲的荣誉和利益。唯一的差别是，在共和制中，公职候选人必须眼睛向下，争取民众的选票；而在君主制中，这些候选人一心向上，博取权贵的恩泽和宠爱。一个人要想通过前一种方式获得成功，就必须通过他的勤勉、才智或知识让自己成为一个有用之人；要通过后一种方式飞黄腾达，就需要借助其巧智、彬彬有礼或文明的举止。超常的智力在共和制中大获全胜；优雅的趣味在君主制中风靡盛行。结果

是，科学在共和制下的成长更为自然，而优雅的艺术则在君主制中更为普遍。

毋庸说，君主制的稳定主要是人们对祭司和君王的盲目崇拜，这往往在宗教和政治上减少了人们的理性自由，因而在形而上学和伦理道德上也没有多少自由。而所有这些却是构成科学的重要分支。唯一剩下的就是数学和自然哲学，但却不如上述科学的一般价值。

在谈话艺术中，最令人愉悦的莫过于相互尊重、举止文明，这能让我们放弃自己而顺从同胞的爱好，克制并隐藏心中天生的放肆和傲慢。一个性情温和的人，一个教育良好的人，对每个人都彬彬有礼，毫无图谋或利益之嫌。但为了让每个人都具备这种普遍的可贵品质，必须借助一些普遍动机的自然倾向。在所有共和制国家中，权力从人民到权贵自下而上地逐渐增大，优雅的文明举止很难实行，因为由于这种权力形式，整个国家都几近平等，每个被教化的人在某种程度上都是独立于别人的。人们由于手握权威的选票而占有优势；权贵则由于他们优越的地位而显得有利。但在一个文明的君主制国家中，从国王到农民，有一条长长的依附性链条，这种关系虽尚未大到影响财产的稳定性，或压制人们的意見，但却足以使每个人都想去取悦高于己者，并按照有地位、受教育之辈最能接受的楷模塑造自己。优雅的举止礼仪就此在君主制国家和朝廷中形成，是最自然不过的事了；流行这种风俗的地方，文学艺术是绝不会被忽视或鄙弃的。

现代的欧洲共和国以缺乏教养而闻名。瑞士人的风度根源

于荷兰^①，法国人用这种话来形容其粗俗。英国人尽管有学识、有天赋，却在某种程度上陷入了同样的责难。如果威尼斯是这一原则的例外，那么，他们或许应将此归功于与其他意大利人的交流，大多数意大利邦国都形成了一种依附性，足以使他们的风俗礼节变得文明。

对古代共和国在这方面的进步作出评判是很困难的，但我怀疑，谈话艺术并不像写作和连词缀句的艺术那样几近完善。古代辩论家的鄙俗在很多情形下是令人震惊的，简直令人难以置信。那个时代作家常常流露出令人讨厌的虚荣^②，还有普遍的骄横无礼；国家对诈骗、通奸应处于剖腹、刮肚、绝食的处罚，萨鲁斯特在最审慎、最彰显伦理道德的一节历史著作中如此写道。“为了海伦无是非”，贺拉斯在追问道德善恶的起源时如此说道。奥维德和卢克莱修^③在他们的时代几乎和罗切斯特勋爵一样放荡；尽管前两位是上流绅士和敏锐的作家，而后者因其在朝廷中的腐败行为，沦落到恬不知耻和伤风败俗

^①C'est la politeness d'un Suisse

En Hollande civilize

——卢梭

^②关于这个话题，无需引用西塞罗和普林尼的话：他们已经够出名的了。但让人稍感吃惊的是，阿里安这位严肃而审慎的作家，突然打断了他叙述的线索，转而告诉他的读者，他本人在希腊人中因雄辩而声名显赫，就像亚历山大因战争而卓越不朽一样。

^③这位诗人提出一种令人吃惊的治疗爱情的方法（参见卷四，1165）。人们绝不会想到会在优雅而富有哲理的诗中读到这样的词句。看来他似乎是斯威夫特笔下某些人物的原型。高雅的卡特鲁斯（Catullus）和法德鲁斯陷入了同样的谴责之中。

的地步。^① 尤维纳以极大的热诚教导人们要谦虚谨慎；不过，如果我们看看他那些大言不惭的话就会发现，他自己反是个糟糕的榜样。

我斗胆断言，古代没有多少人具备良好的教养，或那种文雅的谦卑与尊敬，那种文明礼仪迫使我们对交谈者表现出或假装出谦卑与尊敬。西塞罗肯定是他那个时代最有教养的绅士；但我必须坦承，他在对话中把自己的朋友阿提库斯形容为可怜虫，却将自己说成一个演说家，真是令人感到震惊。阿提库斯，这位学识广博、德性高尚的罗马人，尽管只是一位民间绅士，其尊贵并不次于其他任何罗马人，却被形容为比我们现代人嘴中所说的菲勒利希斯（Philalethes）还要可怜的人物。他是西塞罗这位演说家谦卑的崇拜者，经常称赞西塞罗，以一个

①卢克莱修《物性论》，4. 1165（Loeb 编辑）。在《卢克莱修，关于伊壁鸠鲁学派六书》p. 136，问题中的这段话翻译如下：

看那漂亮的脸蛋儿，
看那美人（a Grace）精美的器官，
虽然其他美人也都拥有，
虽然我们此前从不曾有这玩偶，
她就是低俗，尽管她的熏香掩盖了
她的体香，她的女仆
跑开了，微笑着，奚落地嘲笑着。

休谟这里似乎暗示，这些是斯威夫特诗歌中荤段子的灵感，例如《贵妇化妆室》（*The Lady's Dressing-Room*）和《美少女将入寝》（*A Beautiful Young Nymph going to bed*）。罗切斯特伯爵是复辟朝廷的智囊之一，休谟在《英国史》71 章（VI: 543–544）中概述查理二世统治末期文人状况中对其性格描写非常尖锐。——哈孔森注

学者对老师怀有的遵从来接受西塞罗的教诲。^①即便是加图，西塞罗在对话《论目的》(*de finibus*)中也带有轻蔑的语气。^②

我们从波里比乌斯^③那里读到一篇充满许多具体细节的真实的古代对话；我们从普鲁塔克那里得知^④，腓力这位马其顿的国王，一位充满智慧和才华的国君，会见提图斯·弗拉米努斯(Titus Flamininus)这位最文雅的罗马人以及几乎全部希腊城邦的大使时，埃托利亚的大使突然对国王说，你说话简直像个傻疯子。国王说，这是当然，连瞎子都能看见；这是讥讽他对国王的优点视而不见。不过，所有这翻唇枪舌剑都没有超出一般限度，因为谈话并没有被打断；弗拉米努斯很好地转移了谈话氛围中的突发事件。最后，腓力恳求给他一点时间，让他征询一下他的朋友，但却没有一个朋友在他身边。正如历史学家记载，弗拉米努斯这位罗马将军也想显露一下自己的智慧，便告诉国王说，或许有一个原因可以解释您身边为什么没有一个朋友，是因为您把他们都害死了。事实确实如此。这种不冒犯人的粗俗没有遭到历史学家的责难；也没有遭致腓力的

^① 西塞罗：《图斯库兰讨论集》，5.5.12。“S（诡辩家）：我不认为有德就能达到幸福。M（老师，即西塞罗）：但是，我的朋友布鲁图认为它的确能让人幸福；他的判断和你的说法也不冲突，我更倾向赞同他而不是你。”“致费勒利希斯的朋友”，参见托马斯·摩根《道德哲学家。基督徒费勒利希斯和犹太教徒提奥法尼斯的对话》。——哈孔森注

^② 西塞罗《论善恶之目的》第三和第四卷包括西塞罗和斯多葛派的小加图之间的对话。西塞罗的态度是：“绅士”和他用以指称老人的用法差不多，用这种简单的说法否定他并批判他的斯多葛术语；例子参见《论目的》(III. iii. 10–11)。——哈孔森注

^③ 卷十七。

^④ 《弗拉米努斯传》。

憎恶，他只不过自嘲地笑了一下，或者我们可以说是龇牙一笑；也没有妨碍第二天继续讨论。普鲁塔克^①在众多关于弗拉米努斯机智愉快的话语中提到了这一揶揄。

渥西主教（Wolsey）替他那句著名的“我和我的国王”辩解时说，这种表达符合拉丁语的习惯，罗马人总是把自己放在与之对话或他所提的那个人之前。^②不过，这似乎还是罗马民族举止不文明的一个例子。古人有个原则，谈话中最尊贵的人必须最先提到；在这个方面，我们发现罗马人和埃托利亚人之间还发生过争执，并相互猜忌，起因是一位诗人在庆贺他们联合军队打败马其顿的诗中把埃托利亚人放在罗马人前面了。^③还有一个例子是，莉维亚在碑文中把她的名字放在台比留之前也让后者感到不快。^④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优点是纯而不杂的。同样，正如现代的礼貌——这显然是装饰性礼节——往往成了矫揉造作的纨绔习气、令人讨厌的虚情假意一样，古代那些和蔼可亲、打动人心的质朴单纯，往往沦落为粗野鄙俗的诋毁漫骂和刻薄下流的淫言秽语。

如果现代社会承认举止优雅具有优越性，那么，作为宫廷

①《弗拉米努斯传》。

②渥西主教在休谟的《英国史》28—30章中形象突出。休谟在III：194页中，对他的个性有一个总结。他将“我”放在“我的国王”之前的这份控诉，以4：44的指控票数由议会通过；参见理查德·菲德斯《渥西主教传》，第216和234页。他的声名要特别归功于莎士比亚在《亨利八世》(III. ii. 314)中的重申。——哈孔森注

③《弗拉米努斯传》。

④塔西陀，《编年史》卷三，64章。

和君主制国家的自然产物，彬彬有礼、温文尔雅这些现代观念或许可以是为优雅文明的来源。没人否认这是现代社会的发明^①：不过那些最热衷追随古人的党徒们却认为这种礼节是纨绔之气、荒诞无稽，与其说是对现代社会的赞美倒不如说是谴责。^{②*} 趁此机会我们考察这个问题也算合适。

大自然在一切雌雄两性的生物之间都植入了相互爱慕之情，即便那些最凶猛、掠夺性最强的动物，也不仅仅局限于肉欲的满足，而是希望建立友谊和相互的同情，这种情感贯穿终生。不仅如此，即便大自然将某些动物的生理欲望限制在一个季节、一个对象，形成一雄一雌的配偶或结合，也仍然能看到一种明显的满足和仁爱之情延伸开来，两性之间相互爱慕、情意绵绵。这种情感在人类中必定深厚得多。因为，人类对情欲的约束并不是天生的，其起因要么源于偶尔对一个人产生了强烈的爱慕之情，要么源于对责任和便利的思考。由此可见，殷勤有礼的激情不可能出于矫揉造作。它是最自然的流露。在最高雅的宫廷中，艺术和教育使得人们对这种激情的修饰不会超过对其他值得称赞的激情的修饰。艺术和教育仅仅使人们的心灵更趋向于它，使之优雅，使之完美，给予它恰当的魅力和表达。

不过，殷勤有礼既慷慨大方又自然天成。矫正那些会使我

^① 泰伦斯在《自责者》中写道，无论克利尼娅什么时候来到城市，都不等他的情人，而是派人叫她来见他。

^② 沙夫茨伯利勋爵，参见他的《道德家》。

* 沙夫茨伯利，《道德家：哲学狂想曲》(II: ii)，《人、风俗、信念与时代之特征》II: p. 12. —— 哈孔森注

们对他人造成伤害的粗鄙恶行，是道德的分内之事，也是最普通的教育目标。如果这个目标在一定程度上达不到的话，人类社会将不复存在。不过，为了使人们的交谈、思想的交流更加轻松愉快，风度礼节就创造出来，并在生活中进一步实施。每当自然在人的心灵中产生恶的倾向，或形成令人不悦的激情时，良好的教养便教导人们反其道而行之，在一切行为中表现出与其自然倾向不同的情感。这样，就像我们总是显得骄傲自私，喜欢表现出高人一等的架势，一个优雅的人总是学着尊重自己的同胞，在一切普通的社会事件中让别人居先。同样，一个人的地位自然也会招来别人对他恶意的猜疑，礼貌的任务便是遏制这种猜疑，谨慎地流露自己的情感，表现出与易于嫉妒相反的情感。所以，老人们知道自己年迈体衰，自然担心年轻人不尊重自己，因此，教养良好的年轻应该加倍尊重和顺从长者。陌生人和外国人无依无靠，因此，在任何文明国家中，他们受到最高的礼遇，在每个群体中都被安排在首席。一个人在自己家中是主人；他的客人在礼节上要服从他的权威；因此，主人在这个群体中总是坐在最下首，照顾到每个人的需要，担负起一切烦琐之事以求客人尽兴，这些做法决不会显得矫揉造作，也不会让客人感到太过拘谨。^① 彬彬有礼不过是同样慷慨

^①古代作家常常提到家庭中主人的不良习惯，他在饭桌上吃的面包喝的葡萄酒都比客人多，这是当时待客冷漠的标志。参见尤维纳《讽刺诗集》第5篇；老普林尼，卷十四13章；同时参见小普林尼《通信集》、卢西恩《豪宅中领薪水的职位》(*de mercede conducis*) 26，《农神节》(*Saturnalia*) 17–18, 22, 32, 等等。现在的欧洲没有哪个地方还会如此粗野容许这样的习俗。

关照的一个例子而已。正如大自然从精神到肉体都赐予男人比女人更强的力量、给予他们的优越感一样，男人有义务尽可能地减少这种优越感，例如举止慷慨、宽宏大量，对女人的爱好和意见蓄意顺从、乐意讨好；但蛮族国家却将他们的女人视为最卑贱的奴隶，禁锢、殴打、买卖甚至杀死她们，以夸耀这种优越感。不过，在文明民族中，男性以一种更加慷慨大方——尽管不那么明显的方式，比如通过礼貌、尊重、讨好，总之，通过彬彬有礼的礼节彰显他们的权威。在一群愉快的同伴中，你无需询问哪位才是宴会的主人？那坐在最下首位置的，勤快地照顾每个人的，肯定就是主人。我们要么将所有这些大方慷慨的形式都谴责为纨绔浮华、矫揉造作，要么像其他礼节一样承认是彬彬有礼。古代莫斯科人用鞭子而不是戒指赢得他们的新娘。还是这个民族，他们在自己家中总是坐在外国人甚至^①是外国大使的上首。这两种慷慨和礼貌充分说明了他们的风度。

彬彬有礼与智慧谨慎的一致并不亚于它与自然天成和慷慨大方的融洽；只需加于合适的调整，就比其他发明更有益于年轻男女的娱乐和进步。在每种动物中，大自然都将最甜蜜最美好的情感建立在两性的爱慕之上。但肉欲的满足并不足以满足精神的需求；即便是最残忍的野兽，我们也能看到他们的玩耍嬉闹，以及其他爱好表现，这些构成了大部分的娱乐活动。在理性生物中，我们必须容许精神的欢娱也占有相当大的

^①参见卡莱尔伯爵的《三位大使的关系》。

分量。如果我们去掉宴会中一切装饰性的辩论、谈话、同情、友谊和欢笑的话，剩下的东西就真正的高雅和精致而言几乎不值一提。

与德性高尚的女性为伍，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礼仪学校呢？在那里，相互取悦的努力不知不觉中润饰了心灵，女性温柔谦逊的风范必定会感化她的崇拜者们，女人的敏感让每个人都小心注重自己的举止，除非他想违背礼仪准则冒犯对方。^①

在古代，美丽女性的特征总被认为是温顺驯良；她们既不被看成文明社会的一部分，也不被视为美好的同伴。这可能是因为古人没给我们留下一篇优秀的幽默打趣之作（色诺芬的《宴饮篇》、卢西恩的《对话》除外）的原因所在，尽管很多严肃的文章无可比拟。贺拉斯指责普劳图斯（Plautus）的粗俗逗乐和冷酷诙谐，不过，哪怕世上最轻松、最愉快、最明智的作家，他本人奚落的天赋难道不是饶有兴趣、甚为雅致的吗？由此看来，这一点是优雅艺术从彬彬有礼及其最早兴起的

①我必须坦言，我自己的特殊选择更让我倾向于选择与少数几个人为伍，和他们在一起，我可以安静平和得享受理性的宴会，公正地对待进入自己大脑的每次思考，无论是活泼的还是严肃的思考。不过，正如这种快乐的社会并不是每天都会遇到，我敢说，没有美丽女性的混合聚会是世上最愚蠢的娱乐活动，极其缺乏快乐和优雅，同样也缺乏判断和理性（sense and reason）。没什么阻止他们陷入沉闷无趣，除了放纵狂饮这比疾病还糟糕的挽救措施。——B, D 版本

宫廷中获得的一大进步。^①

我还是从离题之论回到正题上来吧。我对技艺和科学兴起和发展的第四点看法是，一个国家的技艺和科学发展到巅峰，从这时起，它们将会自然而然，或者必然会走向衰落，甚至几乎不会在它们原先曾经繁荣的那个国家复兴。

必须承认这条规律虽然和经验一致，乍一看却被认为有悖常理。如果各个时代、各个国家，人们的自然天赋都相同的话（似乎这也是事实），那就必须推动并培养这一天赋，掌握各种各样的技艺，这样才能调整人们的趣味，确定竞争的目标。古人为我们树立的典范孕育了两百年前的各种技艺，并极其有力地推动欧洲各地技艺的进步。在图拉真及其继承者统治时期，

^①荣誉和彬彬有礼一样是现代的发明，并对认为同样对优雅礼节有用；不过，它如何实现这一目的，我却犹豫不决。最粗野的谈话，往往并不是滋生在那些导致决斗的粗俗之语中——即便是根据这种最高雅的怪诞荣誉的准则；至于其他一些较轻的无礼举止，因其屡次发生，所以也最令人讨厌，它们也不会因决斗而消除。但这些观念不仅无用而且有害。把一个人的荣誉同一个人的德性分开，最不检点的人也会为自己找到一些价值，也能让他们找到点鼓励，但这些却是最无耻、最危险的恶习之罪。他们是骄奢淫逸之辈，是挥霍无度之流，却绝不会为他们欠下的偿付一丁点儿；但他们享有荣誉，因此在各个群体中都被称为绅士。

有些现代荣誉是最基本的道德，比如忠诚、遵守诺言、实话实说等。这些荣誉被艾迪生先生尽收眼底，他让朱巴 (Juba) 开口说：

“荣誉这根神圣之绳，乃国王之法，
高贵的心灵，非凡的完美，
遇到德性时，它就为她锦上添花，
她不在的时候，就模仿她：
它不该成为取乐的玩笑。”

这几行诗非常优美；不过我恐怕艾迪生先生这里谴责了一种不恰当的情感，但他却带着这种情感刚刚赞扬过其他诗人。古人肯定没有区分荣誉和德性的概念。——B, D, N 版本

这些技艺要全面得多，而且仍然是整个世界崇拜和学习的对象，为什么没有获得同样的效果呢？直到后来的查士丁尼皇帝时期，希腊人首推荷马为卓越的诗人；罗马人则推崇维吉尔。人们依然崇拜着这些神圣的诗人；但是几百年来再也没有出现其他诗人，即便能称得上模仿他们的诗人都没有。

一个人的天赋往往在其年轻时代，对此自己和他人却都不知晓；只有经过反复的尝试，它才能获得成功：他才敢相信自己能与那些已经取得成就、获得人们称赞的事业相配。如果他自己的国家已经拥有很多雄辩术的榜样，他自然会将青年时期的操练与它们作比；而且，巨大差距的意识挫伤了进一步的努力，再也不想同那些他崇拜的作家竞争了。高尚的竞争是各种优秀成果的来源。崇敬和谦逊自然压制了竞争；但却没有人像真正的天才那样总是过多崇敬别人，自己却谦虚谨慎。

赞扬和荣耀是继竞争之后高雅艺术的最大促进者。当作家听到社会对他以前的作品称赞有加时会汲取新的力量；由于受到这一动力的鼓舞，他往往会达到完美的境界，就连他自己都会像读者一样感到惊讶。但当荣誉的位置都被别人占满，他的初次努力得到的只是社会的冷遇；然后比较一下双方作品，发现他人的作品更为优秀，声名远播。如果现在把莫里哀和高乃依那些早已受到欢迎的早期作品搬上舞台，只会挫伤年轻的诗人，因为他们看到的是社会的冷落和鄙视。愚昧无知的时代才能容忍《泰尔亲王》(*Prince of TYRE*)；不过我们要把它归因于《摩尔人》(*Moor*)。假如《人各有癖》(*Every man in his humor*)遭到拒绝，我们就看不到后来的《狐狸》

(Volpone) 了^①。

也许从邻国那里引入太完美的艺术对任何国家都没什么好处。因为这压抑了竞争，降低了豪迈的年轻人的热情。这么多意大利绘画的样本传入英国，反而没有激起我们艺术家的热情，这正是他们在这门高雅艺术进步不大的原因所在。罗马吸收希腊艺术的例子或许也是如此。大量优雅的法语作品传播到德国和北方各地，却妨碍了这些国家提高自己的语言，使得他们在优雅的娱乐活动方面依旧依赖邻邦。

的确，古人在各种文章的写法上都为我们树立了值得敬仰的榜样。但是，他们写作的语言只有少数有知识的人认识；除此之外，我认为将现代智者和生活在如此遥远时代的古人做比较并不恰当，也不全面。假如沃勒（Waller）生在台比留统治时期的罗马，他的第一部作品和贺拉斯完美的颂诗一比较，肯定会招来鄙视。^②但在这块岛国上，罗马诗人的卓越丝毫不弱这位英国诗人的声名。只要气候和语言能够产生一部不逊色于原作的摹本，我们就会感到心满意足了。

总之，艺术和科学就像植物一样需要肥沃的土壤；它们一旦枯萎，无论这块土地多么富饶，无论你用多少技艺或照料来充实土壤，就再也长不出任何完美的作品了。

^①参见莎士比亚《伯利克里》和《奥赛罗，威尼斯的摩尔人》；本·琼生的《人各有癖》和《狐狸》。——哈孔森注

^②休谟显然对埃德蒙·沃勒这位政治诗人非常感兴趣，他在内战期间反对战争的立场被议会采纳，《英国史》在 56 章 (v: 412–413) 进行了描述；62 章 (vi: 152) 写了其性格特征。同时可以参见《论雄辩》，《论中等生活》。——哈孔森注

11 论一夫多妻制与离婚

婚姻是男女双方因相互同意而订立的契约，其目的是物种繁衍。因此，婚姻显然受到建立契约的各种条件的影响，如果这些条件与这个目的并不相悖的话。

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喜结连理，就是根据他承诺的条约与她结合在一起：在传宗接代中，男人受天性和人道的约束，要为子女提供衣食住行和教育培训。当他履行这两项义务时，任何人都不会责备他不讲道义或伤害了他人。由于男人承诺的条约以及抚养后代的方式多种多样，所以，那种认为婚姻形式完全一样、只承认一种模式的想法，则纯属谬论。人类的法律若没有限制人们的自然自由，那么，每种特殊的婚姻和其他任何契约或合同一样千差万别。

由于环境变化多样，法律提出的有利条件也各有不同，我们发现，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法律为这个重要的契约规定了不同的条件。在 Tonquin^①，船只停靠海港，水手们通常会缔结临时婚姻；虽然这种婚姻很不稳定，但据说他们必须保证严格忠于婚床，在整个婚姻中，必须严格忠于他们的临时配偶。

我一时想不起是出自哪里，不过我确实在有些书上看到，雅典共和国因战争和瘟疫丧失了很多公民，所以允许一个男人娶两个妻子，以便尽快充实灾难造成的荒芜之地。诗人欧里庇

①或 Tong King，亚洲中南半岛北部地区，现在被称为越南。——E. 米勒注

得斯（Euripides）碰巧就娶了两个聒噪的泼妇，结果使自己陷入两个女人的嫉妒和争吵之中，以致后来他公开宣称自己讨厌女人。这是唯一一位如此厌恶女人的剧作家，也可能是唯一厌恶女人的诗人。^①

《塞瓦兰人的历史》（*Histotry of the Sevarambians*）^②是部令人愉快的罗曼司。书中，一大群男人和几个女人因船只遇难流落到一个荒凉的海岸；为了避免男多女少的无尽争吵，这群人的船长以下面这种方式规定他们的婚姻：他先挑一个漂亮的女人自己独享；然后给每两个下级官员安排一个女人；给每五个最低级的水手一个共同的妻子。

古代布利吞人只有一种婚姻形式，这与其他民族不同。无论多少人，十个也好，十二个也好，加入到一个共同的团体中，这在野蛮时代可能是共同防卫的需要。为了使这个团体联系更紧密，他们共同拥有相同数量的妻子；无论孩子是谁生的，都被视为共同所有，因此由整个共同体抚养成人。

在那些低级动物中，大自然她本人作为最高的立法者，制订了各种约束交配的法则，并根据每种生物的不同环境而改变法则。她为每个新生的动物提供舒适、食物和安全，一时的结

^①根据古人的传记，这位希腊悲剧作家欧里庇得斯（公元前 480—前 406 年）有两个妻子，不过是一个在先一个在后。第一个妻子和欧里庇得斯的仆人通奸，第二个妻子也是道德败坏，据此推测也能解释他为什么在悲剧中蔑视女人。在阿里斯多芬的喜剧《特士摩》（*Thesmophoriazzusae*）中，雅典妇女集会要求欧里庇得斯解释他为什么公开侮辱妇女。——E. 米勒注

^②丹尼斯·维拉斯，《塞瓦兰人的历史》（伦敦，1675）。休谟的概括并不正确，在这个故事中，每个主要的官员都有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女人。——E. 米勒注

合终止了交配；并将照顾后代的任务完全交给雌性。在食物很容易就能获取的地方，交配会持续一个季节，直到共同的后代能养活自身为止；然后，这种结合马上解散，每个动物又进入到下一季的交配自由之中。大自然赋予人类以理性，却没有精确地规定婚姻契约中的每一项条款，而是让他以自己的审慎根据具体条件、具体环境来调整契约。地方法律为每个个体的智慧提供了补充；同时，也限制了人们的自然自由，使个人的利益服从于公众的利益。因此，这一问题下的所有规定都受到自然法则的支配，都要适应自然的原则；尽管它们对社会并不总是同等便利、同样有用。法律可以允许一夫多妻，比如在东方国家中；也允许自愿离婚，比如希腊和罗马；或者，也可以在整个一生中只能实行一夫一妻制，比如现代欧洲。想一想每种制度下婚姻的利弊并不是件苦差事。

一夫多妻制的提倡者可能认为它是矫正爱情混乱的唯一有效措施，是将男人从女人的奴役下解放出来的权宜之计，这种奴役是自然的猛烈激情施加在我们身上的。但仅仅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就能重获独立主权的权利，满足肉体的欲望，在心中重新树立理性的权威，进而树立我们在家庭中的权威吗？男人就像一个软弱的君主，自身不能对付臣子的诡计和阴谋，势必用一个派系斗争抵抗另一个斗争，在女人们的相互猜忌中成为绝对君主。分而治之是条普世法则；因为无视这条法则，欧洲人遭受了比土耳其或波斯人更悲惨、更羞耻的奴役。后者的确

服从于远在天边的君主，但其家务事却摇摆不定、难以控制。^①

另一方面，或许还有个更好的理由反驳说，男人这个主子是真正的篡位者，破坏了大自然在两性之间建立的亲近关系，更不用说平等了。男女两性天生是爱人、是朋友、是互相帮助之人：我们愿意以这令人钟爱的称谓去换取主子和暴君的野蛮头衔吗？

这种野蛮的举动会将我们置于怎样的地位呢？是作为情人，还是作为丈夫？情人被彻底消灭了；求爱这一人生中最令人愉悦的场景再也不会出现，女人们也不能自由地支配自己了，而是如同最低贱的动物一样被买卖。丈夫也不是什么获胜者，他们找到了熄灭一切爱火的诀窍，只剩下嫉妒。哪朵玫瑰不带刺？但仅仅因为有刺就扔掉玫瑰的人，真是个愚蠢的可怜人。^②

然而，亚洲风俗不仅破坏了友谊也毁掉了爱情。嫉妒让男人们拒绝了所有和他亲近和熟识之人。没人敢带着朋友造访他的屋子，与他共同进餐，以免引狼入室，将情人带到他的众多妻子们面前。遍布东方，每个家庭都是彼此疏离的，宛如一个

^①一个拥有后宫的正直的土耳其皇帝，每个妃嫔在他面前都是战战兢兢。如果他看到西尔维娅坐在客厅，受到城中很多求爱者和漂亮小伙的仰慕，定会惊讶不已；定会认为她是某位威严的专制女王，身边围绕着的是阿谀奉承的奴隶和太监。——B, D, N 版

^②我打心眼不愿将这一点作为我们欧洲风俗的优点，这一点也被穆罕默德·阿凡提 (Mahomet Effendi) 这位驻法国的最后一任土耳其使节注意到了。他说，“我们土耳其人与基督徒相比真是十足的傻子，我们花那么大代价、费那么多力气养活一个后宫，每个都住在他自己的房子里，但你们却轻易地摆脱了这个负担，让你们的情人住在朋友的房子里。”我们不列颠女士的著名德性足以让她们完全免受这种责难；而土耳其人无论多么伟大，也必须承认，我们与女性的自由交往比任何其他发明都更能使社会美丽优雅、活力四射。——B, D, N 版

个独立王国。所以，生活如同东方国君的所罗门，拥有 700 个妻子，300 个情妇，却没有一个朋友，他悲叹凡事皆空也就不足为怪了。^①如果他尝试去得到一个妻子、情人或几位朋友以及众多同伴真情的秘诀，他可能会发现生活更让他更加舒心。毁掉爱情和友情；这世上还剩什么值得接受？

孩子们糟糕的教育，尤其是糟糕的生活条件，是东方制度下另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童年在奴役中度过的人也只配做奴隶和暴君，他们在将来的各种交往中——要么和下人，要么和长辈，都易于忘掉人类天生的平等。身为父者，后宫给他生了 50 个儿子，连他本人都对这些子孙不甚熟悉，他能分多少爱心到他的子孙头上，又有多少注意力给后代灌输道德或科学呢？因此，无论从道理上还是从经验上，愚昧总是一夫多妻制须臾不离的随从。

为了证明一夫多妻制是多么可恶，我无需再叙叨嫉妒以及遍及东方禁锢女性的可怕后果。在那些国家，男人们不允许和女人有什么交流，甚至当疾病消灭了女人心中一切淫荡的激情，使她们再也不是欲望的合适对象时，医生也不能接触她们。杜纳福尔（Tournefort）告诉我们说，他作为一名医生被带进一位东方大公的妻妾卧房，沿着一条长长的走廊望去，看到一条条裸露的手臂伸出室外时感到非常诧异。他搞不懂这是什么意思；直到有人告诉他，这些手臂属于他要治疗的身体，

^①这本传道书的主题是万事皆空，相传作者为所罗门。公元前 970—前 930 年，所罗门是以色列的国王，《列王纪》第 1 卷 11：3 记载，他有 700 个妻子和 300 个情妇。——E. 米勒注

他只能从手臂了解情况，此外他对她们一无所知。而且，他不许问病人什么问题，甚至不能向病人的随从提问，以免他觉得有必要问起具体环境，而这些后宫的细节环境也是不许泄漏的。^①所以东方的医生假装能从脉搏中洞悉一切疾病，这就像欧洲的庸医号称只要看看这一个人喝的水就能治愈他一样。我猜，杜纳福尔先生若果真属于后者，君士坦丁堡那些嫉妒的土耳其人就不会让他带着各种需要的器械施展他的技艺了。

在另一个允许一夫多妻制的国家，男人们让妻子跛足而行，让她们的脚对她们不再有用，其目的是把她们禁锢在家里。但这在欧洲国家可能有点奇怪，嫉妒竟然发挥到如此程度，认为一个有身份的女人有腿有脚就是有伤风化。我们从一个非常可靠的典故中看到这样一则故事^②。西班牙已故国王的母亲当年赶往马德里的路上，经过一个以制造手套和袜子而闻名的西班牙小城。这个地方的行政官认为，接待这位新王后，向她表示他们的恭喜之情，莫过于进贡这类日用品的样品，因为这是他们小城仅有的稀罕物了。掌管事项的总管（*major domo*）非常和蔼地接受了这些手套，但是当袜子呈献上来的时候，他却愤怒地扔掉了，并厉声斥责地方官这种有伤风化的过分之举。他说，你们知道，西班牙的王后是没有腿的。当时，这位年轻的王后虽听懂了这句话，却没有完全搞明白怎么回事，再加上常常对西班牙人嫉妒之事感到害怕，就以为他们

^①约瑟夫·皮顿·德·杜纳福尔，《黎凡特游历纪事》(1717)。休谟引用的这个故事，参见《黎凡特游记》(伦敦，1741，2：248—249)。——E. 米勒注

^②多尔诺伯爵夫人，《西班牙宫廷回忆录》(*Memoires de la Cour d'Espagne*)。

打算砍掉她的双腿。一想到这里，她便失声痛哭，哀求他们把她送回德国，因为她绝不会忍受那种做法，结果他们费了好大劲儿才使她平静下来。据说，菲利普四世在其一生中从来没有开怀大笑，唯有听到这个故事才破例一次。^①

反对一夫多妻制，实行一夫一妻制，我们现在考虑的是：这种结合应该以多长时间为期，以及是否承认自愿离婚——自愿离婚曾经是希腊罗马的习俗。为这种做法辩护的人们会提出以下理由。

结婚之后因各种烦琐小事、脾气不合产生的嫌弃和厌恶是多么频繁；时间没有治愈伤痕反而加剧了双方的伤害、日盛一日的新的争吵和责骂令人烦恼不堪。两颗不能结合在一起的心还是分开吧。或许每个人会找到更适合他们的人。最残忍的莫过于强行维持这段婚姻，它最初因相爱而结合、结果现在却因恨而消解。

离婚自由并不是解决仇恨和家庭争吵的唯一良策，而是防止离婚的绝好保护剂，更是保持爱情鲜活的唯一秘密——正是这种爱情让一对夫妇最初结合在一起。男人的心向往自由，禁

①如果西班牙女人被认为不该有腿，那么土耳其女人不应该有什么呢？她根本就不应该有肉体。所以，在君士坦丁堡在男人面前提他的妻子竟被视为粗俗下流。[《阿尔让侯爵回忆录》(Memoires de marquis d'Argens)] 这在欧洲确实也是个事实，教养良好的人们同样也让绝口不提别人妻子作为一条原则，但是理由不是我们的嫉妒。我认为理由是，如果没有这条原则，我们往往会因为和他们聊得太多而令朋友厌烦。

孟德斯鸠庭长对这条优雅的原则有另一番说法。他说：“男人从不在他的朋友面前提起他们的妻子，以免在那些了解他们妻子甚于他们自己的人们面前谈及。”
——B, D, N, 版本

锢的想像令人对自由感到忧伤：当你强行限制自由，不让它选择时，自由的性质立即发生变化，渴望只能变成厌恶。如果社会利益不允许我们享受到一夫多妻的愉悦——这种形式的多样性在爱情中总是令人愉悦的；至少，社会利益没有剥夺我们最不可或缺的自由。你告诉我说我能选择一个人并与之结为夫妻，此话不过多此一举。我有我的选择，婚姻确实是我的囚牢；这不过一个小小的安慰，因为它终究是个囚牢。

正是这种论调催生了离婚，不过，似乎也有三个无可辩驳的理由反对这些论调。首先，是什么导致孩子必须与父母分离？难道一定要把他们交给继母照看，而不是自己亲生母亲的照料和关心，感受到的全是陌生人或敌人的冷漠和仇恨？人终有一死，人们已经充分感到自然造成的离婚的麻烦：难道我们还应通过增加离婚使麻烦倍增、将离婚的权利交给父母的各种奇思怪想、眼看着子女陷入悲惨可怜的境地吗？

其次，一方面，男人的心理自然喜欢自由、痛恨一切束缚自由的事情，这是事实；另一方面，男人的心理自然也服从需要，一旦出现需要绝不可能满足时，就立即失去了这种倾向，这也是事实。你会说，这些人性的原理相互矛盾；但是，男人本身就是一大堆矛盾！尽管这些原则以这种方式运行之后显然与其相反，但它们并不总是彼此破坏；不过，此原则或彼原则可能在某种具体环境下会占支配地位，依据的是环境对哪种原则有利的多少程度。例如，爱情是一种永不平静、烦躁不安的激情，充满了反复无常、变化多端：一副容貌，一种氛围，或者压根儿什么没有，顷刻间都能产生爱情，突然又由于同样的

方式消失了。这种激情比任何情感都需要自由，所以，艾洛伊斯（Eloisa）为了保持这种激情，就有理由拒绝嫁给她心爱的亚伯拉德（Abelard）。

在向我求婚时我已反复说过，
除了爱情的律法，我诅咒一切法律，
一见人类捆绑在一起，爱情就如同空气自由地，
展开他轻盈的翅膀，瞬间飞逝地无影无踪。^①
(How oft, when prest to marriage, have I said,
Curse on all laws but those which love has made;
Love, free as air, at sight of human ties,
Spreads his light wings, and in a moment flies.)

但是，友情是一种安宁平静的情感，理性引导之，习惯巩固之；它源于长期的相识和相互的义务；没有嫉妒，也无需担忧，也不会产生一冷一热那种狂热的痉挛，那是恋爱激情中甜蜜的折磨。所以，友情这种严肃的情感，在约束之下更能茁壮成长，但却绝不会长到如此之高，这种高度就像强烈的利益或需要将两个人捆在一起那样，让他们有共同的追求目标。^②所以，我们无须担心缔结了主要靠友情、尽可能使双方亲密的婚

①亚历山大·蒲柏，《艾洛伊斯致亚伯拉德》(1717)，73—76行。——E. 米勒注

②让我们思考一下，支配婚姻的究竟是爱情还是友谊呢？我们立即就会确定是自由还是束缚最有利于婚姻。我们发现，最幸福的婚姻肯定是在长相知的友谊中缔结的爱情。凡是想在在蜜月之外还梦想欣喜若狂的人，他就是个傻瓜。即便是充满虚构的罗曼司本身，也不得不让他们的爱情在日常的婚姻生活结束。冷漠、轻视以及重重麻烦维持的十数年婚姻，比着迷安心中的一周婚姻更加容易。——B, D, N 版本

姻。人们之间牢固而真诚的亲善，更多由这种感情获得：当婚姻摇摆不定的时候，这就是巩固它的最好办法。生活中多少琐碎的争吵和厌恶，审慎之人通常都会努力忘掉，他们需要彼此扶携共度一生；但它们若迅速加剧为势不两立的仇恨，人们在愉快的个人生活前景下还会竭尽所能去追求么？

最后，我们必须考虑到：最危险的事情莫过于两个人因全部利益和利害关系而紧紧连在一起，这就好似丈夫和妻子没有完全彻底地结合。即便最小可能的个人利益也是无休无止的争吵和猜疑的根源。妻子无法确定她的地位，依然会为了个人目的或计划马不停蹄；而丈夫的自私因手握更大的权力而变得更加危险。

如果这些反对自愿离婚的理由看似还不充分的话，我希望人们不要拒绝听听经验事实中的证词。罗马离婚风气最盛的时候，很难看到婚姻的存在；奥古斯都不得不以刑法强迫适婚男人结婚：这种情况在其他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难以找到。更为古老的罗马法禁止离婚，这一点哈利卡纳苏斯的狄奥尼修斯极为赞赏。^①这位历史学家说，这种和谐是多么美妙啊，结婚的两人之间形成了不可分离的利益纽带；每个人都认为与他连在一起的那个人是必不可少的，也就放弃了所有其他选择或关系的想法。

摒弃一夫多妻制和离婚，充分说明目前我们欧洲实行的婚姻形式还是合乎人心的。

^① 《古罗马史》卷二。哈利卡纳苏斯的狄奥尼修斯是一位活跃在公元前30—前7年罗马的一位历史学家和演说家。——E. 米勒注

12 论民族性

庸人喜欢将一切民族性格极端化，一旦认为一个民族秉性不端，或生性懦弱、或愚昧无知，便不承认有任何例外，又在同样的责难下看待每个个体。有识之士强烈反对这种不问青红皂白的做法；不过他们同时也承认每个民族有一些特殊的风俗，有些特征在一个民族中比在其邻族中更为常见。瑞士的老百姓可能比爱尔兰的老百姓诚实；若仅由此看来，审慎之人对二者的信任将会有所不同。我们有理由期望法国人比西班牙更机智活跃，尽管塞万提斯出生在西班牙。英国人自然被认为比丹麦人有文化，虽然第谷·布拉赫是丹麦本国人。

人们为民族性找到了不同成因，一些人从精神方面解释，另一些人则从物质因素解释。所谓精神因，我指的是对人们心灵起作用的一切因素，诸如动机或原因，它们形成了我们业已习惯的风俗。政府性质、社会事务的变革、人们生活的丰裕或拮据、该民族与邻族的地理位置，以及类似情况都属于精神因。所谓物质因，我指的是水土和气候的特质，据说这些会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性情，改变人们的音调和习性，形成特殊的体质。虽然思索和理智偶尔会克制这一因素，但它仍然在大多数人中间奏效，影响人们的风俗。

最肤浅的人都能看到，民族性更多取决于精神因。因为一个民族无非很多个体的集合，而个人的行为方式往往取决于精神因素。正如贫穷和劳苦降低了一般人的心智，使他们不适合任何科学和有创造性的职业，压迫所有臣民的政府，必然也会

对臣民的心情和才能产生相应的影响，必定将他们赶到文化艺术的大门之外。

同一精神因还会影响不同职业的性格，甚至会改变每个人从自然手中获得的性格。军人和僧侣在各各民族、各个时代都有着不同性格，这些差别源于永恒不变的环境因素。

军人生活的不稳定性形成了他们的挥霍、豪迈和勇敢；他们闲散无事，又在营地驻所成群结队，这些使得他们喜欢寻欢作乐；由于经常变换连队，因而教养良好，行为坦荡；由于受雇当兵只是为了反对公众之敌、公开之敌，他们变得率直诚实、心无城府；他们劳力多于劳心，一般不善思考、愚昧无知。^{①*}

有句陈词滥调但并非全错的格言说，所有宗教派别的教士都一样。虽然职业特征不会在每件事情上都盖过个人性格，但对大多数人来说肯定起着支配作用。正如化学家所言，从任何物质中蒸馏出来的任何烈酒到达一定纯度之后都一样，这些教士被提拔到人性之上、获得统一的性格——这完全是他们自己的性格，依愚之间，一般说来并不是人类社会中最和蔼可亲的。他们在很多方面与军人的性格完全相反；正如这种性格产

^①米南德的谚语，“如果不能成为体面的军人，就不能变成神”。但上帝也造不出一个文雅的军人。我们现在仍然流行着两种不同军人风格的评价。在我看来似乎可以猜测，古人将他们的优雅和文明都归功于书本和学习；而军人的生活没有学习的打算。连队和领地就是他们的天地。如果能从连队中学来一点礼貌，他们肯定会从中分享一点礼节。

* 这段话出自米南德 *Menandri quae supersunt* 片段 554。——哈孔森注

生的生活方式与军人截然不同一样。^①

至于物质因，我比较怀疑他们在这方面的影响；我也不认

①虽然人类在某些时段、某些特性下有着强烈的宗教倾向，但很少有人、甚至根本没能人能完全达到这个职业所需性格的程度，并且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事情必然是这样：教士也是从普通人中间挑选出来的，就像其他职业的人一样，出于利益考虑，大多数人即便不是无神论者或自由思想家，也会认为在特殊场合下装得比教士职业的人更虔诚，保持热诚严肃的面容，甚至当他们厌倦了宗教生活，内心充满对普通人生活的向往时更是如此。他们与其他人不同，不会给他们本能的活动和自然情感任何余地，必然时刻注意他们的神情、言语和举止。为了维持众人的尊重，他们不仅要维持一种突出的迷信精神，还必须通过扭曲和伪装来提升这种精神。这种掩饰往往破坏了他们性情中的坦诚和机敏，使得他们的性格无法挽回。

如果拥有这些性情的人中间偶尔有人和普通人一样虔诚，如此以来他几乎没有伪装出维护他职业的性格，那对他来说高估这一长处、认为它是对违背道德的弥补非常自然，常常与伪装一样没德性。尽管很少有人胆敢公开承认那些激进的观点，比如任何事情对圣徒来说都是合法的，他们能够单独享有财产这些观点。但我们仍然看到，每个人心中都潜藏着这些秉性，把对宗教仪式的虔信看作伟大的功德，乃至可以抵消各种罪大恶极的恶行。这种看法非常普遍，一切审慎之人遇到披着明显宗教外衣的人都要时刻警惕；尽管他们同时也承认，这一一般规则有很多例外，正直与迷信、甚至正直与狂热，有时也不全然是矛盾的。

大多数人都有野心；但普通人的野心一般从自己具体事业的卓尔不群中得到满足，借此还能促进社会利益。但牧师的野心往往只能从不断提升的无知和迷信中、从深信不疑的信仰和虔诚的欺骗中得到满足。他们得到了阿基米得最想得到的世界（换句话说是另一个世界，阿基米得在这个世界中能安装他的器械），难怪能任意撬动地球。

大多数人都很自负；不过那些被无知大众十分尊重、甚至被奉为圣人的人特别受到恶的诱惑。

大多数人都喜欢特别关注自己行当中的人；不过律师、医生或商人各司其职，这些职业的人们的利益不像教士一样与宗教联系紧密；这个群体得到他们信徒的尊重，但受到他们对头的压制。

很少有人能忍受矛盾，不过教士们在这个问题上更是经常狂怒。因为他们的信誉和生活全都仰仗他们观念得到的信仰；他们各自扮成神圣的权威、超自然的权威，或者给那些虔诚、亵渎神灵的敌人颜色瞧瞧。对神的憎恶，或者说神圣的仇恨，甚至作为谚语闻名，其意思是最狂热、最无法消解的深仇大恨。

为人们的性情、才能应该归功于水土、食物和气候。我承认，乍一看，与此相反的观点似乎非常合理。因为我们发现，这些因素对别的动物都有影响，甚至那些适应任何气候的动物，比如狗、马等，各地的外形也不一样。牛头犬和斗鸡的气势似乎属英国特有。佛兰德斯以体型健壮的驮马为闻名，西班牙则盛产体形轻盈、耐力很好的马。这些种类的马从一国移到另一国，马上就丧失了原产地的特征。人们要问，为什么人的情形不同呢？^①

（接上注）复仇是人类的自然激情；不过它似乎在教士和女人身上体现最为强烈。因为，他们在暴力和争斗中剥夺了愤怒的发泄口，容易幻想自己因这个原因而被轻视，所以他们的骄傲助长了复仇的倾向。

人性中因精神原因带来的很多恶行，都在教士这个职业中加剧；尽管有那么几个人避免了这种感染，但所有英明的政府都会时刻警惕一个团体的诱惑，他们总是抱成一团，结成一派，作为一个团体行动时，总是受到野心、骄傲、复仇和迫害情绪的驱使。

宗教性情是肃穆庄重的，这正是教士需要的性格，将他们约束在严格的道德戒条之内，通常还要防止他们的不守规矩和放纵行为。这远低于过度愉悦的欢乐是教会不允许的；这一德性可能是这个职业的唯一美德。那些的确以思辩原则为基础的宗教，其中社会演说成为宗教训条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这种教士将在很大程度上分享了那些时代的学识；虽然可以肯定，他们对辩论的趣味总是超过他们对推理和哲学的精通。但无论那个人拥有其他高贵的德性，比如人道、谦恭、温和，其中很多无疑源于天性或思索，而不是他职业的智慧。

古罗马人在防止教士性格的恶劣影响方面有个不错的办法，并将其定为法律，即，任何人未满五十岁都不得担任神职。哈利卡纳苏斯的狄奥尼修斯，卷一。他们认为，俗人活到那个年纪，个性应该稳定了。

* 哈利卡纳苏斯的狄奥尼修斯，《罗马史》，2. 21. ——哈孔森注

①恺撒《高卢战记》（卷一）写道：高卢马精良而日耳曼马孱弱。我们在第五卷中还看到，他不得不以高卢马装备日耳曼骑兵的故事。现在，没有哪个地区像法国的马品种糟糕了，但日耳曼却盛产精良的战马。这就让人有些怀疑，甚至连动物都不依赖气候，只需靠不同的训练以及饲养技巧和照料。英格兰北部盛产世上各个品种的精良好马。在邻近地区，特维德河北边，却没有一种好马。斯特拉波

鲜有问题比这个问题更奇怪的了，这也是我们在探讨人类事务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因此应该对此做一番充分的考察。

人的心灵天生善于模仿；一群人经常交谈不可能不染上相似的风俗、感染彼此的善恶。一切有理性的生物都有强烈的结伴和结社的倾向；给我们带来这一倾向的同一种天性，使得我们深深地沉浸在他人的情感之中，产生同样的激情和倾向，并像传染一样传遍整个俱乐部或人群。当一群人组成政治社会，他们定然会就防御、商业、治理等问题以同一种语言交谈，定然会获得相似的风俗，既有共性或民族性，也有属于每个个体的特殊个性。尽管自然造就了千差万别的性情和理解力，但并不是按照自然创造他们时的相同比例生成的，每个社会中，勤快和懒惰之人、勇敢和懦弱之人、人道和残忍之人、聪明和愚蠢之人，并没有按同样的方式混合。在社会的初期阶段，如果某一倾向比远甚于其他倾向，那它自然在这一混合体中占据上风，并成为民族性的特色。如若没有哪种性格被适度地设想为主导，那么，即便在那些小型（contracted）团体中，各种性格混合的比例也都相同；但若是一个更加小型的团体，有声誉和权威的人往往不能假定为同样性格的人；因为他们在任何时候对人们的行为方式都相当大的影响。假如在共和国建立之初，一个布鲁图式的人物被摆在权威的位置上，并狂热地追求

（接上注）（《地理志》卷二）中在很大程度上反驳了气候对人的影响。一切都是习俗和教育的结果，他说。正因为不是自然的因素，雅典人才博学精深，拉西底摩尼亞人才无知愚昧，底比斯人同样如此，但后两者却都是前者的近邻。他补充说道，即便是动物之间的差异，也不取决于气候。

自由和社会福利，以致不顾一切亲缘关系和个人利益，这样优秀的榜样自然会对整个社会产生影响，并在每个人心中燃起同样的激情。^①无论这一代人的风俗如何，下一代人一定会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因为，人们更容易记起幼年时代的印象，并终生保持这些印象。因而我想说，一切民族性如果不是出于稳定的精神因，则必然源于这些偶然事件，而物质因对人类心灵的影响却无所察觉。所有这些都有这样一句格言：未曾考虑到的原因视为不存在。

放眼全球、翻遍历史，我们将会发现处处都有同情的迹象，都有移风易俗的迹象，水土和气候的影响却无丝毫迹象。

第一，疆域辽阔之政府已建立数个世纪，它的民族性传遍整个帝国，每个地区风俗相似。如此可以想像中国人拥有最一致的性格，尽管这片疆域宽广之地水土气候变化多端。

第二，一些小国家虽然相互毗邻，但人民却像相距遥远的民族一样有着不同的性格，截然不同的风俗。雅典与底比斯彼此相距不过一天路程，但雅典却以机敏、文雅、欢快著称，而底比斯则以迟钝、粗俗、冷淡闻名。普鲁塔克谈到水土对人类心灵的影响时说道，比雷埃夫斯（Piraeum）的居民与四英里开外雅典海拔较高的城镇居民的性情截然相反。不过我相信没

^①布鲁图（Lucius Junius Brutus）于公元前 509 年赶走了塔昆（Tarquinus Superbus），并建立了罗马共和国，成为执政官，使得罗马人民不再饱受君主之害。但他自己的儿子违背誓言，阴谋恢复塔昆。布鲁图判处他们死刑并监督执行。——哈孔森注

人会将沃平（Wapping）与圣·詹姆斯地区的不同风俗归因于水土和气候。^①

第三，同样的民族性往往延伸到一国权威所及的精确界限；趟过一条河、翻过一座山，人们就会看到一种新风俗，一个新国家。郎吉多克人（Languedocians）和格斯肯尼人（Gascons）是法国最快乐的民族；一旦跨越比利牛斯山，你就置身于西班牙人中了。帝国边界更大程度上取决于战争、谈判、联姻的偶然性事件，能够想像水土性质精确地改变边界了吗？

第四，一群人散居在不同国家，只要维持一个紧密的社会、保持密切的交流，他们仍然有着相似的风俗，但与他们生活其中的民族却没有多少共同之处。因而，欧洲的犹太人、东方的亚美尼亚人有着独特的性格；前者以奸诈著称，后者却以正直闻名。^②所有罗马天主教国家的耶稣信徒也被认为具有特

①休谟可能想起了普鲁塔克所说的米斯托克利（Themistocles）在雅典及其港口比雷埃夫斯（Piraeus）之间建立稳固联系的故事：“地米斯托克利扩大了平民反抗贵族的特权，结果他们胆大包天，因为控制权现在落入船长、水手长和引水员的手中。因此，普尼克斯（Pnyx）的圣殿大门也朝向大海，此后又被三十僭主转向内陆，因为他们认为海上帝国孕育民主，寡头制则不太令农夫讨厌。”普鲁塔克，《地米斯托克利传》，xix，《名人传》卷二，p.55。换句话说，休谟想借比较雅典和比雷埃夫斯、圣·詹姆斯的庙堂和沃平港口之机对风俗气候论开个玩笑：比雷埃夫斯和沃平一样因激进政治和放荡的女人而臭名远播。——哈孔森注

②大社群中的小派或小团体，往往最遵守道德，这是因为他们更受人关注，个人的过错会令全体蒙羞。这一规则的唯一例外是，大社群中对小团体有着强烈的迷信和偏执，乃至令其声名狼藉，全然不顾他们的道德。在这种情形下，他们既不能维持也不能获得他们的性格，也就不再谨言慎行，而只在自己人中间恪守道德。

殊的性格。^①

第五，有些偶然因素比如语言或宗教的差别，妨碍了同一个国家的居民彼此融合，他们将在若干世纪之内维持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风俗。土耳其人的诚实、稳重、勇敢与现代希腊人的欺诈、轻浮和懦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第六，同样的风俗、法律和语言流行于一国，并传遍全球。即便在热带地区，西班牙、英国、法国和荷兰的殖民地也完全可以区分。

第七，一个民族的风俗从一个时代转到另一个时代变化很大，这要么因为他们政权更迭不断，新的民族不断融合进来，要么因为人类事务变化无常。古代希腊人的机敏、勤勉和积极进取与现代这块土地上居民的愚蠢和懒惰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坦率、勇敢、热爱自由构成了古代罗马人的性格，而狡猾、懦弱和卑屈的奴性则是现代罗马人的性格。古代西班牙人好动不安、骚乱不断、沉溺战争，当罗马人解除他们的武装

^① “亚美尼亚人在教会史上是东方基督教的一派，名称由亚美尼亚而来，他们古代居住在此地。有两派亚美尼亚教，一派是天主教，服从教皇，在波斯有一支宗主教，另一支则在波兰；还有一派独树一帜，在纳托利亚（Natolia）有两支宗主教。他们都被指控为基督一性论者，只承认基督耶稣的一个神性。在圣餐方面，他们与希腊人大多相同；杜绝吃被扼死的动物的肉和血，沉溺于禁食。”《不列颠百科全书》I：425。

耶稣会由圣·伊格纳斯·洛约拉（St Ignatius Loyola）1534年在巴黎建立，并于1540年得到教皇保罗三世的承认。参见《英国史》41章（IV：188），该组织因反对法国、葡萄牙、西班牙和意大利几个城邦的集权绝对主义统治而于1773年被镇压。

休谟脚注中非常生动地描述了理查德一世统治之下的犹太人的情形，《英国史》10章（I：378—379）。——哈孔森注

时，很多人都自杀了。^①而现在人们发现，要现代（至少 50 年前）的西班牙人拿起武器就像当年让他们放下武器一样困难。巴塔维亚人是爱财的军人，在罗马军队中充当雇佣军。而他们的后代则像罗马人对待他们的祖先一样雇佣外国人充军。尽管法兰西性格中有一些与恺撒描述的高卢人相同，但是现代这个国家的文雅、人道和知识和古代的无知、野蛮和粗俗的对比是何等鲜明！^②更不用说不列颠的现代所有者与罗马征服之前的天壤之别，我们知道，几个世纪以前，我们的祖先还沉溺于最可怜的迷信之中。上个世纪，他们又燃起最激烈的狂热，而现在却对宗教事务最漠不关心，这种情形在世上其他国家也能找到。

第八，几个相邻国家因政策、商业或旅行而交往密切，他们就会形成相同的风俗，其程度视交往密切程度而定。因此，所有的法兰克人与东方各民族有着相同性格。他们之间的差别和不同省份口音的具体区别一样，只有熟悉它们的人才能辨别出来，一般外国人是难以区分的。

第九，我们常常看到，说着同一种语言、服从同一个政府的同一个国家中，风俗和性格融合得很好。英国人或许是这世上在这方面做得最好的民族。但这不能归因于气候的变化多端，也不能归因于其他物质因素，因为所有这些因素在邻近的苏格兰也有，却没有产生相同的结果。一国政体若是完全共和制，则容易形成一套特别的风俗。若是完全的君主制，则更容

^①李维，《罗马史》卷三十四，17 章。

^②凯恺对高卢人性格的描述参见《高卢战记》，特别是 I. 1, VI. 11–20。——哈孔森注

易产生相同的结果；效仿上层人很快会将民族风俗传遍全民。如果一国的统治者像荷兰一样全部由商人构成，那他们共同的生活方式将会决定其性格。如果像德国、法国、西班牙一样主要由贵族和土地乡绅构成，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某个派别或宗教的天才人物也容易塑造人们的风俗。但英国政府是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混合体。掌权的人由乡绅和商人构成。这些人中什么宗教派别都有；人人都享有极大的自由和独立，这就使得他得以展现其独特的个性。因而，英国人是世界各族中民族性最少的民族，除非这种独特性也可以视为民族性。

如果人们的性格取决于水土和气候，那么冷热程度自然可以被视为重要的影响因素，因为没有比这更能影响植物和非理性动物了。这个原因确实值得思考，生活在两极之外或热带之内的民族劣于其他种族，不能获得较高的人类心智。地球北部居民的贫穷与悲惨、南部的懒惰以及因此而起的甚少需求，或许可以解释这个明显的差异，而无需诉诸物质因素。不过，可以肯定，温带地区的民族性极为复杂，对较南部或较北部民族形成的几乎一切一般看法，都是可疑的、错误的。^①

①我猜测，黑人天生劣于白人。这个肤色中很少有一个开化民族，在行为和思辨上也没有一个杰出的代表。他们没有创造性的制造业，也没有艺术和科学。相反，最粗鲁、最野蛮的白人，比如古代的日耳曼人，现在的鞑靼人，仍然在勇气、政府形式或其他方面有杰出之处。这么多世纪、这么多年代以来，如果自然没在这两个种族之间划出与生俱来的差别，就不会形成这种一直未变、持续不断的差别。更不用说我们的殖民地，黑奴遍布欧洲，也没发现其中一个有创造才能的迹象；但下层人民虽然没受教育，将会从我们中间凸显出来，在各行各业中引人注目。在牙买加，他们的确会说一个黑人具有才能和学识；但可能他只是因一些微小的成绩而被推崇，就像鹦鹉能说几个浅显的单词一样。

我们是否能说，靠近太阳能激起人们的想像，赋予想像特别的生机和活力？法国人、希腊人、埃及人和波斯人以欢快著称；西班牙人、土耳其人和中国人以庄重和严肃闻名，造成这些不同的性情与气候差异毫不相关。

希腊和罗马人称其他所有民族为蛮族，认为天才和良好理解力的人局限在较南方的气候环境中，并断言北方民族没有学到知识和文化的能力。但我们这片岛国，无论在事业还是学术上都产生了很多伟人，他们和希腊或意大利引以为豪的伟人们一样伟大。

有人伪称，越靠近太阳的人，其情感越敏感；而且，美和优雅的趣味随着纬度的增加而相应提高，就像我们明显感到，语言越接近南方越圆润悦耳，越到北方则越刺耳嘈杂。但这一看法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阿拉伯语就粗俗难听；而莫斯科语则柔和动听。拉丁语的特点是铿锵有力却刺耳粗戾。意大利语则是人们能想像的最圆润流畅、柔美动情的语言了。每种语言在某种程度上都依赖于这个民族的风俗；但更多取决于从祖先那里继承而来的原始语系的词汇和读音，即便他们的风俗变化很大，词汇和语音也会一直不变。谁会怀疑，现在的英国人比特洛伊战争之后若干年代的希腊人更优雅、更有学问？不过，弥尔顿的语言和荷马的语言之间却没有可比性。不但如此，一个民族风俗的变化和进步越大，就希望语言变化越小。少数杰出和高雅的天才将自己的趣味和知识传到整个民族中间，产生了巨大进步，但他们的写作却严格使用一种语言，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语言的进一步变化。

培根爵士指出，南方居民总体说来比北方居民有创造性；但寒冷气候下产生的天才，其才智会超越南方智慧的高度。这一结论被近来一位哲学家^①所证实，他将南方才子比作黄瓜，一般说来都是不错的水果，但至多是一种淡而无味的水果；北方天才则像西瓜，五十个当中难得见一个好的，但一旦是个好瓜，便甘甜可口。如果只限于欧洲国家，限于现在的时代，或往前一个时代，我相信这个结论可以视为合理。不过我认为可以从道德因来解释这一现象。所有的科学和文学艺术从南方输入我国，可以想像，当它们因效仿和荣耀而激起最初的运用时，少数醉心于科学和文学艺术的人会将它们发挥到最大程度，殚精竭虑使其臻于完美。这些优秀的榜样将知识传遍各地，引发人们对知识的普遍尊重；自此之后人们的勤勉松懈一下也不足为奇，而人们得不到恰当的激励，也就不能以他们的造诣获得那样的殊荣了。知识得以在人们中间普遍传播，愚昧无知和粗野鄙俗一扫而光，因而在特定人中间鲜有人取得完美成就。《对话集》(*Dialogus de Oratoribus*) 的对话似乎认为，维斯帕西安 (Vespasian) 时代的知识比西塞罗和奥古斯都时代要普及得多。^②昆体良也抱怨说，学术因太过普及而遭到了亵渎。尤维纳说：“以前，科学只是局限在希腊和意大利。现在，整个世界都在效仿雅典和罗马。雄辩的高卢人已经教会不列颠知晓法律。甚至图勒人都想雇请修辞学家来教育自

^①贝克莱博士，《渺小的哲学家》。

^②塔西陀，《关于演讲术的对话集》，尤其是 xiv – xxiii 中阿佩尔 (Aper) 的演讲。
——哈孔森注

已。”^{①*} 这种学术状态实在引人注目；因为尤维纳本人就是最后一位天才的罗马作家。此后的那些作家除了给我们一些事实信息以外，别无其他价值。近来莫斯科维也转而学习科学，希望这不是预示现代学术状态的征兆。

班提佛格里欧枢机主教（Cardinal Bentivoglio）偏爱北方民族，认为他们比南方民族更率真诚挚；他指的南方民族是西班牙和意大利，北方民族是弗兰芒和日耳曼。^② 不过我认为这不过是碰巧罢了。古罗马人与现代土耳其人都是坦率真挚的民族。如果我们必须假定这一事实源于各种固定的原因，那我们只能说，所有极端易于并发，且往往殊途同归。背叛往往是无知和野蛮的产物；如果开化民族也有狡猾欺诈的政治，那是因为政治变得过于精巧，结果让这些民族鄙视通往权力和荣耀

① “Sed Cantaber unde
Stocius? antiqui præsertim ætate Metelli.
Nunc totus GRAIAS, nostrasque habet orbis ATHENAS,
GALLIA causidicos docuit facunda BRITANNOS:
De Conduceendo loquitur jam rhethore THULE”

——Sat. 15.

* 尤维纳，《讽刺诗集》15. 108–110 (Loeb edn). 1741 年，一种不太严谨的译文写道：“不过，可怜的瓦斯科 (Vascon) 人怎样才能变成一个斯多葛主义者呢？尤其是在梅特鲁斯 (Metellus) 的无知时代？现在，整个世界都的确从希腊和罗马的著作中受益；高卢人的雄辩教会不列颠的律师如何辩护，图勒岛的蛮人现在说道请演讲老师教育他们的年轻人。”尤维纳《讽刺诗集》15. 108 – 110。坎塔布连 (Cantabrian) 或瓦斯科人是比利牛斯山特别粗野的民族。——哈孔森注

② 吉多·班提佛格里欧枢机主教 (Guido Bentivoglio) 《联合行省和弗兰德斯关系史》(Relazioni in tempo delle sue nunziarie, 1649, 1652 年被部分翻译为 *Historicall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and of Flanders*) 和《弗兰德斯战争史》(Della Guerra di Fiandra, 1632–1639) [The Compleat History of the Wars of Flanders (1654)] 似乎都没有休谟提到的内容。——哈孔森注

的平坦大路。

绝大多数征服都是由北向南；因此有人推论，北方民族更为勇敢凶悍。不过更合理的说法是，绝大多数征服是由贫穷匮乏之地侵略丰裕富庶之地。撒克逊人离开阿拉伯沙漠，向北推进，征服了罗马帝国所有肥沃省份，半路遇到土耳其人，他们正在鞑靼人的不毛之地的向南扫荡的。

一位杰出作家^①曾经说过，所有勇猛的动物同时也是食肉动物，因而，像英国这个食肥鲜、胃口好的民族应该比其他民族那些半饥饿状态的百姓更勇敢。瑞典人尽管在这方面身处劣势，但在尚武气势上并不亚于世上任何其他民族。

我们可以看到，一般说来，各种民族品性中，勇敢是最不稳定的；因为勇气只是偶尔间由各国的少数人发挥出来；而勤勉、知识、文雅则用途普遍，持续几个时代可以逐渐形成整个民族的习惯。恺撒的第十军团、法国的皮卡迪军团由不同公民混合而成，但一旦形成他们是服役中最好军团的概念，这种信念就的确使他们成为最好的军团。^②

勇气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信念的明证，我们可以从希腊的多利安（Dorian）和爱奥尼亚（Ionian）这两个主要部落中看到。前者往往被尊崇为、且貌似比后者更勇敢、更具男子气概，不过两者的殖民地分散在希腊、小亚细亚、西西里、意大利和爱琴海岛的整个地区。爱奥尼亚中唯有雅典人以骁勇或军

^①威廉·坦普尔爵士，《论尼德兰》。

^②恺撒，《高卢战记》(I. 40-42)。——哈孔森注

功闻名，但即便如此也被视为不如拉西底摩尼亚人——他们是最勇敢的多利安人。

不同气候下性格不同的各种结论中，我们唯一看重的一种说法是，北部地区的老百姓更喜欢烈酒，而南部地区则更喜欢女人。人们可以为这种差异找到一个可能的自然原因。葡萄酒和白酒在较寒冷的气候下能温暖冰冷的血液，帮助人们抵御寒冷天气的侵蚀；而温和的阳光则输送着人们的热量，燃起心中的热血，增进两性间的激情。

这件事情或许也可以用精神因素解释。北方烈酒更稀少，所以人们才更贪杯。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①* 告诉我们，在他所处的时代，高卢人酒鬼众多、嗜酒如命；我猜想主要是因为稀少和新奇。另一方面，南方温暖的气候使得男男女女不得不半裸行动，因而频繁的交往才更危险，容易燃起男女之情。这就使得父母和丈夫比较嫉妒和保守，进一步刺激了这种激情。更不用说，南部地区女性发育成熟较快，有必要在他们的教育中提到较多的警惕和谨慎；显然，一个十二岁的女孩不可能拥有十七八岁那样的慎重，控制她不曾剧烈感受到的激情。没有什么比安逸闲暇更怂恿爱情这种激情了，也没有什么比勤劳和劳苦对这种激情更具破坏性了。温带气候下的人们，

①卷五。这位作家还将沉默寡言加到他们头上；这也是民族性变化巨大的新证据。沉默寡言作为民族性，意味着不善交际。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第二卷第二章中说，高卢人是唯一好战而又不喜欢女人的民族。

*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历史丛书》(5.26)。休漠参考的应该是亚里士多德《政治学》(II.9)。——哈孔森注

其必需品显然比寒冷气候要少，单是环境就已经在他们中间形成了大量差别。

不过，大自然或根据精神因或根据物质因将各自倾向分散在不同的气候中，这一事实可能还是值得怀疑。古希腊人虽然生长在温暖的气候下，似乎也非常嗜酒；他们的欢宴不过是男人之间的拼酒而已，其时光消磨完全与女人无关。亚历山大带领希腊人挺进波斯这一更南方的地区时，也效仿波斯风俗放纵狂饮。^{①*} 波斯人视豪饮性格为荣耀，而小居鲁士劝唆严肃的拉西底摩尼亞人支援他对付其兄阿尔塔薛西斯时，列举自己主要的优秀品质就有骁勇、慷慨和善饮。^{②*} 大流士一世（Darius Hystaspes）让人将“酒量无人能比”作为众多美德和一条帝王品性刻在他的墓碑上。^③如果给黑人一些烈酒，你就能得到任何东西。一箱白兰地不仅会让他们卖掉孩子，甚至连妻子和情人都能卖掉。在法国和意大利，除了最炎热的夏天，很少有人喝醇酒。但实际上，几乎必须喝点醇酒以便恢复散失热量后

^①Babylonii maxime in vinum, et quae ebrietatem sequuntur, effusi sunt. Quint. Cur. Lib v. cap. 1.

* 昆图斯·库尔提乌斯·鲁弗斯（Quintus Rufus）《亚历山大的历史》（*Historiae Alexandri Magni Macedonis*, 5.1. 37–38）中说，“巴比伦尤其嗜酒，真是醉酒的随从。”——哈孔森注

^②Plut. *Symp.* Lib. i, quaest. 4.

* 普鲁塔克《漫谈录》（*Symposiaca Problemata*），卷一，问题4. 2。【恰当好处的宴饮】既不能狂喝豪饮也不能滴酒不沾，而应该像居鲁士一样，他在写给拉西底摩尼亞人的信中说道，“他总体上比他的兄弟（阿尔塔薛西斯）更高贵，而且他大喝未经勾兑的白酒也毫无问题。”——哈孔森注

^③参见阿森纳奥斯《随谈录》（*The Deipnosophists*）x. 9 (434d)：“大流士……令人在其墓碑上刻上：‘我善饮酒，且尤为擅长。’”——哈孔森注

的精气神，就像瑞典冬天的情形，喝酒的目的是为了温暖被寒气冻僵的身体。如果嫉妒被视为多情的明证，那么没有哪个民族能超过莫斯科人。他们与欧洲交往之后，才在嫉妒方面稍稍作了一下改变。

但是，大自然根据物质的各种属性将这两种激情分配到北方民族和南方民族，如果这个事实正确，那我们只能推断，气候可以影响我们身体结构中较为粗糙、更为具体的器官，而不能得出气候能够影响那些心灵运行、理解力依赖的更精巧的器官这样的结论。这也符合自然的类比。精心照料的动物物种绝不会退化；特别是不同种类的马，通常从体形、活力和敏捷方面表明了它们的品种。不过，纨绔子弟也能生出哲学家，有德之人也会留下不肖子孙。

我将以这一结论结束本文：虽然嗜酒的激情较之爱的激情野蛮鄙俗，但若适当控制，也是礼节和优雅的源泉；不过，这不会给南方地区带来很大的优势，恰如我们乍眼一看就想像的那样。当爱超出了一定程度，它会使男人嫉妒，并切断男女的自由交往，而一个民族的礼节往往取决于此。如果愿意细究琢磨这个问题，我们将会看到，温带气候下的民族更可能获得各种进步，他们的热血没有炽热到令人嫉妒的地步，而又有足够的温暖使他们恰当地肯定女性的魅力和天资。

13 论商业

绝大多数人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缺乏真知灼见的平庸之辈；一类是睿智超然的思想大哲。后者凤毛麟角。我还多加一句，他们也是贡献最多、价值最大的一类人。这类人提供了一些启发思考，至少开始探索一些难题，他们可能缺乏一些探索的技巧，如果这些难题遇到思想方法比较正确的人，可能还会产生不错的发现。退一万步说，即使这类人提出的观点稀奇古怪，并且理解这些问题也要花费一番精力，但人们若听到这样新鲜的观点也会产生愉悦之感。如果一个作家只是告诉我们那些从咖啡馆都可以听来的聊天谈资，那他也没什么可取之处了。

平庸之辈往往会诋毁那些知性纯正之人，譬如睿智的思想家、形而上学者以及高雅之士；对那些超出他们贫弱理解力之外的观点，他们从来不会给予公正的评价。我承认，的确有些情形，比如即便非常完美的观念也会存在明显的错误假设，除了那些自然直接的推理，其他推理都不值得相信。一个人在考虑一些具体事务，为政治、贸易、经济以及生活中的一切事务制订方案时，他所得出的论断不会太完善，也不会从将来的种种后果来着手思考。有些确定将会发生的事情会破坏他的推论，进而导致一些他未曾预料的事件。当我们推敲一些具体的问题时，人们只能断定：每个人的思考都不太可能尽善尽美——即便这些思考都是正确的。常人和天才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他们推理原则的深浅程度。概括性论证看起来错综复杂，是因为它们具有概括性；对大多数人来说，从人们司空见惯的众多事务中辨别出精华，从大量琐碎的事务中去粗取精、

去芜存真，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每种判断或结论都是特定的，人们无法把视野放宽到那些普遍的命题之中，而这些命题由无数个别问题组成，在统一法则中包含一整套科学知识。他们的眼睛被一片纷繁复杂的景象迷惑；由此得出的结论即便表意清楚，看起来也是错综复杂、晦涩不堪。但无论这些一般原则看起来多么复杂，如果它们正确合理的话，定然也会适用于普遍事务的发展趋势，尽管并不适用于有些具体事务，这一点确定无疑。考察事务的普遍趋势是哲学家的主要志业。我还想补充一句，它同样也是政治家的主要志业，尤其是在英国资任政府任职的政治家。在英国，公共福利是，或者说应该是，这些政治家的目标，它取决于各种因素的共同合力；而不像在外交政治中，公共福利取决于偶然事件或各种机遇，以及少数人的奇思怪想。由此可见，这是具体思考和普遍推论的不同之处，并使得深邃与精练两种特性更适用于后者，而非前者。

我认为在以下论述商业、货币、利息、贸易平等问题之前，有必要作这种介绍。在这些论文中，可能会出现一些不同寻常的理论，它们对于这些普通常见的问题来说可能显得太过精练和深奥。这些理论，如果是荒谬之论则任凭抛弃；但是，人们不应仅仅因为它不同寻常就对这些理论抱有成见。

一般认为，一个国家的强大及其子民的幸福，尽管某些方面彼此并不一定互相牵制，但二者都与商业密不可分；个人在从事商业获得财富时从社会公共权力中获得更多的安全感，社会也会因个人的富裕和商业的扩展相应地变得强大。这一道理总体上是对的，但我禁不住想到可能还会有一些例外，而我们却往往毫无保留、不加限制地就接受了这条道理。这种情形可能是，商业、财富和个人的奢华，没有增强社会力量，反而只

是削弱了军队力量，降低了它在各国中的威信。人是一种复杂多变的动物，极易受各种不同的信念、原则和行为准则的影响。一种观念，在此时坚信这一种思维方式是正确的，在彼时信奉另一种完全相反的风尚和信念则成为谬见。

各国的大多数人口可分为农民和制造业者。前者被雇来耕种土地；后者将前者生产出来的原材料加工成人类生活的必需品或装饰品。一旦人们摆脱了野蛮状态——在这种形态中，人们主要靠狩猎和渔业生活——就必然会分为两种类型的人，尽管最初农业人口占去了社会的大部分。^①时光流逝，经验累积，这些技艺得到普遍地提高，土地无疑可以养活一大批人，这一人数大大超过了直接在土地上耕种的人口，也就是说，它还能养活更多制造必需品的人。

如果这些剩余人口从事较为精细的技艺——它们通常被冠名为奢侈技艺，那这些人其实是在为国家的幸福添砖加瓦，因为他们提供了很多获得快乐的机会，否则人们就无缘感受这些快乐。但是，这些剩余人口能否派到其他使用计划中去呢？君主能否号令他们，将他们派到海军和陆军，扩大国家的海外领域，扬名于海外各国？可以肯定的是，地主和农民的欲望和需求越少，他们需要的人手越少；因而，土地生产的剩余产品无需养活商人和制造业者，在很大程度上都用于维持海军和陆军

^①梅隆在其《论商业》的政治论文中提出：即便是现在，如果把法国人口分成 20 份，其中 16 成仍然是体力劳动者或农民；只有 2 成是工匠，1 成的人属于律师、教会和军队；还有 1 成是商业、金融家和资产阶级。这种估算肯定是错误的。在法兰西、英格兰，以及欧洲的大部分地区，一半居民生活在城市中，生活在乡村的一半，大部分是工匠，可能超出三分之一。

开销，它要大大超过那些为个别人奢侈生活而劳动的手工艺者的人数。这样，国家的强大与臣民的幸福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对立。如果国家中全部剩余人口都不为社会服务的话，这个国家就绝不会强大。个人的舒适安逸需要如此：这些人应该为社会服务。一个人只有享受到别人的劳动才会感到心满意足。君主的雄心壮志必然侵犯到个人的奢华生活，个人的奢华生活也必然会削弱国家的力量，遏制君主的野心。

这种推论并非不可能，而且它还植根于历史和经验之中。斯巴达共和国肯定比当时世上任何一个有着相同人口数量的国家都要强大；这完全要归功于商业和奢侈品的缺乏。伊洛底人（Helotes）提供劳动力，斯巴达人则充当军人或上流阶层。显然，伊洛底的劳力不足以养活大量的斯巴达人，也不足以让后者活得安逸舒适，更不足以让后者大批从事商业和制造业。罗马也曾提倡类似的政策。而且，事实上，纵览整个古代史中，最小的共和国要养活并维持的军队，就连今天人口数量是其三倍的国家也很难做到。据估计，欧洲的军人和百姓的比例不超过 1:100。但我们也知道，仅罗马城邦在早期就以其狭小的领土养活了 10 个兵团，用以对付古拉丁人。雅典人的全部领土都没超过约克郡，却派出尽 4 万人的军队远征西西里。^① 据说，老狄奥尼修斯维持着一支 10 万人的常备军，备有 1 万匹战马，还包括一支拥有 400 艘船的舰队^②，尽管他的疆域不超

①修昔底德，卷七。

②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Diodarus Siculus），卷七。我认为，这一记载即便不能说错误，多少也有写可疑；主要是因为这只军队并不是由公民构成，而是由雇佣军构成的。

过约占西西里岛三分之一的叙拉古（Syracuse）以及意大利和伊里亚（Illyricum）^①沿海的一些海港小镇和驻军要塞。诚然，古代军队在战争时期以掠夺为生；但难道反过来敌人不会掠夺他们？而掠夺比其他任何能想出的征税方式都更具毁坏性。总之，除了没有商业和奢华生活之外，找不到任何理由可用来解释古代国家的兵力为什么比现代国家还要强大。农民的劳动只能维持少量工匠的生活，因为有更多的军人依赖他们供养。李维说，他那个时代的罗马，很难维持像罗马早期为抵御高卢和拉丁人而建立的庞大军队。^{②*} 奥古斯都时代是找不到卡米鲁斯（Camillus）时代为自由和帝国而战的士兵的，取而代之的是音乐家、画家、厨师、演员和裁缝；如果这两个时期土地都同样得到耕种，那它所能供养不同职业的人数肯定也会相同。与卡米鲁斯时代相比，人们在奥古斯都时代只需添置生活必需品即可。

写到这里，人们自然要问，君主们是否会退到古代政策的准则上，按照自己的利益行事而不顾臣民的幸福呢？我的回答是，这在我看来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古代政策极为暴戾，违背自然天性，违反事物发展的通常惯例。众所周知，治理斯巴达的法律多么特殊，共和制的成就多么宏伟——就像它在其他国家、其他时代所取得的成就一样，凡是尊重人性的人无不对

^① “伊利里库姆，亚德里亚海的一个滨海国家，与意大利遥相呼应，在不同时代，两地的疆界是不同的。”郎浦利哀（John Lempriere），《古希腊罗马人名字典》。——哈孔森注

^② 李维，卷七，24章。他说，“我们现在关心的，只是增加财富和奢华”。

* “确切地说，我们的发展局限于我们为之努力的唯一的一事上，就是富裕和奢侈。”李维，《罗马史》，7.25. ——哈孔森注

之肃然起敬。若不是历史的检验如此客观详细，人们可能会认为这样的国家似乎只是一个哲学幻想或哲学虚构，永远都不可能付诸实践。尽管罗马和其他古代共和国以较为合乎自然的原则为依托，但仍然有一些极为特殊的巧合使得这个国家走向急剧覆灭的命运：这些国家是自由城邦，国家不大，但那个时代的风气崇尚勇武，周边所有的邻邦都在不断地武装自己。崇尚自由自然会产生共和精神，尤其是在这些小城邦中。当共和国面临危险，人们被迫时刻为保卫共和国而赴汤蹈火时，这种共和精神，这种勇敢的气魄，也会不断增强。连年烽火让每个公民都变成了军人：奔赴战场人人有份，服役期间士兵主要靠自己养活。这种服役实际上相当于一种重税，但热衷于战争的人们很少感受到这一点。他们是为荣誉和复仇而非钱财而战，既不通晓赚钱之道，也不知辛勤劳作，对人生的快乐也是一无所知。^{①*} 更不

①大多数古罗马人与邻邦处于长期的战争状态中，在古拉丁语中，*hostis* 一词既可以指外人，也可以指敌人。这一点西塞罗曾有提及；不过在他看来，这要归功于祖辈的仁爱之德，先辈们通过称呼敌人^为外地人，尽可能地安抚所谓的敌人。《城外集》卷二。不过，从那时的风俗来看，这些勇猛的先辈将所有外人都看作敌人，将敌人也叫做外人，这种情形更有可能。而且，每个国家应该友好地对待共和国的敌人，或者，保持一种像这位罗马演说家（指西塞罗）所形容的祖辈的仁爱情感，这也不符合国家政策和自然天性最一般的准则。更不用说，早期罗马人的确劫掠抢夺，我们从罗马人和迦太基的第一次条约中就可以得知，载于波里比乌斯的第三卷。随后，罗马人像萨利（Sallee）和阿尔及利亚（Algerine）的流浪者一样，一直同各个国家打仗，外人和敌人对他们来说几乎是同义词。

* 参阅西塞罗，《论义务》，I. 12 (37)。休谟参考了波里比乌斯的《历史》(iii. 22-5)，其中提到公元前 509 – 前 508 年，前 306 年，前 279 年的几次条约，地中海的两大强国试图协调他们之间包括掠夺等相互竞争的利益。这一问题一直得不到控制，直到庞培在公元前 67 年扫除了地中海的各种势力。海盗在近代欧洲早期的军事力量中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也是近代欧洲和古代欧洲另一个共同的问题。实际上，现代的“流浪者”与他们的祖先，包括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人和摩洛哥的萨利人，两者有着相同的根基。——哈孔森注

用说，古代共和国的居民财富均分，属于不同所有者的份地足以维持一个家庭，如此即便没有商业和制造业，公民数量也是相当可观的。

虽然，这个自由而勇武的民族可能有时也需要商业和制造业，其目的不过是使社会变得更有实力，但是可以断定，在人类事务的一般进程中，这种情形将是完全相悖的趋向。君主们必须按照人类本来的状况来对待他们，而不能蓄意粗暴地改变他们的准则和思维方式。要产生那些伟大的变革，改变人类事务的面貌，需要经历风云变幻、千姿百态的历史事件的演变过程。维系社会准则的具体信条越是不合常理，立法者再确立和改善这些信条的难度就越大。立法者最好的策略是顺应人类的普遍倾向，提出各种易以接受的改进措施。根据事务进程最为自然的趋势发展，工业、技艺、商业自然会增强君主的实力、增进臣民的幸福；而导致国富民穷的政策则是违背自然的。这种观点只需略加思索，看看怠惰和野蛮的后果便清楚明了了。

制造业和手工艺尚未发展的地方，大量的人口必定只能从事农业；如果他们的技能和生产热情提高，他们的劳动必然会生产出大量的剩余产品，远远超过维持他们的生活所需。对他们来说，若不能用剩余品换回任何能给他们带来快乐或虚荣的产品，那么提高技能、刺激勤勉便没什么诱惑了。怠惰的习性自然盛行开来。越来越多的土地任凭荒芜，而耕种的土地却无法达到最大的产量，因为，农民缺乏技能，而且也不会尽心竭力。一旦社会处于紧急状态，需要大量人口从事公共事务，这时农民的劳动就无法生产出维持以前那么多人的剩余品。劳动

者的技能和勤勉精神不可能骤然提高。尚未开垦的土地也不可能在几年之内变成可耕地。这时候，军队要么突袭、暴力征服其他地方，要么因缺乏供给而被裁减。所以，不要奢望这样的民族会有正常的进攻或防御，他们的士兵对农业和制造业必定也是一无所知、一窍不通。

世上一切事情都是由劳动购买得来；我们的激情是唯一的劳动因由。制造业和手工艺兴盛繁荣的国家，地主和农民都会把农业当成一门科学加以研究，他们的勤勉和关注也会倍增。劳动生产出的剩余品不是浪费了，而是向各个制造业者换取日用品——这正是他们当下最渴望得到的奢侈品。如此，土地不仅养活了种地的农民，还为其他大量人口提供了生活必需品。在和平安宁时期，这些剩余品用来维持制造业者以及文化艺术推动者的生活。不过，社会将制造业的人口变成军人，以农民生产的剩余品供应他们，这也是很容易的。我们发现，这是所有文明国家中的情形。君主维持一支军队的后果会是什么呢？他要征税。这种赋税迫使所有臣民节衣缩食，减少生活必需品的开销。这些从事日常用品生产的人要么征召入伍，要么转而从事农业，也迫使一些劳力充实到商业的缺口中。概言之，制造业只有积累大量劳动力，当社会需要某种产品又不会减少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时，才能增加国家的实力。因而，从事非必需品生产的劳动者越多，这个国家就越强大；因为从事这些行当的人可以很容易地转到社会服务方面。一个没有制造业的国家，即便有相同数量的劳力，也不会有同样的劳动产品，更不会有相同种类的产品。这个国家的全部劳力都投到必

需品的生产中，不容丝毫削减。

由此可见，君主的伟大、国家的幸福，很大程度上与商业和制造业结合在一起。强迫农民苦干以提供满足自己和家庭之外的更多人的供应，是一种粗暴的做法，更无法实现。而为农民提供制造品和日用品，他将会自觉扩大生产，此后你会发现，攫取农民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品，用以社会公共服务，而不用给农民惯常的报偿，将是轻而易举之事。由于已经养成勤勉的习惯，所以即便一旦强迫农民增加劳动而不给任何报酬，农民也不会感到痛苦。这一情形在其他国家也是一样的。各种不同劳动生产的产品越多，从这些储备中获得的物品数量就越多，而不需要在劳动中进行明显的变更。

国家仓库实、布匹储备丰、武器库存足，所有这些必然是任何国家的真正富裕和强大所必需的。商业和工业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储备，国泰民安时期，这种储备用于满足个人安逸舒适的生活；危急时刻，其中一部分就转化为社会利益。如果我们把一座城市变成坚固的营垒，激起每个人心中的勇武精神，激起一种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人人都立志为国献身的激情，那么这些情感就像古代一样，足以激发人们辛勤劳作，维持共同体的生存。此时，就像在军队中禁止各种奇巧淫技和奢侈物品，这样做将好处多多；限制铺张排场、节衣缩食，粮秣充足，即便增加额外扈从也可维持长久。不过，由于这些原则太过无私严苛以至难以维继，因而需要以其他激情来统领人们，激发他们贪婪（avarice）和勤勉（industry）的精神，鼓励他们对艺术和奢华的向往，以此种精神来激励人们。这种情形下，

军队即便增加更多侍从，供给也会相应增加。整体的和谐依然保持，人类思想中的自然倾向不仅顺应了个人的要求，也与社会的利益达成一致，这种倾向在恪守这些原则中获得自己的优势。

同样的推理方法将使我们看到对外贸易的优势：增强国家实力、增加国民财富、促进人民幸福。对外贸易增加了国家的货物储备，而且君主也可以将其中一部分变成他认为社会必要的劳务。对外贸易通过进口可以为新产品的制造提供原材料，通过出口各种国内无力消费的特殊日用品而提供劳动机会。总之，一个进行大量进出口贸易的国家，比一个仅满足于本土消费品的国家，必定会更加勤勉地致力于精细产品和昂贵物品的生产。因而，前者也比后者更强大、更富庶、更幸福。个人若从这些消费品中满足了感官和嗜好的享受，也就得到了其中的实惠；国家也是获益者，越来越多的劳动产品以此储备起来以应对危机之需；同时，大批劳动力也得以维持生活，随时可以转为社会劳务，而无须掠夺生活必需品，以及基本生活用品。

翻阅历史，我们发现，绝大多数国家的对外贸易都促进了国内制造业的改进，还孕育了国内的奢华生活。国外的舶来品已是成品，对我们来说是全新的享受，这些诱惑超过了改进国内消费品技术的兴趣，故而国内生产只能缓慢推进，绝不会以其新颖打动我们。把国内的剩余品、卖不起价钱的商品，出口到那些土壤气候不适于这类商品生产的国家，这也会带来巨大的利润。进而，人们开始意识到奢侈品带来的快乐和商业的利润；人们的精细灵巧之心和勤勉奋发之情一旦被唤醒，就会将它们投入到国内各行业以及对外贸易的种种改进中。这可能是

对外贸易产生的主要好处，它使人们从怠惰中振奋起来，向人们展现一片快乐华丽的天地，这种奢侈生活他们做梦都未曾想到，从而激发人们对祖辈们从未享受过的辉煌豪华生活方式的欲望。同时，通晓进出口秘诀的少数商人获得了巨额利润，在财富上成为旧贵族的竞争对手，也诱使其他冒险者在商业上同他们一争高低。而各行各业的技艺也开始纷纷效仿，国内制造业者仿效国外的先进技术，生产出易于接受的最完善的消费品。经过劳动者的艰苦工作，他们手中的钢铁简直与印度群岛的金子和宝石一样值钱。

一个国家的社会事务一旦呈现这种情形，即便这个国家可能会丧失绝大部分对外贸易，它也仍然是一个伟大的强国。如果外国人不乐意接受我们的某种产品，我们必须停止生产这种产品。生产人手将转到国内稀缺产品的生产，改进生产技术；必须始终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以便本国富人消费的国内产品像他想要的那样种类繁多、品质优良、尽善尽美；这种情形绝不可能发生。试看，中国是这个世界上最为富庶的国家之一，但它却只有很少的海外贸易。

如果我这里提出：由于手工技艺优势多多，所以从事这些技术产品生产的人数越多越好，我希望这一论述不会被看作离题万里的枝蔓。从事各种职业的市民比例失调会削弱这个国家。如果可能的话，人人都应该享受他自己的劳动成果，充分占有的一切必需品以及生活基本用品。没人怀疑最合乎人性的平等，它对富人幸福的减损，绝不会超出穷人幸福的增加。它同样增强了国家实力，并使大量税收以更廉价的物品支付。当财

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时，他们定然要为社会缴出大量的必需品。而当财富分散在大多数人手中时，每个人肩上的负担都减轻了，征税不会给每个人的生活带来多大差别。

另外，当财富掌握在少数人手中，他们必定也会掌握各种权力，从而将所有负担都转嫁到穷人头上，一步步压迫他们，挫伤他们的勤勉精神。

在这种情形下，英格兰拥有的优势是目前世上任何国家，或任何历史记载的国家所没有的。诚然，英国在对外贸易中有些劣势：劳动力价格高昂，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工匠富裕以及货币数量充足；但是，正因为对外贸易不是博取实利一样，它也不是与千千万万人的幸福锱铢必较。如若人们热爱他们所生活的自由政府，仅此一点就足够了。普通老百姓的贫困是绝对君主制的自然（如果不是必然的）产物，但是我怀疑，从另一角度即老百姓的富裕是自由的必然结果来说，这种观点是否还能一貫正确。要获得这种必然的结果，除了自由，还必须付诸于某些特殊的事件，以及某种特定的思想转向。培根爵士阐释英法战争时将英国的优势主要归功于英国百姓安逸繁荣的生活，至于当时两国政府实力则不分伯仲。^①如果农业劳动者和工匠都习惯了低工资的工作，只保留劳动成果中的一小部分，那么，即便在一个自由的国家，人们也很难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并酝酿着要求增加工资；但在独裁统治下，即便人们习惯了富裕的生活，富人联合起来压迫劳动者，将全部赋税都转嫁

^①培根，《散文集》，“论国家和社会各阶层的真正强大”。

到他们头上，也不费吹灰之力。

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老百姓的贫困，某种程度上是土壤肥沃、气候宜人造成的，这似乎非常奇怪；这种说法似乎有些离奇，细想却并非无稽之谈。南部地区如此肥沃的土地上，农业是一门非常容易的技术；一个人、两匹马只需耕种一季，收获的东西就足以向地主缴纳高额的租金。一旦土地枯竭，农民们便让他的土地闲置一年；只需温暖的阳光和适宜的温度就能使土地繁荣富足，恢复土地的养分。可见，这些贫穷的农民对他们劳动产出所求不多。他们没有本应得到的牲畜和财富；与此同时，他们还永远依附于地主，地主既不给租约，也不担心土地会被糟糕的耕种方式破坏。在英国，土地是充足的，只是质地不好；需要花费很大力气才能耕种；如果不好好耕种的话，只能生产出微薄的谷物，而且几年之内只用一种方式耕种也不会有好收益。因此，英国的农民必须拥有大量农具和长期租约；如此才带来相应的利润。香巴尼和勃艮第优良的葡萄园，每英亩常常给地主带来超过 5 磅的利润。这些葡萄园让那些吃不饱肚子的农民耕种，其理由在于：这些农民除了双手以及只需 20 先令就能购买的劳动工具以外，再不需要别的工具了。这些国家的农民往往有更好的条件。但畜牧业者是所有土地耕种者中最轻松的。理由与上述一样。人们获得的收益与他们的付出和所冒的风险肯定是成正比的。如此众多的农民和畜牧者都身处困境，其他人也必须分担他们的贫穷——无论这个国家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

对于整个人类历史，我们也可以得出类似的评价。为什么

居住在热带地区的人，从未学会一门技艺，从未受到一丝教化，甚至内政不修，军纪涣散；而微乎其微的几个温带国家却始终未能从气候优势中受益？原因是什么呢？气候现象可能是一种原因，热带地区温暖适宜的气候，使得居民不太需要衣服和房子，因而作为勤奋创造动力的必要条件在某种程度上就不需要了。人类智慧因欲望而日益锋利！^① 不消说，人们享受的物品或财富越少，人与人之间的纷争就越少，从而，建立一套稳定的政策或正规的政权以保护抵御外敌人侵或内部动乱的必要性也就越小。

①维吉尔，《农事诗》。——哈孔森注

14 论技艺的进步^①

“奢侈”一词的含义并不确定，既可以用作褒义，也可以用作贬义。通常说来，奢侈是指对各种感官享受的满足有了极大的改进，它是被看作有益无害还是该遭谴责，那就要视时代、国家或个人的具体情况而定了。这里，美德和罪恶之间并不好确切地划定界限，更不用说其他道德层面的诸种问题了。试想一下，满足各种感官，就是沉溺于美味佳肴、锦衣玉食，本身就是一件邪恶之事，但它却从不会进入那些不为七情六欲所动的人的头脑中。我确实听说过一个国外僧侣的故事，因为他斗室的窗户朝着一个贵族家的花花世界，便立誓永远不把目光投向那个方向，永远不接受这种世俗之风的“污染”。爱喝香巴尼的香槟酒或是勃艮第的葡萄酒，而不是低度的淡啤酒和黑啤酒，之所以是一种罪恶就属于此种情形。纵酒狂饮，若以诸如光明磊落和仁慈宽厚之类的美德为代价的话，它们还只是恶习；但当人们为了这些倾家荡产、贫困潦倒、乞讨为生的时候，它们便是愚蠢了。同样，若无损于美德，不过施好客之道、尽和睦之情，慷慨大方、博爱仁慈，这些行为则是完全有益无害的，在任何时代都几乎会受到所有道德家们的认可。如果一味沉迷于醇酒美味，而不知半点进取好学之心，不懂思想交流之乐，也只能说明他昏庸愚蠢，完全没有壮志凌云、才智过人的魄力。如果终其一生都花在这些感官享受上，

①在 F, G, H 版本中，这篇文章的题目是《论奢侈》。

不顾家人和朋友，只能说明此人冷酷无情、铁石心肠。如果一个人匀出足够的时间去追求那些值得赞美的目标，拿出富余的金钱去从事那些仗义疏财的善事，谴责和责备也将永远不会落在他的头上。

既然奢侈既可以被看作无罪，也可以视为罪过，那么人们对于以下这些违背常理却依然流行的观点就会感到奇怪：一方面，放荡不羁之人即便对罪恶的奢侈也给予赞美；另一方面，恪守道德之辈甚至连那些最有益无害的奢华都要谴责，认为它们造成文明政府内所有的腐败、混乱和派系斗争。这里，我们将通过证明以下两点来矫正这两种极端：其一，所有文明的时代都是最幸福和最邪恶的；其二，如果奢侈不再是无害的，那么，它也将不再是有益的；如果奢侈的程度加深，它只是本质上的罪恶，可能还够不上政治社会最大的祸根。

为了证明第一点，我们只需考虑进步对个人和公众生活所带来的影响即可。众所周知，人类的幸福看起来体现在三个方面：劳动、娱乐和闲暇。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这三个方面应该以不同的比例混合在一起；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可或缺，否则就会在某种程度上破坏幸福统一体的趣味。闲暇，或者说休息，本身的确看似对我们的快乐没有大帮助，但像睡眠这些放松形式对于弥补人生理上的虚弱却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如果身体虚弱就不能处理各种持续不断的事物，也不能享受各种娱乐活动。精力的急剧消耗降低了人的能量，虽然开始能带来满足之感，最终却耗费了精神，需要一些短暂的休息。哪怕只是片刻工夫也能让人感到惬意，否则若继续工作只会招致精神疲

倦、无精打采，毁掉所有的乐趣。教育、习俗、榜样在促使心灵追求各种目标时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必须承认，教育、习俗、榜样提高了人们对劳动和娱乐的兴趣，有利于人们的幸福。在劳动蓬勃发展、技艺进步昌盛的年代，人们拥有稳定的职业，报酬丰厚，享受着工作本身以及劳动成果带来的乐趣。心灵获得了新的活力，增强了各种能力和机能，人们在诚实劳动中勤勤恳恳工作，不仅满足了各种正常的欲求，同时也抑制了那些不正常的欲望——好逸恶劳正是它们生长的温床。如果将这些技艺从社会中清除，那就剥夺了人们的劳动和娱乐；只留下闲暇；甚至还会毁掉闲暇的乐趣。只有在劳动之后，在体力消耗感到疲惫不堪之后，为补充体力而享受的必要休息才是令人舒适的。

勤勉和制造技艺中的改进的另一个好处便是，它们往往会造成文学艺术的进步，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两者的完善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产生伟大的哲学家和政治家、声名远扬的将军和诗人的时代，通常也涌现出许多娴熟的纺织工人和造船木匠。我们很难想像，一个不知天文、无视伦理的国家会纺织出一匹精巧华美的羊毛布。时代精神影响着一切技艺，人类的心灵一旦从昏睡中觉醒，就会孕育成长，并在各个方面展示自己的才能，提高各项技艺，提升各门科学。愚昧无知被彻底摒弃，人们在思考和劳动、培育心灵和身体的乐趣方面享受着理性人的荣耀。

这些改良后的技艺越往前推进，人们就变得越来越喜欢社会交往。当人们知识丰富、拥有足以交往的资产时，让他们满

足于离群索居、疏远自己的同胞这种只是无知野蛮民族的生活方式是不可能的。人们聚居到城市，热衷于接受知识，并相互交流，展示他们的巧智和涵养，展现他们谈吐或生活的趣味、服装或家具的品位。好奇心吸引着明智之士，虚荣心诱惑着愚蠢之人，快乐则引诱着这两种人。到处都在成立专门的俱乐部和社团：在这里，绅士淑女济济一堂，轻松自在，怡然自得；人们的性情和举止立刻变得温文尔雅。如此看来，人们不但增长了知识、提高了文化修养，而且，肯定还会从相互交流的习惯、彼此间给予的乐趣和愉悦中感受到人性（humanity）的增进。由此看来，勤勉、知识和人道就像一条不可分割的链条一样紧紧连在一起，而且从经验和道理来看，它们也只存在于那些更为优雅和通常所说的更加奢侈的时代。

奢侈的好处不一定带来同等程度的弊端。人们越是讲究这些乐趣，就越是不会放纵无度，因为再没有比放纵无度更能破坏这些乐趣了。人们完全可以相信，当鞑靼人用死马以飨口福的时候，这种残忍的饕餮比讲究精致厨艺的欧洲更应感到罪恶。^①可是，那些放荡不羁的爱情，甚至不忠于婚姻的通奸，却只被看作一桩风流韵事，这在文明时代里司空见惯。而另一方面，酗酒成性却不是普遍现象。酗酒这桩恶行愈是让人憎恶，对心灵和肉体就愈发有害。对于这个问题，我将不仅会以

^① “鞑靼，亚洲北部的辽阔地区，西北以西伯利亚为界。”《不列颠百科全书》(III:887)。——哈孔森注

奥维德和佩德罗尼乌斯（Petronius）的故事，还要诉诸塞涅卡和加图的故事来进行说明。我们知道，在喀提林的阴谋暴乱中，凯撒被迫将一封情书交到加图的手中，而这封信暴露了他和塞尔维拉（Servilla）即加图胞妹的私通之情，这位严肃的哲学家愤而将信扔给恺撒。狂怒之下，加图骂恺撒是个贪杯之徒，这个词比通常谴责恺撒的字眼还要难听。^①

不过，勤勉、知识和人道不仅单给个人生活带来好处；它们还给公众生活带来有益的影响，既给个人带来幸福和富庶，也给国家带来繁荣和强大。一切用于装饰和愉悦生活的日用品的增长和消费，都对社会大有益处，与此同时，也加强了个人无罪的满意程度。它们就像是劳动产品的储藏室，一旦国家遇到紧急情况，就能转化为社会劳务。如果一个国家对这些积蓄没有需求，人们就会沦入怠惰之中，失去生活的乐趣，这对社会生活是无益的，因为国家不能依靠这些懒汉的劳动维持它的海军和陆军。

所有欧洲国家目前的疆界几乎和两百年一模一样，但这些国家的力量和荣耀为何有如此大的差别呢？这只能归功于技艺和生产劳动的进步，而无其他原因。我们从圭恰尔迪尼（Francesco Guicciardini）的记载中获悉，法国的查理八世侵入意大利的时候带领了约两万人，但这样一支装备却耗尽了整

^①见普鲁塔克《名人传·小加图生平》。——哈孔森注

个国力，以致若干年内都无法再有大的作为。^①而近来的一位法国国王，在战争期间却能够支付超过 40 万人^②的军队，尽管自马萨林枢机主教死后到他自己去世，路易十四已经打了近 30 年的仗了。^③

一方面，与各个时代技艺进步密不可分的知识促进了人们的勤勉；另一方面，知识也使得社会从老百姓的勤勉中获得最大的利益。在人类理性尚未通过实践、至少将其运用到商业和制造业这些普通的技艺进而得到提升之前，法律、秩序、政策、纪律绝不会臻于完善。我们能否期望，一个连纺车都不会制造、连织布机都不会使用的民族，他们所建立的政府如何可能成为一个好的榜样？更毋庸说，愚昧的年代容易滋生迷信，

①休谟所指的是 1494—1495 年的事件，法国的查理八世入侵意大利。意大利的政治一直由权力不断变更的 5 个主要的王国统治，这 5 个小王国分别是威尼斯、米兰、佛罗伦萨、教皇国和那不勒斯王国。1492 年，佛罗伦萨和那不勒斯阴谋征服米兰，导致米兰统治者路德维柯·斯弗查（Ludovico Sforza, 1451—1508）向法国求助，查理八世十分乐意地接受了这一请求，而他也正想带上那不勒斯的王冠。法国很快就被赶了出去，但却激起了欧洲各君主国瓜分意大利的胃口。休谟依据的是圭恰尔迪尼文章的普通手稿。法国军队的数量见《意大利史》（I: 137、393）。查理八世的一位宰相曾记载了这场战争耗费的资财，pp. 389—394；p. 403.
——哈孔森注

②旺多姆广场上（Place de Vendôme）的碑文是 44 万人。

③尤勒·马萨林枢机（Jules Cardinal Mazarin）是路易十四 5 岁登基后的第一位法国宰相，在职时间从路易十四 5 岁那年即 1643 年，一直到 1661 年马萨林去世。没有哪一位宰相可以像黎塞留和马萨林那样运用权力。路易十四打了一系列的仗，但在休谟的《英国史》第 6 卷中只描述了最后一场：第一次荷兰战争，“权力争夺战”，1667—1668，（第 64 章，p. 201）；第二次荷兰战争，1672—1678，（第 65 章，p. 256）；大联盟战争，1688—1697，（第 71 章，pp. 498—499）；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2—1713。休谟在《英国史》中形容了路易十四的性格，第 64 章，（VI: 216—217）。路易十四购买了路易斯—约瑟夫将军即德·旺多姆公爵在巴黎的一处房子，并将它推平改造成了休谟注释中提到的旺多姆广场。——哈孔森注

使得这个政府充满偏见，还妨碍人们追求利益和幸福。治国安邦的学问是温和谦虚之父，它以人类基本准则的利益而不是残忍和惩罚来教导人们，后一种方式迫使臣民揭竿而起，而又因赦免无望，所以连归顺都无法实现，最后只有对抗到底。当人们的性情变得温和，学问大有长进之时，人性的流露更加丰富多样，特征鲜明地将开化年代从野蛮愚昧的时代中区分出来。内讧则不再那么积蓄已久，革命也会少一些悲剧性，统治也不再那么严厉，暴乱也不会那么频繁了，甚至对外战争的残酷性也稍有减轻，战士在战场上忠贞不屈，毅力坚强，冷酷无畏，走出战场后便扔掉这些残忍的个性，成为温和之人。

我们也不用担心，抛弃凶猛个性的人会失去勇武精神，在保卫国家、捍卫自由时变得不再那么临危不惧、勇往直前。技艺不会在削弱身心方面产生这种影响。相反，技艺不可分离的随从——勤勉，为自己和技艺二者都会注入新的力量。如果说愤怒是勇气的磨刀石，被文明和优雅磨掉了某些粗戾的脾气；那么，荣誉感，这种更有力、更持久、更有支配作用的秉性，将会从通过知识和良好教育所增进的才智中汲取新的活力。此外，勇气若需持久、充分发挥作用，还必须辅之以纪律和军事训练——而这些在野蛮民族中是很少见到的。古人说，达塔姆 (Datames) 是唯一懂得军事艺术的蛮人。^①皮洛士 (Pyrrhus)

^①达塔姆，公元前 370—前 360 年的一位波斯将军和统帅，资料源于涅波斯 (Cornelius Nepos) 《达塔姆》，见 6.6 (8). ——哈孔森注

看到罗马人用文艺和技巧（art and skill）来整顿他们的军队，他吃惊地说道，这些蛮人在纪律方面可是一点儿也不野蛮啊！^①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只会打仗的古罗马人几乎是唯一懂得军事纪律的未开化民族，但现代意大利人则是欧洲民族中缺乏勇气和勇武精神的唯一开化民族。有些人把意大利人的懦弱归咎于他们的奢侈腐化，文明或技艺的运用。这些人只需要想一想法国和英国就可以了，这两个国家的勇敢精神，和他们对技艺的热爱、勤于经商的精神，都是无可争辩的。意大利历史学家们为他们同胞的堕落找到了令人满意的理由。^② 他们向我们说明了利剑是如何被意大利君主们丢弃的：威尼斯的贵族嫉妒他的臣子，佛罗伦萨的民主政体热衷经商，罗马被僧侣控制，那不勒斯由女人统治。进而，战争成为士兵谋取钱财的事业，他们相互勾结，最令人震惊的是，他们打了一整天他们所谓的仗，晚上竟然不沾一点血腥地回到自己的营帐。

促使一些严苛的道德学家攻击技艺进步的主要原因是古罗马这个前车之鉴。在古罗马，贫穷、质朴的美德和共和精神结合在一起，并令人惊异地达到了宏伟和自由的最高峰；但它却从那些被征服的外省学会了亚细亚式的奢侈，进而堕落为腐败，从此，暴动和内乱纷起，最终它就只能丧失所有的自

①见普鲁塔克《名人传·皮洛士生平》，16. 5。皮洛士在公元前280年在卢卡尼亚（Lucania）打败罗马人的赫拉克利亚战役（Heraclea）之前说的这句话。第二年，他在阿普利亚（Apulia）的阿斯库鲁姆战役（Asculum）中再次获胜，不过这次即为著名的“皮洛士胜利”（同上，21. 6）。——哈孔森注

②见马基雅维利《佛罗伦萨史》，I，第39章。——哈孔森注

由。所有我们在幼儿时代就开始诵读的拉丁古典文献，都充满了这些情感，它们普遍将这个国家的毁灭归咎于从东方舶来的技艺和富庶。所以，萨鲁斯特（Sallust）把美术欣赏视为不亚于淫荡、酗酒的一种罪恶。这些情绪如此流行，以致在共和国末期，这位作家对古罗马严苛的德行充满了赞誉之情，而他本人却是当时奢侈腐化极端恶劣的典范；虽提及希腊的雄辩满是鄙夷，他却是那个时代世上文笔最美的作家；而且，为了他的写作目的，文中尽是离题万里和慷慨激昂之辞——尽管他是当时趣味和得体的模范。^①

但是，这些作家将罗马共和国动乱的原因归咎于奢侈和技艺却大错特错，虽然这些的确来自一个坏榜样的政府以及无休无止的征战。要证明这些作家的错误并非难事。其实，生活设施以及娱乐的改进本身不会导致腐化和堕落。人们享受的任何具体快乐的价值都依赖于比较和经验：当一个搬运工人需要钱购买熏肉和白兰地时，他对钱的贪婪不会比一个支付香槟和珍馐的廷臣少。财富在任何时候都是有用的，因为它们往往能买到快乐，正如人们所熟悉的和所希望的那样。除了荣誉感和道德感，这世上没有什么事情可以遏制或矫正人们对金钱的热爱；即便荣誉感和道德感在各个时代都不尽相同，但它理所当然存在于一个有知识、进步先进的时代。

^①见萨鲁斯特《喀提林战争》，第7—13节。休谟使用了萨鲁斯特的关键词：唯美主义者（aesthete），奸夫，暴发的政客，可耻的元老，腐朽专制的行政官。萨鲁斯特也是一位贵族历史学家，他常常用一些著名的、颇有影响的拉丁散文，以罗马共和国的传统美德为教化，批评他所处时代日益显著的腐败。——哈孔森注

在所有的欧洲国家中，波兰在打仗和维持和平的技艺方面、在制造技艺和文化艺术方面似乎都是最欠缺的；但腐化和堕落却仍然在波兰最为盛行。贵族们维持他们的选帝侯职位并没有什么别的目的，只想定期地把他们卖给那些能出高价的人。这几乎是波兰人所懂得的唯一一种商业形式了。

自技艺改进以来，英格兰的自由虽没有衰退，但却不如那时繁荣，尽管近年来腐败似乎有所增长。这主要应归功于完善的自由制度。我们的王公贵族发现，如果不实行议会制、或用特权魅影恐吓议会的话，国家就无法治理。更毋庸说，这些堕落腐朽之风在选举人中间的流行比在当选人中更甚；因而不能把这些腐败只归咎于奢侈带来的任何进步。

如果从一个适当的角度思考这个问题，我们将会发现，技艺所带来的进步对自由是相当有利的，并自然而然地维持——如果不是形成的话——一个自由的政府。在野蛮粗俗的国家中，技艺被忽视，所有的劳动都倾注到土地的耕种上；整个社会划分为两个阶层：土地所有者，以及他们的封侯或佃农。后者必定是依附性的，适合做奴隶和臣民；尤其是，当他们一文不名的时候，就连他们的农业知识也得不到肯定；技艺被忽视的国家情形必定是这样的。前者自然而然建立了小型的专制社会：要么，为了寻求安全和秩序，他们必定会臣服于一位绝对君主；要么，如果他们想和古代的贵族一样维持自己的独立性，必定会陷入封建割据、兼并之中，最终整个社会陷入一团混乱——这可能比最专制的统治还要糟糕。当时，在奢侈孕育商业和工业的国家，农民耕种有方，就会变得富有、独立；零

售商和批发商也从财富中分得一份，并逐渐赢得了中间阶层的权力和报酬，而这些中间阶层则是公共自由最良好、最坚实的基础。他们不会向农民那样因为贫穷和鄙俗的精神而屈服于奴隶制，也不会像贵族一样希望对别人实行专制，更不会因为酬劳而臣服于君主的专制。他们渴望平等的法律，如此才能保障他们的财产安全，防止他们陷入君主专制或贵族专制。^①

下议院是我们平民政府的支柱；众所周知，它主要的影响和思想都要归功于商业的发展，正是这种发展才使得财富落入平民的手中。如此看来，强烈谴责技艺进步、将它视为自由和公共精神的祸根，二者岂不是自相矛盾！

抨击当代、推崇先人美德，几乎是人性中与生俱来的倾向；唯有文明时代的情感和观念才能传承给后人，所以，我们才会看到对奢侈甚至科学的严厉审判；所以现在，我们才要对这些奢侈和科学给予充分的赞许。不过，通过比较当代不同的国家，谬论还是容易被认识到的；我们的审判越是不偏不倚，就越能看到那些我们已经司空见惯的风尚竟有相悖之处。背叛和残忍是所有恶行中最有害、最可憎的，似乎只是野蛮时代的产物。按照文雅的希腊人和罗马人的说法，背叛和残忍属于他们周边所有的野蛮民族。他们本来能够推想，他们伟大非凡的祖先并没有多少美德，甚至在忠诚和仁爱以及趣味和知识方面

^①这段话概括了休谟对现代欧洲产生的主要命题。这种对封建主义的理解，可见于《英国史》第43章(I:203—204)，第11章，(I:437—438)，特别是附录2(I:455—488)，休谟对商业和技艺作用的分析可见《英国史》第26章，(III: 76)，附录4，(V:142)；第62章，(VI:148)；第71章，(VI:537)。——哈孔森注

还不抵他们的后代。一位古代的法兰克或撒克逊人可能会像英雄一样被颂扬；但我相信，人人都会认为他的性命或命运掌控在一个摩尔人或鞑靼人手中并不安全，远不如在一个法国人或英国绅士手中，这可是最文明的国家最文雅的人。

现在我们来谈谈我们文章开头要阐释的第二点，即无罪的奢侈，或者说技艺的改进以及生活设施的改善，是有利于社会的。所以，如果奢侈不再无罪，它也不再有益。如果奢侈的程度加深，只是它本性上的罪恶，可能还够不上政治社会最大的祸根。

让我们先思考一下所谓的罪恶的奢侈。满足人们的需求，即便是满足感官欲望，其本身并不能看成罪恶。只有当这种享受花掉了一个人的全部家产，再也没有能力以他的身份和财富去履行责任、从事施舍行为的时候，这种享受才是一种罪恶。设想，如若这个人改掉了恶习，把一部分钱用于自己孩子的教育、周济自己的朋友、救济穷人，这社会还会产生什么偏见呢？相反，耗费相同的劳动力，以前被雇佣来只是满足一个人些微享受的劳动力，现在却能缓解那些亟须帮助的人，让数百个人都感到满足。圣诞节餐桌上一碟豌豆所需要的操劳和辛苦，却能维持一大家子六个月的生活。以上只是说明，没有这些罪恶的奢侈，劳动力不会全部得到雇佣。这无非是说，人性中还有其他一些缺点，比如懒散、自私、不关心他人，而奢侈在某种程度上却提出了一剂疗法；正如一种毒药是另一种毒药的解药一样。美德就像健康有益的食物一样，它比毒药更有效，无论毒药能多么有效地解毒。

假设现在大不列颠的人数保持不变，土壤和气候也依旧不变；请问，对不列颠人来说，依照可以设想的最完美的生活方式，以最伟大的革新——以其无限的威力本身改变人们的脾性和气质，岂不是更加幸福？如果说他们不会幸福，那显然是荒唐可笑的。土地能够养活比现有国民更多的人口，人们从来不是生活在一个乌托邦国家中，在乌托邦中，人们除了知道身体疾病便不知其他痛苦了；而身体疾病的痛苦还占不到人类痛苦的一半。一切肉体之外的痛苦都源于恶，或者我们自身的恶，或者别人身上的恶；甚至很多疾病都能找到相同的根源。铲除了这些“恶”，那些“恶”又接踵而至。所以，必须根除所有的恶。如果只是除掉一部分恶，事情可能会变得更加糟糕。如果禁止“罪恶的”奢侈，而不医治懒惰和对他人的冷漠，那只能减损这个国家的勤勉精神，也无益于仁爱之心和慷慨之情。因此，姑且不妨满足于这种说法：国家中两种对立的恶可能比单独一种恶更有益处；不过我们从未说“恶”本身是好的。这和一位作家的观点并不矛盾：这位作家在一篇文章中这样写道，道德定义是政治家为了公共利益做出的发明；他在另一篇文章中写道，恶是有益于公共利益的。^① 的确，似乎任何道德体系在谈到通常有益社会的恶的时候，在术语上没有多

① 《蜜蜂的寓言》。

大的矛盾。^①

我觉得，为了说明这个在英国引起很多争论的哲学问题，以上这些论证是必要的。我称之为哲学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无论人类奇迹般的变革会带来怎样的影响，如同它赋予人们每一种美德，使得人们摆脱每一种罪恶一样，它都与治安官无关。治安官的目标只是可行性的问题，他也不可能用一项美德来代替一种罪恶，而他通常能做的是，用一种恶来遏制另一种恶。在这种情形下，他应该选择那些对社会不太有害的恶。奢侈，如果过度的话将是很多祸害的根源；但总体上它还是比懒惰怠慢和无所事事要好，后两者往往接替奢侈的位置，不仅对个人而且对社会都是更为有害的。当怠惰占据上风的时候，一种鄙俗的、毫无教养的生活方式便会在个人中盛行，既没有交际，也没有乐趣。而在这种情形下，君主如果要他的臣民为之服务的话，由于这个国家劳动者的生产只能满足劳动者本身的生活必需，故而也就不能为那些从事社会劳务的人们提供任何东西。

^①挥霍浪费并不会和技艺的进步混淆起来。在文明的年代，似乎恶也没有那么频繁地产生。勤勉和利润刺激了较低阶层和中间阶层以及一切繁忙职业者的节俭。的确，地位显赫的人们往往看起来更容易受到日益频繁的各种娱乐的诱惑；无所事事在任何时候都是挥霍的巨大根源；当人们还不知道更有趣的娱乐活动时，享乐和虚荣在任何时代都同样吸引着人们。更不用说野蛮时代那些高层的利益迅速转化为土地士绅的财富，满足了更多人的需要。——N 版本的注释

15 论货币

确切地说，货币并非商业的一个主题，它只是一种工具，人们公认凭此促成商品交易。它不是商业的齿轮，而是使齿轮运转更加顺畅自如的润滑油。如果我们只是考察一国本身的话，那么显然，货币数量是多是少，都没有多大关系，因为商品价格往往是和货币数量成比例的，哈里七世时代的一克朗和现在的一英镑具有同等的购买力。^①社会只有在战争期间以及和外国谈判中才能感受到货币充裕的优势。这也是为什么所有富裕的商业国家——从迦太基到大不列颠再到荷兰，都从比他们穷的国家招募雇佣军的原因所在。如果他们使用本国的臣民，或者从那些富有的国家、从那些金银丰富的国家雇用士兵，那么他们将发现获利无多，因为付给雇工的薪资必定会随着社会的丰裕程度相应提高。我国一支两万人的小规模军队足以维持一支两倍数量的法国军队的开销。在最近的一次战争中^②，英国海军的给养开销相当于整个罗马军团，而且是罗马帝制时期征服全世界时的开销。^③

①休谟分析的是亨利八世时代的英国通货和财富，见《英国史》，第26章（III：68）——哈孔森注

②最近一次战争是指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休谟认为，英国军队在政治意义上是微弱的，因为当时有些人要求进一步缩减军队，甚至废除军队，这种观点一直反对常备军，而坚持民兵组织。——哈孔森注

③罗马步兵团一个士兵一天的薪资是一第纳尔（denarius），略少于18便士。罗马皇帝一般要支付25个步兵团，一个步兵团5000人，总共是125000人（塔西佗《编年史》卷四）。事实是，罗马军团还有后勤人员，他们的数量和薪酬都是不确

人口众多、产业庞大，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国内还是国外，于公还是于私，都是能派上用场的。但充足的货币就其用途来说却非常有限，甚至有时与外国人进行贸易时还会造成国家的损失。

人类事务中似乎有些机缘巧合的因由，抑制商业发展和财富增长，进而防止商业和财富完全落入一个民族之内，这一点最初可能是出于对老牌商业优势的本能恐惧。一个国家开始和另一个国家进行贸易，对后者来说重新获得它失去的地盘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前者在工业和技术上已经拥有较多的优势，而且这国的商人拥有更多的存货，使他们能够以如此低幅的利润进行交易。不过，这些优势某种程度上也会由各国低廉的劳动力补偿，而这些国家的商业还不发达，金银也不够充足。为此，制造商也会不断辗转迁徙，离开那些他们使之富庶的国家和地区，而迁往另一些地方。廉价的供应品和劳动力吸引着他们纷至沓来，直到这块地方也富裕起来，继而这些商人又会以相同的原因迁徙别处。大体上我们都会注意到，货币充裕则百物腾贵，这一弊端是商业发达的附属品，它还促使穷国在外贸

(接上注)定的。如果只考虑军团编制的话，士兵的薪饷不得超过 160 万英镑。但现在，上次战争中议会拨给海军的薪饷通常为 250 万。因此，我们比罗马军团的军官薪饷和其他开支要多出 90 万。看来，相比我们现在军队雇用的军队——瑞士的几个军团除外，罗马军队的军官人数不多。而且，这些军官薪饷很少，例如，一个百夫长仅仅比一个普通士兵多一倍。士兵用这些薪饷购置衣物、武器、帐篷和行李(塔西佗《编年史》卷一)，这也肯定大大减轻了军队的其他开支。这个强大的国家却只有如此少的开销，所以统治世界才会轻而易举！的确，根据上述计算得出这样的结论是顺理成章的。征服埃及之后，罗马的货币数量似乎就几乎达到欧洲最富有的王国的程度了。

市场上以低价出售商品给富国，进而为各国商业划定了界限。

这种情形也让我对银行和纸币优势心存疑虑：一般认为，银行和纸币对每个国家都有益处。贸易发展，货币增多，物品和劳力都会因此而变贵，这就造成了很多方面的不便；不过，这种不便却是必不可免的，公众财富增长、社会繁荣兴旺，这种结果是我们人所共有的愿望。而且，这种不便也由各种利益得到了补偿：我们占有这些贵重金属，在对外战争和外交谈判中底气十足。但货币带来的不便却毫无益处：一则在支付结算中外国人不会接受任何货币，二则国内的任何一次动乱都会将之化为乌有。事实是，富国中拥有大量货币的人更喜欢纸币，因为它安全，更易于运输和保管。如果国家不设立银行，私人银行家就会在这种情况下获益，就像先前伦敦的金匠，或者现在都柏林的银行家一样。因此，公开招股公司（public company）也能享有纸币的优势，并往往在富裕的国家中占有一席之地。如此做法应该不错。但人为地增发纸币，绝不会给商业国家带来什么利益；肯定还会使他们处于不利之中，因为货币增长超过了它与劳动和商品的自然比例，进而会抬高贸易商和制造商的价格。由此看来，必须承认，银行只有把它收进去的所有货币都锁起来，不增加流通的货币，才能从中获利^①；而正如通常发生的一样，增加通货即是将一部分财富返还到商业之中。依照这种权宜之计，国有银行就可切断私人银行和货

①这里列举的是阿姆斯特丹的例子。

币兑换商之间的大量买卖。当然，国家也需要支付银行管理者和出纳员的薪水（按照上述假设，国有银行将不会从其营业中获得利润），而国家也将从低廉劳动和纸币消亡带来的利益获得充分的补偿。毋庸置疑，为应急之需而储备的如此充足的货币，在社会危急和灾难之时将提供极大的便利；而动用的部分资财，将在国家和平安宁时期再慢慢归还。

关于纸币的问题我们将在后文展开论述。这里，我将提出两种观点并对其阐释，以此来结束这篇论述货币的文章。这两种观点或许可以为我们现在政治家思考的一些思想提供一些启发。^①

有一位叫阿纳卡尔西斯（Anacharsis）的赛西亚人（Scythian）^②在自己的国家从来没有见过货币，他曾敏锐地注意到，金银虽对希腊人毫无用处，却有益于希腊人的计算和算术。的确，货币只是代表劳动和商品的价值仅仅是估算价值的一种方式，除此别无它用。如果一个国家货币充足，其数量足以代表同等的商品数量，那么货币在该国内就不会产生任何好的或坏的影响，这就像商人簿记本的选择一样，需要写小数额的时候用阿拉伯数字，而需要写大数字的时候却选择罗马数字，无论哪种选择都不会改变他的账目。但是，如果货币数额巨大，需要花费很大气力储存和运输货币，就像使用罗马数字一样实在很不方便。虽然我们得出了这个结论，但必须承认有一点是确定的，即自美洲矿藏发现以来，包括矿主在内的欧洲

①这些观点仅代表个人意见。我会忍受这个时代某位哲学家个性上偶尔的荒谬，而不会将其加在某位设计者个性的头上，这已足矣。——F, G, H, N, 版本的注释

②普鲁塔克：《人如何意识到德性的进步》。《道德小品》第1卷。——哈孔森注

各国的勤勉精神得到了极大地提高；除其他原因以外，这种势头可能更应该归功于金银数量的增长。相应的，我们还会发现，如果各国流入的货币比先前多得多，各行各业都会焕发新颜：劳动和勤勉均获得了活力，商人变得更加进取，制造者更加勤勉和娴熟，连农民扶犁也变得格外敏捷专注了。如果我们只考虑到大量货币流入这个国家造成物价大涨、迫使人们为其选购的黄白物品支付更多的钱这种影响的话，上述现象就很难解释了。而至于对外贸易，货币充裕则因抬高各种劳动的价格似乎显得十分不利。

为了解释上述现象，我们必须考虑到物价高涨是金银增多的必然产物，但物价也不是立即跟着金银的增多而上涨的；在货币流通于全国范围内、并让各个阶层的人们都感受到它的影响之前，物价上涨还需要一段时间。起初，人们还看不到什么变化；逐渐地，先是一种商品的价格上涨，紧接着是另一种商品；最后整个价格都上涨了，并与国内货币数量形成相应的比例。在我看来，只有在获得货币和物价上涨之间的间隙或空当，金银数量的增加才有利于促进人们的勤勉精神。当一定量的货币流入一个国家，它们最初并不会分散到众人手中，而只是停留在少数人的金库里，这些人会立即把这些金银花在有利可图的地方。我们可以设想，一些制造商或贸易商把货物运往加迪斯（Cadiz），然后换回来一批金银。这样，他们能够雇佣比先前更多的工人，而这些工人却没有想过要更高的工资，对于能出好价钱的雇主他们也乐意受雇。一旦工人减少，制造商只得给出高价，不过首先需要增加劳动力；工匠们也愿意听从

这种安排，他们现在可以生活得更好，以作为对其额外辛劳的补偿。工匠拿着这些钱到市场上，发现每样商品的价格还和以前一样，也可以购买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物品以备家用。农民和园丁发现他们的商品销售一空，会欣喜地种出更多货物；同时，他们也能从商人那里购买更多、更好的衣物，因为价格还是和以前一样，他们的勤劳由于这些新收入而提高。这个过程中，在整个国家追踪货币的去向还是容易的。我们还会发现，在货币提高劳动价格之前，它必然会刺激人们的奋发之情。

货币增加到一定程度却未招致物价上涨，这种情形也有一些例证，比如法国国王就经常从事货币交易；而且人们往往发现，数量上的价值增加并没有导致相应的价格上涨，至少在一段时期内没有出现这种现象。路易十四的最后一年中，货币增加了七分之三，而价格仅增长了七分之一。目前法国的谷物还是以同样价格出售，即与 1683 年的里弗价格相同；不过白银在那时的标价为 30 里弗，而现在却是 50 里弗。^{①*} 不消说，金银大量流入这个国家从那时起就开始了。

①对于这些事实，我所依据的是梅隆·杜托（M. du Tot）这位颇有声誉的作家的文献《政治反思》；但我必须承认，杜托在其他地方列举的事实常常是值得怀疑的，这也让他的权威性削减几分。不过，法国货币增长最初没有引起相应的价格上涨，这一总体的观点肯定是对的。

顺便提一下，这看起来似乎也为货币逐渐、普遍地增长提供了一个绝好的理由，尽管杜托和帕里斯·德·弗尔奈（Paris de Verney）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但这一点却在这些书中完全被忽略了。举个例子，假如货币被重新铸造，从每一先令

从上述的整个论证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货币数量多寡对一国的国内幸福不会造成什么影响。行政官的良策只需保障货币数量，如果可能的话，尽可能多增加一些；通过这种方式，行政官便能维持国内蓬勃的生产气势，增加劳动产品的储备，一切真正的实力和财富都源于此。一个货币减少的国家，实际上比货币数量不多但却在增加的国家要更加贫弱和不幸。这一点很容易解释，只要我们考虑一下货币数量变化的话，无论货币增加或减少，都不会立即呈现商品价格的相应变化。在各种情形调整到新的情状之前往往有一段间隔期；而这段间隔期对工业来说，若金银减少便有害，正如金银增加就有利一样。金银减少，则工人不会像从前那样受雇于制造商和贸易商，但他在购买市场上的商品时却支付相同的价格。农民卖

(接上注) 的白银中抽出一便士，这个新的先令仍然可以购买先前那一先令所能够买的东西，每件商品的价格不知不觉地降低；对外贸易活跃起来；国内工业通过数目众多的英镑和先令的流通也获得了增长和刺激。在这样一个方案中，新的先令最好被看做 24 个半便士，以维持这种假象，使其价值和以前相等。既然必须重铸银币，既然我们的先令和 6 便士铸币不断磨损，那么，我们是否应该仿效威廉王国统治的先例，以便磨损的货币恢复先前的标准，这一点或许就有些疑问了。

* 休谟的参考文献是杜托的《法国财政和商业的政治反思》，(1738 年法文版，1739 年英文版) 梅隆，《论政治》(Essai politique)，约瑟夫·杜弗尔奈，1740。杜托论述了休谟提到的问题，在脚注中明确指出确切的观点似乎不太可能。英国重新铸造和兑换旧银币，是因为货币已遭破损、分量减轻，而要达到完整的货币分量，成本就得由政府承担，见马丁·福克斯 (Martin Folkes) 《自诺曼征服至今英国银币一览表》，伦敦，1745，pp. 116–126。这一争论回到英格兰 1690 年重新铸币的大讨论中，约翰·洛克强烈要求重新铸币以达到原有的重量，见《利息减低和货币升值的某些思考》，在脚注的最后，不难看出，休谟对于适度的、刺激性的货币膨胀的谨慎意见是对洛克以及上面提到的三位法国理论家的回应。——哈孔森注

不掉粮食和牲畜，却必须向地主缴纳同样的地租。贫困、乞讨和怠惰必定接踵而至，这是很容易预见的。

我就货币方面提出的第二点可以从以下内容得到解释：欧洲的几个国家以及很多地区（它们都曾处于同样的条件之下），这些地方货币奇缺，地主从他的佃农那里根本什么都得不到，只好收取实物以代货币，地主要么自己消费这些实物，要么运到市场上。在这些国家，君主以同样方式征税则只能征到很少或根本征不到货币；他将只能从税款中获取微薄的利益，显然，这样的国家即便在国内也只有微弱的实力，更不可能维持一支像金银充裕的国家那样的海军和陆军。德国现在和它在三百年前的实力相比极为不相称^①，这种不相称甚于它在勤劳、人口以及制造业方面的比例失调。帝国时代的奥地利统治总体说来是人口众多、农业兴旺的国家，它幅员辽阔，但在欧洲的力量对比中却没有与之相称的分量；究其原因通常认为是由缺少货币造成的。所有这些事实又如何与那条理性原则——即金银数量本身无关紧要这条原则达成一致呢？根据这

①意大利人给马克西米利安皇帝起了一个绰号叫 Pacci Danari，这位皇帝因为缺钱而没有办成任何事情。

* 马克西米利安，奥地利大公，1486 年被选为罗马国王，1493 年成为神圣罗马皇帝。法国人妄想取得意大利各邦国中的威尼斯的统治，并联合教皇国、西班牙、法国、英格兰（亨利八世）以及这位皇帝形成康布雷联盟（the League of Cambrai），接下来 1508—1513 年的战争，妨碍了这位皇帝到罗马接受传统的加冕礼。在休谟看来，卷入这场战争，就像其他发起人一样是徒劳无益的。见休谟《英国史》第 27 章（III：88），28 章（III：121）。马克西米利安伸手捞钱的一系列投机性尝试中，休谟提到他作为一名军官在英国军队服役的事情；《英国史》第 27 章（III：102—103）。——哈孔森注

一条原则，一个国家中只要君主拥有大量臣民、占有大量商品，他便是强大有力的，臣民将是富有幸福的，这和贵金属的多少完全无关。这些贵金属在很大程度上又可以分而又分；硬币的分量可以变少，甚至有消失的危险，而在金或银中掺杂贱金属是非常容易的，这正如某些欧洲国家所实施的一样，以此将这些钱币升值为大量合法便捷的货币。无论货币数量是多少，无论货币成色应该如何，它们仍然可用作相同的交易。

对于这些难题，我的回答是，源于货币稀缺的结果实际上和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有关；我们经常会把次要结果误当作原因，这种情形屡见不鲜。矛盾恰恰是非常明显的；不过，要揭示那些我们借以协调道理与经验的原则还需要一些思索和反思。

道理几乎是不言而喻的：一切事物的价格都取决于商品和货币的比例，任何一种变化——无论是抬高还是降低价格——都会带来同样的影响。商品数量增加，它们就会变得廉价；货币数量减少，商品价值就会上升。另一方面，商品和货币减少，则会出现相反的趋势。

同样明显的是，与其说价格取决于商品和一国货币的绝对数量，不如说取决于流向市场或可能流向市场的商品以及流通中货币的绝对数量。如果货币锁在金库里，对价格来说它就像是不存在。如果商品储藏在仓库和粮仓中，效果也是一样的。只要这些情形中货币和商品不同时出现，它们彼此就不会产生影响。假如我们想就供应品的价格作一番推测，那么，农民必须留作种子的谷物、维持自身和家庭之需的谷物，这些就

决不能考虑到这一计算之中。只有与需求相关的剩余产品，才能决定它的价值。

运用这些原理时我们必须考虑到，早期尚未开化年代的国家，当想像还没弄清她需要怎样的物品之前，仅仅满足于自己田间的出产物，或满足于亲手制作的粗陋改进，他们几乎没有交易的机会，至少没有货币交易的机会，因为货币被公认为交换的通用手段。农民家养的羊群的羊毛，在自家中纺成线，让邻里的织工织成布，织工换回的报酬是谷物或羊毛线，用于满足家具和衣物的需要。木匠、铁匠、泥瓦匠、裁缝都会获得这种类型的工资，而住在附近土地上的地主本人，也满足于农民以种植物缴纳地租。地主收来的实物地租大部分在好客盛情的乡村宴请中吃喝掉；而剩下的，他可能会出售到邻近小镇以换取货币，获得少量的奢华物品，供自己享受。

但当人们开始的各种娱乐日益讲究、不再局限于家庭内部，也不满足于邻居提供的物品时，各种各样的交易和商业就应运而生了，更多的货币进入这些交易中来。商人不愿接受谷物支付，他们想要别的东西，而不是能吃的大麦。农民要是到自己教区以外的地方去买东西，他不能总是带着自己的物品和商人进行交易。住在首府或者国外的地主要求农民以金银缴纳地租，因为金银可以很方便地运到他的手中。各行各业涌现出大承包商、制造商、贸易商；对他们来说，最方便的交易手段除了货币别无其他。因此，在这种社会情形下，货币进入了越来越多的契约之中，货币的用途也比先前多了许多。

结果必然是，如果该国货币没有增加，物品在勤劳文雅的

时代比在粗俗未开化时代要便宜得多。因为，正是流通中的货币和市场上的商品之间的比例决定了各项价格。物品若只是在家庭内消费，或在邻里间交换，就绝不会流入市场；它们丝毫不会影响流通的货币；就此而言，它们好像完全不存在一样；所以这种使用方法降低了商品这一方的比例，而增加了价格比重。但在货币流入所有契约和销售、成为各地的交易手段之后，国内同等数量的现金就需要履行更多的任务；此时所有商品都流入市场；流通领域也就扩大了；如果这笔货币在一个较大的国家流通，其情形也是一样的；进而，货币这一方的比例就会降低，各项物品也就变便宜了，价格逐渐回落。

根据全欧洲最精确的计算——这一计算考虑货币数量的价值或单位——自从西印度群岛发现以来，所有物品的价格只是上涨了 3 倍，最多是 4 倍。不过，有谁能够断言：欧洲的货币量比起 15 世纪甚至更早时候超过了 4 倍？西班牙和葡萄牙从他们的矿藏中，英国、法国和荷兰通过与非洲贸易以及和西印度群岛^①的特权贸易，给国内带来每年大约 600 万的收入，其中不到三分之一流入了东印度群岛。仅仅这笔数额在 10 年中就可能是欧洲古代货币库存的 2 倍。价格为什么没有涨到离谱，除了习惯和风俗变化之外，找不到其他令人满意的理由。超出的商品是由额外的劳动生产出来的，除此之外，同一商品涌入市场的数量越来越多，这些都发生在人们摆脱古代那种简陋的风

^①与东印度群岛相对。在《英国史》第 46 章 (V:39) 中，休谟阐释了自 1492 年哥伦布发现美洲以来，金银流入英格兰在 17 世纪初期的影响。至于对新大陆的发现所带来的影响的一般观点，见第 26 章 (III: 80)。——哈孔森注

俗之后。这种增长虽然与货币增加并不太匹配，不过，很大程度上货币与商品的比例都会维持在较接近于古代的水平。

在这些或简朴或文雅的生活方式中，究竟哪种最有利于国家或公众呢？如果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我将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至少从政治学的角度会选择后者；而且，这也可以看作鼓励贸易和制造业的另一理由。

人们的生活古朴简单，所有的必需品都自给自足，或邻里间的互通有无，在此情形中，君主则无法从相当大数量的臣民中抽到货币税收；而且，如果他想向臣民收税，那么收到的肯定也是实物，他们只有多余的实物；这种方式显然极为不便，这种不便毋庸赘言。君主想要积聚的货币定然来自主要城市，唯有在这些城市中货币才会流通；显然，这些货币无法提供君主在全国范围流通的货币。除了税收的显著减少外，还有一个原因造成了此种情形中社会公众的贫困。不仅君主收上来的货币少了，而且，相同数量的货币花起来也不像工业和商业普遍时期那样物有所值。金银数量相同的地方则百物昂贵；流入市场的商品数量很少，相对货币要购买的物品来说，货币的比例加重了；进而，各项物品的价格也就固定确立下来。

这里，我们常常会碰到历史学家甚至是一般讨论中提出的谬见，他们认为，若一个国家土地肥沃、人口众多，出产丰盛，却仍然虚弱，那原因只有一个：它缺钱。但看起来似乎是，缺钱从不会损害国家本身的利益；人口和物品才是社会的真正实力。简单的生活方式使得金银局限在少数人手中，妨碍了金银的普遍扩散和流通，从而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反

之，勤劳和文雅却能促使货币——无论数量多少——在全国流通：可以说，融入了国家的血脉中，进入到每一项交易和契约中。每人手中都拥有一些货币，物价也会因此而回落，君主获得了两方面的好处：一方面，他可以从每个地区抽税获得货币；另一方面，他的购买和支付能力也进一步增强。

通过价格比较我们可以推论出，中国的货币数量还不如三百年前的欧洲充足。但如果我们将从中国维持的文职建制和军事组织来看的话，这个国家拥有何等巨大的实力啊！波里比乌斯^①告诉我们，在他所处的时代，意大利的供应品如此便宜，以致有些地方的客栈每人一顿饭的价钱只需一塞米斯（semis），只比四分之一便士稍多一点！但彼时罗马的实力却征服了那个时代的整个世界。在此之前的一百年，一位迦太基的使节以嘲讽的口气说道，没有哪个民族比罗马人更热衷社会交往；但即便如此，作为外交使节他们所受到的每次款待，每桌仍然都是同样的食物。^{②*} 贵金属的绝对数量无关紧要。它们只在两种情形下才显得重要，即数量的逐渐增加及其在整个国家中的协调和流通。本文这里已经阐释了这两种情形的影响。

在下一篇文章中我们将谈一谈上述提到的类似错误：把次要的影响当作原因；尽管真正的原因在于各民族风俗习惯的变化，却将后果归咎于货币太过充足。

^①《通史》，卷二，15节。

^②见老普林尼《自然史》(33. 50)。

* 这里是说每次套餐始终相同。——哈孔森注

16 论利息

没有什么比低利息更能表明一个国家的繁荣了；但我觉得这个原因和通常所认为的稍有不同。通常说来，低利息的原因往往在于货币充足。但是，货币价格不变，货币量的增多除了提高劳动力的价格以外别无其他效果。银比金便宜，所以销售同样的商品换回白银的数量要比黄金多。但是，利息是否少付了呢？巴塔维亚和牙买加的利息是 10%，葡萄牙的利息是 6%，尽管从我们了解的物价来看，这些地方的金银比伦敦或阿姆斯特丹要充足得多。

假设英国的黄金一下子消失，用 21 先令来代替 1 粹尼，会不会货币增多，而利息下降呢？当然不会：我们只是用银代替了金而已。如果金和银一样，银和铜一样普遍，货币会更多，或者，利息会更低吗？我们肯定还是会给出相同的答案。只不过我们的先令变成黄色，半便士变成白色，我们也不再使用粹尼而已。除非我们把金属颜色的变化看作什么重要变化，其他是没有什么分别的，商业、制造业、航海业或利息也没有什么变化。

目前，贵金属数量多寡的重大变化是十分明显的，这些变化都应该视为次要变化。如果金银数量增加 15 倍都没有什么区别，那么，增加 2 倍或 3 倍也不足道兮。所有的增加除了抬高劳动力和商品的价格外，别无其他结果；而且，即便这种变化也只不过一个称呼而已。这些变化的过程中，货币数量促进了工业的发展，并产生了一些影响；不过一旦价格与金银数量

的新增加之间关系稳定之后，也就不再有什么影响了。

结果往往是与原因一致的。自从发现印度群岛以来，价格上涨了近4倍，金银数量增长可能要更多，但是利息却没有降到一半。因此，利率与贵金属的数量无关。

货币的价值大体上是约定俗成的，数量多寡就一国本身而言并无影响；货币数量一旦固定，即便数额巨大，也不会产生什么影响，只是人们在购买正常生活所需的衣服、家具、马车时要付出更多锃亮的金银。如果一个人借钱盖房子，那他要多借些钱，因为石料、木材、沙石、玻璃，以及泥瓦匠、木匠的劳动等需要付出更多的金银。不过正如这些金银主要被看作等价物，所以金银的大小、数量、重量或颜色这些都不会改变它们的真实价值以及利息。相同的利息在所有情形下都保持着与总额相同的比例。如果你以5%的利息贷给我的劳动和商品，那么，你总能收回相应的劳动和商品，无论用什么做等价物——黄金也好白银也好，一英镑还是一盎司——其价值都是一样的。所以，从一国固有的金银数量的多少来寻找利息涨跌的原因只是徒劳而已。

高利息源起于下面三种条件：一，借贷需求大；二，满足这种需求的财富少；三，来自商业的巨额利润：这三种情形显然是工商业欠发展的明证，而不是缺少金银的原因。另一方面，低利息恰好源于三种相反的情形：借贷需求小，满足需求的财富充裕，商业利润少，这三种情形彼此联系，是工商业发达的结果。我们将会证明这些观点，并将从借贷需求多少的原因及其影响说起。

一个民族若摆脱了野蛮状态，其人口超过了他们的最初数量，那么，财产不均的现象随即就会出现；有的人占有大量土地，有的人则只有很少的土地，还有一些人则完全失去了土地。那些拥有大片土地、自己耕种不了的人，便雇佣那些没有土地的人，并讲好收取产品的一部分。由此，地息便形成了；那时候没有任何固定的即便是最粗陋的管理，因此很多事务都不能在这一基础上解决。地主中有些人肯定和别人不一样；一些人喜欢将土地产品储存起来以备将来之需，另一些则希望马上消费掉以备多年之需的产品。不过，由于人们有固定收入作为开销，过着一种悠然闲适的生活，所以人们亟须做点什么打发他们的生活，各种娱乐便成为地主们大部分的生活追求，挥霍浪费者肯定比吝啬鬼的人数要多得多。因而，一个国家若只有地息而又不知节俭，则借贷者肯定也会很多，利率必然也会有相应的变化。变化差异不在于货币数量，而在于流行的习惯和风俗。借贷需求的增长或降低也取决于此。如果货币充足到足以使一个鸡蛋能卖六便士，若这个国家只有乡绅和农民这两种人，那么借贷者也肯定非常之多，利息也会涨上去。同一片农场的租金也会加重：因为地主依然游手好闲而百物腾贵，地租所得转眼就挥霍一空，借贷的必要和需求也就产生了。^①

①我从一位知识渊博、观察敏锐的知名律师那里获知，古代文献和档案说明了这一点：大约400年前，苏格兰、可能还有欧洲其他地区的货币利率是5%，后来上升到10%，直到西印度群岛发现。这一事实颇为蹊跷，但它马上会和后面的论证协调起来。那个时代的人们大多数住在国内，风俗非常简朴、节约，没有机会使用货币，那时的贷方很少，借方更少。罗马初期的高利息，历史学家的解释是为了维持抵御外敌人侵的频繁损失。——F, G, H版本

至于我们提出的第二个方面，即满足需求的财富的多寡这一点来说，情形也无分别。这一影响同样也取决于人们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而非金银的数量。任何国家想要保持大量的放贷者，拥有大量的贵金属不是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只有将一定数量（无论这一数量是多还是少）的货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集中在某些人手中，以便形成可观的数目，或构成一个非常富有的利益集团，方可实现。这样必将产生大量的放贷者，降低高利贷的利息；而这种情形——我斗胆断言——也不依赖货币的数量，而取决于具体的风俗和习惯，是它们使得货币积聚成一笔笔完整且极为可观的数额。

假设发生了一个奇迹，每个英国人的口袋一夜之间都增加了 5 英镑；这将比目前英国所有货币总额的两倍还要多得多；那么，第二天或者以后某个时候也绝不会发生放贷者增加的现象，而且利息也不会发生什么变化。又假设这个国家只有地主和农民，这些钱无论有多充裕，都不会汇总成一个大数额，它只会增加各种商品的价格，而无其他影响。毫无节制的地主一旦得到这些货币立即就会挥霍掉，贫穷的农民则除了维持可怜的生计以外毫无他法，既无他想，更无其他野心。贷款者的数量超过了放贷者，这种情形一如既往，利息也不会下跌。这种情况有赖于另一个原则，必须从技术和商业发展形成的勤勉和节俭之风中寻找原因。

一切对人们生活有用的物品都来自土地；但使这些物品变得有用的事物却并不来自土地。因此，除了农民和地主之外，还必须有另一个阶层，他们从农民那里获得原材料，加工成各

种成品，留一部分供自己使用以维持生计。在人类社会的初期，工匠和农民之间、一种工匠和另一种工匠之间的合作协定（contracts），往往是人们自己直接实现的，由于彼此是邻居，他们很容易就能熟知彼此的需要，并互相协作，互通有无。当人们的劳动增加、视野扩大之后，人们发现，原来在一国之内，边陲之地也能像近邻一样互相协作，物品交流范围扩大，种类纷繁复杂。由此，商人这一最有用的群体便产生了，他们作为代理人，服务于国内互不熟悉、互不了解彼此需要的各个地区。比如一个城市，有 50 位生产丝绸亚麻的工人，1000 名消费者，有两个阶层，每个阶层都需要彼此互通有无，但他们就是从来无缘遇见，直到有一个人开了一家商店，于是，所有的工人和消费者都前往此处。又比如，一个地区草木旺盛，居民拥有丰盛的奶酪、黄油和牲畜，但是需要面包和谷物，而临近的地区却拥有大量的物品可供人们使用。一个人发现了这一点。于是，他在两地之间往返，运送谷物和牲畜，满足了两地人民之需；就此而言，他是一个造福于人的人。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劳动的扩大，人们之间的交往困难也随之增长：代理人或商人的事情就变得越来越复杂。分工日益精细，混合成纷繁复杂的局面。所有这些交易中，相当一部分商品和劳动产品应属于商人，在很大程度上他们也正拥有这些产品，这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至于这部分产品，商人有时会保留实物，但更多情况下是转化为货币——通常是商品的等价物。如果该国的金银增长，工业也随之发展，就需要更多金属去代表更多数量的商品和劳动产品。如果只是工业发

展，所有产品的价格肯定会下降，少量货币就足以充当商品的等价物。

人类永恒持久、永不知足的渴望与需求莫过于施展才智；这种渴望似乎是人类大多数激情和追求的基础。让一个人不务正业、无所事事，他就只能终日沉溺于娱乐消遣之中。他从闲散怠惰中感受到的沉重与苦闷如此强烈，以致他忘记了胡花海用所带来的灾难。如果让一个人以一种无害的生活方式来发挥他的脑力和体力，那他会得到极大的满足，在娱乐之后不再会感到永不知足的饥渴。如果这个人从事的工作有利可图，尤其是这种利润来自于每种行业的发展，那么，他会因频频获利而逐渐在心中激起对这项事业的激情，看到财富与日俱增他会感到无比快乐。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贸易才会促进节俭之风，商人之中，守财奴比挥霍无度的人要多得多，这与土地所有者的情形恰好相反。

商业使得勤勉从一个角落传到另一个角落，不容勤勉遭到摧毁或变得无用，进而促进了勤勉。商业还促进了节俭之风，使人们各司其职，每人都能发挥一技之长带来收获，并迅速激起他们的友爱之情，祛除骄奢淫逸的趣味。一切勤勉职业的必然结果，是形成节俭之风，并使人们对财富的热爱甚于对娱乐的热爱。在开业的律师和医生中，很多人的生活都是量入为出，而不是入不敷出、有多少花多少。不过，律师和医生的行业不会促进勤勉的发展；而且，他们的财富是他人财富换来的；所以，他们必定会减少同胞们的收入，同时增加自己的财富。相反，商人倒能促进勤勉的发展，他们作为沟通的渠道将

这种精神传遍国家的每一个角落；与此同时，由于节俭，他们获得了强大的实力足以左右人们的劳动，并积累了大量劳动和商品形式的财富，而商人对这些产品的生产起了主要的推动作用。因此，除了经商，再没有其他的职业可以积聚如此可观的利息了；换句话说，商业可以促进勤勉的劳动，发扬节俭之风，并且能够强有力地支配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的劳动。一个国家若没有商业，该国主体肯定只有土地土绅和农民两个阶层构成，地主们的挥霍浪费和奢侈开销使得借贷需求持续不断，而农民手中更没有钱来维持生计需求。货币从来不会集中成能够借贷生息的大笔款项或数额，它分散到无数人的手中，要么在闲散的炫耀和奢华中挥霍浪费，要么用于购买日常生活必需品。只有商业可以将货币汇总成大笔金额；这一结果只能是商业带来的勤勉及其激发的节俭所致，这些与一国之内流通的贵金属的具体数量也没有什么联系。

商业发展的必然结果，造成了大量的放贷人，也产生了低利息。现在我们必须考虑商业发展在多大程度上降低从商所产生的利润，从而产生了低利息所需要的第三种情形。

在这个问题上，以下说法可能是恰当的：商业的低利息和低利润是相互推动的两件事，从根本上说，它们都是繁荣商业的结果。商业繁荣，才会产生大量的商人，才会产生可观的货币利息。当商人拥有大量财富——无论由巨额货币还是少量货币代表，事情往往是，当他们要么从商场中退休，要么他们的继承人不愿意或不适合经商时，就有相当大一部分财富自然会寻求年金或有保障的收入。货币充足降低了价格，并使放债人

接受低利息的状况。这种考虑就迫使很多人将他们的储蓄用于贸易之中，宁愿满足于低利润也不把钱存起来贬值。另一方面，当商业逐渐繁荣并运用大量资本时，商人之间必然兴起竞争，这也会削弱贸易的利润，不过同时却能促进贸易本身的发展。经商的低利润导致商人在他们不再经商、过安逸闲散的生活时更愿意接受低利息。因此，无须寻求低利息或低利润两种情形哪个是原因，哪个是结果，它们都是商业繁荣的结果，彼此互相促进。如果人们能获得高利息，就没人愿意接受低利润；如果人们能获得高利润，也没人愿意接受低利息。繁荣的商业产生了巨额的储蓄，降低了利息和利润，二者往往相互协调，一方减损，另一方也相应降低。我要多说一句，正如低利润是商业和工业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它们也会促进工业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因为低利润使得商品更廉价、鼓励消费、促进工业的发展。因此，如果我们考虑整个因果联系的话，那么，利息就是国家的晴雨表，低利息无疑是人们生活繁荣的一个标志。它见证了工业的发展，它在国内的迅速流通不亚于一次明证。即便有时，一场突如其来的商业大衰败造成抛售大量贸易存货，说不定也会带来临时相同的结果——这也并非不可能的，不过这种现象必定会造成人民穷困潦倒、民生凋敝，而且是短期内的，因而不可与上述现象混为一谈。

有人认为货币充足是低利息的原因，这种观点似乎是把附属结果当成了原因，因为同样降低利息的勤勉劳动通常也需要大量的贵金属。各种各样精美的制造品，加上眼光敏锐、积极进取的商人，会迅速将货币吸收到一国之中，无论这些货币散

布在世界的哪个角落。同样，日常生活用品日益增多，不断高涨的勤勉劳动，这一因素也将财富集中到那些非地主的人的手中，由此产生了低利息。但尽管这两种结果即货币充足与低利息，都是商业和工业的自然产物，但它们彼此是相互独立的。假设一个国家迁移到太平洋上，没有任何对外贸易，也不懂任何航海知识；假设这个国家一直拥有同样数量的货币，它的人口持续增长、工业不断发展，显然，该国各种商品的价格定然会下降；因为，货币和购买商品的钱币之间的比例确定了二者的相互价值。从现在假设的条件看，生活用品变得非常充裕，而流通的货币却没有什么变化。因而，这个民族中，少量的货币就会使一个人变成富翁，当然是在勤勉奋发的时代，而不是野蛮懒惰的时代。以较少的货币就能建造房屋，陪嫁女儿，购买地产，开设工厂，维持一家生活开销。这些都是人们借钱的用途；因此，钱多钱少对于一个国家的利息没有任何影响。但显然，劳动储备和商品储备的多少肯定是有影响的，因为，当我们借钱换利息时，实际上借的是劳动储备和商品储备。的确，当商业扩展到全球时，最勤劳的国家拥有的贵金属往往最多；所以，低利息和货币多实际上几乎不可分离。虽然如此，了解这两种现象产生的原理、区分原因及其伴随的结果，仍然十分必要。这种推测虽然有些奇怪，但在处理社会事务时却非常有用。至少必须承认，除了通过实践，再没有其他方法来改进分析这些问题的方法了，其他问题也非常重要的——虽然它们往往以最不严谨、非常草率的方式加以对待。

这种流行的对低利息原因问题的错误解释的另一个原因，似乎由一些国家提供了例证。在这些国家中，通过对外掠夺，突然获得了一批钱财或贵金属，此后，一旦货币扩散到各地，不仅本国的利息降低，邻国的利息也下降了。所以，正如我们从加尔西拉索·德·拉·威加（Garcilaso de la Vega）的记载中获悉的，在西印度群岛发现之后，西班牙的利息立即下跌了近一半；并逐渐引起了欧洲各国利息的下降。如我们从西西里的狄奥尼修斯那里获知，罗马征服埃及之后，利息从6%下跌至4%。^①

上述可以看出，利息下降的诸种原因在征服国家及其邻国是不同的；但这两类国家都不能将这一结果仅仅归因于金银的增加。

在征服国家中，人们很自然地会想到，新获得的货币将落入少数人手中，并聚集为大笔数额，这些货币通过置地或放贷生息的方式寻求有保障的收入；因此，产生了同样的结果，短期内似乎工业和商业都获得了发展。放债人的增长超过了借贷者，这就降低了利息。如果那些手中握有大笔财富的人除了放贷生息之外，没有投资于国内的工业和商业，也没有找到其他方式来花这笔钱的话，那么，利息将会迅速下降。但在这大批金银消耗掉，在全国范围流通起来之后，各项事务又恢复到先前的状态，地主和新的财富所有者开始醉生梦死，挥霍他们的财富；前者一天天债台高筑，后者坐吃山空，直到囊中告罄。这笔钱依然在国内流通，只有通过物价上涨才能感受到它

^①卷二。

的存在；但现在没有聚集为大笔财富或大批储备，借贷者和放债人的比例和先前还是一样的，因而又重新回到高利息的状态。

我们知道，罗马早在台比留时代，尽管没有什么大的事件让货币从这个国家流出，但利息还是再次攀升到 6%^①。在图拉真时代，意大利的抵押借款利息为 6%，^② 在比希尼亞 (Bithynia)，普通抵押品的利息为 12%^③；如果西班牙的利息没有上升到原先的标准，这只能归咎于利息下降的同一原因一直在持续，即印度群岛的大宗财富持续作用的结果，它们远远不断地输入西班牙，满足借款者的需要。通过这种偶发的、外部的原因，西班牙可借的货币越来越多，也就是说，越来越多的货币集中为大宗财富，这与那些商业和工业不发达国家的情况相反。

至于此后英格兰、法国以及欧洲其他一些没有金银矿的国家的利息，也随之逐渐下降。若只考虑货币本身的话，利息下降并不是紧随货币数量增长而来，而是随着工业的发展。在货币增多、尚未引起劳动价格以及日用品价格提高的空隙，工业发展是很自然的结果。回到先前的假设中去，假如英格兰的工业因为其他原因得到了发展（这种发展是非常容易的，即便货币数量仍然和以前一样），那么，我们在上文中提到的现象是否还会必然发生了？在这种情形下，人们依然会在同一个民族

①科卢梅拉，卷三第 3 章。（科卢梅拉，西班牙人，著有《论农业》，共 12 卷——译者注）

②普林尼，卷七，第 18 函。

③普林尼，卷十，第 62 函。

发现同样的商品，同样的工业、制造业和商业；由此，同样的商人拥有相同的储备，即他们同样能够支配劳动和商品，只不过代替的黄金白银数量少了，这仅仅会对车夫、搬运工、皮箱匠等人产生影响，其他则不会有什么变化。因此，奢侈品、制造品、艺术品如以前一样繁多，勤勉和节俭之风依旧，显然，低息是必须维持的，因为这是各种条件的必然结果，只要这些条件在任何国家都能决定商业利润，以及借贷人和放债人之间的比例。

17 论贸易平衡

有些国家不了解商业的性质，禁止商品出口，保留自己所认为的一切有价值的、有益的商品，这样的做法非常普遍。他们哪里知道，这种禁令行为与他们的初衷完全相反。任何一种商品，向外出口越多，国内的生产就越多，而国人也往往从这些商品中受惠。

博学之士无不通晓：古代雅典的法律规定，向外输出哪怕最无价值的东西都是有罪的；比如阿提卡（Attica）盛产一种水果，雅典人认为这种水果鲜美可口，适合外国人的口味；但雅典人却认真地执行这种荒谬的禁令，难怪从那时起，信息灵通者就被称为“追求私利者”（sycophants），这个词来自两个希腊单词，即“鸡毛蒜皮”（figs）和“发现者”（discoverers）^①。英国议会中也有很多古老的法案表明，英国同样忽视商业的性质，尤其是在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②；直到现在，谷物出口在法国几乎是被禁止的，其目的竟然是他们所说的防止饥荒；但是显然，悲惨的饥荒在这个肥沃丰饶的国家仍然时常发生，禁商对此丝毫不起作用。

在货币方面，各国还流行着相同的忧心忡忡的恐惧；需要用道理和经验使人们确信，这种禁令除了促使被禁物品的交易，导致更大的出口以外，别无其他后果。

①普鲁塔克，《道德论文集》，卷六，“论好奇心”，16节。——哈孔森注

②休谟在《英国史》中对此有详细论述，16章（II：279—282）。也有对爱德华的记载，出处同上，pp. 271—272. ——哈孔森注

有人会说，这些错误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即便在一些对商业非常了解的国家，在贸易平衡方面也流行着强烈的猜忌之心，担心他们的金银会流向别人的口袋。在我看来，这种忧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种毫无根据的担忧；担心货币会从人丁兴旺、勤勉劳作的国家中流失，就像人们担心泉水和河流会干涸一样。只要我们小心地保持人丁兴旺、维持生产发展，我们就无需担心货币的流失。

不难发现，一切关于贸易平衡的考虑都是建立在不确定的事实和假设之上的。海关仓库的账簿不能作为充分的论证依据，交易比率也不是更好的证据，除非我们对各国的情况进行通盘考虑，同时也能了解到几宗豁免税额的比例，但对此个人是难以确知的。对这个问题进行论证的人，往往会通过事实和估算，还会通过列举运到国外的所有商品来证明他的理论——无论是什么样的理论。

吉先生（Mr.Gee）的文章曾在国内引起了轩然大波，这些文章通过列举各种具体细节，进而明确表示，贸易逆差若数额巨大，五六年之内国人将一个先令也剩不下。不过幸运的是，20年过去了，期间还发生了一场耗资巨大的对外战争，英国货币却比前一段时间更加充足了。^①

^①当时有很多人强烈批评1713年在乌德勒支签订的有关自由贸易的英法和平条约，乔舒亚·吉（Joshua Gee）就是其中之一。在1713年《英国商人》这本杂志上，吉和其他几位主张，贸易平衡恶化的结果会使英国货币流失，进而“毁掉”这个国家。因而，他在一篇简短的文章《被高估的英国贸易和航海业》中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这种思想休谟大概是有的。休谟所指的战争是1740—1748年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哈孔森注

在这方面，斯威夫特博士的观点无疑非常有趣，这位作家在洞悉他人观点的错误谬见方面非常敏锐。他在《爱尔兰现状一瞥》中写道，先前国家的货币增长至 50 万；此外，爱尔兰每年要向英格兰交出整 100 万的金额，并且几乎没有其他收入源可以补充，除了进口法国葡萄酒以外——这项贸易他们付的还是现金，几乎没有任何外贸。这种情形肯定非常不利，其带来的结果是，3 年之内，爱尔兰的现金从 50 万英镑减至不到 20 万英镑。我想，以目前的状况，30 年之内，爱尔兰绝对所剩无几了。不过，我仍然不知道爱尔兰的财富是如何消失的，以致让斯威夫特博士如此愤慨，但这种观点似乎非常流行，并深入人心。^①

简言之，对贸易平衡的错误理解似乎具有这样一种特征：只要这个人事务繁忙，心绪烦乱，情绪不佳，这种观点便会显露出来；同时，由于无法以进出口平衡的详细细节来批驳这种观点，所以这里只是提出一个一般性观点，以证明只要我们维持人丁和生产，贸易失衡的事情就不可能发生。

假设大不列颠五分之四的货币在一夜之间消失，英国在货币数量上退回到哈里王朝和爱德华统治时期，结果将会怎样

^① 乔纳森·斯威夫特，《爱尔兰现状一瞥》(1727—1728)，见《散文集》，卷十二，《爱尔兰的小册子 (1728—1733)》，H. 戴维斯编集，Oxford，1955，pp. 3—12. 休谟这段话大部分大体上来自 9、11、12 页的小册子段落。用来解释这一明显的悖论：除去 50 万镑，爱尔兰每年要向英格兰输送 100 万镑——前者数目在 3 年内减少到不到 20 万镑！斯威夫特的观点有两层含义：银行家在 3 年之内向英格兰输送金银达 30 万镑；两地总体的贸易平衡使得英格兰每年收益 100 万镑。——哈孔森注

呢?^① 劳动和商品价格是否都会相应下降，每件物品是不是一定和那些时代一样便宜呢？那么，还有哪个国家能同我们在国外市场竞争，敢于以同样的价格在海事、制造业方面竞争？而这两方面可都为我们带来足够的利润。如此看来，弥补我们流失的货币，赶上邻国水平，准用不了多久吧？一旦我们达到了这个水平，我们立马就丧失了廉价劳动和廉价商品的有利条件，丰裕充足的供应就阻止了货币的进一步输入。

再假设，大不列颠的货币一夜之间增加了5倍，是不是一定会产生相反的结果呢？所有劳动和商品一定都会涨到高不可攀的价格，以致邻国都买不起我们的产品？而另一方面，邻国的商品却变得如此廉价，以致无论我们制定怎样的法律都无法阻止它们的输入，眼睁睁看着我们的货币流出，直到我们重新跌至邻国的水平，丧失我们以前在不利条件下所获得的财富的巨大优势——难道不会这样么？

目前很显然，矫正这些严重不均现象的因素——假设这些现象确实奇迹般地存在的话——一般的自然发展中一定会防止这些严重不均现象，并且会使邻国一直保持与各国技术和生产相应的货币量。百川交汇，总是维持着相同的水平。要问博物学家这是什么道理，他们准会告诉你，若一处水位上升，则此处必不能保持平衡，水平面必定会下降，直到它与别处保持平衡为止；同样，贸易失衡时，矫正机制必须不断防止失衡，而

^① 即从1100年亨利一世登基之时到1553年爱德华六世去世这段时间。——哈孔森注

无须粗暴的外部运行机制。^①

人们能否想像，西班牙舰队从印度群岛掠来的所有货币能否凭借法律甚至通过技术和生产都留在西班牙本国呢？或者，西班牙按照比利牛斯山脉价格的十分之一在法国销售所有商品，而不用到远处寻找销路，更不担心巨额的财富流失？为什么现在与西班牙和葡萄牙贸易的各国收获颇多？是因为积聚的货币比流通中的货币多，超出了正常水平呢，还是另有其他原因呢？这些国家的君主们已经表明，他们并不想把金银都抓在手中，只求维持实际可用的程度即可。

正如百川在未交汇之前，其水平线可以高出其他河流一样，货币也是如此，如果因为任何具体或自然障碍（单靠法律是不起作用的）中断交流，这种情形下，可能会产生巨大的货币失衡。所以，由于中国距离遥远，加上东印度公司的垄断阻碍了中国与欧洲的交流，这些条件使得欧洲的金银，尤其是白银的数量，与中国相比要充足得多。^②但是，尽管存在巨大的障碍，上述各种原因的影响依然存在。在手工技艺和制造业方面，欧洲的技术和创造性总体上可能都超过了中国，但我们与中国的贸易却仍然处于不利之中。如果我们不是源源不断地从美洲得到补给，欧洲的货币会马上减少，中国的货币立即增

①对于进行贸易的具体国家，还有另外一个原因，虽然受到外部运行的限制，但也能矫正贸易失衡。当我们进口的产品超过出口的产品时，贸易就不利于我们，这就成为出口的新动力；本国应得物的货币运费与保险费也会随之增加。因为交易不会提高或略高于贸易的总额。

②大多数欧洲贸易国都建立了公司，多多少少垄断了各国与国外市场的贸易。休谟在《英国史》45章（v: 20）中描述了英国垄断公司的一般情况。——哈孔森注

加，直到两地的货币量接近平衡为止。一个理智的人不会怀疑，这个勤劳的国家，如果像波兰和巴巴里那样与我们毗邻，将会吸走我们超出正常水平线的剩余货币，并且还会抽走新印度群岛的大宗财富。为了解释这一运行的必然性，我们无需诉诸物质吸引力，只要看看人们的兴趣和激情所产生的那种精神的吸引力就足矣，它影响巨大，效力持久。

一国之中若不是由于贸易平衡这一原则的影响，各省之间的平衡优势又如何得以保持呢？由于这一原则，货币不可能失衡，无论是上升还是下降，都不会超过各省劳动和商品的比例。长期的经验使得人们对这个问题了解得非常清楚：一个心情抑郁的约克郡人计算并夸大因纳税、旷工^①、购买商品而流向伦敦的货币数额，发现相形之下他所抵制的东西如此低劣时，他定会感到百感交集、悲观沮丧！毫无疑问，如果七国时代的状况继续存在于英格兰，每个合法的政府都会担心贸易失衡的威胁；又因为这些相互敌对的政府对邻近邦国极端仇视，出于嫉妒和过分警惕之心，他们会对各种商业征重税，并压制商业的发展。^②既然联合（Union）扫清了苏格兰和英格兰之间的障碍，两国中在自由贸易中究竟谁从对方获得了利益呢？或者说，如果苏格兰获得了财富的增长，那么，能否将这种增长

^① “一个人没有岗位，没被雇佣，或者在不国内。……‘爱尔兰的大部分地产由那些不在国内的人所拥有；因而，爱尔兰的利润都流失了，却没有得到任何补偿。’见《蔡尔德论贸易》。”约翰逊，《词典》，词条 *Absentee*。——哈孔森注

^② 在《英国史》第1章（I; 15ff）中，休谟论述了七国联盟，即七国时代（肯特、诺桑布里亚、东盎格利亚、麦西亚、埃塞克斯、苏塞克斯、萨塞克斯），在罗马人5世纪中期撤离和9世纪英国联合这段时间，撒克逊人在英格兰建立七个王国。——哈孔森注

解释为技艺的提高和产业的发展？这正是联合之前英格兰常见的观点，拉·杜波（L'Abbe du Bos）^①的文章也告诉我们这一点：一旦允许自由贸易，苏格兰会马上吸走英格兰人的财富；而另一方面苏格兰人也流行着这样一种错误的见解。然而，公道自在人心，时间说明一切。

小部分人中发生的事情肯定也会在大多数人中产生。无疑，罗马帝国的行省能够在彼此以及与意大利之间保持平衡，而不依赖于法律；大不列颠的几个郡区，以及各郡的教区之间同样也能保持平衡。人们若现在到欧洲旅行，他会看到，尽管各省、各州之间还有荒唐的嫉妒之心，但从商品的价格上看，货币大体上还是保持均衡的；此国和彼国之间在这方面的差别并不大，这种差异之小甚至往往比同一国家之中不同省份的差别还小。人们自然而然聚集到主要城市、海港和适于航行的河流附近。在这些地方，我们发现人烟稠密，产业密布，商品充足，因而也就有更多的钱，不过钱多钱少的差别是和前者相对应的，从而维持着均衡状态。^②

我们对法国抱有深深的嫉妒和敌视；前一种情感至少可以

^①Jean Baptiste Dubos, *Les Interests de L'Angleterre Mal – Entendus Dans La Present Guerre*, pp. 44–46, esp. p. 46. —— 哈孔森注

^②值得注意的是，在通篇文章中，凡是我所提到货币标准的地方，我的意思是货币与商品、劳力、产业以及技术的相应比例，这是各个国家的情形。而且，我还认为，具有这些优势的国家若是邻国的2倍、3倍、4倍，那么，货币肯定也是2倍、3倍、4倍。妨碍比例精确性的唯一情况是商品从此处运往彼处的花费；这些运费偶尔会不等。因而，德比郡的玉米、谷物、奶酪、黄油等从伦敦换回来的货币不一定和伦敦的制造品从德比郡换回的货币数量相等。不过，这种现象只是表面上的，因为，商品运输费用昂贵，两地之间的交往也会受到阻碍，交往也是不充分的。

承认其合情合理、理由充分。这些激情给商业带来了无数的屏障和阻碍，在商业上，我们英国总是被指责为侵略者。但是，我们在交易中得到了什么呢？我们失去了羊毛制造品的法国市场，转向与西班牙和葡萄牙进行酒业贸易，但我们也以高价从这两个国家购买劣质酒水。也有不少英国人认为，假如法国酒在英格兰价钱便宜，供应充足，某种程度上甚至会代替所有的淡啤酒和国产酒水，那么英国绝对会破产的。但是，如果我们排除这些偏见就不难证明，凡事都有两面，或许还会带来利益呢。为了给英国提供酒类，法国每增加一英亩葡萄园，它就需要换回英国一英亩的小麦或大麦产品，以便维持法国人的生活。显然，我们由此便取得了质量较好商品的主动权。

法国国王颁布了很多法令，禁止开垦新的葡萄园，并勒令拔掉所有后来种植的葡萄；可见，法国人明智地认识到谷物高于其他产品的价值。

沃班执政官（Mareschal Vauban）常常抱怨对朗格多克（Languedoe）、吉安纳（Guienne）以及南部各省向布列塔尼和诺曼底输入葡萄酒时进行课税是荒谬之举，这种抱怨不无道理。沃班相信，尽管贸易像他所建议的那样开放，但布列塔尼和诺曼底这些省份无疑不能维持他们的平衡。^①显然，英国航海业若增加一些同盟也不会有多大差别；如果说有的话，两国商品也都会同样受到影响。

^①德·沃班，《王国什一税草案》[Sé bastien Le Prestre, seigneur de Vauban (1633–1707), *Projet d'une Dixme Royale*], pp. 26–277, 31. ——哈孔森注

事实上，确实有两种权宜之计，一种使得国内货币数量下降得以可能；一种使得货币数量超过它应有的正常标准成为可能。不过，仔细考察一下，这两种情形恰恰使我们的一般理论分外昭彰，并且还为这一理论增添了论据。

除了银行、基金、纸币信用这些现在国内运转频繁的机构以外，我还不知道有其他方式能够将货币数量降到它的正常标准之下。这些机构使得纸币等同于货币，在全国范围内流通，使得纸币成为金银的替代物，相应的抬高了劳力和商品的价格，如此一来，要么抵消了一大部分贵金属，要么是防止它们进一步增加。在这一点上，还有什么比我们的论证更显而易见的吗？设想一下，由于每个人都变得更有钱，他手中的货币储存增加了一倍，随之而来同样有利的结果是，每个人手中的钱都会增加，这势必提高每种商品的价格，减少人们在同样条件下的用品，这一点毋庸置疑。只有在我们同外国进行政府谈判和交易时，较多的货币储存才是有利的；纸币毫无价值，由此我们也能感到货币储备充裕却没有任何优势所引起的不良影响。^①

假设有 1200 万纸币作为货币在国内流通（无须设想庞大款项都以这种形式出现），假设国内真正的现金（指金银）是 1800 万：如此，这个国家的货币储存足以达到 3000 万。我是说，如果这个国家有能力持有 3000 万货币，它一定得有 3000

^①我们在第三篇《论货币》的文章中提到，如果鼓励产业发展，在货币增加和价格提高之间的空隙，产业则会发展。这一特征的有益影响也可以来自票据信用，不过，冒着失去一切信用滥发纸币却是非常危险的，这种情形势必发生在社会事务剧烈动荡之时。

万的金银——如果我们不堵住新发行的纸币流入贵金属领域的话。那么，这个国家是如何获得这笔钱的呢？答曰：从世界各国。但是为什么可以呢？因为，如果撤走这 1200 万，那么与邻国相比，这个国家的货币就会降到它的标准之下；我们必定会立即从邻国那里得到补充，直到我国货币充足饱和，也就是说，我国无法再持有更多的货币。由于这种现行的政策，我们小心翼翼地用银行汇票和花花绿绿的钞票这类商品来充实国家，就像我们担心贵金属会带来过多的负担一样。

毋庸置疑，法国拥有大量的贵金属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因为缺乏纸币。法国人不设银行，因为他们商人的票据不像在我国一样流通；法国并不完全准许高利贷，或者借贷生息；所以，大宗的钱财都待在他们的保险柜里，大量的金银都用在私人住宅中；教堂里也都是金器银器。因而，日用品和劳动力的价格比那些金银不太富有的国家还要廉价。就贸易以及社会重大紧急事务来说，这种情况的优势非常明显，不容争议。

用中国瓷器代替金银餐具，这一时尚几年前在热那亚非常流行，现在英格兰和荷兰也仍有影响；不过，上议院预见到这一后果，就在一定范围内禁止使用易碎用品，而金银餐具的使用却不受限制。我想，人们在日后穷困的时候自然会感受到这一法令的良好影响。^①从这一点来看，我们对金银器的课税或许稍微有些失策。

^①休谟大概是指热那亚严重的财政困难。1746 年，奥地利人强制热那亚以现金支付巨额的战争捐税。这笔钱大部分有圣·乔治银行的储蓄支付。财政困难由此产生。——哈孔森注

殖民地在纸币引入之前有充足的金银以供流通。自从使用纸币这一商品之后，所带来的最小的麻烦是贵金属被完全废除了。^①纸币废除之后，殖民地在拥有商业中仅有的有价值的制造品和日用品之后，为了满足对货币的欲望，难道不会让货币回到流通中吗？

莱克格斯（Lycurgus）想废除斯巴达的金银时没有想到纸币（paper-credit），真是太遗憾了！纸币比他用来当做货币的铁块更能达到他的目的；而且，它也能更有效地阻止各种与外国人的商业活动，因为纸币本身很少具有真正的、固有的价值。^②

然而必须承认，一切关于商业货币的问题都是极为复杂的，所以在这一主题上，也有些情形能够证明纸币和银行的优势大于它们的劣势。纸币和银行取代国家的硬币和金银，毫无疑问是正确的；凡是目光短浅只看到眼前的人当然会批评这种做法。不过，金银和硬币倒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不准从工业和信贷的发展中获得补偿，甚至发展过头失去平衡，这是充分利用纸币所带来的结果。众所周知，对商人来说，支票若能兑现

①在1681年波士顿的失败尝试之后，纸币于1690年在马萨诸塞州发行，很快其他殖民地也发行了，主要目的是增加货币，以应对殖民地在1688—1697年大同盟战争以及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2—1713）的捐税问题。与休谟相反的是，近代历史学家认为，货币迅速流入殖民地，导致了纸币的引入，因为伦敦以外禁止铸币，而土地所有者，即放债人，推动了具有通货膨胀倾向的增长。参见R. C. 西蒙斯（R. C. Simmons）《美洲殖民地：从建立到独立》，pp. 171—173, 203—204, 261—262。——哈孔森注

②参见普鲁塔克《名人录·莱克格斯传》第9节（1—2）。——哈孔森注

则益处多多；能够促进货币流通的事情有利于一国的普通商业的发展。不过，个体银行家能够给出担保，保证存进他们银行的存款信用；同样，英格兰银行因其特权而能发行钞票作为支付手段。几年前，爱丁堡的银行就曾创造了这项发明，这一发明是商业运作中非常有创见的思想，并在苏格兰收益颇多。^①这一发明便是银行信贷，其特征正是如此。一个人走到银行，找人担保一笔钱——假设是 1000 英镑，他随时都有权取出这笔钱或其中任何一笔数目，当他使用这笔钱时他只需付常规的利息即可，只要他愿意，他可以偿还其中的任何一笔数额，比如 20 英镑，而自偿还之日起利息便逐渐减少。这一发明的好处是多方面的。既然一个人的担保数额几乎可以等同于他的财富，那么，他的银行信用就等同于他实际的货币，因此，商人可以以这种方式把他的房产、家具、仓库的货物、国外的欠款以及海上的船舶全部变为现款，必要时可以用它们支付，就像国内流通的货币一样。如果一个人从私人银行家手中借了 1000 英镑，即便需要这笔钱时钱却不在手边，他都得付利息——无论他是否花了这笔钱：而他的银行信贷除了他需要时为他服务之外，不需要任何费用。这种情形就像他以很低的利息借钱一样有利。同样，商人从这项发明中也获得了极大的便利，他们可以支持彼此的信用，对于抵制银行破产也是有力的安全保障。如果一个人自己的银行信贷衰竭了，他可以从其他

^①休谟指的是，1728 年苏格兰皇家银行革命性地引入了新货币信用制度，很快被苏格兰银行以及其他银行所效仿。——哈孔森注

状况不同的银行借钱救助，等到他状况好转时再偿还这笔钱。

这一实践多年以前在爱丁堡首次出现之后，格拉斯哥的几家商业公司进一步推进了银行业务。^①他们将几个不同的银行联合起来，发行 10 先令的小额纸币，以此支付货物、制造品以及各种工匠的劳动；由于各种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所以这些先令可以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在苏格兰境内流通。由此，5000 英镑的货币可以用作 6000 或 7000，商人得以扩大他的贸易，而各项贸易也是薄利多销。无论这些发明还带来其他什么好处，必须承认，除了信贷所带来的巨大便利——这也是有风险的，信贷排斥了贵金属。苏格兰今昔状况的对比就是最好的证明。我们知道，合并之后货币重铸，苏格兰的货币有近 100 万^②：尽管财富迅速增长，商业、各种制造业都得到了发展，但人们依然认为，即便没有英格兰的额外榨取，苏格兰现今的货币也不足以前的三分之一。

不过，既然我们的纸币计划几乎只是降低货币数量标准的权宜之计，那么在我看来，抬高货币数量标准的权宜之计，这种具有破坏性的实践，即从社会财富中聚集成大笔金额、把它们锁起来、彻底阻碍货币的流通，也是我们反对的。这种不与外界来往的流动资金以这种方式将货币数量抬高到我们想要的

①休谟指的是最近的发展。格拉斯哥的第一家银行建立于 1750 年。——哈孔森注

②1707 年联合协议中有一条规定是引入货币通货，即英国的，新大不列颠的通货。至于 1707 年、1708 年苏格兰两次重铸银币的事件，参见福克斯（Folks）《英国银币一览表》，pp. 153—155。休谟“近一千万”的数据来源于福克斯。——哈孔森注

高度。要证明这一点，我们只需要回到第一个假设上，即减少一半或部分现金；我们发现，这一举措的直接结果便是从相邻各国吸引来同样的金额。看来这种囤积现金的做法似乎不受任何约束的限制。像热那亚这样的小城市，若长期实行这种措施，可能还能独占欧洲十分之九的货币。人的天性似乎的确有一种本能去阻碍财富的急剧增长。一个拥有巨额财富的弱国，很快会沦为资源穷困但实力强大的邻国掠夺的对象。一个强国会再危险而又混乱的计划中散尽财富，甚至可能还因为这些财富而毁掉那些更有价值的事物，比如勤勉、道德以及国家的人口数量。这种情形下的流动资金积攒到了巨额数目，却让容纳这些钱财的国家爆炸毁灭；只有和周边环境相互流通，它才会迅速恢复到正常水平。

我们对这一原理的了解如此浅陋，以致尽管所有的历史学家对哈里七世积累的巨额财富（这一数目高达 170 万英镑）这一近期事件的态度都达成一致，我们还是拒绝这一众口一词的证据，而宁愿承认和我们根深蒂固的偏见一致的事实。^①而事实上，这笔数目可能是当时英格兰货币的四分之三。但是，设想一下，一个奸诈狡猾、贪婪成性、吝啬抠门、几乎专制的君主在 20 年之内积聚这么大一笔钱财，又有何难处？它也不太可能让人们明显地感受到通货的减少，或者受到什么损失。因为各种商品价格的下跌立即就给予了补偿，而且还为英国与邻

^① 在《英国史》第 26 章 (III, 66–68) 中，休谟详细论述了亨利的贪婪，并解释了这笔钱是如何来的。休谟还说明了亨利财富的来源。——哈孔森注

国通商时提供了有利条件。

小小的雅典共和国及其联盟在米迪亚（Median）和伯罗奔尼撒进行了近 50 年的战争，就积聚了不少于哈里七世时期的钱财，这不就是一个绝好的例子吗？所有的历史学家^①和演说家^②都认为，雅典在城堡中搜集了一万塔兰特，在轻率鲁莽、野心勃勃的扩张中，雅典人散尽了钱财，随之而来的是毁灭。不过，如果这些货币流通起来，和周边的流动资金互动，结果会是怎样的呢？它们还会留在雅典吗？当然不会。我们发现，根据狄摩西尼和波里比乌斯^③提供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数 据，此后近 50 年时间，共和国的总体价值，包括土地、房屋、商品、奴隶以及货币，不少于 6000 塔兰特。^④

这个野心勃勃的民族，以征服者的姿态搜刮钱财、积攒财富。这笔钱财在雅典公民的手掌之中，只需每个人的一票，它们就可以分散在个人手中，就能使每个人的财富增长到近三倍的数额！我们必须注意到，据古代作家记载，雅典人口的数目和私人财产，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时不比马其顿战争开始时

①修昔底德卷二和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七。

②埃斯基涅斯和狄摩西尼通信集。

③卷二，62 章。

④休谟指的是，公元前 490—前 479 年波斯战争和公元前 431—前 404 年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休谟脚注中出处分别是：修昔底德 (ii. 13)；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 (xii, 40)；埃斯基涅斯，《关于使节的演讲》，175 节；狄摩西尼，第三篇演讲，24 节；狄摩西尼，《论海军》，19 节；波里比乌斯，ii: 62。至于亨利七世，参看下面的注释。在《英国史》中，休谟对古代与现代财富的比较给出了有益的解释，见附录 I (I: 184–185)。——哈孔森注

多。^①

在腓力和珀尔修斯时期，希腊的货币略多于英国的哈里七世时期：尽管这两个国君在 30 年中^②从马其顿小王国搜刮来的钱财，远远多于英国君主的财富。鲍卢斯·伊米尼乌斯（Paulus Aemilius）给罗马带回去 170 万英镑。^③ 普林尼说是 240 万英镑。^④ 而这仅是马其顿王国财富的一部分。剩下的财富都因珀尔修斯的抵抗逃跑而散尽了。^⑤

根据斯坦尼恩（Stanian）的记载，伯尔尼行政区放贷生息的利息有 30 万镑，几乎是他们财富的 4 倍。而囤积起来的现金则有 180 万英镑，至少相当于这个小王国正常流通数目的四倍；去过 Pais de Vaux，或者该州任何其他地方旅行的人，在这块广袤、丰饶、富裕的土地上看不到货币奇缺的现象。相反，在法国和德国的土地上，却很少有这样的内陆省份，那个时代这里的居民也是富裕的；虽然自 1714 年以来——即斯坦

^①休谟相当详尽地讨论了雅典人的人口和财富，在《论古代国家之人烟稠密》一文中充分论述了古代。——哈孔森注

^②李维，卷十四，第四十章。

^③维勒尤斯·帕特库鲁斯（Vel Patere），卷一，第九章。

^④卷三十三，第三章。

^⑤休谟注释中提到是李维，40:45. 老普林尼的《自然史》，33. 17 (56)，维勒尤斯·帕特库鲁斯（Velleius Paterculus），《罗马史》（*Historiae Romanae.*）I. 9. 6. 休谟指的是第二次和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 200 — 前 197 年和公元前 172 — 前 168/7 年）之间的这段时间。在前一次战争中，罗马抑制了菲利普五世的野心，在后一次战争中，罗马执政官鲍路斯·伊米尼乌斯废除了菲利普儿子的政权，掳走了他和他的巨额财富，一半靠抢劫掠夺获得，然后凯旋。休谟在《英国史》中论述了亨利七世，第 26 章（III: 66–68）：“据说亨利拥有的真金实银达 180 万之多”，而休谟的估计是相当于“我们这个时代近 300 万”。——哈孔森注

尼恩对瑞士卓有见地的论述之时，伯尔尼的财富就已经大幅增长了。^①

阿庇安（Appian）^②记载，托勒密人的财富数额巨大，以致人们无法相信；其所以不可信，是因为这位历史学家记载说，亚历山大的继任者非常节俭，若他们拥有的财富也非常多的话就不太可信了。因为，根据接下来的说法，邻国君主们的节俭品性必定会遏制埃及国君的节省。阿庇安提出的数字是 74 万塔兰特，或者根据阿布斯诺特博士（Dr. Aebuthnot）的说法是 191166666 英镑 13 先令 4 便士。但是，阿庇安说，他的数字来自历史档案；而且他本人是土生土长的亚历山大里亚人。^③

从这些原理中我们可以知道，欧洲各国无一不和英国一样，出于积攒财富的强烈欲望，在贸易上设置无数关卡、障碍以及关税，但当货币流通时这种做法绝不会积累起超过正常水平的货币；或者出于失去货币这种毫无根据的看法，但失去货币也绝不会降到货币的正常数目；对于这些我们都应有正确的判断。若是分散我们的财富，这将是一种人为的失策。然而，

①斯坦尼恩提到的贫穷只限于该州的山区，因为山区没有商品来换钱。即便是这里的人，他们也不会比萨尔茨堡或萨瓦地区的人穷多少。

伯尔尼财政的详细内容参见亚伯拉罕·斯坦尼恩《1714 年的瑞士》，p. 187。
——哈孔森注

②《序言》。

③阿庇安，《罗马史》，前言，第 10 节。约翰·阿布斯诺特，《古代货币、重量、尺寸一览表》，表 23–24，p. 34。为了理解上述的英镑数目，必须注意的是，阿庇安说的是埃及的塔兰特。——哈孔森注

这种一般恶果的原因在于，他们没有与邻国进行自由交流和自由贸易，但这正是造物主赐予不同国家不同的土壤、气候和才能的意图所在。

现代政治家们采取的唯一措施是，废除货币，使用纸币；他们否定了积累货币的唯一方法，即囤积行为；而是采取各种措施，结果除了妨碍工业的发展外别无他途，还使得我们和邻邦失去了技艺和自然方面的共同利益。

不过，除了上述我们所提及的猜忌以外，我们对国外商品的课税也不能都看成偏见或无用之举。对德国亚麻的征税促进了国内的制造业，使得我国的从业人员得以增加，工业得以发展。对白兰地的征税促进了甜酒的销售，支持了南方殖民地的发展。既然征税必须得到政府的支持，所以不妨认为，对国外商品课税是比较方便的，在港口拦截货物、对其进行征税也很容易做到。不过，我们应该谨记斯威夫特博士的警言：在关税的算术上，二加二不等于四，而常常只能等于一。^①这句警言值得谨记，不过，假如酒类税收降至先前的三分之一，他们将会给政府带来比现在更多的收入；而我们的人民可能也会更多地喝到更好、更有益健康的酒水；对我们总是警惕的贸易平衡的偏见也就不再会产生了。超出农业水平的淡啤酒制造业也无需考虑，让少数人经营吧。酒类和谷物的运输也不再是一个问题。

^①参见乔纳森·斯威夫特《对爱尔兰王国贫穷居民、商人和劳动者请愿书的回答》(1728)，《著作集》，卷12，p.21。——哈孔森注

人们还会问，有些国家先前富裕而如今却贫穷破落，这样的例子不是经常有的吗？先前拥有的充裕钱财为什么没有留下来呢？我的答案是，如果这些国家丧失了贸易、工业和人民，就无法期望还能留住金银：这些贵金属总是和前面几个条件是相称的。当里斯本和阿姆斯特丹从威尼斯和热那亚的手中接过东印度群岛的贸易时，他们也就获得了这些贸易产生的利润和货币。只要统治中心发生转移，还需维持远征军昂贵的费用，外国人还拥有巨额的财富，那么，这些因素自然而然会导致货币的减少。不过，我们也会注意到，这些粗暴的、强制性的措施运走了货币，相应的，人口和工业也会跟着转移。不过，即便发生了这些情形，货币流失也不是一直持续下去，它总是会通过各种途径再次回流。对此，我们不甚了解，但却深信不疑。自光荣革命以来，在三次漫长的战争中，多少国家在佛兰德斯花费了多么巨大的钱财？^① 这笔钱可能比现在欧洲财富的一半还要多。但现在它们都到哪里去了呢？不是集中到狭窄的奥地利地区了吗？当然不是，这笔钱财大多数都回流到原来的几个国家，注入需要货币的技艺和产业中了。一千多年以来，欧洲的货币通过一种开放而明显的方式流向罗马；但这些货币却以各种秘密而难以察觉的方式流失了：缺乏工业和商业使得目前的教皇国成为意大利最贫穷的地区了。

^① 在奥古斯堡联盟（1689—1697）战争、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2—1713）以及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中，一些重要的战役都发生在弗兰德斯，结果是，1714年，西班牙国王成为联合王国的国王，割让奥地利。休谟在《论贸易平衡》中指的是这些冲突。——哈孔森注

总之，国家有充分的理由爱护关心它的子民，保护它的制造业。它完全信任货币在人类事务中的作用，无须担心，也无须警惕。换言之，如果一个国家真想关注后者，那么，它只需尽可能地关注后者对前者的影响就行了。

18 论贸易猜忌

商业国家中流行一种毫无根据的猜忌，只要努力消除其中一方的猜忌，另外一方同样没有根据的猜忌也就会自动消除。在那些商业获得发展的国家中，常见的观点是以怀疑的眼光看待周边国家的发展，认为所有的商业国家都是他们的竞争对手，假想其他国家除非代价巨大，否则不能繁荣。为了反对这种狭隘的、有害的观点，我斗胆断言：在任何一个国家中，财富的增长和商业的发展，非但不会损害，往往还会促进各邻邦财富和商业的发展；而且，如果所有周边的邻国都处于无知、怠惰和野蛮的状态，这一国的贸易和工业也很难行之久远。

显然，一个民族的国内工业不会被他邻居的繁荣所损害；毫无疑问，商业这一分支在任何地域广袤的国家都是最为重要的，在此意义上，我们更应该祛除各种嫉妒的理由。但我还要多提几句，各国之间若保持开放的交流，各国内的工业也必定会从其他国家工业的发展中受益良多。让我们比较一下大不列颠目前的状况和它两百年前的状态吧。两百年前，英国农业和制造业的技艺技术不精、不够完善。以后的每一次进步都来自于我们对外国人的模仿；直到现在我们都应该为之感到幸运，为外国人先前在技艺和创造上所取得的进步感到幸运。我们仍然赞成带来巨大实惠的交流，尽管我国的制造业处于领先地位，但我们的各种技艺无时无刻不在吸收邻邦的创造和进步技术。各种商品开始时从国外进口而来，由于这会引起货币的

流失，所以让我们很不满意；此后，技术本身渐渐引入国内，并带来客观的利益，但我们还在继续抱怨我们的邻居占有技艺、工业和创造方面的优势；忘掉这些吧，如果不是他们最初引导我们，我们现在可能还是野蛮人呢；如果不是他们的继续引导，技术肯定会衰落不堪，也就丧失了促进它们不断进步的仿效和创新。

国内工业的增长是对外贸易的基础。当大量商品充斥并不断完善国内市场的时候，总会有一些商品会用以出口牟利。但如果我们的邻邦既无技艺又无耕培，他们就不会接受这些商品；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以拿来交换。在这一点上，国家和个人的情形是一样的。一个人周围的人若是懒惰，他也不会勤奋。无论我以什么为业，社会中若干人的财富也有助于我的财富增长。他们消费我生产的产品，反过来也为我提供他们的产品。

各国无用担心，邻邦总是会尽量改善它们的技艺和制造业，直到不再从他国获取所需。大自然赋予各国不同的天赋、气候、土壤，也就为各国提供了交往和商贸的基础，只要各国一直保持勤勉和文明。不仅如此，一个国家的技艺越是发达，对他勤劳的邻邦的需求就越大。人们生活变得富裕、技艺变得娴熟之后，越希望他们的日用品臻至完善；由于有大量的商品用于交换，他们也会从邻国进口更多物品。这种进口促进了各国工业的发展：由于各国进行交换，商品得以销售，各国自己的工业也得到了发展。

但是，如果一个国家拥有一些主要商品，比如英国的羊毛

制造业，这种情形又会怎样呢？邻国在这一领域的介入会不会对我们造成损失？我的答复是，当这一商品成为这个国家的主要产品时，这个国家在生产这种商品时应该有一些特殊的、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如果，即使有这些优势，而这个国家却丧失了这种制造业的优势，人们应该归咎于他们自己的懒惰或者经营不善，而不是邻国工业的介入。人们还应该想到，由于邻国工业的发展，每种具体商品的消费量也会增加；虽然国外的制造产品也涉足这一市场，但对这一产品的需求仍然继续，甚至还在增加。如果需求减少，其后果是否应该被视为毁灭性的呢？如果勤勉的精神依旧保持，这种精神很容易就会从这个行业转到另一种行业上；例如，从事羊毛制造业的精神可以用到亚麻、丝绸、铁器或其他别的需要的商品生产上。我们无须担心，工业的资源会枯竭耗尽，或者，和邻国保持相同起点的制造业者会陷入失业的危险之中。各国不断竞争，互相效仿，工业呈现一片繁荣景象：能够享受不同产品的民族，比那些只能使用单一产品的民族（他们自己制造这一产品）要更加快乐。国家的情形也不会动荡，人们也不会明显地感受到各种具体商业所表现的变革和不确定性。

对邻国的进步和工业忧心忡忡的商业国家，只是像荷兰这样的国家。它国土狭窄，本土商品的数量也不多，唯一繁荣的是经纪人、代理商以及运输业。这样一个民族，自然会想到，一旦别国了解这些行业的利润并开始追求自己的利益，就会插手他们的事务，夺走经纪人先前获得的利润。尽管惧怕这样的结果是自然而然的，但出现这种结果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由

于技巧和工业的发展，即便不能完全避免，至少好几代人之内也是可以避免这一结果的。库存充足、交流广泛，优势很多，是很难被超越的；随着邻国工业品的增长，各种交易也在不断增长，即便一个民族的商业建立在不稳固的基础上，它也会最先从邻国的繁荣中获得相当大的利润。荷兰人即便抵押了全部收入，也不能获得像先前政治交易中的财富；但他们的商业地位依然和上世纪中期一样，那时，荷兰被认为是欧洲强国。

如果我们狭隘错误的政策竟能成功，那就应该让我们的邻国退回到摩洛哥和巴巴里海岸盛行的怠惰和无知之中。但这样做的后果又将如何呢？他们不会给我们输送任何商品，也不会接受我们的任何商品；我们国内的商业将会因为缺乏竞争、仿效和传授而萎缩；我们自己也会很快陷入邻国倒退的地步了。因此，我坦诚地说，作为一个人，作为一个英国人，我都真心希望德国、意大利，甚至法国都能繁荣昌盛。至少我相信，如果大不列颠以及其他各国的君主和大臣能够敞开心扉、以仁爱之心对待彼此，各国都将会更加繁荣。

19 论势力均衡

“势力均衡”究竟是完全由近代政治所产生的观念，还是近些年来创造的一个习语，这的确是个问题。但可以肯定的是，色诺芬^①在《论居鲁士的制度》一文中已经指出，亚细亚各国的联合起因于对米迪亚人和波斯人日益增强的势力的忌惧；虽然这部优美的著作应完全被视为一部罗曼史，不过作者将这种观点归功于东方的君主们，至少说明这个词在古代是一个流行的概念。^②

希腊所有的政策中，对势力均衡的渴望是明显的，这一点，古代的历史学家已经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修昔底德^{③*}指出，反对雅典人组成的联盟以及导致伯罗奔尼撒战争

① 《远征记》卷一。

② 色诺芬，《居鲁士的教育》(*Cyropaedia*, I.5.2–3)。色诺芬混淆了居鲁士公元前 559 – 前 529 年在波斯统治的次序和时间。——哈孔森注

③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卷一。

* 正如休谟所说，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史》第一卷主要讨论的是希腊城邦权力交接的历史。第一卷第 89 – 117 页的中心要旨是阐释雅典人如何在公元前 5 世纪中期通过伯罗奔尼撒联盟获得统治权，这个联盟是斯巴达在公元前 6 世纪建立的，从公元前 431 年就和雅典打仗，直到他在公元前 404 年被打败，自此衰落下去。后来斯巴达的统治遭到底比斯、阿戈斯和科林斯的反对。公元前 395 年雅典完全加入到这个联盟中。公元前 371 年皮奥夏 (Boeotia) 的留克特拉战役中，底比斯取得了对斯巴达绝对性的胜利。底比斯的将军埃帕米农达 (Epaminondas) 领导底比斯登上霸权，直到他在公元前 362 年的曼提尼亚 (Mantinea) 战役中被杀死。在这场战役中，斯巴达和雅典联合起来反对底比斯。色诺芬的《希腊史》第六、七卷，描写的是公元前 374 年至前 362 年这个时代结束期间不断变动的势力均衡以及各场战争：第六卷 4. 4–15 节描写的留克特拉战役，第七卷 5.7–25 节描写的曼提尼亚战役。色诺芬对留克特拉战争之后雅典人的复杂动机的分析正如休谟评论中所体现的，参见第六卷 4. 19–20 以及第六卷 5.33–53 节。——哈孔森注

的这个联盟，完全是势力均衡这一原则的结果。雅典衰败之后，底比斯（Thebans）和拉西底摩尼亞（Lacedemonians）争夺霸权时，我们发现雅典人（其他共和国也一样）总是站在势力较弱的一方，努力维持这种平衡。他们支持底比斯对抗斯巴达，直到埃帕米农达（Epaminondas）在留克特拉（Leuctra）大获全胜；之后，他们立即转而支持战败者，假装出于高尚的情感，实际上是出于对战胜者的妒忌。^①

任何人读过狄摩西尼关于迈加洛波里斯（Megalopolitans）的演讲，都会看到有关这一原则最精辟的论述——这一原则已经完全渗入威尼斯或英格兰思想家们的脑海中了。马其顿势力刚刚兴起之时，这位演说家就马上察觉了这一危险；为整个希腊敲响警钟，最终在雅典的旗帜下成立了同盟，打了那次伟大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切罗尼埃战役。^②

确实，历史学家们认为希腊战争是竞争性战争，而非政治性战争；每个邦国考虑更多的似乎是领导其他邦国的荣誉，而非真的期望扩大权力和统治。事实上，如果我们将任何一个共和国和所有共和国作个比较就会发现，前者居民人数都是少数，在那时

^①色诺芬，《希腊史》卷六和卷七。

^②在这次非决定性的曼提尼亚战争中，斯巴达一直未得安宁。公元前353年，斯巴达似乎威胁到迈加洛波里斯，它是阿卡迪亚的首都，而阿卡迪亚是底比斯联盟的一员。迈加洛波里斯派大使前往雅典，在公民大会上，狄摩西尼发表了一篇最精彩的演讲：“对迈加洛波里斯人民的演说”，见《狄摩西尼文集》第一卷，pp. 440–459。数年之后，狄摩西尼警告过的危险变成了现实，马其顿的腓力侵入阿提卡，狄摩西尼招集雅典和底比斯联盟，最终于公元前338年在切罗尼埃战败。
——哈孔森注

很难形成围攻，而且那个高贵民族中的每个自由民都异常勇敢、训练有素；我们可以断言势力均衡这一原则本身在希腊已经得到充分保障，毋需像其他时代那样小心翼翼地捍卫。但是，无论我们是否将希腊共和国辗转流徙的领导权归咎于嫉妒性的竞争还是防范性的政治，结果都是一样的，每个占据上风的强国必然遇到对抗它的联盟，而且常常是由它先前的友邦和盟国构成。

这条原则——不管是叫它嫉妒也好，还是称之为谨慎也罢，在雅典产生了瓦片放逐法，在叙拉古形成了花瓣放逐法，将声望或势力超出其他人的公民驱逐出境^①；同一项原则自然也会体现在外交政治上，立即产生了领导国的敌人——尽管领导国行使权力时很有节制。

波斯君主与希腊共和国相比，其力量不过是一个小国君；这也就使得他在关注每次争斗、支持弱小一方时更多出于安全而非竞争的需要。这也是亚西比德（Alcibiades）对提沙费尔尼斯（Tissaphernes）的忠告。^② 这种做法将波斯帝国的寿命延长了近一个世纪。直到雄才大略的腓力崛起之后，波斯人一时忽视了这一原则，顷刻间，这幢宏伟而又脆弱的大厦坍塌在

①见《雅典政治》第22节，亚里士多德描述了雅典放逐的政治影响。这一方式用以抵制那些认为对公共利益有害的公民，一直严格坚持了10年，并没有造成财产的流失或公民权的丧失。现在看来，这种方式最开始似乎是在公元前508或507年由克里斯提尼（Cleisthenes）为了反对冒充独裁者皮西特拉图（Pisistratus）的亲戚而引入的。公元前5世纪，出于反对暴政的安全考虑，这种方式成为党派的一种政治武器。被提议放逐的人的名字由公民大会的人员写在瓦片，就是陶罐的一块破瓦上。在叙拉古，这件事写在橄榄叶上。——哈孔森注

②修昔底德，卷八。

地，其速度之快在人类历史上鲜有几例。^①

亚历山大的继承者对势力均衡表现出极大的猜忌之心；的确，这种猜忌是出于政治和谨慎的考虑，并使得这位伟大的征服者死后缔造的独立王国维持了数代之久。安提阿^②的财富和野心以世界王的姿态再次威胁到各个王国；不过他们的联合以及在伊普苏斯（Ipsus）的胜利解救了他们。我们看到，自此以后，东方君主认为他们要对付的人中间，只有希腊和马其顿是唯一具有军事实力的国家，所以他们密切关注这一地区。特别是托勒密人，开始时支持亚拉图（Aratus）和亚该亚人，后来支持斯巴达国王克利奥米尼斯（Cleomenes），其目的无非是对抗马其顿君主。波里比乌斯在描述埃及政治时提到了这一点。^{③*}

^① 政治和军事指挥官亚西比德是雅典帝国公元前5世纪末的领袖。公元前415年，他远征西西里，在不断征服叙拉古的过程中取得了海上优势，但却被召回接受亵渎冒犯艾琉西斯秘密仪式的指控。当他被放逐时，他向斯巴达提出了建议，当时斯巴达正处于伯罗奔尼撒战争之中，还有明显凑成斯巴达同盟的提沙费尔尼斯，这位小亚波斯行省的总督。他提的含糊不清的建议正是休谟提到的。参见修昔底德（8.46）。大约一个世纪之后，亚历山大大帝在公元前323年去世时，波斯帝国土崩瓦解，在休谟看来，波斯人忽视了马其顿腓力二世时期的斡旋，彻底征服了整个希腊，使其成为一股统一的势力。——哈孔森注

^②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二十。

^③ 卷二，51章。

* 休谟指的是在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庞大的马其顿帝国内讧的政治局面。他的将军们都在为统治权争斗不已，直到安提阿于公元前301年在弗吉利亚的伊索普斯打败他对手的联盟之后，他才有一长段时间成为领袖。另外，托勒密作为托勒密一世（Ptolemy Soter）统治了埃及，由此建立了托勒密王朝，直到公元前30年罗马征服埃及为止。亚该亚联盟是联邦的雏形，它由伯罗奔尼撒的亚该亚城邦于公元前280年建立，以防止马其顿，维护他们的独立。自公元前245—前213年，该联盟的领导和将军都是锡西安（Sicyon）的亚拉图。波里比乌斯所指的是托勒密三世埃拉托斯特尼（Euergetes），如文中所说，他在公元前225年迅速变换了同盟；那时，斯巴达正威胁要拆散联盟。——哈孔森注

为什么有人认为古代人完全不懂势力均衡呢？其原因似乎主要在于罗马史而非希腊史；一般来说，我们更熟悉前者的记载，所以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必须承认，罗马人迅速征服、彰显野心之时原本自然会遇到反对他们的联合或联盟，但他们却从未遇到，而是顺利地一个接一个地征服他们的邻邦，直至他们将自己的疆域扩到整个已知世界。更无用说令人难以置信的意大利战争史^{①*}，汉尼拔侵入罗马时产生了一个明显的危

①在我看来，近来批评家对罗马史的早期阶段产生的强烈怀疑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罗马史的确取得了巨大成功，一直到被高卢人洗劫城市之后，而且后来发生的事情也令人怀疑，一直到希腊人开始关注罗马大事，并将他们写进历史。不过在我看来，这种怀疑几乎完全无法辩驳，虽就罗马国内史来说，也有一些事实和可能性，这也不可能是某位缺乏道德或判断能力以至沉溺幻想和虚构的历史学家的发明创造。频繁的变革似乎更适合成为这些事件的原因，派系的发展与政治经历如此相符，时代的风俗和原则如此一致和自然，以致几乎没有一部真正的历史能够提供更公正的思考和改善。马其雅维利对李维的评论（一部充满见地和睿智的作品）不是完全基于这一个时代么，而这个时代被描写为成功的时代？所以，从我个人的情感来说，我宁愿将这件事与这些批评家区分来看，并且认为，那些时代的战争、胜利、丰功伟绩完全被熟悉的传记扭曲了，就像西塞罗所说的那样。不过，就国内派系来说，留给后代的有两种相反的说法，二者都可以作为对虚构的核实，并让后来的历史学家在比较和推理中搜集证据。李维所写的埃奎人（Aequi）和沃尔奇斯人（Volsci）的一半屠杀会让法国和德国人口锐减；这位历史学家虽然可能有些肤浅，但最后还是对自己怀疑的叙述感到震惊。同样，对罗马的过分热爱似乎也夸大了罗马军队和人口统计的数字。——F, G 版本

* 休谟所指的著名的怀疑主义批评家是荷兰的历史学家路易·德·波旁（Louis De Beaufort），他对李维以及哈利卡纳苏斯的狄奥尼修斯的批评性著作 1738 年以法语出版，1740 年有了英译本。参见吉本《论文学研究》，27 节。高卢在公元前 387 年洗劫了罗马。罗马的早期希腊史学家，休谟尤其欣赏波里比乌斯，他在公元前 1 世纪写作。马其雅维利的《论文集》（*Discourses*）讨论了李维罗马史的前十卷，范围涉及城市起源，一直到公元前 298—前 290 年的第三次和最后一次萨米尼特战争（Sannite）。在他的论述中，李维的确对中部意大利的埃奎人和沃尔奇斯人的血腥屠杀有溢美之词，他们在公元前 5 世纪上半个世纪迅速扩张，直到公元前 431 年，罗马及其拉丁和赫尼西（Hernici）同盟将跨越阿尔卑斯山脉的阿尔基多斯彻底打垮。（李维，iv，26—29）公元前 4 世纪，罗马在意大利扩张期间，埃奎人实际上已经在公元前 304—前 302 年垮台了。（李维 IX.45 以及 X.1）而沃尔奇斯人已经被彻底征服。休谟所提出的质疑主要与罗马人相关。——哈孔森注

机，这一危机本应唤醒所有文明国家的注意。后来的情况表明（当时也不难看出^①）：这是一场争夺世界霸权的战争；但却没有一位君主或一个国家对这场争夺战争保持起码的警醒。马其顿的腓力直至看到汉尼拔的节节胜利才不再保持中立；进而极不审慎地与战胜者结成联盟，还签订了更不谨慎的条约。根据条约的规定，他应在迦太基征服意大利时支援他们；此后他们应该依约派兵进入希腊，帮助他征服希腊各共和国。^{②*}

古代历史学家因其英明正确的政策而盛赞罗德斯岛和亚该亚的共和国；这两个国家都曾援助罗马人攻打腓力和安提阿。还有一条更有力的证据可以表明在那个时代这条原则并没有被普遍接受；古代作家竟没有一人提到这些措施的不严谨，甚至都没有谴责腓力和迦太基人签订的上述荒谬条约。各个时代的君主和政治家可能事先对于事态的发展盲目无知；但是事后的历史学家们居然不能对此作出正确的判断，这实在有些令

^①有些人已经觉察到这一点，而且从希腊大会上瑙帕克图（Naupactum）的阿革西拉乌斯（Agesilans）的演讲中也能看到。参见波里比乌斯卷五，104章。

^②李维，卷二十三，33章。

* 休谟指的是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18—前202年）和汉尼拔对意大利的那次著名入侵。东方势力指的是希腊的瑙帕克图和其他东方国家之间的会议，这次会议试图为希腊半岛上马其顿和中部希腊的埃托利亚同盟——此是罗马敌人安提阿三世统治下的塞琉古王朝的一个同盟——的争斗找到一个解决办法。阿格拉俄斯（Agelaeus）是埃托利亚的一位将军，他向马其顿的腓力五世如此说道：“显然，我们中的一些人甚至缺乏对国家事务的关心，无论是迦太基人打败罗马人，还是罗马人打败迦太基人，这场战争至少不会是胜利者满足于意大利和西西里的统治权，而是肯定会征服希腊，其野心会超出正义的界限。”波里比乌斯，《历史》(V. 104—103)。紧接着，腓力与汉尼拔之间的合约就在公元前215年签订。——哈孔森注

人诧异。

马西尼萨（Massinissa）、阿塔乌斯（Attalus）、普鲁西斯（Prusias）为了满足一己私欲，全都成了伟大罗马的工具；他们从未料到，他们推进联盟的征服战争时也在铸造自己的锁链。只要马西尼萨和迦太基人之间签订一项对彼此都有利的条约，就可阻止罗马人进入非洲，从而维持人类的自由。^①

我们从罗马史中了解到的唯一一位懂得势力均衡的君主，似乎是叙拉古国王希埃罗（Hiero）。虽然他是罗马的盟国，但他却在协助战争中援助迦太基。波里比乌斯说，“他认为保障迦太基的安全对于保障他在西西里的统治，维持和罗马的交情是必要的。否则迦太基一跨，剩下的强国就可以为所欲为，没有任何对手或阻拦去实现它的目的和事业。他的行为非常英明而审慎。因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忽视这一原则；也

①这里说的三位国王为了进一步实现他们自己的政治和军事野心全都依附于罗马。马西尼萨是公元前202—前149年努米迪亚的国王，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18—前201年）期间效劳于迦太基而抵抗罗马，但是阿非利加的西庇阿让他改变了阵营，直到他去世，都一直忠诚于罗马。为征服迦太基、为罗马在第三次布匿战争（公元前149—前146年）彻底摧毁非洲政权提供借口，他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三次布匿战争打开了建立非洲行省的道路，并最终吞并了努米迪亚。休谟认为事情本来可以是另一番景象〔动词“阻止”（barred）、“维持”（preserved）用的是虚拟语气〕。在大量18世纪罗马史（比如李维）的权威来源中，马西尼萨是非常杰出的。休谟的读者立刻会将联想到詹姆斯·汤姆逊的戏剧《索芙妮斯芭》（*Sophonisba*）（1730）。继承希腊王国自帕伽马（Pergamum）统治的三位统治者，都叫阿塔乌斯。第一位在公元前3世纪末、公元前2世纪初联合罗马反对马其顿；第二位沿袭这一政策；第三位将王国传给了罗马（公元前133年）。帕伽马在小亚的竞争对手是比希尼亞（Bithynia），和他的对手一样，在公元前2世纪时，它也转向罗马求助，尤其是在普鲁西阿斯二世（公元前149年），最终，它也被尼克美狄斯四世在公元前74年馈赠给罗马了。——哈孔森注

绝不能容许这种强权落入一国之手，使得邻邦捍卫自己权利时无力对抗。”^①这段话以明确的话语指明了现代政治的目标。^②

总之，维持势力均衡的原则建立在常识和明显的道理之上，古代人不可能对之毫无知晓，因为我们发现，有很多迹象表明古代在其他方面具有深刻的洞察力。如果这项原则在当时不像现在这样普遍为人所识、为人知晓，那它至少会影响那些比较明智，且经验丰富的君主和政治家。而实际上，即使现在善于思考的理论家们都知道这项原则，不过在实践中，它并没有在那些统治世界的人物中产生多大的影响力。

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北方征服者建立的政府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他们的进一步扩张，各邦国长期维持着原有的疆土。但当采邑和封建民兵制废除以后，由于许多王国和封邑都被查理皇帝兼并，人类又重新面临建立世界王的危险。不过，奥地利王室的权力建立在广阔而又分散的领土上；他们主要来自金矿和银矿的财富，更容易因内部纷争而自行衰亡，而非被来自反对他们的外部壁垒颠覆。这个强大而傲慢的大国不到一

^①卷一，83章。

^②第一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64—前241年）战败后，迦太基面临雇佣军和各依附城邦的反叛，例如利比亚的萨丁尼亚、希帕克里达（Hippacritae）和乌提卡，都威胁到自己的生存。西西里的叙拉古统治者希埃罗二世在罗马受到迦太基威胁时支援了罗马；现在，公元前237年，出于波里比乌斯所说的策略上的考虑，他支援了迦太基。——哈孔森注

个世纪就碎为齑粉，财富四散，辉煌陨落。^①一个新的强国继之兴起，让欧洲的自由更令人担忧，它拥有前者的一切优势，却不受它缺点的影响，而且还分享着奥地利王室过去一直迷恋、现在仍然迷恋的固执和迫害的精神。^②

在反抗这个野心勃勃的国家的全面战争中，大不列颠站在前列，并且始终坚持她的阵地。除了国家富庶和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外，大不列颠的人民还富有民族精神，充分意识到自己政府的福祉，因为我们希望在这项必需且正义的事业中，他们的力量永远不要衰退。相反，如果我们根据过去判断，他们激昂的热情似乎需要节制一下；他们的错误往往产生于值得赞扬的过分热情，而非应受谴责的缺乏热情。

①西班牙 1515–1556 年在位的国王查理一世比 1519–1556 年神圣罗马皇帝查理五世更为人所知，他代表“奥地利王室”，即哈布斯堡王朝，是马克西米连一世的外祖父，作为卡斯泰尔（Castile）的阿拉贡和伊萨贝拉的斐迪南德的外孙，他也是西班牙的继承人。他试图将帝国变成一个世界王，这是休谟在论述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统治时期欧洲政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次要情节；参见《英国史》28–37 章。接下来西班牙的道路——从菲利普二世（1556–1598）统治直到菲利普三世（1598–1621）1609 年联合行省事实上的失败及其毁灭性的坍塌，是休谟论述伊丽莎白统治史以及詹姆斯一世统治之初欧洲总体局势的一个部分。正如文中所提，针对法国的势力均衡政策在《英国史》中 45 章（v: 6ff）得到总结。——哈孔森注

②在一个多世纪以来，欧洲一直都维持着防御强敌的状态，这支强敌可能因人类民事或政治联合而形成。这条原则在这里的影响可以这样认为：尽管这个野心勃勃的国家在过去五场大战中取胜四场，一场失利，但他们的疆域并没有扩大多少，也没有在整个欧洲中占得上风。相反，仍然有一些人希望维持长久的抵抗，人类事务中的自然变革以及难以意料的事变或事件，都让我们反对世界王，让这个世界远离这个沉重的灾难。——F, G, H, N 版本

路易十四的母亲是哈布斯堡人（即安娜，她是菲利普三世的女儿），其妻子也是哈布斯堡人（即玛丽亚·特里莎，她是菲利普四世的女儿）。——哈孔森注

首先，我们似乎更多受到古希腊猜忌竞争思想的影响，而非现代政治审慎观念的启迪。我们与法国的战争开始时是正义的，甚至可能还是必需的，但却往往由于固执和激情走过了头。后来 1697 年签订的里斯维克（Ryswick）和约早在 1692 年就提出来了；1712 年乌特勒支结束的战争本可以在 1708 年以优越的条件结束于格特鲁伊腾堡（Gertruytenberg）。1743 年我们在法兰克福本来可以提出 1748 年在亚琛（Aix-la-Chapelle）乐意接受的条款。^①由此可见，我们和法国进行的一半以上的战争，还有我们的公债，都应归咎于我们鲁莽冲动的热心，而不是我们邻邦的野心。

其次，我们公开反对法国势力，如此谨慎地保卫我们的同盟，以致盟国常常将我们的武力当成他们自己的实力，并希望我们承担所有的战争费用，拒绝一切合理的和解条约。“用人时都是自己人，待人时却都是外人。”（*Habent sujetos, tanquam suos; viles, ut alienos.*）^②众所周知，上届议会开始时下议院内讧般地投票，以及我国公开声称的态度，让匈牙利女

^①里斯维克和约结束了大联盟（英国、尼德兰和西班牙）对法国的战争（1688/9—1697），并使得法国承认威廉三世是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国王。乌特勒支条约（1713）结束了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2—1713）；1708 年和 1709 年在格特鲁伊腾堡有两次和平谈判。亚琛条约结束了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1743 年，在奥德河畔的法兰克福的休战会议上提议和解。——哈孔森注

^②塔西陀的《编年史》（Loeb 版，I: 37）过去的翻译是：“他压迫我们时就像他的子民一样，嘲讽我们时就像我们是可怜的外乡人一样。”《著作集》（II: 32）。这位讲话人是奥托，他发迹于阴谋颠覆加尔巴的禁卫军，而加尔巴于 68 年继承尼禄成为罗马皇帝。禁卫军成功地谋杀了贾尔班，但他自己却失败了，奥托于 69 年自杀。——哈孔森注

王在她的条约上毫不退让，同时还妨碍了与普鲁士达成协议，而这份协议完全可能立即恢复欧洲的全面和平。^①

再次，我们确实是真正的斗士，一旦投入战斗，我们就完全忘了自己的一切，也不顾子孙后代，所能记得的只有如何彻底击垮敌人。在我们只当援军的战争中以高息贷出我们的岁入，这对于一个国家来说绝对是致命的妄想，而这个自称懂得政治、事事谨慎的国家对此却毫不内疚。发行长期债券来收回短期债券的补救措施，如果是一款药方而非一剂毒药的话，无论从什么理论上说都应是不到万不得已不会采用的措施；除非遇到最重大、最紧迫的灾难，才能迫使我们采取这种危险之举。

我们已经实行的这些过头措施损害不小，而且可能像往常一样引发相反的极端，使得我们完全不关心欧洲的命运，到时候反而是更加有害的做法。雅典人是最喧闹、最有计谋、最好战的希腊民族，他们发现自己扎堆各种争斗总会犯错误，所以就不再关注任何国外事务；也不参与任何一方的争斗，除了奉承吹嘘一下胜利者。

^①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经历了不断变化的同盟领导，开始是法国、普鲁士，后来是西班牙、巴伐利亚和萨克森，每个统治者都在挑衅玛丽亚·特里莎的奥地利王位权利。1740年，查理六世去世时没有男性继承人，他的女儿玛丽亚·特里莎，匈牙利和波希米亚的女王，坚称自己有权继承哈布斯堡王朝。同时，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二世利用这次机会成功地征服了匈牙利统治下的西里西亚的部分地区。面对压倒性的对手以及匮乏的支援，玛丽亚·特里莎设法将英国变成自己的同盟，并提供金钱，以及间接的军队。军队从汉诺威开拔，而乔治二世正是英国国王的候选人。但军队没有得到英国的供给，这种情形和汉诺威不列颠的遭遇一模一样，资金转移到对立的君主国，先是在议会，后立即转移到国外。1741-1747年，乔治二世第三次议会召开之时，“竞争”尤为严重，因为长期任职的内阁大臣罗伯特·沃尔波尔垮台，伴随的是宫廷-辉格党利益的粉碎。——哈孔森注

庞大的君主制国家^①可能会在它们发展、延续^②甚至衰落的过程中破坏人性，而衰落距其创建之日从不遥远。那些为君主国开疆拓土的军事天才们很快离开了宫廷、首府这些政府的中心，而战争发生在偏远地区，只能吸引国中少数人。对君主怀有敬爱依恋之情的古代贵族总是住在宫廷，绝不愿意接受军事任务，那将会让他们远赴边疆和蛮荒之地，在那里，他们既没有娱乐又没有财富。因此，国家的军事不得不委托给异乡的雇佣军，但他们既没有热忱也无依恋之情，更没什么荣誉，所以随时都会反抗君主，投向提供薪酬、允许劫掠的亡命之徒。这是人类事务的必然进程。人性就在这种虚幻的高尚中被遏制住了；野心盲目地为征服者或其家族的破坏效劳，不断摧毁一切与之有关的亲近爱惜之物。波旁王朝由于依靠勇敢忠诚及其宠爱的贵族的支持，便无节制、无限制地扩大他们的利益。^③这些受荣耀和竞争激励的贵族尚还能容忍战争的困顿和危险，但他们绝不愿驻扎到匈牙利或立陶宛的哨所被冷落在旁，被朝廷遗忘，成为亲近国王的宠臣或情妇阴谋诡计的牺牲品。军队中混杂着克罗地亚（Cravates）人、鞑靼人、匈牙利人（Hussars）、哥萨克人，可能还有几个来自发达省份有点财产的军人；正是由于同样的原因，罗马皇帝们凄惨的命运才一次又一次地重演，直到这个君主国寿终正寝为止。

^①就像欧洲现在面临的威胁一样。——F, G, H, 版本

^②如果说罗马帝国有某种优势的话，那只能是因为，在罗马帝国建立以前，人类处于广泛的混乱和未开化的状态。

^③波旁王朝是从路易九世延承下来的西班牙－法国的混合王朝。——哈孔森注

20 论赋税

一些评论家中间流行着这样一句箴言：每项新税都创造了承担这项新税的新能力，它增加社会负担，相应的，也提高了人们勤劳勤奋的精神。尽管这样一条自然原则，极有可能被滥用；滥用势必会带来更大的危险。但它所包含的真理也不能完全被否定；不过，只有限定在一定范围之内，这条原理才会在道理和经验的基础上被认可。

对普通百姓消费的日用品进行征税时，似乎必然会产生这样的结果：穷人要么减少日常生活用品，要么努力提高他们的工资，以便让税收的负担完全落到富人的头上。但紧跟着这些赋税的，往往还有第三项后果，就是，穷人更加勤劳了，工作更多了，生活却还是一如既往，没有更多的奢求。在税收适度、渐次课征、不影响生活必需品的国家，这些后果自然而然就会发生，而且，这些困难常常是激起人们的勤劳，使他们比那些享有最大利益的人们更为富裕、更为勤奋；我们也看到一种类似的现象，有些商业国家并不一定拥有最肥沃的土地，但相反的是，他们在不利的自然条件下仍然辛勤劳动。提洛、雅典、迦太基、罗德斯（Rhodes）、日内瓦、威尼斯、荷兰，都是这方面的有力论据；在整个历史上，我们发现只有三个国家幅员辽阔、土地肥沃，拥有大量的贸易，这就是尼德兰、英格兰和法国。海上地理位置的优势似乎一直吸引着尼德兰和英格兰，为了获得因气候欠缺而各自没有的必需品，他们频繁往来于各外国港口之间；就法国而言，从事商

贸的时间较晚，而贸易似乎给这个有创造性的、积极进取的民族带来了思考和观察，他们注意到邻国经营航海和商业都获得了财富。

西塞罗提到^①，他那个时代最繁荣的商业的地区是亚历山大里亚、科尔乔、提洛、西顿、安德罗斯、塞浦路斯、潘菲利亚、利西亚、罗德斯、奇奥斯（Chios）、拜占庭、里斯勃（Lesbos）、士麦那（Smyrna）、米勒图（Miletum）、库斯（Coos）等。^②除了亚历山大里亚，所有这些地方不是小岛，就是非常狭小的地区；城市拥有商贸完全因为有利的地理位置。

由此可见，既然自然的艰苦和不利因素可以被视为有利于人们的勤劳精神，为什么人为的负担不能起到相同的效果呢？我们看到，威廉·坦普尔（William Temple）爵士^③将荷兰的勤劳完全归因于它艰苦的环境，完全源于不利的自然条件；他用与爱尔兰一个令人震惊的比较来解释他的论断，“一个幅员辽阔、土地肥沃的国家，”他说，“人烟稀少，所有的生活必需品都很便宜，一个勤劳的人劳动两天就足以养活他以及以后的五天；这显然是这个民族懒惰的根由；因为在劳动面前人们总是喜欢安逸的，如果能够懒惰过活，他们就不愿意花费力气；而若人们习惯了困窘的处境，他们不会听之任之，让它成为人们健康和娱乐的必要习惯。从安逸到辛劳，或许并不比从

^①《雅典书信集》，卷九第十一节。

^②西塞罗，《致阿提格斯书信集》9.9，Andros 应为 Aradus。——哈孔森注

^③《论尼德兰》，16 章。

辛劳到安逸的变化困难。”^①这位作家紧接着证明他的言论，列举了上述古代和现代贸易最繁荣的地区的例子，这些地区一般都局限在促狭的地域之内，使得人们必须勤劳。^②

赋税由消费品尤其是那些奢侈品来决定最为合适，因为这些赋税很少被人们感受得到。某种程度上，这些赋税似乎是自愿的，因为人们可以选择他使用征税商品的范围。缴纳这样的税收是逐渐地、不易察觉的；自然，如果征收得当的话，它们也能形成节制和节俭的风气；由于常常与商品的自然价格混在一起，消费者几乎觉察不到这些税收。这些税收的唯一不利就是，征收时太昂贵了。

对私有物品进行征税没有成本，却有其他的不利因素。然而，为了弥补其他税收的欠缺，很多国家都不得不诉诸这种税收。

但是，如果横征暴敛，绝大多数税收都会有害。由于这种

①《论尼德兰》，p. 61. 引文第一句“土壤”（soil）应为“食物”（food）。——哈孔森注

②人们往往看到，在物质稀缺的年月里——或许也没有那么极端稀缺，穷人劳动得越多，实际上生活得越好，这是与那些丰年相比的，在这些念头里，人们在懒惰和放纵中沉湎度日。我还听说，1740年，当所有的面包和日用品都奇贵无比的时候，相当一部分制造业主的工人不仅改变了生活，还还清了他们前几年的大量债务。

因而，在赋税方面，这一论断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承认，但是要提防滥用。赋税就像自然困境一样，征收太多则会因导致绝望损坏勤劳精神；甚至在达到这个目的之前，它们也能提高劳动者和制造业者的工资，抬高所有商品的物件。一位细心的、无私的立法者也会注意到这一点，薪酬停发之时，便是偏见滋生之时；不过相反的特征或许要普遍得多，人们担心，遍布欧洲的赋税会增加到彻底摧毁所有技艺和勤劳精神的地步，尽管过去它们可能和其他一些有利于优势发展的因素一起增长。——F, G, H, N版本

手段，它们常常变为对辛劳勤奋的惩罚；同样，由于不可避免的征税不均，它们比自己所施加的真实负担更为严重。所以，将这些赋税施与文明的民族似乎令人惊讶。

总的说来，所有的人头税，即便不是横征暴敛，也往往被视为是危险的^①：因为对一位君主来说，多征一点，再多征一点，直到他想要的额度，是非常容易的，所以这些赋税很容易就变成压迫性的、难以承受的。另一方面，商品税本身也得自我检查一番；君王们很快就会发现，课税增加不会带来收入的增加。因而，这些赋税使得一个民族倾家荡产也不是那么容易。

历史学家告诉我们，罗马毁灭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君士坦丁财政上的变革。君士坦丁以全国范围内的人头税代替了几乎所有的什一税、海关税、消费税，而这些先前构成了帝国的税入。各省行政区的人们受尽税吏的剥削和压迫，宁愿躲到野蛮人的臂弯之下寻求庇护；尽管必需品少些、技艺更比不上，他们却更愿意选择野蛮人的统治，而不是文明的罗马专制。

某些政治作家热烈鼓吹这样一种观点，既然各种赋税——无论怎样巧立名目，最终都会落到土地头上，那么，直接对土

^①人头税，是作为个体的所有公民都缴纳的一项税，通常根据个人的财富或社会地位来缴。休谟认为这种相对平等的尝试是一种独断的措施，因为财富评估非常模糊，在地位和财富之间没有明显的相互关联。如果对所有纳税人征收相同数目的税收可以避免独断专权的话，那么，由于休谟所提到的统治者的诱惑，势必会造成相应不平等和划分不清的情况。参见休谟《英国史》，17章（II：289）和27章（III：96），其中有对人头税历史背景的讨论，这些论述也说明了休谟的观点。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引用了休谟的术语。——哈孔森注

地进行征税、废除对消费品征税岂不更好？不过，所有赋税最终落到土地上的说法还是遭到了反驳。如果对一名工匠所消费的日用品进行征税，那么，他缴税的方式显然有两种：他可以减少他的开支，或者增加他的劳动。这两种来源都比提高他的工资更容易、更自然。我们看到，在物质稀缺的年代，织工要么减少消费，要么增加劳动，要么两者兼备，采取节俭和勤劳两种措施，以此足以度过这样的年月。即便他承担了这些困苦，如果为了保护他的国家，这些困苦也是名副其实的，承担也是合理的。通过什么计谋才能提高他的劳动价格呢？雇用他的制造业主不会给他更多钱；他当然不会，因为运送布匹的商人受国外布匹市场的限制不会提高价格。^①当然，每个人都渴望把自己头上的税收负担转嫁到别人头上；但是，每个人都有同样的意图，都各自为政，也就没有人在这场竞争中获胜

①从《政治论文集》1752 年第一版到 1768 年版本，这段话的观点如下：

有一种很流行的观点认为，所有的税收无论怎么征收，最终都落在土地头上。这种观点由于土地先生的制止而在不列颠非常实用，因为，立法机构主要控制在他们手中，使得他们为工商业保留了相当大的空间。但我必须承认，这一原则虽然出自一位著名的作家，却似乎没什么道理，如果不是他的权威，任何人都不会接受这一原则。

休谟指的是洛克《对降低利息、提高货币价值后果的思考》。在《致一位议员的一封信》中 (pp. 87–98)，各种税收最终都来自土地这种观点，以及随后认为以一种单一的土地税来代替各种税收的观点，是以每一种新发明的税收的获利为基础的，至少是从 1733 年罗伯特·沃尔波尔的消费税项目开始的，这些观点进一步激起了理论争论 [cf. 雅各比·范德林特 (Jacob Vanderlint), 《钱能搞定一切：又即“论让所有阶层的人手中都有充足的钱”》]。同一时期，法国也有类似的讨论，最终融入到重农主义学说的发展之中。但是，直到 18 世纪 60 年代，重农主义都以这一原因被视为异常广泛的运动，这使得休谟在最后一版中使用了“狂热的”这样的激烈措辞。——哈孔森注

了。为什么土地乡绅就改称为整个竞争的牺牲品，为什么它就不能像别人一样保护他的利益，这些问题我不能设想。实际上，所有的商人都想以截获乡绅的利益，并在商人中间进行划分——如果他们可以的话，即便没有征税，他们也一直都有这样的想法；乡绅在征税前为了抵制商人的嫁祸也可以采取相同的手段，使之其后为自己的利益服务，让商人承担他那份赋税。的确，这些赋税肯定是非常沉重的，而且征收的时候也不合理，即便工匠格外勤劳、非常节俭，如果不提高劳动价格的话，他本人也无力缴纳。

在结束这篇文章之际，我将提出以下看法：就赋税来说，政治制度中有一个经常发生的例子，即事物的结果往往与人们最初所期望的恰恰相反。土耳其政府有一条基本的原则，就是，大领主（Grand Seignior）即便是每个人生命和机遇的主宰，但他没有权力开征一项新税：每位尝试开征新税的奥斯曼君主，不是被迫取消，就是威胁到自己统治的根基。人们以为这种偏见或根深蒂固的成见是世上反对压迫最牢不可摧的屏障；然而，它的效果却恰恰相反。皇帝没有增加收入的常规措施，肯定会容许他的文武大臣压迫或虐待国家的臣民；然后再从他们身上榨取朝贡。如果皇帝不能开征新税——就像我们欧洲的君主一样，那么，他的利益将和人们联系在一起，他感受不到这些混乱的敛财所带来的恶劣后果；他还会发现，一般征税得来的一磅，与征收不均、横征暴敛方式得来的一磅相比，结果的危害性会少一些。

21 论社会信用

和平时期积谷存粮以备战争之需，积累财富以备出征防御之用，而不是寄希望于额外的苛捐杂税，更别想趁混乱动荡之机大发横财，这种未雨绸缪的常见做法古已有之。在上文^①中我们提到，雅典人、托勒密人以及亚历山大的继任者们积聚了巨额的财富，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从柏拉图的著作^②中获悉，节俭的拉西底摩尼亞人^③也积攒了巨额的财宝；阿利安（Arrian）^④和普魯塔克^⑤注意到，亚历山大在征服苏萨（Sus-a）和厄克巴塔纳（Ecbatana）之后，掳掠了大量财富，其中有些还是从居鲁士时代遗留下来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圣经也提到希西家（Hezekiah）和犹太国王们的财富；这与世俗史对马其顿国王腓力和珀尔修斯（Philip and Perseus）的描写是一致的。古代高卢的共和城邦往往都积累了大量财富^⑥。众所周知，恺撒在数次国内战争中攫取了大量财富；我们还知道，此后那些更英明的皇帝们，如奥古斯都、台比留、维斯帕西安（Vespasian）、塞维鲁（Severus）等等，总是深

①《论贸易的平衡》。

②《阿克拜第篇》。

③Lacadaemonian，即斯巴达人。——译者注

④《亚历山大历考》卷三。

⑤《亚历山大传》。普魯塔克指出这笔财富相当于 80000 塔兰特，大约 1500 万英镑。库尔提乌斯（Quintus Curtius，雅典政治家、演说家）（卷五第二章）指出，亚历山大在苏萨找到了超过 50000 塔兰特的财宝。

⑥斯特拉波，《地理学》卷四。

谋远虑、谨慎小心，为应对国家紧急之需储备了大量财富。

相反，我们现在普遍流行的权宜之计却是将国家收入抵押出去，相信子孙后代会还清其祖辈留下的包袱，因为摆在他们眼前的榜样是，自己精明的父辈也将相同的信赖寄托在他们的子孙上；最后，下一代也别无选择，不得不把这份相同的信任推到再下一代人身上。不过，我们无须浪费时间去呼吁反对这种做法：毋庸置疑，这种做法是毁灭性的；在这方面，古代的法则显然比现代更有先见之明；尽管现代的准则局限在某些合理的范围之内，在某些情况下，还表现出节俭之风，但这种和平时期的节衣缩食是为了偿还花费浩大的战争所留下的债务。为什么社会和个人二者之间的情形如此不同，以至我们还要分别就社会和个人确立不同的原则呢？其原因何在？如果社会资金比较充裕，那么，它必要的开销也就相应的较大；如果资金源泉源源不断，那么开销也可以不受限制；但是，社会结构应该为长远绸缪，而不是只图一个人的一生或者一个家族的一代，国家应该采纳广泛的、持久的、高尚的准则，以适应社会生活的必需范围。诚然，寄于机遇和暂时的权宜之计，也是人类社会常常在所难免的必要手段；但是，谁若故意依赖这些来源，一旦有什么事情落到他们头上，那么，这种不幸其实没什么必然性，而是他们的愚蠢招致的。

一个国家若自持富足，或贸然寻衅，或疏于军纪，如此滥用财富必定危机重重；若滥用抵押债券则更是不可避免的危

机；国家将会陷入贫困、虚弱的境地，最终落到向外国俯首称臣。

从现代政治来看，战争必然带来破坏性的结果；人民流离失所，苛捐杂税猛增，商业凋敝，金钱挥霍浪费，海岸和陆地都会遭到破坏。从古代的准则看来，战争意味着社会财富处于流动之中，它会带来数不胜数的金银，工业也得到暂时的刺激，某种程度上弥补了战争带来的不可避免的损失。

一位大臣最感兴趣的就是采取一种措施，使他在任期之内地位显赫，而不增加人民税收的负担，或激起人们反对他的批评。因此，发行债务几乎是每个政府必然的做法。要是让一个政治家有权以这种方式向子孙后代开出账单，这种做法犹如允许一个败家浪子在伦敦的每家银行开出支票一样不明智。

于是，新的矛盾出现了：一方面，不受契约限制的国家抵押权本身是有益的；另一方面，任何国家——即便这个国家没有受到外敌的逼迫，为了促进商业发展、增加财富，都不可能采取一种比无限制筹集资金、发行债券、增加税收等更精明的权宜之计。那么，我们该如何处理呢？若是我们没有看到我们中间有一些地位显赫的大臣、乃至一个党派都在支持这些荒谬的原则的话，这样的理由本来可以很自然地看作是修辞学家们才智的磨炼，比如对愚蠢和狂热的鼓吹，对布西里斯（Bus-

iris) ^①和尼禄的吹捧。^②

让我们分别内政外交上考察公债的种种后果吧。在内政上，考察公债对商业和工业的影响；在外交上，考察公债对战

^①休谟回应的是伊拉斯谟的 *Moriae encomium*，即我们所知的《愚人颂》。在休谟的时代，“颂词”（encomium）一般认为是“赞颂词”（panegyric），例如怀特·肯奈特（White Kennet）就翻译成《反对智慧的机智：对愚人的颂词》。伊拉斯谟在写给托马斯·莫尔爵士的序言（Praise of folly, p. 83）的信中评价他的讽刺作品时指出，该部作品有很多古典的先例，休谟就提出了四个例子——伊拉斯谟用克劳狄代替了后者的继任者尼禄，这一处表明休谟总是习惯性地从记忆中举例子。除了伊拉斯谟自己的作品之外，“狂热”是指对神的狂热，Febris 常常被推崇为 *Favorinus*，后者的作品流传下来。第三个例子是雅典演说家波吕克拉底（Polycrates）在公元前4世纪对布西里斯所作的颂词，布西里斯是一位神秘的埃及国王，他用神谕的建议结束了干旱，把所有来到自己国家的外国人统统做了牺牲，当他尽力为赫拉克勒斯提供祭祀的时候，他杀死了自己。这一颂词现在主要从伊索克拉底在其《布西里斯》中的典故：愚笨的努力是为了它更好。引自昆体良《演讲术》（Cf. Quintilian, *Institutio Oratoria*, II. 17 (4). 伊拉斯谟的第四个例子，来自塞涅卡《变瓜记：克劳狄的葫芦或南瓜》（Apocolocyntosis），休谟本文中使用了他在《愚人颂》中最具体的例证。人们或许可以看到，休谟对这部作品的欣赏与其所喜欢的一位古典作家卢西恩的风格非常相似。——哈孔森注

^②在 F, G, H, N 版本中，这句话后面又立即写道：“这些令人迷惑的观点（因为它们还称不上华而不实），尽管他们不是奥尔福德（Orford）勋爵行为的基础，因为他有更多判断，至少也让他这一派别的人赢得了支持，使得这个国家的理解更为复杂。”——《休谟文论集》编者注

哈孔森对 1752 年到 1768 年的版本中增加的这段注解到：

休谟指的是罗伯特·沃尔波尔（Robert Walpole, 1742 年成为奥尔福德伯爵）所采取的措施：偿债基金（The Sinking Fund）以保持低赋税。偿债基金由沃尔波尔于 1717 年在筹集国债时从国家储蓄中亲自设立，此时，市场利率下跌，最常用的办法就是随着时间缩减国债。最终，积累的国债成为一个无法抑制的政治问题，1733 年，沃尔波尔用这些国债补缺缩减的税收，尤其是土地税。

争和谈判的影响。^①

在我国，国家债券成为一种货币，并像金银一样以真正的时价流通。任何有利可图的事业一出现，无论代价多高，总是有人乐意从事；也不会缺乏商人，只要商人有一笔数目不小的国家股票（public stocks），他就会投身到最大范围的商贸之中；因为他拥有足以应付任何发生在他身上的紧急需求。没有哪个商人会认为有必要在手边保留大量现金。银行存款或印度债券，尤其是后者，它们起着相同的作用^②；商人可以在一刻钟内卖掉它们，也可以把它们抵押给银行家；同时，这种债券也不是闲置无用的，即便是在商人的保险柜里，也能给他带来

①在 F, G, H, N 版本中，后面接着是：“这是一个人人都挂在嘴边的词语，而且，我在国外也发现，外国作家也经常使用一个意义与英语相似的词语，即流通（Circulation）。这个词可以用来解释一切事务。尽管本人坦言，当我还是个学生时我就在寻找这个词在现在这个问题中的意义，但直到现在我仍然没有找到。一个国家从货币轻易的不断转手中能获得多少利益？或者，商品兑换成支票和印度债券的流通能带来多少相似的利益？一个制造业主迅速地把他的货物卖给商人，商人迅速转手给店铺商，店铺商迅速卖给他顾客，这一切使得工业生机勃勃，给最初的经手人即制造业主和他的商人们以新的鼓励，使他们生产出更多更好的同种类商品。这里，一旦发生滞留都是有害的，因为它的运营滞后妨碍了勤快的工人生产对人类生活有用的产品。不过，那些需要在交易所街（Change Alley）购买的东西，或者，甚至一些消费品——除了咖啡、笔墨纸张这些，对于这些货物的流通速度，我现在还不太清楚；人们也无法预料一种有用的商业或商品损失或衰败的情景，虽然这个地方以及所有的居民都已经永远地葬身大海了。

“尽管那些坚持认为从流通中能够得到诸多好处的人从来没有很好地解释‘流通’这个词，不过，从我们的债务中似乎也能得到相似的好处：实际上，人类恶行存在的地方，难道没有一丝好处吗？我们将会尽力解释，我们可以估算我们应该容许的程度。”——《休谟文论集》编者注

这里是指梅隆（Melon）和杜托（Dutot）。至于约翰·劳，休谟在《目前法国的收入状况》一文中附带作了论述。——哈孔森注

②一般说来，东印度公司的股票比英格兰银行的价钱高。——哈孔森注

稳定的收入。总之，我们的国债为商人提供了一类货币，并在他们的手中不断增殖，在商业利润之外还能带来稳定的收入。这必然使得商人采取薄利的策略。这种策略使得商品更为便宜，刺激更多消费，提高了老百姓的劳动热情，使得技艺和工业在整个国内传播开来。

同样，我们也注意到，在同时具备商业和公债的英国以及其他国家中，有一批这样的人，他们半是商人，半是债券持有者，应该是乐意薄利销售的，因为商业不是他们主要或唯一的收入来源，债券（funds）才是他们及其家庭的稳定来源。要是不设公债，很多商人除了置办田产以外就没有别的办法实现或确保他们的利润；与公债相比，土地有很多不便之处。置办田产需要更多的经营和视察，它分散了商人的时间和注意力：使得商人不能专注于那些吸引人的事业、无法处理商业上的大量事务；而且，田产兑换成货币也不方便；由于田产以其所提供的种种自然的娱乐以及威权吸引了很多人，因而，它很快就将市民变成了土地乡绅。所以，只要国家还设有公债，很多持有债券和进款的人应该还是自然而然继续做买卖；必须承认，降低利润、促进流通、鼓励商业，对商业是极为有利的。^①

但是，从公债在整个国内经济的情形来看，在这两种有利情形的反面，或许还有一些不太重要的不利之处。如此，你会发现将无法就公债的利弊进行比较。

^① 在 F, G, H 版本中，下面有一个注释。“就这个题目来说，我发现，仍然没有打破这样一种观点的思路，即，公债的增加会降低利息，与过去的经验和公众的意愿相反，政府借款越多，它就越想借得更便宜。”见《论利息》。

其一，可以肯定的是，国债对首都的人口和财富有着重要的影响，这是因为国家向各地区征税以支付利息，而且，可能还会因为上述提到的贸易利益，首都商人的利益要超过其他地区的利益。问题是，在我们国家，伦敦已经成为如此大的一个城市，而且看起来仍然会继续扩大，把如此多的特权授予伦敦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一些人对此后果表示担忧。就个人的观点来看，我禁不住想，虽然这个脑袋对整个身体来说无疑太大，但由于这个大城市地理位置非常适中，它的臃肿造成的不便要少于小城市之于大国家的不便。巴黎与朗格多克物品的价格差别，要大于伦敦与约克郡的价格差。的确，在一个权力不容分散的国家，伦敦这样的庞大文明城市，容易使人们搞派系斗争，密谋反叛、煽风点火，甚至可能造反。对于这些罪行，国债本身往往能提供一种匡正措施。只要社会骚乱的苗头一出现，或者还处在一触即发的危急时刻，就必然惊动所有的股票持有者，他们最珍爱他们的财产，无论政府是遇到詹姆斯党人的暴力反叛，还是受到狂热的民主主义的威胁，他们都会火急火燎地支持政府。

其二，作为一种纸币信用，公债具有各种形式纸币的不利因素。它们将金银从国家大量的商业活动排挤出去，在一般流通中缩减了金银的份额，并以此方式使得所有物品和劳力比他们应该有的价值还要昂贵。^①

①我们还可以指出，纸币导致的价格上涨，比金银增长导致的价格上涨，具有更持久和更危险的影响：一个国家中，货币偶尔增多导致劳力和日用品价格的上涨，这种过错会在短时间内得以修补。货币若一下子涌入邻国，价格会下跌到一个水平，工业会一如既往地发展；但若一个国家流通的是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时，就不要期望有什么补救措施了。——N 版本

其三，用以支付这些债务利息而征收的税款，要么抬高劳动的价格，要么在穷人头上雪上加霜。

其四，由于外国人掌握了我们的大部分国债，他们就能使我们国家依附于他们，并终将把我们的人民和工业转移到他们国家。

其五，由于大部分公债往往集中在一帮靠利息过活的闲人手中，从这个观点看，我们的债券就极大地刺激了无所作为的怠惰生活。

尽管公债给工商业带来一些损害，但从总体上权衡利弊，这一损害并不严重，相对源于国家这个政治躯体的偏见来说，它只是微不足道的。一个国家必须自立于民族之林，就战争和谈判与各国进行各种各样的交易。但这种罪恶是完全的、彻底的，没有任何有理措施可以弥补这种罪恶；因而，这是一种无法挽救的、最为严重的罪恶。

的确，一直以来我们都认为，国家不会因为债务而变得虚弱，因为它们绝大多数都是从人民手中借的，不过是将这些财产从这个人手中转移到另一个手中。这就像把钱从右手转到左手，因为并不会使这个人变得比以前更富或更穷。^①如若我们不依各种原则判断的话，这种不严谨的推论和似是而非的比较，则往往看起来蛮有道理。试问，就事务的本性来讲，即便是在君主与百姓住在一起的国家中，增加国家的税收可能吗？这种疑问看似有些夸张，因为在每个国家中，在劳动者和有闲

^①梅隆，《论商业的政治文集》(ch. 18, p. 329)，“国债是右手到左手的债，身体不会因此而受损，如果它有必要的滋补品，他们就能很好的分配。”——哈孔森注

者之间总是需要某种比例。但如果我们将现在的赋税全部被抵押出去，难道就一定不会开征新税了吗？而且，这样做，难道就不会弄到国破家亡的地步吗？

各国总会有一些比其他国家更方便的货币征收手段，它与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商品消费是相互协调的。在大不列颠，对麦芽酒和啤酒的征税带来了一大笔收益，因为制造麦芽和酝酿啤酒的过程非常漫长，而且无法隐藏；同时，这些消费品并非绝对的生活必需，因为不像生活必需品那样价格一旦上涨就直接影响到穷人的生活。如果将这些税收全部抵押出去，开征另一项新税收又有很难！穷人的恼怒和破产又从何而来！

对消费品征税比对财产征税要更公平、更容易。如果前者税收全都耗尽，我们必须诉诸更严厉的手段来征税，这对国家来说将是何等的损失！

如果一切土地所有者都只是国家的管家，如果土地所有者缺乏注意或由于疏忽导致他们没有防范这些损失，那么，强迫他们施展管家惯用的逼迫伎俩就一定是必需的吗？

很难断言，国债应该永远不设限度，也很难断言，如果每磅地租抽 12 或 15 先令的税，连同现行所有海关税和消费税都抵押出去，国家也不会削弱。因而，在这种情形下，事情不像把财产从左手转到右手那样简单。500 年之内，现在坐在马车内的这些人的后代，以及那些赶马车的人的后代，无需通过革命来影响社会公众，他们都将可能改换位置。

设想，社会公众一旦意识到这种以惊人的速度加速改变的情形；设想，土地税每磅征收 18 或 19 先令——因为它不可能

榨干整整 20 个先令；设想，所有的消费税和海关税都被压榨到这个国家所能承受的极点，而完全丧失了它的工商业；设想，所有的债券都被永远地抵押出去，我们谋臣策士的创造和巧智再也找不到那些为新借款作抵押的新课税；那么，让我们思考一下这种情形的必然后果吧。虽然政治上的认识还不完善，人们的能力还很有限，这使得人们难以预料那些未经尝试的措施所导致的结果，但崩溃的种子已经散播，数量之多，就连最粗心的观察者也会觉察得到。

在这种奇怪的社会状态中，只有拥有超出他们所在行业直接收益的那些人才能成为股票持有人，他们绝大多数从土地和房产中抽取租税，还包括从海关税和消费税获得的收入。这些人与国家没有任何瓜葛，他们可以在任何自己选择居住的地方消费他们的收入。他们自然会选择在首都或其他大城市中潇洒挥霍，很快他们就会沉溺于愚蠢无知、放纵无度的浪荡生活之中，不思进取、毫无理想、没有追求。什么贵族品性啦，什么士绅风度啦，什么名门望族啦，统统都忘光了。股票能够立即过户，持有状态极不稳定，父子相传很少超过三代。即便它们能在一个家族内持有三代，也无法把威权和信用世袭给持有者；正因为如此，不同阶层的人们——那些由自然之手造就的，在一国之内形成独立行政区域的人们，彻底丧失了他们的地位；每个掌权者只有从君主的封诰中才能获得如此的影响力。除了雇佣军，没有什么计策可以阻止或镇压反抗；而抵制暴君却根本没有任何权宜之计；选举被贿赂和腐败所左右；国王与百姓之间的中坚力量完全清除了，如此，惨无人道的专制

主义必将大肆盛行。土地所有者一方面由于陷于贫困而遭人鄙视，一方面由于他们的镇压而遭人痛恨，他们完全无力颠覆这种状况。

虽然立法机构提出的方案从未开征任何损害商业、削弱工业的税收，但对于那些陷于极端困境的人来说，绝不可能不误解这些公正合理的方案，换句话说，那些陷于窘境的人们绝非不可能被这些解决方案引入歧途。不断的商业波动需要改变税收的特征，这就使得立法机关时刻处于有意无意的错误之中。对商业的任何重大打击——无论是不适当的税收，还是其他偶然事件，都会使整个社会体系陷入混乱之中。

但是，即使设想商业发展到最繁荣的地步，为了支持对外战争和海外事业，保卫自己或联盟的荣誉和利益，国家目前能够采取怎样的计策呢？我不是问，国家如何发挥它的庞大实力——一如过去那些战争中政府所维系的实力；在这些战争中，我们不仅大大超过了我们自己本身的力量，而且甚至超过了最强大帝国的力量。这种铺张无度遭到了众多的谴责，因为这势必将我们现在的状况暴露在各种危机之下。但既然即便每一支公债都抵押出去，我们仍然必须支持商业，使其发达、国家富庶，而这些财富必须由相应的实力来支撑；那么，国家将从何处获取收入来支撑它呢？显然，这笔收入肯定来自对年金享有者持续不断的课税，也就是说，每当紧急事件发生时，都会同样从年金收入抽出一部分进行新的抵押，以此用以自我防卫和国家防御。但伴随这种政策体系的困难也容易出现，无论我们是否支持这个国王成为一个独裁君主，或仍由国民议会控

制，年金享有者都必须自己承担本金波动的风险。

如果君主成为独裁君主——在处理这些事务的情形中自然会变成这样，那么对他来说，从年金收入者中抽取更多就变得非常容易。这样做只会让其钱财握在君主手中，而这类财富很快就会失去全部的信用，国家中每个人的收入就只能完全依靠君主的仁慈和怜悯。这种专制即便是任何东方君主都不曾享有的。相反，要是课征任何税收都需要得到年金收入者的同意，那么永远都不要指望说服他们拿出足够的钱来支持政府；因为这种情形下，他们收入的减少是非常明显的，在海关税和消费税等税收之下它将无法隐瞒，而且，也不能由社会其他阶层的人们来分担——其他阶层的人已经被课税到极点了。有些国家中，抽税比例或是百分之一，或是五十分之一，以支撑国家财力；不过这些只是国家实力的额外行使，不能成为国家正常防御的基础。我们还常常会看到，一个国家若抵押了所有的收入，它势必陷入虚弱无力、缺乏生气、委靡不振的状态。

从不列颠目前的发展趋势可以合理地预见这些弊端。更不必说那些无法预见的无数弊端，这势必造成巨大的灾难，因为，除了从谋臣策士发明出来的每一笔海关税和消费税谋利益外，还会使得国家成为主要或唯一的土地所有者。

必须承认，由于长期以来的风俗，各个阶层对公债的态度中滋生着一种漠不关心的奇怪态度，这就像宗教界对宗教教义怀有强烈的不满情绪一样。我们还必须承认，即便最乐观的想像也不能指望，这一届或将来的内阁将会坚持严格不变的节俭之风，以便在偿还债务时还能保持相当的进步；或者，外交情

形将会长期内允许人们和平从容地从事他们的事业。^①那么，我们的情况将会如何呢？如果我们都是虔诚的基督徒，那么，我们会一切都听从上帝；但我以为，这种想法是让人好奇、甚至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从中推测出一些解决方案也不可能。在这里，一些大事件很少会取决于偶然发生的战争、谈判、阴谋和派系斗争。事物的发展似乎有一个自然的过程，并指引我们去思考。当我们事先被人们和大臣的天性告知，开始实施抵押时，就需要非常谨慎，事情必然会展开我们看到的这种地步；现在，人们最终都会愉快地达到这一效果，猜测一下结果也不是什么难事。实际上，这只是两件事情中的一件；要么是国家毁灭社会信用，要么社会信用毁灭国家。二者不可能共存，至此以后，它们就得像其他国家一样慢慢经营。

实际上，一位优秀的公民哈钦森（Hutchinson）30多年以前就设计出一个偿还债务的计划，很多明智的人都非常支持，却从来没有实施。他声称，认为国家欠下这笔债务是荒唐的；因为，其实每个人都在国债中占有一分子，以他的税收支付相应的利息，包括征税的那部分费用。那么，他说，我们难道不能更合理地分配这笔债务，让每个人都拿出一笔与其财产

①在和平和安全时期，当偿还债务成为可能的时候，货币利息与收到的部分支付款项的目的恰恰相反，人们不知道如何安排这种利益；土地利息与为了这一目的而继续征税的目的也是相反的。如此，为什么一个大臣在某种程度上和所有党派的意见都不一致呢？我认为，为了他从未见过的后代起见，或者为了新一代有思考能力、有理性的人们，他们将利息汇聚起来也可能无法确保他在英格兰一片最小的领地。像这样一个如此糟糕的政治家的大臣，我们还不可能找到。在这个狭小的具有毁灭性的政治原理中，所有的大臣都足够当专家。——F, G, H, N 版本

相应的数目，以此一次性偿还我们所有的债务和国家抵押借款？^① 哈钦森似乎没有意识到，劳苦大众以他们每年的消费缴纳了相当大一部分赋税，尽管他们不能提前支付所需要的相应比例的金额。不用说，贸易中的货币和股票财产很容易隐瞒或藏匿；可见的土地和房屋财产最后真正支付了全部赋税；不平等和压迫从来不会被默默承受。尽管这一计划不可能实施，即便当国家完全被这些债务拖累、被残酷地逼迫，一些大胆的谋士为偿还债务提出种种不切实际的方案时，上述计划也是不可能实施的。从那个时候起，社会信用就像个小姑娘，即便最少的接触都会伤害到她，这就像发生在法国摄政王时期的事情^②；而社会信用也就以这种方式丧生于庸医之手了。^③

^① 阿奇博德·哈奇森（Archibald Hutcheson）分别于 1714 年和 1719 年在一系列小册子和议会的演讲中提出了他的计划，以及相关的计算。这些文集收录在《国家债务和国家基金的论文集》（1721）。上述观点《偿还国债》一文中清楚地表达出来。1717 年 5 月 14 日（pp. 15–23）以及《偿还国债的计划，就此问题给阁下的一封信》，1714 年 1 月 14（pp. 25–30）。——哈孔森注

^② 休漠是指法国 1648–1653 年内战的财政影响，即投石党内乱。这次叛乱很大程度上是反对法国首要大臣马萨林枢机主教，在他的任期，他代表安女王成为女王儿子路易十四的摄政王。1643 年路易十四 5 岁时继承王位。——哈孔森注

^③ “一些邻国采取了一种非常简单的计策，以减轻它们的国家债务。法国在增加货币方面有一个习惯（就像以前罗马人一样），这个国家对这一套非常熟悉，它不会损害社会信誉，尽管它却是迅速（by an edict）解决了很多债务。荷兰人未得债权人的满意便降低了利息，也就是说，他们同样独断地向公债和其他财产征税。我们是不是也能采取这些措施呢？我们从来没有被国债压得喘不过气来，采用其中一种也并不是不可能，某些其他措施也可能有很大的风险，会增加我们的债权和困难。但这个国家的人对他们的任何利息都会计算得非常准确，这种措施欺骗不了任何人；这样一种危险的实验，却可能将社会信誉毁于一旦。”——F, G, H, N 版本

但更有可能的是，国家诚信的违背必然会产生一系列后果：战争、失败、不幸、国家的灾难、即便可能还有胜利和征服。必须承认，当我看到君主之间、国家之间由于债务、公债、国家抵押借款等争吵不已、打个不停时，我总想起在瓷器店里耍弄棍棒的情景^①。君王们对生命和财富都无半点同情之心——而同情对二者都非常有益，怎么能期望他们节省一笔对自己、对社稷都有害的财富呢？总有一天（这一天迟早会到来），为了应付紧急之需，新的国债将募集不到，预计的款项也筹集不到。可以想像这个时候，要么是，国家的每一分钱都消耗殆尽；要么是，我们迄今为止十足的信心开始消失。设想在这种低落的时候，国家受到侵略的威胁；国内的反叛风起云涌、一触即发；这个时候，由于缺少资金，连一个中队的粮草和装备都无法配齐；海外援助更是无法提前预付。在这种危急时刻，君主或大臣必须做些什么呢？自我持存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个人如此，更何况社会。如果我们的政治家手中握有安邦治国的妙策而不采纳它们的话，那这帮笨伯可真是比那些最初签订债务契约的傻瓜还要笨；更有甚者，比那些相信、或继续相信这种保障的傻瓜还笨。到那时候，已经发行和抵押出去的国债每年将会带来一笔巨大的收入，足以应对国家防御和安全保障：这笔钱可能正存在国库中，以支付每季度的利息；可是，困难在召唤，忧虑在催促，理智在规劝，恻隐之心在独自呼喊：在最神圣的感召下，立即用这笔钱解决燃眉之急吧，或

^①棍棒游戏是指短棍的打斗游戏。——哈孔森注

许可能马上就可以还上呢。但是，再也不需要什么其他措施了。整个早已摇摇欲坠的社会组织，便彻底坍塌在地了，废墟下埋葬了成千上万的人。我觉得，这可能就是所谓的社会信用的自然死亡吧；到此为止，它就会像一个动物的躯体一样自然毁灭、消亡。

大多数人都是这么容易受欺骗，尽管社会信用发生了剧烈震荡，比如英国发生的主动破产事件，但可能不需要多长时间，社会信用又会恢复到像以前一样活跃。现在的法国国王在这次战争中，以比他祖父时代更低的利息借了一笔钱，与两国的正常利率相比，法国这次利息几乎和不列颠议会一样低。虽然人们更愿意相信他们眼见的事实，而不是可以预见的事实——无论这些事实多么确定；即便如此，许诺、誓言、公正的派头，以及眼前利益的诱惑，很少有人能抵抗得住这样强大的影响。各个时代，人们总是被同样的诱饵所引诱：同样的诡计上演了一遍又一遍，却仍然让人们落入陷阱。抬高声望、鼓吹爱国，仍然是为权力和专制劈石开路；阿谀奉承，难免走向背信弃义；常备军总有带来独裁政府的危险；上帝的荣耀给牧师带来的是世俗的利益。社会信用一旦破坏，便一任它成为一个恶魔，这种恐慌大可不必。现实中，一个小心审慎的人，在我们抹掉过去的债务之后，可能会比现在更愿意借钱给国家；这就像一个富得流油的恶棍，即便人们不会强迫他还钱，他也比一个诚实的破产者更适合做债务人：因为前者为了继续做生意，会发现偿还债务是有利可图的，即便这些债务并不多；

而后者则根本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塔西陀^①的评论的确是千古不变的真理，非常适用于我们现在的状况。^②国家成为债务人，没有人可以强迫他还债。债权人抑制他的唯一办法便是维持信用的利益；这一利益很容易在沉重的债务、艰难异常的事情面前失去平衡，甚至可能连信用都无力挽回。更不用说，现在的紧急状况往往迫使国家采取措施，严格说来，此举是违背债权人的利益的。

以上假设的两种后果都是灾难性的，不过还算不上最严重的灾难。所以，只是牺牲数千人的利益，还能确保数百万的利益。但是，我们并不是没有风险：即发生了相反的后果——数百万人的利益丧失了，却只是为了数千人暂时的利益安全。^③我们受欢迎的政府或许认为，让一位大臣冒险采取一种绝望而应急的主动破产的措施，是件极为困难和危险的事情。尽管上议院全部由土地所有者组成，下议院大体上也是这些人；因此，上下议员都不会持有大量国债：或许是由于议员与土地所

①卷二。

②塔西佗，《历史》(III. 55)，它向休谟的读者表明：“普通百姓受这些仁慈行为的影响视如此明显、如此强烈。”——哈孔森注

③我听说人们曾经计算过，包括本国人和外国人在内的社会大众，所有债权人总数只有 17000 人。这些人依靠他们的收入过上现在的生活，但是，万一国家破产，他们会在一瞬间成为社会的最底层，和那些最凄惨的人并无不同。土地乡绅和贵族的荣誉和威权却要深厚得多，使得竞争非常不平等，如果我们极端一点的话。人们倾向于为这一后果确定一段较近的时间，比如 50 年——要不是我们父辈的那些预言现在都已证明是荒谬之言的话，而在此期间，我们的社会信用却超出合理期望很多很多了。当法国的占星家每年都预报亨利四世的死期时，这位国王说，“总有一天，这些家伙会说准的。”所以，我们在确定一个准确的时间时要更加谨慎，还是满足于指出一般性的结果为妙。

有者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所以他们更坚信社会诚信，而不是谨慎、策略，甚至正义，严格说来是需求。而我们的外敌也非常精明地发现：我国的安全已处于绝境之中，不到不可避免之时，他们不可能指出公开的、毫不遮掩的危机。从我们的祖辈、父辈直到我们这一辈^①，如果不是我们的关注和抵抗，欧洲权力的平衡早已失去平等，难以维持了。但我们的子辈，却因疲于争斗、困于债务而安坐一旁，坐视邻邦被压迫被征服；直到最后，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债权人都只能靠征服者的怜悯之心过活。以此来形容社会信用的暴死可能足够恰当了。

这些结果的出现，离我们并不遥远，当她还在孕育阶段之时，人类的理智几乎都已经看得清清楚楚。虽然古人主张，要想获得预言的天赋，就需要得到神的狂热和疯狂，但现在却可以确实可靠地断言：为了形成诸如此类的先见，只需人们保持清醒的理智，不受流行的疯狂和错觉的影响，除此之外无需其他。

^①休谟是指路易十五伟大的祖父、路易十五，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没有这位君主活得长。——哈孔森注

22 论某些值得关注的惯例

我将谈谈三个著名国家三种值得关注的惯例；从中我得出的看法是，确定政治的一般原理应该万分谨慎；因为，在精神领域和物质世界中总会出现一些异常的、特别的事情。对于前者，当其发生后，我们可以根据每个人自己都有的动机和准则，或根据观察，以十足的自信和信念对其进行充分解释；但在其发生之前，即便人们再怎么谨慎，也不可能预见或预言。

(1) 人们认为最高委员会或最高议会必须做到：人人都应拥有充分的言论自由，所有的提议或批评都应该被接受，在商议氛围下可以以任何方式阐明自己的观点。人们还会以更加肯定的语气断定，一项提议提出并通过握有立法权的议会投票赞成之后，拟定这项提议的议员必须永远免受以后的审判或问讯。乍眼看去，没有什么政治原则比这种情况更不容争议的了，即，这位议员至少必须得到所有下级司法机构的保护；在接下来的集会中，这同一个最高立法机构，容许他对此前他们都已经同意过的提议或长篇大论进行解释。但是，无论这些原理看起来是多么不容置疑，由于各种不可避免的原因和规则，它们却在雅典政治中全部失效。

根据“违法倡议惩治法”(*indictment of illegality*)（尽管古代学者或评论家都没有提到它），任何人提议的法律在公民大会上获得通过，如果该法在法庭审判时并不公正，或有害于人民，那么，此人要受到人民司法法庭(*common court of ju-*

dicature) 的审判和惩罚。举个例子，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发现造船税收违背常理，穷人和富人承受的负担一样多时，他就以一项非常实用的法律矫正了这种不平等，即根据每个人的利润和收入来征税。狄摩西尼在大会上提出了这条法律；并论证了这条法律所带来的利益^①，他说服了人民——雅典唯一的立法者。该项法律通过并付诸实施：尽管这条法律引起富人们的抱怨——他们埋怨他将这条法律引入到财政领域，因而狄摩西尼受到刑事法庭的审判；但事实上，因为证明了这条法律的实用性，他被宣判无罪。^②

泰西封 (Ctesiphon) 在人民大会上提议将这份特别的荣誉归功于狄摩西尼，这位对共和国充满挚爱之情有益于共和国的公民。人民被他说服了，将这份荣誉赋予他——尽管泰西封后来因此受到指控和审判。有人认为狄摩西尼并不是一位优秀的公民，对共和国也没有充满挚爱之情，于是这位演说家被召来为其朋友辩护，当然也是为自己辩护；他因这些出色的辩护词而被处死，但这些辩护词却赢得了人民永远的崇敬。

切罗尼埃战役 (Chaeronea battle) 之后，法律通过了希

^① 狄摩西尼仅存的演讲词：《论海军的实力》。

^② 狄摩西尼改革海军税收的观点是公元前 354 年作出的，与波斯战争的备战计划有着密切关系。这个计划是他反对的。在公元前 338 年的切罗尼埃战役中雅典一底比斯联盟的惨败之后，狄摩西尼提出了一种组织马其顿扩张的尝试，泰西封希望雅典人能因他的这份社会贡献而将荣誉赋予伟大的演讲家，并赐予他一顶金冠。狄摩西尼的演讲对手和政治对手，埃斯基涅斯，指控泰西封有非法阴谋，在其控词中他也严厉地批评了狄摩西尼。狄摩西尼的回复便是今天非常著名的《金冠辩》中的《为泰西封辩护词》。这场审判发生在公元前 330 年。文中与此最相关的是 102–109 页的内容。——哈孔森注

波里德斯（Hyperides）的一项提议，给予奴隶自由，允许他们参军^①。由于这条法律，这位演说家后来遭到上述提到的“违法倡议惩治法”而被审判，他为自己辩护的演讲旁征博引，连普鲁塔克和朗吉弩斯（Longinus）都称颂无比。他说，“不是我要改变这条法律：而是战争的需要；是切罗尼埃战争的需要。”狄摩西尼的演讲充满了类似的审判案例，这显然说明当时没有比这些事件更为常见了。^②

雅典的民主政治极为混乱，到现在我们都很难对其形成一个概念。每条法律都需要集中所有人，然后对其投票，人们不受财产限制、没有阶层差别，不受任何行政长官或元老院的控制^{③*}；因而更不谈上秩序、公正和谨慎了。雅典人很快就意识到这种制度的危害：但却不愿以规则和限制来约束自己，而是决定至少约束一下他们的平民领袖或顾问团，以将来的惩罚和问讯来威慑他们。由此形成了这条非常著名的法律，这条法律还被视为雅典统治形式的基石，埃斯基涅斯（Aeschines）认为这是一条公认的真理，如果这条法律被废除或被否决，民主

①普鲁塔克，《十演说家传》(*in vita decem oratorum*)。狄摩西尼对这条法律有不同的解释。（《驳阿里斯托格顿》演说二）他说，这条法律的目的就是恢复那些无力担任公职者的特权。这两者可能都是同一条法律的原因。

②休谟指的是普鲁塔克的《道德论文集》中的《希波里德斯传》(Hyperides, 849a)；郎吉弩斯《论崇高》(15.10)；狄摩西尼，《驳阿里斯托格顿》(II. II, 803-804)。——哈孔森注

③豆选议事会议人数不多，他们从人民中选出，权威不大。

* 休谟脚注中的豆选元老院即是雅典立法议院（boule，与人民大会相对）。从城市部族事先选出来的人员当中再选出500名。那些抓到白色豆子的人即为当选。
——哈孔森注

政治将无以为继。^{①*}

人们并不担心刑事法庭的权威会产生危及自由的恶劣后果，因为法庭除了从人民中选举出来的陪审团之外，别无他人。他们正确地意识到自己处于长期的学习状态，在能运用理性之后，他们不仅有权撤销和控制任何已被决定的事务，而且也有权惩罚任何劝说他们支持的不当法案的保护人。同一法律基于同一理由在底比斯实施。^②

这在雅典似乎是一种非常实用的做法，任何被认为有益而受到欢迎的法律一旦制定，就永远禁止废除或撤销。

因而，将所有公共收入都转移到张扬奢华和大型展览之上的政治家就可以规定，取消这条法律就是违法。^③在此基础上，莱普提尼斯（Leptines）推进了这项法律，他不仅取消了先前世袭（Granted）的豁免权，而且还废除了人们未来的豁

① 《为泰西封辩护词》（In Ctesiphontem）。值得注意的是，克里提阿（Critias）和“三十僭主”解散民主政府后的第一步，竟是废除《违法倡议惩治法》。此事正如我们从狄摩西尼的《论奖赏》中得知的那样。这位演说家在这篇演讲词中向我们透露了这条法律条文的字句。我们从此推理，他的论述依据的是同一原则。

* 公元前 404 年，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之时，三十僭主（包括克里提阿）试图将寡头政治强加在雅典头上。他们的计谋最终失败，民主政治复兴。75 年之后，即公元前 338 年切罗尼埃战争失败以后，公元前 336 年，亚历山大大帝继任，民主政治危在旦夕。雅典是应该在亚历山大的统治之下寻求适应——如埃斯基涅斯倡导的和平派一样，还是应该继续狄摩西尼长期鼓吹的军事独立策略？在切罗尼埃战役之后，马其顿的和平条件是被视为对前者的怂恿还是对后者政策的尊重？上述注释中的选择是雅典政治的关键。正是在埃斯基涅斯和狄摩西尼的争论背景下，才出现了休谟所说的试图尝试宪政体制（central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埃斯基涅斯，《驳泰西封》，5—8。狄摩西尼，《驳提摩克拉底》（*Timocrates*）。——哈孔森注

② 普鲁塔克，《佩洛皮达斯传》。（*in vita Pelop*）

③ 狄摩西尼，《论奥林瑟斯》。（*Olynth. 1, 2*）

免权。^①如此一来，所有剥夺财产权和公民权的法案^②都将被废止，也就是说，影响每个雅典人却没有波及整个共和国的法律都将被废除。这些荒谬的条款，是立法机构试图约束自己的徒劳尝试，它产生于人们轻率多变的一般判断。^③

(2) 环环相扣——正如我们在德意志帝国看到的一样——在莎夫茨伯利勋爵^{④*}看来简直就是政治谬论：但我们必须承认，统治同一种政治机器的同样两个轮子，如果没有相互制约、相互控制、相互服从，它们还能维持最大限度的和谐和统一吗？设立两个截然不同的立法机构，每个机构自身内部都拥

①狄摩西尼，《驳莱普提尼斯法》(*Demost., contra Aristocratem*)。

②同上。

③以上三条注释的背景如下。(1) 马其顿的腓力在公元前349年攻克了卡尔西狄克同盟(Chalcidic League)，卡尔西狄克岛上的奥林瑟斯寻求雅典的支援。狄摩西尼在人民大会上发表三次演讲《论奥林瑟斯》。在第一次奥林瑟斯演讲中，他向雅典人说明，他们已经拥有足够的资金，即提洛基金。伯利克里最初建立提洛基金是为了补贴穷人在公共节日的参与。它的社会功能和储备基础逐渐扩大，大约直到公元前354年。演说家尤布洛斯(Eubulus，狄摩西尼眼中的演说家，因而也是休谟眼中的演说家)使其成为一项法律，即所有城市的剩余资金都应该交到提洛基金中，而且，不能用于军事目的。狄摩西尼在公元前339年废除了这一制度。(2) 雅典废除了公共服役(public service)，包括税收，尤其是那些从国家中获益的特权人物，这些赦免沿袭下来。公元前355年，莱普提尼斯通过大会废除了这项豁免制度。第二年，两位世袭豁免人在复杂的法律评论制度下向法律的立法权挑战，狄摩西尼代表了其中一位。休谟引用的《反莱普提尼斯》的观点在1-4页。(3) 第三个例子同样出自狄摩西尼的演讲，目的在于一种暂缓剥夺的荣誉，此事由阿里斯托克拉特斯(Aristocrates)向色雷斯一位令人怀疑的政治运作者提出的。

《驳阿里斯托克拉特斯》，86节。——哈孔森注

④《论机智和幽默的自由》，第3篇，第2段。

*这一节中，沙夫茨伯利讨论了派系，他认为这是人类自然的社会能力的泛滥，往往导致大国“各州”(cantonise)分裂成小邦国：“因而，我们总是环环相扣。”在某些国家制度中(尽管政治比较荒谬)，我们也有中国的情形。《人、风俗、信念与时代之特征》(*Characteristics*)，I：76。——哈孔森注

有充分绝对的权威，各自有效行使，都无须另一个机构的帮助；但只要人们受到野心、竞争、贪婪等各种激情的驱使，这就注定无法实施，而迄今为止，上述各种激情仍是人们的主导原则。我敢断言，我所说的这一国家必定被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派系，每个派系都由一个独立的立法机构支配，而这些独立的权力还不会产生冲突，这种假设简直难以置信。为了论证这一悖论，我敢确定，这种混合的、不合常规的政府将是迄今为止最活跃、最成功、最优秀的共和国；肯定有人会告诉我说，这种政治结合体是祭司和诗人的荒诞之想。不过，无须上溯多远就能证明以上设想的真实性：因为罗马共和国就是活生生的例子。

立法权掌握在百人团大会（Comitia Centuriata）和平民大会（Comitia Curiata）手中。众所周知，在百人团大会中，人民根据人口（census）多少来投票，最高层匿名投票，尽管它不可能代表百分之百的共和国，但它决定了全部人的意见，根据元老院的权威最后制定一项法律。在平民大会中，每一票都是平等的，这里不需要元老院的权威，地位较低的人民完全享有他的权利，为整个国家提出法律建议。^①在各种党派划分中，首先是显贵（Patrician）和庶民（Plebeian），其次是

^① 罗马公民的这种登记或人口普查，是军事服役和税收的基础。在军事方面，百人团（centuria）（一百个人为一个单位）是军团的最小单位，构成了平民会议的基础，这是由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公元前 578—前 535 年）所形成的传统。它代表了不同的有产阶级，在共和国诞生之前，它还有权选出主要的行政官员，以及宣战等权力。它的权力从根本上属于元老院的投票。平民会议是普通民众的会议，不包括贵族，但是它的决定对所有公民都有效。它选出三位护民官，主持会议，两名平民官员，监管公共建筑、市场、庙宇、公众游戏、谷物供应等等。——哈孔森注

贵族和平民，贵族利益在第一种立法机构中占主导，民众利益在第二种立法机构中占主导；一种机构通常会破坏另一种机构制定的法律：也就是说，一方由于突然的、未曾预料的原因，可以取代另一方的有利地位，完全通过投票消灭它的竞争对手，根据制度特点，这完全拥有法律的权威。但这种竞争在罗马历史上是找不到的；也没有两种立法机构辩论的实例，倒是有各种党派为彼此统治的例子。这种协调看起来如此让人惊讶，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协调呢？

罗马在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Servius Tullius）统治时期建立的立法机构是百人团大会，这在国王驱逐时期使得政府成为贵族统治形式。但拥有众多人口和强大力量的人民，被对外战争的征服和胜利冲昏了头脑，总喜欢走极端，他们先被护民官的行政议院勒索，继而被平民大会的立法权力机构勒索。贵族理应更为谨慎，而不是惹怒人民。因为除了拥有力量以外，人民现在还拥有立法权威，可以随时将反对他们的秩序或制度捏成碎片。贵族们对人民采取的态度是阴谋、感化（influence）、收买、联合或尊重，或许能获得成功，并得以控制整个国家机器：但若他们公开以百人团大会反对平民大会，将立即丧失这一机构的优势，连同这一机构选出来的执政官、护民官、营造司（ediles），以及所有的行政官员^①。平民大会没有相同的理由尊重百人团大会，他们常常可以取消对贵

^①两位执政官在民事和军事事务方面都是最高的行政官员，司法官是罗马共和国的主要法律官员；营造司（aediles），见上一条注释。——哈孔森注

族有利的法律：他们限制贵族的权威，防止贵族压迫人民，控制元老院的行动。百人团大会发现服从更有利，虽然在立法权威上是平等的，但在真正的权力上却要低于平民大会，因而绝不敢撼动另一个立法机构——无论是撤销法律，还是制定一项眼见就会被撤销的法律。

两类执政官之间并未发现任何对立或斗争，除了阿庇安在其《内战史》第三卷提到的一次小小尝试。马克·安东尼（Mark Antony）决心剥夺德西姆斯·布鲁图（Decimus Brutus）对山南高卢（Cisalpine Gaul）的统辖权时，在公开集会上（Forum）大肆咆哮，并召开一个大会以阻止元老院召开另一个大会。但彼时各种事务陷入混乱，罗马政体几近彻底崩溃，从这项权宜之计中很难得出什么结论。这些争议多属形式之争，而非党派之争。元老院召开区会议，乃是为了防止百人团大会的召开，根据当时的制度，至少根据当时的政府形式，只有百人团大会才能处理行省事务。

西塞罗由百人团大会重新召回，虽然他曾遭到平民大会的驱逐，这意味着由全民表决驱逐出境。不过我们也注意到，人民自由选择和倾向驱逐西塞罗的决定从不被视为合法。人们往往把这一点归咎于克劳狄的暴力，归咎于他的统治带来的混乱无序。

（3）第三种惯例，我们打算说说英格兰，虽然它不像我们指出的雅典和罗马的惯例一样重要，但也绝非不独特，绝非不令人惊讶。政治学中有一条人们公认的无可争议的普世原则，这就是，无论一项权力多么强大，当这项权力由法律赋予高级行政官员时，它对于自由的危害都不会像君主权威那样大——

无论他从暴力或篡夺中获得的权威是多么小。因为，法律往往限制了它所赋予的权力，而且，接受权力作为一种认可，本身就树立了一种权威——无论这种权威来自何方，进而维持了该体制的和谐一致。由于授予一项未经法律许可的特权开了先河，就有另一种权利也宣称它拥有特权，进而另一种以更便捷的方式获取特权；最初的篡夺既成为下一次篡夺的先例，又支持人们继续篡夺。所以，汉普登（Hampden）的英雄行为才显得可贵，他宁愿承受宫廷实施的所有暴力，也不愿缴纳未经议会开征的 20 先令税收；这也就是为什么英国的爱国人士如此关心防止王室侵犯法律的原因所在；也就是惟有英国的自由保存至今的原因所在。^①

不过，有一种情形使议会偏离了这一原则；这就是强征水兵的情形^②。此时，人们往往默许王室的非常规权力；虽然人们

①《英国史》52 章 (v: 245—248)。休漠对约翰·汉普登 (John Hampden, 1594—1643) 因拒绝缴纳征船税而被审判和定罪作了说明。自 1634 年以来，查理一世准许以老办法从海边小镇和海边的郡征收海军税，但 1635 年，他将征税范围扩大到内陆地区，汉普登是反对国王的议会领袖，他拒绝缴税。他的辩护和定罪成为重新召集议会的理由。休漠在《英国史》56 章 (v: 407) 形容汉普登时写道，他在 1643 年的内战中丧生，后来又在这一卷 (v: 574—575) 中一个脚注中修改了这种说法。——哈孔森注

②17、18 世纪的不列颠在军事和殖民地事务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为皇家海军充实海员。大多数海员是作为志愿者招募来的，这在紧急时刻和战争时代绝对不够。但国家开出的薪水和条件都不足以吸引人们。因此，后来的政府采取了古代“强制”或“强征”措施，由此，国王才能强制海员为海军服役。为海军舰队强征水手的做法一直是英国民众良心中的一处伤痛，并在议会引起了热烈的争论。明目张胆的强征理由没有尊重英国人的自由以及他们自身身体的权利等等。1739 年与西班牙的殖民战争，即著名的詹金斯耳朵战争爆发，1740 年，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爆发，上述争论更是激起了人们的狂怒。——哈孔森注

总想深思熟虑之后使得这项权力合法化，在适当的限制之下授予君主，但仍然难找万全之策；看来法律对自由的威胁似乎大于篡夺的危害。但这种权力仅在充实海军而不是其他场合实施时，人们出于实用和必要的考虑，乐意接受这一权力；唯一受此权力影响的水手，在呼吁享有法律一视同仁的赋予英国所有子民的权利和特权时，也找不到人来支持他们。但若是这项权力成为派系斗争或大臣弄权的工具，相反的一派以及真正热爱祖国的人民就会立即警觉起来，支持受害的一方；英国人的自由将会得到坚决支持；法官们也不会宽恕这种行为；反对法律和公正的暴行卒子将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另一方面，如果议会授予这种权威，他们也可能会陷入两种困境之中：要么授权的时候施加种种限制，束缚国王的权威，使之失效；要么授予过大过全的权力，以致可以大肆滥用，而人民却毫无挽救措施。目前实施的这种非常规措施能防止权力的滥用，提供了一种简易可行的补救办法。

我不是要借助以上观点来排除既能充实海军而又不危害自由的招募措施的种种可能性。我只是说，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方案。看来，我们宁愿继续这种最荒谬、最不可思议的做法，也不愿采取任何创新的措施。在国内和平安宁时期，权威竟与法律抗衡。在人民警觉和警惕心非常高的情况下，王室暴力竟仍可以持续；不仅如此，这些现象竟然恰恰起因于那些最一般的原则。在一个高度自由的国家，自由竟毫无保障，既无支持也无防范。在人类最文明的社会中，这种野蛮状态重新出现，暴力和混乱竟无惩罚；一党呼吁大家服从最高长官，一党却要求人们认准国家的基本法令。

23 论古代国家之人烟稠密^①

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事实上，都很难找到依据断言世界永恒不朽。物质运动持续不断、迅猛飞速，烽火连天的暴力革命四处蔓延，宇宙间无时无刻不在变化，世界洪水的痕迹以及关于它的传说依旧清晰，各种物质在世界中震变；所有这些都有力地证明这个世界结构终将灭亡，腐烂、瓦解，将其从一种状态或秩序转化为另一种状态或秩序。因此，世界和每个人形态一样，分为幼年、青年、成年和老年几个时期；也可能是，人类的这些不同时期与动植物分享着相同的阶段。可以设想，在世界的全盛时期，人类这个物种将在思想和肉体方面都拥有旺盛的精力，身体更健康，精神更高昂，寿命更长，传宗接代

① “一位著名的爱丁堡牧师这样写道，多年以前，对古代人烟稠密这同一个问题的讨论最终使这位作家愉快地谈到这个话题。他的观点恰与我们这里的主张相反，闪烁着博学和睿智的评论。这位作家又从两个计算结果中对此文章作了些修正，一是比利时的居民数字，一是伊庇鲁斯（Epirus）的居民数字。如果这位博学的绅士成功地将他的论文发表出来，这将给现在这个最为惊异、最为重要、也最博学的问题以很大的启示。”

* 在 H, N 版本中，这个注释发生了以下变化：“一位机智的作家以优雅、博学和良好判断的答案为这个问题带来了无上荣誉。如此渊博的反驳使得笔者怀疑自己的推理完全被推翻了——如若他在一开始就保持谨慎的态度站在怀疑主义的一边的话；由于保持怀疑态度这种优势，所以，虽然有很多不利因素，但笔者仍然能防止自己被彻底推翻。这位可敬的绅士将会发现，他的对手如此顽固，以致很难说服。在这种情形下，瓦罗（Varro）才能抵抗汉尼拔，法纳西斯（Pharnaces）才能反抗恺撒。但是，笔者立即发现，他的对手在他的文献和论断中都发现了很多错误：这完全要归功于这位绅士的宽容，很多错误都没有指出来。在这个版本中，优势被当作了对他博学的批评，而且这篇文章和前面一样完美。”—— F, G 版本的注释

的愿望和能力也会更强。不过，如果说世界万物的整体体系和人类社会的进程处在一个逐渐演进的过程之中，那这一过程是如此缓慢，以致在历史和传统的短暂时期内难以察觉。身体的体型和力量、寿命的长度，甚至天赋的土气和领域，迄今为止看起来似乎在各个时代仍自然而然地相同。的确，技艺和科学会在一段时期内繁荣昌盛，却在另一段时期衰败低沉；不过我们也注意到，一段时期之内，技艺和科学在一个民族之内臻于巅峰，而周边各个民族却可能毫不知情；尽管它们在一个阶段普遍地衰落下来，但在下一个阶段又会重新复苏，并散布到世界各地。因此，就观察所得到的结论而言，人类并不存在明显的普遍差异；尽管可以认为，宇宙和动物的身体一样，都有从幼年到老年的自然过程，但正如我们不能断定目前是宇宙发展的巅峰还是从此衰落一样，我们也不能设想人性有任何堕落^①。因此，证明或解释古代人口数量达到兴盛的极点——通常被想像为世界的青年或繁盛时期，这一问题将很难被任何公正的思考者所接受。这些一般意义上的物质因应该完全排除在这个问题之外。

实际上，还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更为具体的物质因。现代医学对古代常常提到的疾病几乎一无所知；新的疾病产生并繁

^①科卢梅拉在《论农业》（第三卷第八章）说，在埃及和非洲，生双胞胎是经常的、甚至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俗语说，双胞胎常见，意思是司空见惯。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不同国家、不同年代都会存在生理差异。因为，旅行家对现在这些国家的情况并没有记载。相反，我们常常会认为，北方国家更长寿一些。既然这两个国家过去是罗马帝国的行省，那么很难设想——虽然并不完全荒唐——科卢梅拉或许将这个事实搞错了。

衍开来，却在古代历史中完全无迹可寻。通过比较我们发现，在这些具体的例子中，现代更多地处于劣势。更不必说其他一些次要因素，天花肆虐，灾祸连天，这就几乎只能把优势划到古代。人类十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的人口遭到毁灭，可以认为，每一代在人口数量上都有巨大的差别；及至花柳病出现，新的瘟疫又四处扩散。因其延续时间长，这种病或许可以和人类三大灾难——战争、瘟疫和饥荒相提并论。因此，如若古代人口确实比现代繁多，又找不到精神因可以解释如此巨大的变化，那么，在很多人看来，物质原因解释这个题目便足以给我们满意的答案了。

但是，古代真的就像人们想像的那样人口如此众多吗？关于这个问题，沃修斯（Vossius）的夸张之词是众所周知的。但一位更有才华、更有洞察力的作家却敢声称：根据这些问题出现的最精确的统计，目前地球上的人口还不到尤利乌斯·恺撒时期的五十分之一。^① 显然，即便我们只考虑古代的历史情形，这种比较肯定也有很大缺陷；更不用说欧洲以及地中海周边的国家了。即便现在，我们都不能确切地弄清任何一个欧洲王国或即便一个城市的人口数量；而古代历史学家留给我们的线索又极不完善，我们又怎能妄想计算古代城市和国家的人口呢？在我看来，事情似乎是不确定的，既然我试图对此问题作些思考，那么，我将结合原因和事实来进行研究；而那些从不被承认的事实，可凭较好的确定性弄清楚。首先，我们

^① 《波斯人信札》。同时参阅《论法的精神》，卷二十三，17、18、19章。

将考虑，从我们古代和现代社会已知的情形来看，古代是否一定比现代的人口要多得多；其次，实际情形又是否如此呢？如果弄清楚了这一点，也就是说，结论并不像想像的那样必定有利于古代，便是我求之不得的事情了。

我们看到，一般而言，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人口众多意味着一些非常重要的影响，它通常决定了整个民政治安、风俗习惯以及政治制度。既然所有的男人和女人，传宗接代的欲望和能力比以往更为强烈，那么，节制必定是生活困境所致，这个问题需要英明的立法者仔细观察和认真解决。几乎每个认为自己能养活一个家庭的人，都会建立一个家庭；人类若以此速度繁衍，那每代人都要比上一代多两倍多。人类在每一块殖民地或每一处新的移民地迅速繁殖，但是，难道在那里养活一家人是容易之事？难道不像历史悠久、体制完善的国家那样艰难困苦、约束重重么？历史屡次告诉我们，瘟疫会将一个民族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人口一扫而光，但这种毁灭在一两代人之内还看不清楚，社会又会重新获得以前的数量。开垦土地，建造房屋，生产日常用品，积累财富，这些让逃过瘟疫的人们能够立即结婚，养家糊口，让从前荒芜的土地又繁荣起来。^①出于同样的理由，每个英明、公正、稳健的政府，都会尽量使它的生活条件便利安全，人丁兴旺，物质充足，财富增加。实际

^①这也是为什么天花没有像人们乍一想像的那样使国家人口锐减的充分理由。只要有一点余地，人们将会蜂拥而至，即便没有移民法案做后盾。堂·盖洛尼莫·德·乌斯塔里（Don Geronimo De Ustariz）提到，西班牙行省把大量人口送往印度群岛，但各省还是人满为患，这种情况都是因为他们极为充裕的财富造成的。

上，气候和土壤适宜种植葡萄的国家，其人口自然要比一个只能生产谷物的国家要多，也比一个只适宜畜牧业的国家要多。总的说来，温暖的气候使得当地居民的需求较少，而植物却更为茂盛，因而人烟也最稠密。如果其他条件都相同，人们会很自然地想到，那些最幸福、最具德性、有着最英明制度的地区，人口也会最多。

因此，如果我们比较这两个时期国内政治情形的目的是从精神因中对事实作出判断，那么，古代和现代的人口问题就具有重要的意义，并且值得探讨。而精神因将是我们思考这些问题的第一个视角。

古今国内经济的主要差别在于奴隶的使用。奴隶使用在古代非常盛行，几个世纪之后的欧洲大多数地区都废除了这一制度。一些热情的古代鼓吹者、公民自由的狂热党派分子（因为这两种情感几乎形影不离，而且也合情合理），禁不住为这一制度的衰亡遗憾不已；他们不惜让所有人服从以残酷奴隶制著称的独裁统治政府，宁愿让大多数人沦为真正的奴隶和附庸。但对于冷静思考这个问题的人来说，人类的天性总的来说其实更喜欢现代欧洲绝对大多数专制政府下的自由，而不是曾经繁盛于古代的自由。服从于一个国土不过一个小城市的小国君，比忠顺于一个大国国君更痛苦；家奴制比任何文明统治都残酷，压迫也更厉害。君主离我们的住处和地位越远，我们享有的自由越多，我们的行为受到的监视和控制就越少，我们自己的臣服与自由、甚至与别人的统治之间的鲜明对照的色彩就越弱。美洲殖民地以及欧洲一些国家仍然残留着家奴制，但这

种残余绝不会使人产生进一步普遍化的想法。那些从小习惯对其同胞呼来喝去、践踏人性的人们往往缺乏人道之情，仅此一点就足以让我们唾弃那种毫无约束的统治。我敢说，古代的野蛮风俗莫过于家奴制的实行；在这种风俗的影响下，每个显贵都成了一个小暴君，整天受到奴隶们阿谀奉承、卑躬屈膝、俯首称臣的熏陶。

从古代措施来看，重重枷锁套在下层人身上，约束他们尽到服从的义务；而贵族头上却没有任何羁绊，使他履行相应的宽宏人道的责任。在现代社会，一个糟糕的仆人很难找到一个好主人，一个糟糕的主人也很难找到一个好仆人；所有的约束都是相互的，并与理智和公正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永恒法则相适应。

把老弱病残、无用的奴隶抛弃在台伯（Tyber）岛上任其饿死，这种现象在罗马非常普遍；根据克劳狄皇帝的一道敕令，凡是被抛弃后重新活过来的人，即可获得自由；这道敕令同时还规定：禁止杀死任何年老有病的奴隶。^①但即便这项敕令被严格执行，家奴的待遇就能得到改善吗？又或者，他们的生活能大大改善吗？我们可以想像一下其他人的措施，比如老加图宣称的原则就是，与其养活主人眼中的无用负担，不如趁早把这些年老体弱的奴隶卖出去——无论以什么价格。^②

意大利遍地都是监禁奴隶的私人土牢。那里，奴隶们被迫

^①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克劳狄篇》。

^②普鲁塔克，《加图列传》(*in vita Catonis*)。

带着锁链劳动。科卢梅拉建议^①这些土牢应永远建在地下，而且他还劝诫说^②，一个细心认真的监工，其职责就是每天点一遍奴隶们的名字，就像召集一个军团或一个船队，目的是随时了解奴隶当中是否有逃跑之徒；这也说明了这些土牢之多，囚禁在里面的奴隶数量之大。

在罗马，带着锁链的奴隶充当司阍杂役是非常普遍的，这和我们从奥维德^③以及其他作家^④中了解的一样。这些奴隶主若不是对那些不幸的同胞们完全抛弃了所有的同情，怎能使得人们一进门就感到主人的威严和奴隶可怜的景象？

各种官司中，即便是由平民引起的官司，最普遍的做法莫过于让奴隶上庭作证；而这往往会被施与极为严苛的酷刑。狄摩西尼说^⑤，这种审判可能产生的后果是，同一个事实由自由人或奴隶作证，法官往往更喜欢严刑拷问奴隶求得更确凿的证据。^⑥

塞涅卡描绘了一幅奢华混乱的画面：日夜不分、夜以继日，生活颠倒、钟点混乱。他还提到诸如吃饭和洗浴的情况，每到半夜三点，一位放纵这种荒谬癖好的邻居就会听到噼里啪啦的鞭子抽打声；一问之后才知道，原来他这时是在考查仆人

①《论农业》第一卷第6章。

②《论农业》第六卷第1章。

③《论爱情》卷一，挽歌六。

④苏维托尼乌斯，《论修辞学家》(Claris Rhetor)。同时参阅这位古代诗人《我听到看门人叮当地响着镣铐》。

⑤In Oniterem, Orat. 1.

⑥同样的措施在罗马也非常普遍；但西塞罗似乎并不认为这种证据和自由民的证词一样可靠。

的行为，让他们受到应有的责罚和训诫。塞涅卡提到这个例子不是说明其残忍，而仅仅只是为了说明其混乱，即便最正常、最有序的行为也会在这种混乱中改变那些已成习惯的正常作息。^①

但我们现在的问题只是考虑奴隶制对国家人口状况的影响。有人认为，在这种特殊制度的影响下，古代的惯例具有无限优势，也是被认为人口极多的主要原因。那时，所有奴隶主都会阻挠他们的男奴结婚，也会千方百计不承认女奴的婚姻，因为那个时代认为女奴没有资格获得这种待遇。但如果奴隶的财产属于奴隶主的话，他们的婚姻就会给他带来财富，为他繁衍下一代奴隶，以代替那些年老体弱、无法干活的奴隶。所以，奴隶主就像鼓励牲畜下崽一样鼓励奴隶繁衍后代，并同样悉心照顾新一代，教会他们某种手艺或某个行当，以使奴隶对他们更加有用、更有价值。这种政策促进了人口繁荣，至少有利于人的生存——虽然对穷人的安康没什么利益；并且，奴隶主通过增加他管辖的奴隶人数和劳动，自己也会变得丰裕富足。作为一家之主，每个男人都会关心他的家庭，就像国王关

^① 《书信集》，122。罗马公开表演的惨无人道的竞技，它完全可以视为人们羞辱奴隶的后果，也是那些君王和统治者们普遍暴戾成性的重要因素。读到描述圆形竞技场娱乐情景时，谁人不感到毛骨悚然？或者，读到皇帝们残忍处理人民，而人民又以同样的残忍处理下级的故事，谁人不感到震惊？人们的热爱之心往往重新修改卡里古拉（Caligula）的野蛮愿望：但愿这个民族只有一个残忍的脑袋：这样，只要一拳就能送这个野蛮民族归西，人们几乎可以拍手称快了。塞涅卡在《书信集（7）》中又说，你得感谢上帝向罗马人民宣告：你们拥有一个君主（即那位宽宏仁慈的尼禄），他不可能从你们的榜样中学会残忍。在其统治之初，他这样说道；但后来他却运用地恰如其分，毫无疑问，从他幼年时期就受到的野蛮熏陶中，他还有相当大的改进。

心他的国家一样，而且和国王一样，他们的动机和野心、虚荣一点儿也不相悖，因为相反的想法会削弱他仅有的权威。任何时候，家中一切尽在他的眼底；他有的是时间视察他的臣仆们的婚姻、教育等一切细枝末节。^①

乍看起来，家奴制的后果就是这样。但是，如果我们更深入地探讨一下这个问题，可能就会找到撤回这些草率想法的理由。将人这种动物与畜生相提并论令人震撼，但运用到这个问题上时却合情合理，或许还能找到问题的根源所在。在首府，几乎所有的大城市都是人烟稠密、富庶繁荣的省份，极少饲养牲畜。这些地方，供给、住宿、服侍、雇佣劳力的费用都极为昂贵；这种情况下，人们发现从偏远地区购买牲畜更加便宜，所以才会出现一些专门饲养牲畜的地区。同理，当人们把人当作牲畜来看的时候，人也会如此。在伦敦抚养一个小孩直到他长大能够做事情，其花费比从苏格兰或爱尔兰购买一个同样大小的孩子要贵得多——在那里，他住的是茅屋，穿的是破布烂衫，吃的是燕麦土豆。所以，拥有奴隶、住在富裕繁华、人烟辐辏地区的人们，就会阻挠女奴怀孕：要么阻止她们怀孕，要么破坏她们的生产。人口数量在那些本应增长最快的地区将会不断减少，于是只能到更穷、更偏远的地区招募需要的人手。长此以往，这种减少将会极大削弱这个国家的人口，使得

^①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如果家奴数量真的增长到一定程度，人们就会得出这条一般规律，这就是，任何社会的幸福和人口众多必然相互联系。奴隶主或出于性情或出于利害关系，都可能让他的奴隶非常不幸，尽管从利益的角度看，他应该谨慎地增加奴隶人数。与生活中的其他行为相比，奴隶的婚姻更不是自己的选择。

大城市的毁灭性后果 10 倍于我们今天的情况；而现在，每个人都能完全掌控自己，以天性的强大本能抚养孩子，而不是根据唯利是图的利益计算。如果现在的伦敦不再扩大，一年需要招募 5000 个人，这和正常计算所需的数量一样，但如果商人和普通民众大多数都是奴隶，贪婪的奴隶主又不准他们生养，那伦敦该需要多少人呢？

所有的古代作家都告诉我们，偏远行省特别是叙利亚、西西里亚^①、卡帕多西亚、小亚细亚、色雷斯和埃及的奴隶源源不断地涌人意大利，但意大利的人口却没有增加，作家们还在抱怨工业和农业在不断衰败。^②既然如此，那么通常所说的罗马奴隶人口众多又从何谈起？如此看来，如果不从外招募，他们非但不能增加，反而保不住基本的人数。尽管有大量奴隶不断被释放并转变成罗马公民，但他们的平均数字并没有增加^③，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这个城市的自由思想传播到国外行省才改变。

家生家养的奴隶被称为“家生奴”(verna)^④；这些奴隶似乎按照风俗比其他奴隶享有更多优待和宽容；这也充分说明

^① 西西里亚的德卢 (Delus) 每天都要卖给罗马一万奴隶。斯特拉波，第十四卷。

^② 科卢梅拉，卷一序言，以及第 2 章、第 7 章。瓦罗，卷三，第 1 章。贺拉斯，卷二，15。塔西陀，《编年史》卷三，54 章。苏维托尼乌斯，《奥古斯都传》，42 章。普林尼，卷 18，13 章。

^③ 塔西陀在《编年史》24 卷第 7 章中写道：土著平民越来越少 (Minore indies Plebe ingenna)。

^④ 仆人是一种称呼，家生奴是另一种称呼，没有什么相关性，因此，这就形成了一种有力的设想，认为后者的数量要少得多。我们正是从语言中形成这种普遍看法，认为一个整体的两个相关部分在数量、地位和尊重方面承担相应的意思，所以，它们往往成双成对地创造出来，这就回应了两个部分，并表达了它们的相互联系。如果它们彼此不承担相应的意思，这个词被创造出来指代的意思就会少

了为什么奴隶主不喜欢豢养这类奴隶的理由所在。^①凡了解我国种植园主行为准则的人，都会认为这种看法合情合理。^②

阿提库斯（Atticus）以家奴充实其家庭，并受到其豢养的一位历史学家的大加赞扬。^③由此，我们可否推论，这种措施在当时极为普遍？

(接上注)一些，意思是一个整体中的特殊部分。比如，男人和女人、主人和仆人、父亲和儿子、君王和臣子、异邦人和公民，都是成对的词语。而水手、木匠、铁匠、裁缝等就没有相对的词语来表示不是水手、不是木匠等等的这些人。语言在这些有着不同特征的具体词汇上的差异是很大的；因而也可以有力地反映不同国家的风俗和习惯。穷兵黩武的罗马皇帝们将军人鼓吹到如此高的地步，以至他们以此衡量国家其他一切秩序。因此，距离（mile）和异域（paganus）就成为一对相关的词语；然而，这种对应不仅古代语言毫无所知，现代语言也仍然不知。现代的迷信将僧侣吹上了天，它们也以此衡量整个国家：因而，在现代语言中，僧侣和俗人成为一对相反的词语；当然，只有在现代语言中才是如此。我从这些原则中推断，如果从国外运往罗马的奴隶数量没有超过那些家养的奴隶数量的话，家生奴（verna）应该有一个相关联的词语，这其实同样也表达了前一种奴隶的数量。但是，似乎这些才构成了古代奴隶的绝大部分，而后者（家生奴）只是少数例外。

①家生奴（verna）在罗马作家的用法中等同于伶人（scurrus），用以指代那些粗鲁性急的奴隶。贺拉斯也说到无耻的恶徒（vernae procaces）；佩特罗尼乌斯（Aius Petronius，？—公元66年，罗马官员与作家）《讽世录》24章，vernula urbanitas。塞涅卡，《论天命》，第1章，vernularum licentia。

②在西印度群岛，每年都有5%的奴隶病入膏肓，除非有新的奴隶买进来代替他们。即便在一些温暖的地区，衣服和食物都很容易得到的情况下，奴隶的数目也不能保持不变。这种情形在欧洲国家以及一些大城市还要糟糕得多，不是吗？我还多说一句，根据我国种植园主的经验，在能雇到仆人的地方，奴隶制对奴隶主和奴隶本人来说都没有好处。人们不得不为奴隶提供衣物和食物，但却不需要为仆人提供这些：所以，最初购买奴隶的价格就是一笔损失；何况奴隶们由于担心惩罚，绝不会像打消疑虑、没有其他杂役的自由人那样努力工作。

③尼波斯（Corn Nepos），《阿提库斯传》。我们认为，阿提库斯的产业主要在伊庇鲁斯（Epirus），这是个偏远荒凉的地方，因为对他来说在那里豢养奴隶更有利可图。

希腊喜剧中奴隶的名字，如叙利斯（SYRUS）、米塞斯、盖塔、拉克斯、达维斯、利达斯（LYDUS）、弗里克斯等等，都包含一种假设：至少在雅典，绝大多数奴隶都是从国外输入进来的。斯特拉波说^①，雅典人要么根据他们国家即运来的那个地方的名字取名字，比如利达斯（LYDUS）、叙利斯（SYRUS），要么根据这个国家常见的名字取名，比如弗里几亚语（Phrygian）中的曼尼斯（MANES），米达斯（MIDAS），帕夫拉贡尼亚（Paphlagonian）的提比阿斯（TIBIAS）。

狄摩西尼曾提到“禁止任何人殴打别人的奴隶”这项法律规定，并赞扬这项法律仁慈博爱；他还补充说，人们从野蛮人手中买去奴隶，如果野蛮人知道卖出的奴隶受到这样仁慈的待遇，将会对雅典人给予无限的尊敬。^②伊索格拉底^③（Isocrates）也曾含沙射影地说，希腊的奴隶基本上或大多数都是野蛮人。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坦承^④，奴隶总是异邦人。古代的讽刺作家描述奴隶时总说他们操着一口蛮语。^⑤这是真实的描述。

众所周知，狄摩西尼的少年时期，他的监护人欺骗了他的大宗财产，后来他依法起诉索回了这笔遗产所值。他为此事发表的几篇演讲保留下来，其中详尽地列举了他父亲遗留给他的

^①卷七。

^②In Midiam, p. 221. Aldi.

^③《颂词》（*Panegry*）。

^④卷七，10章，sub. fin.

^⑤阿里斯托芬，《论公道》，17行。这位古代的注释者在这页上批注道，野蛮人是奴隶。

全部财产^①，包括货币、物品、宅邸、奴隶，以及每项具体价值的总数多少。其中有奴隶手工匠人 52 人，其中 32 名刀剑匠，20 名细木工匠^②，这些都是男奴；演讲中没有提到这些奴隶的妻子、孩子或家庭，但假如雅典蓄奴是常见现象的话，这些人肯定都会有家庭；而这笔遗产的总价值必定也是视当时的情形而定。但是，除了他母亲使用的几位女仆以外，狄摩西尼几乎没有提到其他女奴。这一论断即便不是作为最终结论也已经非常有力了。

看看普鲁塔克提到老加图时说的话^③。普鲁塔克说，“他拥有众多奴隶，这些奴隶都是从战争俘虏中买来的；他从中挑选年纪小的，因为他们能够很容易地适应饮食习惯或生活方式，也容易被教会各种手艺或活计，这就像人们训练小狗小马一样。他也意识到爱情是各种混乱的主要原因，所以允许男奴同家里的女奴睡觉，不过要他们为此权利交出一笔费用；但他严格禁止任何家族外的通奸。”这段叙述中有没有提到对古代奴隶的婚姻和后代繁衍的关注呢？加图这位伟大的经济学家生活的时代，古代的节俭与素朴之风仍然受到推崇和称赞，如果这种常见措施是以总体利益为基础的话，那么它肯定会得到加图的支持。

罗马法的作家们明确指出，几乎没人是出于豢养奴隶的想

① In Amphobum, Orat. 1.

② 专门制造古人躺着进餐的床榻的工匠。

③ 《加图传》。

法而购买他们的。^①

我得承认，我们的男仆女佣不会只顾着生儿育女、繁衍后代；但在古代，除了那些伺候主人的奴仆外，几乎所有奴隶都得从事繁重的劳动，甚至从事各种制造业，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有自己的家庭；有些显贵人物拥有一万奴隶之多。如果有人怀疑这种制度不利于人口繁衍（至少某种程度上，同样的理由既适于古代奴隶，也适用于现代仆人），那么，奴隶制已经证明其巨大的破坏性！

历史记载表明，一位罗马贵族在其家内豢养了 400 名奴隶，他在其中一名奴隶愤怒的报复行为中被刺死，按照严苛的法律，所有人无一例外都得处死。^② 其他许多贵族都有同样数目或更多的奴隶；我相信每个人都会认为，如果所有的奴隶都

^① “Non temere ancillæ ejus rei causa comparantur ut pariant”。*Digest. Lib v tit. 3, de hæred. Petit. lex 27.* 下面的内容目的相同：“Spadonem morbosum non esse, neque vitiosum habet, qui mihi videtur, sed sanum esse, sicuti illum qui unum testiculum habet qui etiam generare potest。”*Digest. lib. ii. tit. 1, de aedilitio edictio, lex 6, §2.* “Sin autem quis ita spado sit, ut tam necessaria pars corporis penitus absit, morbosus est。”*id. lex 7.* 看来，他的无能只是就健康而言，或者说生活受到健康的影响。另一方面，他具有充分的价值。同样的道理也可以用到女奴身上。“Quæritur de ea muliere quæ semper mortuos parit, an morbosa sit? et ait Sabinus, si vulvæ vitio hoc contingit, morbosam esse。”*Id. lex 14.* 甚至有人怀疑，妇女怀孕是有病还是堕落；进而，妇女的健康，而不是她生养后代的价值具有决定意义，不过，妇女生孩子是她的天职。“Si mulier prægnans venerit, inter omnes convenit sanam eam esse. Maximum enim ac præcipuum munus feminarum accipere ac tueri conceptum. Pueroram quoque sanam esse; si modo nihil extrinsecus accedit, quod corpus ejus in aliquam valetudinem immitteret. De sterili Cœlius distinguere Trebatium dicit, ut si natura sterilis sit, sana sit, si vitio corporis, contra。”*Id.*

^② 塔西陀，《编年史》，卷十四，43 章。

结婚、女奴都生养孩子的话，几乎没有实施的可能性。^①

诗人赫希俄德早就说过^②，已婚的奴隶，无论是男奴还是女奴，都被认为有诸多不利之处。如果罗马家族内的奴隶人口都膨胀到如此巨大的规模，社会各层都摒弃了素朴之风，那将是一个多庞大的社会！

色诺芬在其《经济论》中对如何经营农庄给予了指导，并建议说要严格注意让男奴和女奴彼此疏远，防止其授受不亲。他似乎认为奴隶不应该结婚。希腊人中唯一允许奴隶结婚繁衍其种族的，是希洛人，他们分开居住，奴隶属于城邦而非个人。^③

色诺芬^④还告诉我们，尼西亚（Nicias）的管事得到奴隶主的同意之后，必须付给奴隶主每位奴隶每天一欧布鲁斯（Obolus，古希腊的货币——译者注），另外还要维持他们的生活，以确保他们的人数。假如古代的奴隶允许生养，这一契约到最后情形就会是人数大大增加。

古人经常提到给每位奴隶分配固定的食物供给^⑤，那么我们自然会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奴隶们大多数都是独自生活，

①大家族内奴隶的住宿空间非常狭小，称为“斗室”（cellae）。而“斗室”的名字也是从僧侶住的房间转化而来。这一问题的深入论述请参阅 Just. Lipsius, Saturn I, cap. 14. 这些都构成了否定家奴结婚和繁衍的有力推断。

②《工作与时日》卷二，24行、220行。

③斯特拉波，卷八。

④De Ratione Redituum.

⑤参阅加图《论农庄》56章；多纳图斯《福尔米翁》，塞涅卡《通信集》第80封。

这种定量供给就是他的生活酬劳。

实际上，奴隶结婚这种事情似乎并不那么普遍，即便是乡村劳动也是如此，因为人们自然认为乡村中奴隶结婚是常见现象。加图在计算耕种一百英亩葡萄园的奴隶时认为总共需要 15 人；即，管事和他的妻子 (*villicus* 和 *villica*)，和 13 个男奴；种植 240 亩橄榄园时，需要一个管事，他的妻子以及 11 个男奴；所以，根据种植园和葡萄园的大小，人数相应的增多或减少。

瓦罗^①在引用加图的这段话时指出，除了最后一点，这一计算在各个方面都是合理的。因为，正如他所说，既然葡萄园或橄榄园无论大小都需要一个管事和他的妻子，那么，这肯定会改变比例的精确性。如果加图的计算在其他方面还有差错，那么它肯定会被瓦罗提出纠正的，因为瓦罗喜欢吹毛求疵。

瓦罗^②和科卢梅拉^③都建议说，需要给管事一名妻子，目的是拉拢他努力为主人效劳。如此看来，这是赋予一名奴隶的特许权利，表示主人对他的巨大信任。

在同一章中，瓦罗还以一种谆谆教诲的语调说道，不要从同一个国家购买太多奴隶，免得他们在家族内结党滋事；由此我们也可以推测，意大利绝大多数乡村奴隶（因为他没有提到别的奴隶）都来自遥远的地方行省。众所周知，罗马的家奴，是表演和奢华之用的工具，通常是从东方输入进来

^①卷一，18 章。

^②卷一，17 章。

^③卷二，18 章。

的。普林尼谈到奴隶主的警惕心理时说^①，家有大量奴隶，这群异邦人人口众多，所以还需要一个专门向奴隶主提示奴隶名字的人。

实际上，瓦罗^②也主张让老一代牧羊倌繁衍下一代小羊倌。因为，牧场一般都地处偏远、地价便宜，牧羊人都单独住在茅屋中，所以，羊倌们的结婚生子不会带来什么不利，这不同于在物价昂贵的地方在家内豢养很多仆人——这种情形在罗马酿酒农场或种植谷物的农场中非常普遍。如果考虑一下羊倌这种例外情形，权衡一下它的各种理由，我们就会发现，它将有力地打消我们先前所有的怀疑。

我想，科卢梅拉^③建议奴隶主给一个为他养育了三个以上孩子的女奴以回报，甚至是自由，这就证明了古代的人口有时也是从奴隶繁衍而来的，这一点确实不能否认。如果不是这样，古代奴隶制的实行如此普遍，肯定会带来毁灭性的结局，任何计策都无法弥补。我从这些论证中得出的总体结论是，一般说来，奴隶制既不利于人类幸福，也不利于人口繁衍，雇佣仆役制取代它会好得多。

一些作家所谓的格拉古兄弟（The Gracchi）骚乱时的法案，恰恰发生在整个意大利奴隶人数增长、自由民人数下降之

①卷三十三，1章。同时参阅塔西陀，《编年史》卷十四，44章。

②卷二，10章。

③卷一，8章。

时。阿庇安^①将这一增长归因于奴隶人口增长太快；普鲁塔克^②却归咎于购买带着锁链的囚犯这些蛮人价钱太便宜。^③我们不妨认为这两种原因兼而有之。

弗洛鲁斯（Florus）说^④，西西里到处都是囚禁奴隶的土牢（ergastula），土地由这些带着锁链的奴隶耕种。攸鲁斯（Eunus）和阿西尼奥（Athenio）先后发动了奴隶战争，砸碎了这些恐怖的牢笼，解放了6万奴隶。小庞培也用同样的计策在西班牙扩充了军队。^⑤如果整个罗马帝国的乡村劳力基本都处于这种境况，如果为城市仆役找一个单独的居所成家都非常困难或不可能的话，那么，这对于人口繁衍和人道之情来说是多么不利，又怎能推崇家奴制度？

现在，君士坦丁堡又因袭罗马旧制，从各行省补充奴隶，结果导致外省人数也无法增加。

据梅耶（Mons. Maillet）说，埃及向土耳其以及其他地区

^①De Bell. Civ. Lib. i.

^②《提比略·格拉鼓和盖约·格拉古传》。

^③老加图的一段话与此目的相同，ex controversia, 5. lib, v. “Arata quondam populis rura, singulorum ergastulorum sunt, latiusque nunc villici, quam olim reges, imperant.” “At nunc eadem,” says Pliny, “vinciti pedes, damnatae manus, inscripti vultus exercent.” lib. xviii, cap. 3. See also Martial.

“Et sonnet innumera compede Thuscus ager.” Lib. ix, ep. 23.

And Lucan. “Tum longos jungere fines Agrorum, et quondam duro sulcata Camilli Vomere, et antiquos Curiorum passa ligones Longa sub ignotis extendere rura colonis.” Lib. i. l. 168.

“Vincto fossore coluntur Hesperae segetes” ——Lib. vii.

^④卷三，19章。

^⑤同上，卷四，8章。

源源不断地输送黑奴，而每年也会接收同等数量的白人：前者来自非洲内陆，后者来自明格列利亚（Mingrelia），切尔卡西亚（Circassia）和塔塔利亚（Tartary）。

我们现代的修道院无疑是糟糕的机构；意大利古代的大家族，可能还有其他地区的大家族更有理由被认为是一种修道院。尽管我们有理由谴责天主教制度是一切迷信的温床，是人民大众的负担，压迫着贫苦的男女囚徒，但它们是否给国家的人口增长带来通常所认为的毁灭性灾难，依然是个问题。如果把教会土地赠送给一个贵族，那么他会将其收入花在养狗、养马、雇佣马夫、随从、厨子和女佣上，他的家庭不会培养出比修道院更好的公民。

父母将自己的女儿送入修道院通常的理由是无法养活一个人数众多的家庭；与送入修道院相比，古人却有一套简单但更有效的措施，那就是弃婴。这种做法非常普遍，那个时代的作家提到这一点时丝毫没有弃婴这种行为应有的恐惧心理，甚至几乎没有^①不赞同之说。普鲁塔克，这位仁爱和善的普鲁塔克^②，竟将其作为帕加玛（Pergamus）国王阿塔罗斯（Attalus）这一项功绩——如果他愿意的话可以抛弃自己所有的亲生儿子，为的是把王位传给他兄弟尤蒙尼斯（Eumenes）的儿子；他以这种方式表示对尤蒙尼斯的感激和热爱之情，因为尤蒙尼斯将王位传给了他，而没有选择他的儿子。正是梭伦

①塔西陀谴责弃婴。

②塞涅卡也同意抛弃有病体弱的小孩。（De Ira, lib i. cap. 15）

(Solon) 这位希腊圣人，以法律形式承认父母可以杀死自己的孩子。^①

誓做僧侣与抛弃孩子这两种方式都不利于人类繁衍，那我们可否让它们彼此抵消呢？我怀疑优势站在古代一边。按照一种奇怪的因果联系，古人那种野蛮的措施可能还会有利于人口激增。剪除人们对庞大家庭的恐惧，将使很多人都能结婚；这就是自然血缘的维系力，相比而言，当这种力量成为一种激励，几乎没有人提出更好的解决办法去实施、执行前一种意图。

中国这个现在还盛行弃婴的国家，却是世上唯一一个人烟密集的国家，人人都在 20 岁之前结婚。如果人们没有想出一套如此容易摆脱孩子的办法，这种早婚几乎不可能如此普遍。我认为普鲁塔克提到弃婴的时候是将其作为穷人的一种普遍准则；那时的富人不愿意结婚，因为一旦求婚，难免遇到那些觊觎他们财产的人，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定是一种糟糕状况。^②

所有科学中没有哪门科学像政治学这样一产生就具有欺骗

^①Sext. Emp. Lib. iii, cap. 24.

^②如我们从卢西恩那里得知，尽管虽有近亲却仍将大笔钱财留给朋友，这种做法在希腊和罗马一样普遍。这种做法现代少多了；所以本·琼生的《狐狸》(Volpone) 几乎完全是古代作家的摘录，这更适合于那个时代的风格。

人们可以合理地认为，罗马的离婚自由对婚姻泼了冷水。这种措施不仅没有防止性情不合的争吵，反而增加；利害关系也会产生争吵，并且更加危险，更具破坏性。关于这个问题可参考《怀疑论者》第一部分。或许古人非天生的性欲作为一重要因素应予以考虑。

性。育婴堂似乎有助于人口增长，如果进行恰当地严格约束，或许结果是这样。但是，当育婴堂不加区别向任何人打开大门之时，就可能产生相反的结果，并对国家有害。据估计，巴黎每出生 9 个婴儿就有一个送往育婴堂；虽然根据人类发展的普遍惯例，100 个孩子中有 1 个孩子，其父母无力抚养和教育。在育婴堂接受教育和在家庭内接受教育，两者之间在健康、勤勉（industry）和精神上的巨大差异，促使我们不要轻而易举地把孩子送往育婴堂。杀死自己的孩子违反自然天性，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必然不是常见现象；但反过来要别人关爱他，自然又很容易滋生人类的惰性。

对比考察古代的家庭生活和风俗与现代的主要风俗，大体上似乎我们更优越一些。就目前我所说的问题，我们将要考察两个时代的政治习俗和政治制度，衡量一下这些对人口增长所起的作用究竟是阻碍还是推动。

在罗马势力扩张以前，即在罗马达到鼎盛之前，几乎所有在古代史上留有一笔的国家分散在狭小的疆土上，都是很小的共和国，当然可以流行财富均分的制度；国家的中心往往离疆界不远。

这种情形不仅存在于希腊和意大利，也存在于西班牙、高卢、德国、非洲以及小亚细亚一些地区。必须承认，没有什么制度能比上述情形更有利于人类的繁衍了。因为，一个人即便财富满贯，也不能比其他人消耗更多，他定然会与那些为之服务、跟随他的人共同分享这些财富，虽然这些人所能拥有的财富并不确定，他们不能像那些拥有一小笔但却稳定的财富、不

依赖别人的人那样能够结婚。此外，大都市对社会也具有破坏性，会导致各种恶行和混乱，它们提高各种供给物的价格，结果不仅使边缘城市陷于饥馑，甚至连他们自己都要挨饿。当每个人都拥有一小间房子，一小片土地耕种，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首都，那它就是自由的、独立的，这种情形下的人类将是多么的幸福！对工业和农业、对婚姻和人口增长将是多么有利！人类丰富的德性如果能完全施展，没有贫穷困苦带来的任何约束，那么每一代人的人数都将增加一倍：唯有小共和国才会享受这种自由，公民之间才能财富均分。这些小国家自然而然地形成了财富的均等性，因为他们没有机会大发横财；不过这些小共和国更胜一筹，因为作为基础的权力和权威都分散了。

当色诺芬^①跟随居鲁士从举世闻名的远征返回自己的祖国后，他与其他六千希腊人都服役于色雷斯君主塞奥底斯（Seuthes），他所同意的条件是，每个士兵每月应该得到 1 第纳尔，每个队长 2 第纳尔，他自己作为将军应得 4 第纳尔；这种薪酬规定将会使我们现代的军官大吃一惊。

狄摩西尼和埃斯基涅斯以及另外八人曾作为使节去见马其顿的腓力，四个多月的出使费用是 1000 德拉克马（drachma），平均每人每天不到 1 德拉克马。^②但是，1 德拉克马，有时可能是 2 个^③，这是一个普通步兵一天的薪酬呢。

^①《居鲁士远征记》卷七。

^②狄摩西尼，*De Falsa Leg.* 他称之为一笔可观的费用。

^③修昔底德，《历史》卷三。

在波里比乌斯时代，罗马百人队长的薪酬只有士兵的 1 倍^①，我们据此也可发现凯旋后的酬劳也是按照这个比例的。^②但是，马可·安东尼和三名执政官发给百人队长的却是别人的 5 倍^③；共和国这种糟糕的增长在公民中间带来了不平等。^④

必须承认，在公民自由和财产平等方面，现代事务的情形并不利于人口的增长和人类的幸福。欧洲几乎被几个大国划分；几大国又被划分成各个小国，通常由绝对君主统治着，他们模仿大国君主，坐在金碧辉煌的宫殿中摧残人民，扩充军队。只有瑞士和荷兰与古代帝国类似；瑞士虽然在土壤、气候或商业方面不占优势，但人烟密集——尽管他们中间有人应召到欧洲各地服兵役，这充分说明了这种政治制度的优势。

古代共和国从公民人数多寡上获得了主要的、也是唯一的保障。丧失大部分人口的特拉奇人 (Trachinian)，剩下的人们不但没有继承他们同胞的财产自己发家致富，反而从宗主城市斯巴达招徕一批新居民。斯巴达人立即召集了 1 万人送去，原来的当地公民将先前死去的人的土地分给他们。^⑤

蒂莫莱昂 (Timoleon) 从叙拉古^⑥ (Syracuse) 驱除了狄

①卷六，37 章。

②李维，卷四十一，7 章、13 章以及相关部分。

③阿庇安，《内战史》，卷四。

④恺撒发给百人队长的酬金是普通士兵的 10 倍，《高卢战记》卷八。后来在罗德斯协议 (Rhodian cartel) 中提到，赎金并没有按照军衔大小而加以区别。

⑤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二。修昔底德，卷三。

⑥意大利西西里东部一地区，又译希拉库扎，叙拉库萨。叙拉古的狄奥尼修斯，又译为戴奥尼夏，是一暴君，后被流放。——译者注

奥尼修斯（Dionysius），并在西西里设立了事务处，却发现叙拉古和塞利依特（Sellinuntium）因暴君统治、战争、内讧而人口锐减，他就从希腊招徕一批新居民填充。^①立刻就有四万人（普鲁塔克说有六万人^②）前去；他分给这些居民大片大片的土地，极大地满足了古代的居民；这也鲜明地说明了古代政策的准则是：重人口而轻钱财，执行这一准则的良好结果是，人口达到极盛的希腊小国只好遣人去殖民。这和罗马早期并无多大差异。库里乌斯（M. Curius）说，如果一个人对七亩地^③都不满足的话，他就是一个害群之马。这种平等思想能不形成人口众多的局面吗？

我们必须思考一下古代人口众多带来的不利方面，以及在政治原则和制度方面受到的约束。人类的每一种处境总是利弊掺半的；尽管这些利弊往往并不那么相等，但它们至少会约束一下流行的原则。比较这些利弊，对利弊的影响进行评价，的确非常困难，即便在同一个时代，这些利弊对邻邦的影响可能就很不相同：而随后的几个时代却只有古代作家为我们提供了一星半点的线索；那么，除了就一个有趣的话题评判是非，从

^①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六。

^② 《蒂莫莱昂传》。

^③ 普林尼，卷十八，3章。同书第6章写道：确实，给归顺民大片土地既贻害意大利，又影响各省。尼禄皇帝屠杀他们时，六大家族正占据着非洲。在这种看法中，罗马早期皇帝实施的野蛮屠杀，对社会的破坏性可能还没有我们想像的大。一直到共和国晚期，这些名门望族仍然占据着大片江山，直到把他们赶尽杀绝，屠杀才得以停止。在他们地盘上发迹的新贵族就不那么显赫了。参见塔西陀《编年史》卷三，55章。

中找点乐子，纠正那些轻率粗暴的定论以外，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

首先，我们可以看到，古代共和国几乎一直处于连绵不断的战火之中；这是他们崇尚武力、热爱自由、相互竞争的自然结果，也是流行于邻邦间的敌视心态的自然结果。如此，战争对于小国家要比对于大国家的破坏性要大得多；这是因为，小国家的所有人都得服兵役，整个国家都是疆界，无处不是敌人的侵犯范围。

古代战争的原则比现代战争的破坏性要大得多，主要原因是纵容士兵掠夺。现代军队中，每个士兵都是出身低微的人，除了微薄的工资，别无其他收入来源，这就带来了士兵的混乱无序以及彻底的军纪涣散。现代军队因其凄惨而卑微的处境，使得他们对侵犯国家的破坏性要小很多；一看就知道，这一说法不过是众多政治论调中的一个谎言。^①

古代战争因其使用武器的性质要血腥得多。古人纵向排列 16 人，或 20 人，有时是 50 人，形成一道狭长的阵线；找一片既可以编队、又能供双方交战的战场，并不是件难事。即便军队主力隐蔽在树篱、小丘、森林或洼地中，战争也不能立即在双方部队中分出胜负，但等其他兵力克服重重阻挠、及时赶到参与作战时，胜负就见分晓了。整个军队投入战斗，每个人都紧紧盯住敌人，战争通常是非常血腥的，双方兵戎相见，尤其

^①古代士兵，出身自由民身份，比最低士兵的地位要高，而且都是已婚的。现代士兵要么是被迫不能结婚，要么结婚了也对繁衍后代没有多大的作用；这种情况作为有利于古代的结果或许应该考虑进去。

是被征服一方，损失尤为严重。火器的使用使得战线拉得又长又散，并能迅速分出胜负，使得现代战争仅是局部接触，并且出师不利的将领还能够带领他的大部分军队完好无损地撤走。^①

古代战争因时间持久，又类似单打独斗，其狂暴程度为近代罕见。这时能让士兵撑下去的唯一念头，是希望把他们的战犯变成奴隶以便获利。正如我们从塔西佗^②的书中得知的，内战中的每场战役都极其血腥，因为战犯都不愿沦为奴隶。

只要想想战败之后的凄惨命运，战士们必将顽强抵抗！而各方遵守的战争原则如此血腥残酷，暴戾之风又怎能不如此根深蒂固！

古代历史上城邦被围的例子举不胜举。这些被围城邦的居民，宁愿杀死自己的妻儿也不愿开门投降，然后冲出去和敌人拼命，即使能给敌人一点报复也能感到心满意足。希腊人^③和野蛮人一样，也常常处于暴戾风气之中。在那些彼此接壤、战火连绵、纠纷不断的邻邦中，这种决绝的意志和残忍即便在一些不太提及的事例中，也会给人类社会带来很大的破坏性。

^① 在 F, G, H, N 版本中，下面有一段注释。如果福纳尔 (Folard, 1669—1752, 法国军事学家——译者注) 的纵队计划实现了 (似乎不可能实现)，其破坏性将会和古代一样。

纵队在破坏敌人战线之后的优势是什么呢？只有将他们分散到接近各处火力能够攻击的地方。不过，直到纵队突破以前，他们不在敌人面前暴露，在敌人步枪射击的范围之内，还是在大炮的射击范围之内，哪一个更残酷呢？

^② 《历史》卷二，44 章。

^③ 例如李维在卷三十一的 17、18 章中，波里比乌斯在卷十六中提到的阿比达 (Abydus)；又比如阿庇安在《内战史》中卷四中提到的赞西安人 (Xanthians)。

普鲁塔克说^①，希腊战争有时完全采取突袭、抢劫和海盗的形式。这些战争方式对小邦国来说比那些血腥的战役和围攻肯定更具破坏性。

十二铜表法规定：两年的占有时间构成对土地的所有权；一年时间为不固定所有^②；这就表明，在那个时代，意大利并不比当时的鞑靼人更有秩序、更安定、更有稳定的政策。

据我所知，古代史上的唯一协议是德米特里·波里奥西特（Demetrius Poliorcetes）和罗得斯人签订的；该协议规定，一个自由民的赎金为 1000 德拉马克，一个备有武器的奴隶是 500 德拉马克。^③

其次，古代风俗无论在战争时期还是在和平时期都比现代更为不利；而且，我认为，除了对公民自由和平等的热爱，古代在各个方面都不足为道。要在一个自由政府中消除派系，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话也是非常困难的；但派系之间根深蒂固的暴戾之风、这种如此血腥的原则只有在现代社会的宗教派系之中才能找到。^④我们在古代史中也会发现，无论贵族还是平民（因为在这一方面二者并无差别）^⑤，无论哪派获胜，都会

①《阿拉提传》(*Arati*)。

②《罗马法》卷二第 6 章。事实似乎是同一法律延续到查士丁尼时代。但野蛮人带来的陋习并没有被文明纠正。——F, G, H, N 版本的注释

③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二十。

④在宗教派系中，持有偏见的神职人员既是原告又是法官，还是执行者。——F, G, H, N 版本

⑤吕西亚 (Lysias) 本人是平民派，他九死一生从三十人执政中逃出，不过他认为民主政治和寡头政治一样都是暴力政府。De Statu Popul 的演讲辞 24。

立即屠杀落入他们手中的反对派，并驱逐有幸逃出这种屠杀的人。一切都不经任何程序、法规、审判，没有任何赦免。每次大变革中，城邦中就会有四分之一、三分之一，可能近一半的人被屠杀、驱逐；流放的人加入到国外的敌人队伍中，对他的同胞施尽种种残忍措施，直到新一轮变革机遇垂青于他们，用他们手中的权力进行彻底的报复。这些暴戾政府屡见不鲜，混乱、胆怯、嫉妒、仇恨大肆流行，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难以想像的。

在我所知的古代历史中只有两次革命没有发生激烈的争斗，没有屠杀和暗杀等大的流血事件，这就是色雷西布拉斯（Thrasybulus）恢复雅典民主政治，以及恺撒对罗马共和国的征服。从古代史中我们得知，色雷西布拉斯对过去所有的叛逆进行了大赦，从而第一次将“大赦”这个词语连同其实践都引入希腊。^① 不过，从吕西亚的很多演说辞来看，先前暴政的很多主犯、甚至一些次要的犯人都已经受到审判，大多都受到了惩罚。至于恺撒的宽厚仁慈，尽管举世公认，相信在现代也不会获得众人的喝彩。举个例子来说。恺撒在成为乌提卡（Utica）的主宰之后，便血洗了加图的所有元老^②；我们清楚地知道，这些人并不是党派中无足轻重之人。所有拿起武器反对这位篡位者的人被剥夺财产，根据希尔提乌斯法律（Hirtius's law）规定，不得担任任何公职。

^① 第 11 篇演说辞《驳伊拉托斯特》，第 12 篇《驳雅戈拉特》，第 15 篇《赞曼蒂西》。

^② 阿庇安，《内战史》卷二。

这些人民极其热爱自由，但似乎并没有很好地理解自由。当三十人执政最初在雅典建立统治时，是从逮捕民主政治时期令人十分讨厌的谄媚者和告密者着手的，并以一种独断的审判和执行办法将他们判处死刑。萨鲁斯特^①和吕西亚^②说，人人都为这些人受惩罚而拍手称快，却没考虑到此刻自由已经荡然无存。

当修昔底德尝试描述希腊共和城邦内讧所导致的混乱时，他刚劲的笔调遒劲有力，运用希腊词汇的丰富传神，似乎掩去了这位历史学家的口吻。你很难想像，他仍在挖空心思，却找不到更好的表达。而且，他带着悲观的语调总结这一现象时——这一总结精确可靠——说道：“在这些争斗中，那些最笨最蠢、最无见识的人，却往往获胜。这些人对自己的弱点尚有自知之明，唯恐中了那些看穿他们的人的诡计，所以他们行事鲁莽，根本没有三思而后行，动则刀剑相见，这样反倒使那些精打细算的对手措手不及。”^③

更不用提老狄奥尼修斯^④ (Dionysius the elder)，他曾残

①见恺撒的演讲，*De Bel. Cat.*

②演说辞24。在演说辞29种，他还提到平民会议的派系精神，认为它是非法惩罚为什么不能令人满意的唯一理由。

③“卷三。我所看到的派系斗争最盛、党派仇恨最严重的欧洲国家是爱尔兰。这些矛盾严重到甚至阻碍了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最一般的交往。他们彼此之间残暴的造反，冷酷的报复，是相互憎恶的原因所在，也是这个国家骚乱、贫穷、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我觉得希腊的派系也加剧到复仇的地步：反叛屡见不鲜，谋杀的原则都受到承认和认可。”——F, G, H, N版本

④普鲁塔克，《亚历山大的古玩与珍宝》(*Plut. de virt. et Fort., Alex.*)。

酷屠杀自己的同胞超过 1 万人；而阿加索克里斯^①（Agathocles）、纳比斯^②（Nabis）等人，比他还要血腥；甚至自由统治下的措施，也是极为暴力、极具破坏性的。在雅典，30 人执政官和那些贵族，在 12 个月之内，不经审判谋杀了大约 1200 人，剩下的公民超过一半被放逐。^③ 在阿戈斯（Argos），几乎同一时期，平民杀掉了 1200 名贵族；这都在平民领袖统治之后，因为他们拒绝进一步杀戮。^④ 柯尔库拉（Corcyra）的人民也杀了 1500 名贵族，流放了 1000 人。^⑤ 如果我们想想这些小城邦，就会感到这些数字令人震惊；但是所有的古代史都写满了这样的史实。^⑥

^①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八、十九。

^② 李维，卷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

^③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四。伊索格拉底说，只有 5000 人被放逐。他认为那些被杀死的人数接近 1500 人。阿普（Areop）在《埃斯基涅斯驳泰西封》中指出的数字也与此相同。塞涅卡在（De Trauq. Anim）第 5 章中说是 1300 人。

^④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五。

^⑤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三。

^⑥ 仅根据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的记载，我们就注意到在希腊全盛时代历经了 60 年的几次屠杀。在锡巴里斯（Sybaris），500 名贵族及其党羽遭到放逐，卷十二，p. 77, ex edit. Rhodomanni。在查安斯（Chians），600 名公民被放逐，卷十三，p. 180。在以弗所（Ephesus），340 人被杀，1000 人被放逐，卷十四，p. 223。在古利奈（Cyrenians），500 名贵族被杀，其余的被流放，卷十四，p. 263。科林斯人杀死了 120 人，流放了 500 人，卷十四，p. 304。斯巴达的法比达（Phaebidas）放逐了 300 柏蒂安人（Baeotian），卷十五，p. 342。在拉西底靡尼（Lacedaemonians）覆亡之后，民主派在很多城邦重新得势，并效仿希腊风气，对贵族进行严酷的报复。但事情并未到此结束。在费阿拉（Phialae）、科林斯（Corinth）、迈加拉（Megara）、费力阿斯（Phliasia），流放的贵族又重新得势，屠杀他们的反对者。在费力阿斯，他们杀了 300 人，但这些人又起义，杀了 600 名贵族，并将其余的人流放，卷十五，p. 357。在阿卡迪亚（Arcadia），1400 人被流放，另外还有很多人被杀死。这些被流放的人投奔斯巴达和帕兰丁（Pallantium）；但帕兰丁却将他们送回

当亚历山大命令所有流亡者回到各自城邦时，总人数才两万人^①；这些人可能是更大规模杀戮和集体大屠杀的残余。在古希腊如此狭小的城邦中，如此大规模的屠杀太令人震惊了！派系斗争达到如此疯狂、以致令人绝望的地步，国内混乱、猜忌、内讧、报复、嫉妒，必定让这些城邦四分五裂！

伊索格拉底对腓力说，目前从流亡者中招募一支希腊军队将比在城邦中要更容易。

即便没有发生如此极端的事件（每个城市一百年中总得有个两三次），按照古代政府的原则，财产也是极为不稳定的。苏格拉底的《宴饮篇》中，色诺芬对雅典平民的暴政进行了自然真切的描述。查米德斯（Charmides）说，“我贫困时，反倒比我拥有财富时要快乐得多：因为，和平比乱世幸福，自由比奴隶幸福，接受比追求幸福，被信任比被怀疑幸福。以前我不得不安抚每一个告密者，捐税接连不断摊派到我

(接上注)他们的国家，所有被送回去的都被杀死了，卷十五，p. 373。在阿戈斯和底比斯的流放者中，有500人加入了斯巴达军队，同上，p. 374。这位作者还提到最有名的阿加索克利斯暴力事件中的细节。在阿加索克利斯篡位之前，平民流放了600名贵族，卷十九，p. 655。在他专制之时，他伙同平民杀死了4000贵族，放逐了6000人，同上，p. 647。他在吉拉(Gela，西西里的一个小岛——译者注)杀了4000平民；同上，p. 741。而阿加索克利斯的兄弟则在叙拉古放逐了8000人，卷二十，p. 757。伊吉斯塔(Aegesta)4万人的住民，男人、女人和孩子全部被杀；为了勒索钱财对他们残忍折磨，同上，p. 802。也就是说，他的利比亚(Libyan)军队中所有相关联的人，父亲、兄弟、孩子，全部被杀，同上，p. 803。他还杀死了7000宣布投降的流亡者，同上，p. 816。应该指出，阿加索克利斯是一个有见地、有胆识的人，不能被怀疑成与那个时代准则相反的荒诞无稽的残忍。

①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八。

的头上；不允许我旅行，也不允许我离开本城。现在，我成了穷人，看起来却强大了，能够威胁别人了。富人害怕我，对我以礼相待、尊重有加；我成了这城市的一霸了。”^①

在吕西亚^②的一篇讼词中，这位演说家轻描淡写地说起雅典平民的一条原则：他们缺钱时就处死有钱的公民和异乡人，为的是没收他们的财产。说到这一点时，吕西亚似乎无意谴责他们，更不想惹恼他的听众和判官。

无论平民是一位公民还是异乡人，似乎的确不是耗尽别人的钱财就是别人耗尽他的钱财，甚至可能把他杀掉。吕西亚这位演说家还对安排到公共设施的财产给予了讨人喜欢的解释^③，也即超过三分之一的财产用于街头演出和奢华舞蹈。

我无须再去说明希腊的暴政统治，它们无一不令人感到恐

^①Pag. 885, ex edit. Leunclav.

^②Orat. 29, in Nicom.

^③为了使他的委托人得到人民的支持，他列举了他的全部花销。合唱队领唱 30 米纳，男声合唱团 20 米纳；舞蹈者 8 米纳，合唱队队员 50 米纳，合唱歌词作者 3 米纳，七次彩排 (trierarch) 花费 6 塔兰塔，纳税一次 30 米纳，一次 40 米纳，杂技教练 12 米纳，童声合唱队领唱者 15 米纳，哀歌合唱队 18 米纳，舞童 7 米纳，划艇竞赛者 15 米纳，首席巡视员 30 米纳，总计 10 塔兰特 38 米纳。对雅典人来说，这是一笔巨款，可以说是一笔巨额财富；Orat. 20. 吕西亚说，法律的确没有强迫他花这么多钱，连四分之一都不要。但若没有平民的支持，谁都不会觉得自己安全，这是赢得平民好感的唯一办法 (Orat. 24, de pop. Statu)。在另一处，他介绍了一位演说家的情形。这位演说家已经倾其所有，把 80 塔兰塔的巨款都花在平民身上了 (Orat. 25, de Prob. Evandri)。他还说，异邦人要是舍不得为平民花大钱来投其所好，他们总有一天会为之追悔莫及；Orat. 30, contra Phil. 读者还会看到，狄摩西尼在《金冠辩》(de corona) 中为自己辩护时，郑重其事地开列了这笔花销；他在控诉米蒂阿 (Midias) 时夸大他在这方面的小气。顺便指出，所有这些都是审判不公正的表现，雅典人却认为自命其治理是希腊各民族最合法、最正规的。

怖。即便是大多数古希腊城邦实行的混合君主政体，在没有引入共和制之前，也是极不稳定的。伊索格拉底说，除了雅典，几乎没有一座城邦能让王位世袭四五代人的。

古代君主制的不稳定除了其他一些明显的原因以外，单个家庭将财产平分给各个兄弟，必然的结果也肯定导致了城邦的不稳定和混乱。在现代法律中，普遍都是优先考虑长子，虽然这加剧了财富的不平等，但却产生了好的结果，即，它使人们在一切继承问题上都遵循相同的观念，而断绝了幼子的一切要求和权利。

赫拉克里亚（Heraclea）新建的殖民地迅速陷入内讧，于是只好向斯巴达求援。斯巴达派希里庇达（Heripidas）全权平息各种不同纷争。此人不听任何反对意见，不为党派愤怒所鼓动，他所做的除了立即将 500 名公民处死之外别无其他^①；这是一个强有力的证明，说明这些政府的暴力原则在整个希腊是多么根深蒂固。

如果一个文明民族的思维倾向是如此的话，那么，还能对以野蛮著称的意大利、非洲、西班牙和高卢各共和国有什么期待呢？不然的话，为何希腊人如此看重他们的人道、温和、中庸，认为这些高于其他一切国家？这种推论看似十分自然。但不幸的是，罗马共和国早期的历史——如果我们相信现在所看到的那些记载——却恰恰提供了一个相反的结论。在格拉古兄弟被谋杀之前，任何暴乱都没有流血事件。哈利卡纳苏斯的狄

^①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四。

奥尼修斯（Dionysius Halicarnassaeus）^①特别提到了罗马人民独一无二的仁慈，用以论证这些人从根源上说是希腊血统；从这里我们也可以得出结论说，蛮族国家中的内讧和反叛往往比上述希腊的例子还要残暴。

如果罗马的暴力争斗姗姗来迟，那么一俟他们登上这血腥的舞台，他们即刻大加争斗以求补偿；阿庇安对罗马内战的历史记载充满了恐怖的景象：大屠杀、流放、抄家，这些的的确确都在这世上发生。最令人宽慰的是，这位历史学家似乎对这些野蛮行径抱有一种恰当的责备；而不是很多希腊历史学家惯有的冷酷漠然的态度。^②

古代政治的原则总体而言乎不存在人道和温和，对任何具体时期实行的暴力行径作出具体解释似乎都是多余的。不过我还是忍不住要说，罗马共和国晚期制定的法律如此荒谬，以致迫使各政党首领不得不诉诸极端手段。所有重刑都被废除：无

^①卷一。

^②上述引用的典据都出自历史学家、演说家、哲学家，他们的证词无可厚非。相信作家们玩世不恭的讽刺则是危险的。例如，后人从斯威夫特博士下面这段话中能推出怎样的结论呢？“我告诉他，在颠列不（不列颠）这个国家中，有一个地方土著人称之为朗顿（伦敦），我曾在此逗留过一段时间。这里的人在某种意义上全都是包打听、目击者、告密者、控诉者、检举人、见证人、宣誓者，连同他们的同伙和手下的种种伎俩，全都隐藏在种种外衣之下，其国家大臣及其委托人办事，收他们的钱财。这个国家的阴谋诡计常常是这些人们的杰作。”《格利佛游记》这番描述对雅典政府可能是适合的，却不适合英格兰，因为英格兰即便在现代也是以人道、正义和自由著称。尽管博士的讽刺淋漓尽致，一如他以往的风格，这种风格显然比其他讽刺作家高明，它从头到尾都没有一个具体的对象。罗切斯特主教是博士的朋友，和他是同一党派，前不久因被剥夺财产而遭到流放，此事非常公正，但却没有根据合法的证据，也没有严格根据普通的法律程序。

论犯罪者多么恶劣，无论他对公民是多么危险，按规定他最多被判流放。于是，党派反叛中因私人报复而拔剑相向就极为必然了；一旦法律被践踏，要约束这些血腥残暴的行径就不那么容易。如果布鲁图自己在三人执政中获胜，以其平常的谨慎，他岂能容忍屋大维和安东尼活命？他岂能满足于将他们流放到罗德斯或马赛（Marseilles）——他们在那密谋新的暴动和叛乱？他处决了C.安东尼，三执政之一的哥哥，充分展现了他对事物的判断力。西塞罗不是在罗马所有聪明有德之人的赞许之下、不经任何法律审判或法律程序、违背法律、独断地处死了喀提林阴谋中的帮凶吗？如果他减轻判决，或是因为他温和的脾气，或是出于对危机时刻的考虑，不是吗？好一个自称法治和自由政府的可怜保障！

如此看来，一个极端导致了另一个极端。正如法律过于严苛容易导致执行时的巨大松弛一样，极端宽厚自然也会滋生残忍和野蛮。任何情形下，迫使我们越过法律神圣的界限，都将是危险的。

所有的古代政府频频陷入混乱的一个普遍原因，似乎在于那个时代确立贵族统治异常艰难，即便最卑贱、最穷困的人被排除在立法和公职之外，也会激起平民的持续不满和骚乱。自由民的身份是与奴隶相对应的，这一身份似乎赋予自由民每一种共和国的权力和特权。梭伦改革法^①没有将自由民排除在投票和选举之外，但却限制一些地方行政官须有一定的财产普

①普鲁塔克，《梭伦传》。

查；但人们从没有满意，直到这些法律废止为止。与安提帕特（Antipater）签订的协约^①规定：任何雅典人若财产少于2000德拉马克（约等于60英镑）都无权投票。尽管这样一个政府在我们看来已经足够民主，但人民对它仍不满意，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民离开了这个国家。^②卡桑德（Cassander）将财产减到一半^③，这个政府还是被认为是寡头统治，是外族暴力政治的结果。

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④（Servius Tullius）制定的法律按照财产的相应比例分配权力，看起来公平合理；但罗马平民却从来不肯俯首帖耳地服从这些法律。

在那时，不是严苛猜忌的贵族统治着牢骚满腹的臣民，就是骚动不安、党同伐异、专横残暴的民主政治，此外没有第三条道路。^⑤现在，欧洲无疑是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的国家，在正义、宽厚、安定、平等等方面足可与马赛、罗德斯，以及古代那些最著名的国家相提并论，甚至还要超过它们。几乎所有这些国家都是温和的贵族制。

其三，但古代国家在其他很多方面都不如现代国家，比如人类的幸福或人口的增长方面。无论古代的哪个国家，商业、制造业、工业，都不可能像现代欧洲这样繁荣。古代的服装，

^①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八。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李维，卷一，43章。

^⑤ 这句话在先前的O版中没有。——论文集编者注

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只有一种长袍，看似是法兰绒，通常 是白色或灰色的，因为经常会弄脏，所以要经常洗。继迦太基之后，提洛成为地中海最大的商业城市，在被亚历山大毁灭之前，它不是一个强大的城市——如果我们相信阿里安（Arrian）对它居民的描述是真的话。^① 雅典常常被看成商业城市；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载^②，雅典在波斯战争之前和之后的任何时候，人烟都是极为稠密的；这位历史学家还注意到^③，尽管亚洲邻近的海岸城市与希腊人的来往极为稀少，但那时雅典的商业微不足道，除了赫拉克里斯（Hercules）的柱子，希罗多德想不出还有什么其他的了。

对金钱的极大兴趣，贸易带来的巨额利润，确定无疑地说明工商业尚处于萌芽状态。我们从吕西亚^④的文中看到一船价值 2 塔兰特的货物，运送到不远的地方，这段不超过从雅典到亚得里亚海的距离，就能获得百分之百的利润；而他提出这一点却并不是作为暴利的例子。狄摩西尼^⑤说，安提多洛斯（Antidorus）每年为房子耗费三个半塔兰特，却只收回一个塔兰特，所以这位演说家责怪他的监护人没有利用他的钱财增殖。狄摩西尼说，我的财富在 11 年未成年之内，应该翻三

①卷二。围城期间杀掉了 8000 人，俘虏达到 3 万人。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八写道，只有 13000 人，他解释说这个数目太少是由于提洛人先前将妻儿送到迦太基去了。

②卷五。他指出雅典公民的数目达到 3 万人。

③同上。

④Orat. 33, advers. Diagit.

⑤Contra Aphob. p. 25. ex edit. Aldi.

倍。他计算父亲留下的 20 个奴隶的价值，总共值 40 个米纳，每年他们的劳动应带来 12 米纳的利润。^①雅典最保守的利息（因为往往还会付更高的利息^②），是 12%^③；而且是月利。更不用说罗马选举中送出去的巨额款项的高额利息所带来的钱财^④，我们发现，在内讧开始之前，维勒斯（Verres）宣布他留在共和国手中的钱的利息为 24%；尽管西塞罗反对这一条款，但不是因为它巨额的高利贷，而是因为在这种情形下从来没有人规定利息多少。^⑤实际上，罗马建立帝国之后，利息还下降了；但它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像现代商业国家这样低。^⑥

修昔底德记载说^⑦，自拉西底摩尼亞人（Lacedemonians）构筑了德西利亚（Decelia）工事以后，雅典人深感不便，其中最麻烦的是，他们再也不能从陆地上取道奥洛波斯（Oropus）从优卑亚岛（Euboea）运回谷物，而不得不装上船，绕道苏尼翁角（Sunium）；这是古代航海不发达的令人震惊的例子，因为这里的水路是陆路的两倍。

我不记得是哪位古代作家的话，他说城市发展归功于制造业的完善。繁荣的商业主要体现在商品的交换，因为这些商品

^①Contra Aphob. p. 25. ex edit. Aldi. p. 19.

^②同上。

^③同上，同时参见《埃斯基涅斯驳泰西封》。

^④Epist. ad Attic. lib. iv, epist. 15.

^⑤《驳维勒斯》，演说辞 3。

^⑥见《论利息》。

^⑦卷七。

适应于不同的土壤和气候。据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说^①，把葡萄酒和食油销往非洲，是阿格里真托人（Agrigentum）主要的生财之道。狄奥多罗斯还说^②，锡巴里斯（Sybaris）城市的位置，是其人烟稠密的原因所在，它建造在靠近克里斯河（Crathys）和锡巴里斯河（Sybaris）的地方。但我们知道，这两条河不能航行，只能为农业和耕地带来肥沃的河谷；但这一优势却微不足道，以致现代作家几乎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古代暴政的野蛮，连同推动那个时代的对自由的极端热爱，肯定会赶走每一个商人和制造业者，若是这个国家依靠工商业生存的话，赶走他们势必使国家人口锐减。当残忍多疑的狄奥尼修斯实施他的杀戮时，那些没有土地羁绊、有着一技之长的匠人流徙到其他国家寻求活路，谁肯留在无休无止的残杀之中呢？腓力二世、路易十四的迫害使得整个欧洲遍布了佛兰德斯和法国的制造业者。

我认为，农业是百姓维持生计最主要的行业；即便制造业和其他技艺不为人知或被忽视，这一行业能够繁荣起来也是可能的。现在的瑞士就是一个有名的例子。我们发现，瑞士有最娴熟的农夫，最拙劣的商人，他们竟同时存在于欧洲。希腊和意大利的农业，至少在某些地区、某些时期是繁荣的，我们有理由这样认为；至于机械性工艺是否达到同样完善的程度，或许并没有那么看重，特别是，如果我们考虑到古代共和国财富

①卷十三。

②卷十二。

的平等，每个家庭都不得不耕种自己的一小块土地，付出大量的辛苦和辛勤，以便维持生计。

不过，由于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商业或制造业，农业也可能繁荣，是否就此可以推理，在绝大多数范围内，绝大多数情况下，农业都可以单独繁荣呢？当然，鼓励农业最自然的方式是，首先刺激其他行业的发展，然后为农业商品提供充分的市场，换回对他消遣和娱乐的商品。这种措施确实可靠，也普遍实行；并且在现代国家要比古代盛行，它证明了现代比古代人口稠密这一推测。

色诺芬说^①，人人都可以成为农民：因为它不需要手艺或技能，只要注意执行，人人都能从事这个行业；正如科卢梅拉指出的那样，这是色诺芬时代对农业一窍不通的有力明证。

我们后来的一切进步和提高，对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乃至对人口的繁衍和增长，难道毫无帮助？我们在机械方面的良好技能；对新大陆的发现——由于它的发现，贸易的范围扩大了；邮政的建立，以及票据兑换的运用：所有这些对促进技艺、工业和人口增长都是极为有用的。如果我们取消了这些，将对各行各业造成多大的阻碍啊？多少农民将立即会因短缺和饥饿而遭殃啊？而且，似乎用其他规章制度来代替这些新的发明创造也是不可能的。

不管怎样，我们有没有理由认为，古代国家的政策和现代政策相比，人们在家，或在陆路、水路的出行都有同等的安全呢？

^①Oecon.

恐怕每个公正的考官在这个具体问题上都会给我们更好的选择。^①

通过全盘比较可见，不可能找出一个更公正的理由解释为什么古代社会与现代相比，人口更为稠密。古人的财富均分、自由以及小国寡民的情形，的确有利于人类的繁衍；但古人的战争却更血腥、更具破坏性，政府更混乱、更不稳定，商业和制造业更薄弱、更萎靡，一般的政策更为松散无序。后面这些不利因素足以抵消前面那些有利因素；因而在这个问题上更容易支持与通常流行看法相反的意见。

找不出什么理由来反对客观事实。如果那时的社会比现在人口更多，我们可以断言我们的推测错误，在比较中忽视了一些基本因素。我会欣然承认这一点：我们以上的全部论证都是微不足道的，只是一些琐碎的小冲突和细枝末节的叙述，丝毫不能决定什么问题。但不幸的是，我们比较事实过程中的主要争论没有足够的决定性意义。古代作家留下来的论据不是不确定就是不完善，无法为我们提供客观的事实。实际上，还能有其他的说法吗？计算现代国家人口上的数字这一我们必须反对的事实，也远非确定和完善。著名作家进行计算的根据也不会比埃拉加巴卢斯（Heliogabalus）皇帝好到哪里去，这位皇帝对庞大的罗马人口的估算，罗马城发现的蜘蛛网都有一万磅重。^②

值得注意的是，古代手稿中的所有数字都是不确定的，主要原因更多要归于文本的腐烂而不是文本其他部分的问题，这

①见本文第一部分。

②Eli Lamprid 《埃拉加巴卢斯传》，26 章。

一原因非常明显。其他各处的变化往往影响了语法判断，这就更容易被读者和抄写者所察觉了。

任何声名不错的古代作家都很少提供乡村居民的数字，所以也不能为我们大范围的比较提供足够的观点。

先前自由城市的公民数目可能会有一个良好的依据，因为他们参与治理，他们中精确的注册数字都保留下来了。但是因为奴隶的数字极少提到，这就使得我们甚至对单独一个城市的人口都无法确定。

我认为，修昔底德的第一页是真正历史的开端。所有接下来的叙述都混杂着虚构的成分，哲学家们应该摒弃这些虚构，因为很大程度上这些都是诗人和演说家的修饰。^①

在那遥远的时代，人口数字往往是荒谬的，并不可信，也没有权威性。锡巴里斯的自由民，能够自己装备武器、实际参加战斗的人数有三十万人。他们在西阿格拉（Siagra）与克罗托纳（Crotona）这个与他们接壤的希腊城市的十万自由民交战，结果被打败。这是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的叙述^②，这位历史学家非常严肃地坚持这种观点。斯特拉波^③提到锡巴里斯的

^①总体上，古代历史学家都比现代历史学家更公正和诚实，但没有现代历史学家严谨和谨慎。我们那些投机性的派别之争，尤其是宗教派别之争，给我们的思想留下这样的假象：似乎人们都很公正地认为他们的对手、异端是罪恶的，软弱的。但是，印出来的书籍的共同点，却迫使现代历史学家小心谨慎地避免矛盾和不协调的地方。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是个好作家，但我看到其他很多作家叙述中的抵牾之处仍然感到痛苦，比如两本最权威的希腊历史著作，即色诺芬的远征记和狄摩西尼的演说词。普鲁塔克和阿庇安似乎比西塞罗的书信缺乏可读性。

^②卷十二。

^③卷六。

人数和狄奥多罗斯说的相同。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①还统计了阿格里真托遭到迦太基人毁城时的人数，他说总共有 2 万自由民，20 万外地人，不包括奴隶，他所提到的城市奴隶人数众多，至少和外地人一样多。我们必须注意，女人和孩子也不包括在内；因此，这个城市的总人数肯定接近两百万。^② 人口如此剧增的原因何在？在于，他们非常勤劳地耕种邻近的土地，面积不超过英国的一个小郡；他们把葡萄酒和食油卖到非洲去，而那时非洲不出产这些物品。

提奥克里图说^③，托勒密统治着 33339 个城市。我想这个特别的数字的确定是有其原因的。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④认为埃及的人口有 300 万，这还是个小数目；然后他又说城市的数目有 18000：显然存在着明显的矛盾。

提奥克里图还说^⑤，先前的人口是 700 万。由此看来，古代总是最令人羡慕和崇敬的。

说薛西斯的军队极为庞大，我是欣然相信的；这是因为，一方面薛西斯的帝国广袤无垠，另一方面，东方国家人口众多也拖累了他们的安营扎寨，从这一行为也可以看出；但理智的人会将希罗多德奇妙的叙述作为典故权威来引用吗？我个人觉

①卷十三。

②第欧根尼·拉尔修 (Diogenes Laertius) 说，阿格里真托只有 80 万居民。

③《牧歌》17 首 (*Idyll. 17*)。

④卷一。

⑤见本文第一部分。

得吕西亚^①关于这方面的论述还有某些理性的部分。他说，如果薛西斯的军队不是多得让人难以置信，他绝不会在赫拉斯滂海峡（Hellespont）上搭起一座桥：以他控制的众多舰船搭起来，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把他的军对运送过河非常容易。

波里比乌斯^②写道，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罗马人受到高卢人的威胁，积聚起他们所有的兵力，以及他们联盟的兵力，发现共有 70 万能够装备武器；这个数字当然很多，再加上奴隶的人数，可能比现在这样大一块国土能装备的人数也不会少——如果不是更多的话。^③这个统计数字似乎看起来也比较精确；波里比乌斯还向我们提供了具体的细节。可是，难道没有这样一种可能，即为了鼓舞士气而虚报数字？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④的统计数字接近 100 万。这些变化值得怀疑。他显然也设想，在他那个时代，意大利的人口没有那么多；这是另一类值得怀疑的情况。因为，谁会相信从第一次布匿战争这个国家的居民减少到三人执政时期的人数呢？

据阿庇安的记载^⑤，尤利乌斯·恺撒与 700 万高卢人交战，杀掉 100 万，还有 100 万变成了囚犯。^⑥假如敌军的人数

^①Orat. De Funebris.

^②卷二。

^③武装这么多人数的疆域不超过意大利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教皇的领土托斯卡纳，以及那不勒斯王国的一部分领土；但是，早先那些时期，除了罗马，以及一些大一些的城邦，几乎很少有奴隶。

^④卷二。

^⑤Celtica.

^⑥普鲁塔克（《凯撒传》）统计的数字是凯撒与 300 万人打仗；而尤利乌斯（in Casaribus）认为是 200 万。

和被杀死的人数都是很准确的——这其实是不可能的，那么，同一个人要当几次兵呢，或者，如何从被征的老兵中区别新兵呢，这些情况如何得知？这种不严密的夸大统计根本不值得重视，尤其是连作家都没有告诉我们获得这些数字的手段时。

帕特库洛斯（Paterculus）认为被恺撒杀掉的高卢人仅有40万；这个数字颇有可能，也更符合恺撒这位征服者自己在《高卢战记》中描述的战争史。^① 恺撒最残酷的战争是对抗赫尔维提和日耳曼人。

人们可以认为老狄奥尼修斯的每一件生平纪事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各种虚构的夸张；因为他所生活的时代，是希腊文学最为繁荣的时期，他的重要的历史学家，菲利斯托斯（Philistus），一个天才般的人物，是这位王君的廷臣宰相。但是，我们能否认为，老狄奥尼修斯拥有10万常备步兵、1万骑兵，400艘战舰？^② 我们注意到，这些都是雇佣兵，依靠供给维持，就像我们欧洲的军队一样，因为自由民都没有武器；因此，当老狄奥尼修斯后来侵入西西里，号召他的子民为自由而战时，他不得不自备武器，分配给那些追随他的人。^③ 一个国家中，若只有农业发达，那里就会居民众多；如果这些人都自备武器，训练有素，那么，瞬间就能召集一支庞大的军队；但若既没有发达的商业和制造业，也没有大片领土的话，庞大的

^①普林尼，卷七，25章写道：恺撒喜欢吹嘘，死于反对他的战争中的人数就有119.2万人，这还不包括死于内战的人数。这位征服者不可能在计算人数时如此精确。但事实是，恺撒在赫尔维提（Helvetii）、日耳曼和不立吞屠杀的人数可能接近这个数字的一半。

^②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二。

^③普鲁塔克，《老狄奥尼修斯传》。

雇佣军是无法维持的。各联邦行省从来没有招集到据传属于老狄奥尼修斯如此庞大的海军和陆军；尽管他们拥有广大的领土，农业也相当发达，从工商业中也能获得大量资源。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承认，即便在他那个时代，老狄奥尼修斯的军队数字也让人难以相信；如我所说，这一点纯属虚构；这种看法源于廷臣们的阿谀奉承、夸大其词，也可能是老狄奥尼修斯这位僭主本人爱慕虚荣和政策方针的需要。^①

将古代所有的时期都看成一个时期；计算上述古代作家提到的大城市人数，就像计算当时的人数一样，这些都是常犯的

^①当人们用可能的或类似的证据纠正古代历史学家明白的论证，或与之争辩时，批评的艺术可能只会带来鲁莽之嫌：作家们对各个问题尤其是人口数字问题的许诺如此众多，也使得我们应该保持一点怀疑和保留意见，尤其是当事实与真相和经验的一般边界丝毫不相关时。我将举一个现代历史的例子。威廉·坦普尔爵士（Sir William Temple）在他的《论文集》中告诉我们，当与查理二世进行自由交谈时，他得以有机会向他表示，君主制不可能引入到这个岛国，法国的宗教和统治形式也不可能，而原因主要是征服这个勇敢民族的精神和自由需要强大的兵力。他说：“由于这个原因，罗马人不得不保留 12 个兵团。”（多么荒唐）——斯特拉波，卷四写道，一个军团加上少量的骑兵就足够了，但罗马平时在岛上却留下了大量军队，而这片小岛，他们不费力气就彻底征服了——“克伦威尔留下一支近 8 万人的军队”。当未来的批评家们发现是由当时以为英明博学的国家大臣说出来之时，他还毫不领情地向当时的君主——也就是大约 14 年前打败这些军队的君主——陈述了他的话，这后一句话难道不会被看作不成问题？但是，尽管是由最确定无疑的权威说出来的，我们也可以认为，当克伦威尔死的时候，他的军队也不到上述所提的人数的一半。[克伦威尔的议会在 1656 年一年为他对英伦三岛的统治费用花去了 130 万。见 Scobel 31 章。这是对舰队、陆军和国内消费的单子。据维洛克看来，1649 年，一个月 8 万英镑的数目拨给了 4 万人。由此，我们断定，克伦威尔 1656 年的花费肯定要少得多。在政府统治方面，2 万步兵和 1 万骑兵为克伦威尔本人所用，此后被议会控制，和共和国的正规常备军一起都被议会控制。实际上这个数字在整个护国公时期不会超出多少。进一步参阅 Thurlo, 卷二, pp. 413, 499, 568。我们也看到，虽然护国公在爱尔兰和苏格兰拥有大量军队，但不会超过英格兰 4000 或 5000 的人数。——F, G, H 版本的注释]

错误。希腊在西西里的殖民地极为繁荣的时期是在亚历山大统治的时候；而在奥古斯都时代这些殖民地已完全衰落，这块肥沃的小岛上的所有产品都消耗在意大利了。^①

现在，让我们考察一下古代各城市具体的居民数字吧；姑且忽略尼尼微、巴比伦、埃及的底比斯不计，只限于希腊罗马国家真实历史的范围之内。我必须承认，我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越深入，我就越倾向于怀疑古代人口是否众多。

柏拉图说^②，雅典是一个非常大的城市；的确，它当然是希腊最大的城邦^③，但叙拉古除外，在修昔底德^④时期，叙拉古几乎与雅典不相上下，随后就超过了雅典。西塞罗^⑤提到叙拉古时认为它是他那个时代所有希腊城邦中最大的一座城市；我猜想这还不包括安提阿或亚历山大。阿森纳奥斯^⑥（Athenaeus）说，根据德米特里·法勒琉斯（Demetrius Phalereus）的统计，雅典有 21000 名公民，10000 名外乡人，400000 名奴隶。这个数字往往得到我质疑的那些观点的支持，并被作为引证的基本事实，不过我认为，对于阿森纳奥斯以及他所引用的泰西克里（Ctesicles）这里所犯的错误，除了

①斯特拉波，卷六。

②《为苏格拉底辩护》。

③阿戈斯似乎也是一个很大的城市；因为吕西亚得意地说，它不会超过雅典。演说辞 34。

④卷六。同时参见普鲁塔克《尼西阿传》。

⑤演说辞《诉维若斯》，卷四，52 章。斯特拉波，卷六写道，它方圆 22 英里。不过我们会想到，它容纳两个港口，其中一个较大，可能作为港湾。

⑥卷六，20 章。

批评别无其他，奴隶的数字至少因一个“0”而多增了10倍，而且也不应该认为是4万之多。原因如下：

(1) 阿森纳奥斯说，自由民的数字是2.1万人^①，这里指的只是成年男子。因为：其一，希罗多德说^②，阿里斯托格拉斯这个来自爱奥尼亚的使节发现：骗一个斯巴达人比骗3万雅典人要困难；从宽泛的意义上说，是指整个国家，应该参加平民集会的人，不包括妇女和孩子。其二，修昔底德说^③，除去所有在海军、陆军和戍边的人，以及由于个人事务不能到会的人，雅典的集会从未有5000人。其三，修昔底德统计中的所有自由民中的士兵人数，重装步兵计1.3万人，这就证明还是同一种计算方法（即不包括妇女儿童——译者注），和所有希腊历史学家的思路一样，他们统计任何国家的自由民人数时，往往是指成年男子。既然这些人数只是雅典居民的四分之一，那么，雅典的自由民应有8.4万人；外乡人4万人；按照较小的数字统计，如果允许他们结婚并像自由民一样生育的话，应有16万人；那么，所有的人口应有28.4万人；显然，这个数字已经足够大了。而另一种说法，172万人，使得伦敦和巴黎人数加起来都超不过雅典。

^① 狄摩西尼的数字是20000，见《驳阿里斯托格拉斯》。

^② 卷五。

^③ 卷八。

(2) 雅典只有 1 万户住户^①。

(3) 根据修昔底德^②的说法，城墙是非常长的（即 18 英里，海岸线不算），尽管色诺芬说^③城墙之内有大量空地。实际上似乎是四个互相区分、各自独立的城市连在一起了。^④

(4) 除了一次矿工暴乱，历史学家们从没有提到任何奴隶起义，或类似起义的骚乱。^⑤

(5) 据色诺芬^⑥、狄摩西尼^⑦、普劳图斯^⑧ (Titus Maccius Plautus) 记载，雅典人对待奴隶是极为温和、极为宽厚的；如果这失衡的比例是 20 : 1，就绝不会是这种情形。即便在我们现在的任何一个殖民地，这种失衡的比例都不致如此；但我们却不得不对黑奴实现严格的军事管制。

(6) 在任何国家中，一个人若只拥有一份人均财产，或者即便有三四倍，都绝不会被看作富裕。由此可见，即便英国人每天花费 6 便士，相对于花费 5 倍于他的人，他只能被

①色诺芬，《回忆录》卷二。

②卷二。

③De Ratione Red.

④我们看到，哈利卡纳苏斯的狄奥尼修斯 (Dionysius Halicarnassus) 说，如果我们想想罗马的古代城墙，罗马城的范围似乎不比雅典大，当他说这句话时，他肯定只是指阿克罗波利斯 (Acropolis) 及其主城。古代作家从不将皮瑞斯 (Piraeus)、法勒洛斯 (Phalerus)、穆尼寄亚 (Munychia) 和雅典相提并论。狄奥尼修斯可能指的是，在西蒙 (Cimon) 和伯利克里 (Pericles) 城墙毁坏之后，雅典就彻底与其他城镇隔绝了。这种观点摧毁了沃修斯 (Vossius) 的所有推论，从而使这些计算合乎常识。

⑤阿忒纳乌斯，卷六。

⑥De Rep Athen.

⑦Philip. 3.

⑧Sticho.

看作穷人。根据埃斯基涅斯的说法^①，提玛喀斯（Timarchus）处于一种非常优越的环境中；但他在制造业中只雇佣了 10 个奴隶。吕西亚和他的兄弟，两个外乡人，因其拥有巨额财富而被三十人执政放逐，尽管他们每人只有 60 名奴隶^②：狄摩西尼继承了父亲的遗产而成为富人，却也不过 52 名奴隶^③。据说，他那拥有 20 名细木匠的奴隶工厂是一个相当可观的制造厂。^④

(7) 如希腊历史学家所说的，德西利亚战争战争期间，有 2 万名奴隶逃走，这对雅典人是沉重的打击——正如我们从修昔底德那里所了解的一样。^⑤ 若这 2 万人只是二十分之一的话，就算不上什么打击。因为大多数奴隶还没有逃走。

(8) 色诺芬^⑥曾提出一个由政府养活 1 万名奴隶的计划：在德西利亚战争之前我们拥有这么多奴隶，如此大数目的奴隶都可能被养活，只要人们肯相信此事；这和阿森纳奥斯所说的更大的数字完全不符。

(9) 雅典城邦的总体收入少于 6000 塔兰特。尽管古代手稿中的数字常常遭到有些批评家的怀疑，但这却是不可指责的；因为，一方面，给出这个数字的狄摩西尼也给出了得以核

① 《驳提玛喀斯》。

② 演说辞 11。

③ Contra Aphob.

④ 同上。

⑤ 卷七。

⑥ De Rat Red.

实的具体细节；另一方面，波里比乌斯^①也给出了同样的数字，并且对此进行了论证。一个最普通的奴隶每天的劳动也值 1 欧布鲁斯 (Obolus)，完全超过他的生活所需，根据色诺芬的说法，^②尼西亚的管事雇佣奴隶开矿，也要向奴隶主付钱。如果每名奴隶的劳动估价是 1 欧布鲁斯，那么 40 万奴隶，仅计算 4 年的收入，就会有超过 1.2 万塔兰特的收入；即便扣除雅典节假日很大一部分津贴，还有很多剩余。除此之外，很多奴隶都有手艺，他们的价值更大。狄摩西尼估算他父亲的奴隶最低价值是每人 2 米纳。我觉得，根据这个假设，即使是 4 万奴隶的数字和 6000 塔兰特的收入也有点难以协调一致。

(10) 修昔底德^③记载，希俄斯岛比任何一个希腊城市（除了斯巴达）的奴隶都要多。从公民人数的比例上来看，斯巴达的奴隶比雅典多。斯巴达城市公民有 9000 人，乡村有 3 万人。^④ 因此，成年男奴肯定超过 78 万；总人数超过 312 万人；像拉科尼亚 (Laconia) 既贫瘠又狭小、又无商业的国家是不可能维持如此庞大数目的奴隶的。要是希洛人真有这么多人的话，修昔底德^⑤所说的杀害 2000 人，就不会因为削弱他们的实力而激怒他们。

①卷二，62 章。

②De Rat Red.

③卷八。

④普鲁塔克，《莱克格传》。

⑤卷四。

除此之外，我们还应考虑到，阿森纳奥斯^①统计的数字——无论这些数字是多少，都包括了阿提卡和雅典的所有居民。雅典人给乡村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一如我们从修昔底德^②那里所知；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乡村的领土被侵占，乡下人被迫逃到城镇，城市无法容纳他们；由于缺乏住宿的地方，他们不得不寄居在柱廊、庙宇，甚至大街上。^③

这种现象同样波及到希腊所有的城市；当统计城市公民数字时，我们必须知道这个数字既包括周边乡村的居民，也包括城里的公民。即便如此大打折扣，仍然必须承认，希腊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超过了我们对那片狭小的国土的想像，这片国土天生不太肥沃，谷物需要外地输送。因为除了雅典——这个城市与旁图城进行日用品的贸易，其他城市似乎主要靠邻近地区维持供给。^④

罗德斯岛是一个以商业发达著称的城市，享有极为辉煌的

^①这位作家宣称，科林斯有 46 万奴隶；埃伊纳岛（Aegina）有 47 万奴隶。但前面的论据与这些事实严重不符，实际上，这些事实是完全荒谬和不可能的。但值得注意的是，阿忒纳乌斯引用了亚里士多德这位权威来说明后面这一事实：而且，这位评论家在点评品达的诗歌时提到埃伊纳岛的奴隶数字与此相同。

^②卷二。

^③修昔底德，卷二。

^④狄摩西尼，《驳莱普特》。从海关的账簿来看，雅典人每年从旁图城进口 40 万 medimni 或蒲式耳的谷物。这是谷物进口的一大半。顺便提一下，这有力地证明了阿忒纳乌斯上述论述有着很大的错误。因为阿提卡本身谷物缺乏，它的出产甚至不足以维持农民的生活。李维，卷四十三，6 章。40 万 medimni 几乎不能养活 10 万人一年。卢西恩在其 *navigium sive vota* 中写道，一艘船——据他所说的尺寸，似乎相当于我们今天的三倍大——从阿提卡运回来的谷物就足够一年。不过，可能雅典那是已经衰败了；而且，相信如此夸张的统计实在不保险。

名声；但它被德米特里（Demetrius）围攻时，能够装备武器的也只有 6000 自由民。^①

底比斯一直是重要的希腊城邦之一^②；但它的自由民人数也没有超过罗德斯岛。^③ 色诺芬说，弗利西亚（Phliasia）是一个很小的城市^④，但我们仍然发现它容纳了 6000 自由民^⑤。我实在无法将这两个事实统一起来。可能色诺芬称弗利西亚是一个小城，是因为它在希腊势力小，只是作为斯巴达的一个附属城；又或者，可能它所辖的乡村非常广阔，大多数自由民都被雇来种地，居住在邻近的乡村。

曼提尼亚足以和阿卡迪亚的任何城市相提并论。^⑥ 因此，它也可以和麦加洛（Megalopolis）相媲美，足有 50 个竞技场

①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二十。

②伊索克拉底，《颂词》（Panegyri).

③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七。当亚历山大攻克底比斯时，我们完全可以推论，几乎全体居民都在城内。凡熟知希腊人精神的人，尤其是底比斯人的精神的人，绝不会怀疑，当底比斯面临灭顶之灾时，他们当中会有人弃城逃跑。当亚力山大强力拿下底比斯时，所有装备武器的人一律毫不留情地处死，而他们总共只有 6000 人。其中一些是外乡人和释放的奴隶。包括老人、妇女、孩子和奴隶在内的俘虏都被卖掉，共计 3 万人。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底比斯各个年龄段的男女自由民接近 2.4 万人，外乡人和奴隶约有 1.2 万人。我们注意到，外乡人和奴隶的人口比例与雅典相比要稍微小一些，从这种情形推想也是合理的，因为雅典能够依赖贸易养活奴隶，有更多娱乐活动吸引外乡人。同样值得注意的是，3.6 万人是人口总数，既包括底比斯城也包括邻近地区的人口。必须承认，这个数字不多也不少；这一基于无可争辩的事实基础上的统计数字，在目前的争论中肯定有着重要的作用。上述罗德斯岛的人口，也是指这个岛上所有的自由人和能够装备武器的公民。

④《希腊史》，卷七。

⑤同上书，卷七。

⑥波里比乌斯，卷二。

那么大，方圆 6 英里。^①但是，曼提尼亞仅仅只有 3000 公民。^②由此可见，希腊城邦只包括田地和花园，以及住房；我们无法根据他们城墙的长度来判断人数。雅典不过 1 万户住房；但它的城墙和海岸线，却绵延 20 多英里。叙拉古方圆 22 英里；但却很少有哪位古人说它人口比雅典还多。巴比伦方圆 15 英里，即四周加起来有 60 英里；但我们从普林尼书中得知，它包括了耕地和围场。尽管奥勒良的城墙周长 50 英里^③，但根据普布利乌斯·维克多（Publius Victor）的说法，这些将罗马 13 个区全部割开的城墙只有 43 英里。一旦敌人入侵，所有居民都会赶着牲畜，带着家具和农具，撤到古代城墙之内；竖起的高墙只需少数人把守便足以保卫他们的安全。

色诺芬说，斯巴达是拥有居民最少的希腊城邦之一。^④但是，波里比乌斯^⑤说它方圆有 48 个竞技场那么大，而且是圆形的。

在安提帕特（Antipater）时代，埃托利亚所有能够装备武器的人——除去少量戍边的人，不过 1 万人。^⑥

波里比乌斯^⑦告诉我们，阿卡亚联盟能不费吹灰之力开征三四万人，这种说法似乎很有可能；因为这个联盟囊括了伯罗

^① 波里比乌斯，卷九，20 章。

^② 吕西亚，演讲辞 34。

^③ 沃庇斯库斯，《奥勒良传》。

^④ De Rep. Laced. 这段话与上面普鲁塔克说斯巴达有 9000 公民的说法不太统一。

^⑤ 波里比乌斯，卷九，20 章。

^⑥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卷十八。

^⑦ Legat.

奔尼撒的大部分地区。但是，保萨尼亚斯^①（Pausanias）提到这个时期却说，所有能够武装的阿卡亚人，甚至被释放的奴隶也加进来，总共不到 1.5 万人。

帖萨利人（Thessalians）在被罗马彻底征服之前的所有时期都处于动荡不安、内讧不断、叛乱不已、混乱无序的状态。^②所以说希腊的这片地区人口众多是不正常的。

修昔底德^③告诉我们，并入皮洛斯（Pylos）的那部分伯罗奔尼撒地区，荒无人烟，尚未开垦。希罗多德^④说，马其顿境内狮子、野牛四处出没；这些野兽生活在罕无人迹的森林中。这是希腊两个人烟稀少的极端例子。

被保罗·埃米柳斯（Paulus Aemilius）卖掉的所有伊庇鲁斯人（Epirus）——不分年龄、性格和财富多少，总共只有 15 万。^⑤不过，伊庇鲁斯可能是约克郡的两倍大。

查士丁尼^⑥告诉我们说，当马其顿的腓力被宣布为希腊联盟的领导时，他召集了一个全体城邦会议——除了斯巴达人拒绝合作；腓力发现整个希腊的兵力，估计总共有 20 万步兵，1.5 万骑兵。这个数字应该理解成能够自己装备武器的所有自由民。因为，既然希腊共和国没有雇佣兵，军队和全体自由民没有分别，那么也就无须考虑其他计算方式了。这样一支军队

① In Achaicis.

② 李维，卷二十四，51 章。Plato in Critone.

③ 卷七。

④ 卷七。

⑤ 李维，卷四十五，34 章。

⑥ 卷九，5 章。

被希腊用于战争而且由战争养活的说法有悖于历史。根据这一设想，我们由此可以推断，希腊成年男女自由民，包括男女老少有 86 万。根据上述雅典奴隶的估算方法，即很少有结婚或有家庭的奴隶，是成年男性自由民的两倍，即 43 万。古代希腊的总人数，拉科尼亚（Laconia）除外，大约有 129 万；这个数字并不大，还没有超过现在苏格兰这个疆域不太大、人口不太多的国家。

我们现在可以来看看罗马和意大利的人口，从古代作家零散的片段中尽可能搜集线索。我们发现，总体看来，在人口这一问题上确定一种观点困难重重；找不到支持现代作家反复强调的那些夸大失实的统计数字的依据。

哈利卡纳苏斯的狄奥尼修斯^①说，古代罗马的城墙几近雅典城墙的长度，但郊区范围宽广，很难说清城镇在哪里消失，或者乡村从哪里开始。从狄奥尼修斯^②、尤维纳^③以及其他一些古代作家^④的记述中可以看到，在罗马的一些地方，房屋很高，每家住在单独的一层，一层高过一层。这可能是指住在几

^①卷四。

^②卷十。

^③《讽刺诗集》三，260、270 行。

^④斯特拉波在卷五中写道，奥古斯都皇帝禁止房屋造得高过 70 英尺。在另一篇中（卷十六）他提到罗马的房屋非常高。同时参阅维特鲁威（Vitruvius，著有《建筑十书》）在卷二 8 章中提到的建议。诡辩学家亚里斯泰狄斯（Aristides）在他的演讲辞《罗马》中说道，罗马是城市摞城市构成的；如果能够把它推开伸展，它将覆盖整个意大利的地面。要是一个作家总以夸夸其谈的方式大谈特谈，人们肯定不知道他说的话有多少真实。不过这种推理似乎也很自然：如果像狄奥尼修斯所说的那样，罗马亦如此分散的形式建造房屋，以致延伸到乡村很多地方，那么，尽是高楼的街道必定很少。只有空间不够时才会以这种不方便的形式建造房屋。

条街的少数贫穷市民吗？如果我们从小普林尼^①对自己府邸的描述以及巴托利（Bartoli）对古代建筑的设计来看，达官贵人住在宽阔宏伟的宫殿；他们的府邸非常类似当今中国的建筑。中国建筑独门独户，不超过一层。如果我们还要补充一下的话，那就是罗马贵族喜爱长廊，甚至在城里植树造林^②，我们或许可以让沃修斯以他的方式来理解一下老普林尼^③著名的

①卷二，16 函；卷五，6 函。普林尼的确描写了他的乡村府邸，但既然古人形成了建筑既辉煌又便利的观念，达官贵人们自然要以同样的方式在城里建造房屋。塞涅卡说那些腰缠满贯、骄奢淫逸的人们，“在那辽阔的农村”，参见函 114。瓦勒里乌斯·马克西穆斯（Valerius Maximus）在卷五 4 章中提到辛辛那提 4 英亩的田地时说，“奥古斯都如今认为自己住得富丽堂皇，他的房子像辛齐纳杜（Cincinnatus）的别墅一样显眼。”同时参见卷三十六 15 章，卷十八第 2 章。

②维特鲁威，卷五，11 章。塔西陀，《编年史》卷十一，3 章。苏维托尼乌斯，《屋大维传》，72 章，等等。

③罗马建成后 828 年，罗马城周长 13 英里 200 步，环居着维斯帕西安皇帝和诸位统帅、监察官。罗马城由 7 座山环抱，分为 14 区，有 265 个交叉路口。接近罗马广场中心处，树立了一座以同样距离通往每个城门的总里程碑，这些城门有人说是 37 个，也有人说是 12 个，有 7 个早已不存在，且已被祖辈遗忘。这样，罗马的街道全长 30775 步。从这个总里程通到各统帅宅邸的尽头，途经各大道的市镇，距离约为 7 万余步。因此，如果有人把这些建筑物也考虑进去，确实应有这样的评价，罗马城的宏伟在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普林尼卷三第五章）

所有最完善的普林尼手稿都有上述引用的这一段，并确信罗马城墙周长 13 英里。问题是，普林尼所说的 30775 步是指什么，这个数字又是怎么来的？我猜想的情形是这样，罗马是一个周长 13 英里的半圆形城市。我们知道的广场以及后来的纪念碑位于泰伯河河岸，接近圆形的中心，也就是，靠近半圆的直径。虽然罗马有 37 个大门，其中只有 12 道门有着笔直的街道，直接通向纪念碑。因此，普林尼计算出罗马的周长之后，也知道仅仅如此还不足以给出一个关于面积的正确概念，于是采用了进一步的说明。他设想所有从纪念碑通向 12 扇大门的街道，都排成一条直线，人们按照这条直线走，经过每扇大门，他说，这种情形下，总长度是 30775 步，换句话说，每条街道或半圆的半径平均两英里半；罗马的总体长度是 5 英里，宽度为一半，分散的郊区不包括在内。

片段（尽管没什么理由参考他的意见），而无需考虑他从中生发的夸大之词。

（接上注）佩尔·哈多因（Pere Hardouin）以同样的方式理解这段话，认为罗马的几条街道都在一条直线上，以达到 30775 步这个数字；但他转而设想，这些从纪念碑开始通往大门的街道，没有一条的长度超过 800 步。但是，首先，半圆形的半径只有 800 步的话，周长绝不可能近 13 英里，罗马的这一周围是由普林尼计算出来的。两英里半的半径才能达到那个长度。其次，设想一个城市如此建筑，街道都从圆周的每个大门通到中心，它们到达中心必定相交。再次，这大大缩减了古代罗马的庞大气势，甚至缩减到比布里斯托或鹿特丹还小的城市。

沃修斯在 *Observationes variae* 中认为这段话是普林尼的，真是差到十万八千里了。一篇没有出处的手稿，而不是 13 英里，就将罗马城墙的周长确定为 13 英里。沃修斯只是从周长曲线部分来理解的；试想，如果台伯河构成了直径，那么这边就没有城墙了。第一，人们认为，这篇解释几乎和大多数手稿内容都相反。第二，为什么普林尼这位简洁的作家，在连续两句话中重复罗马城墙的周长？第三，为什么如此大变化的重复这个数字？第四，普林尼两次提到纪念碑的意义是什么，是否有一条线是不根据纪念碑丈量的？第五，据伏庇斯古斯（Vopiscus）所说，奥勒良城墙很长，包括了所有的建筑以及台伯河北部的郊区，但它的周长只有 50 英里；即使这里的批评家怀疑文本中的错误或疏漏，因为剩下的城墙，应该与奥勒留城墙相同长度的城墙，超出不到两英里。罗马不可能从奥古斯都缩小到奥勒良的程度。城市仍然保留着同一个帝国的首都；在那段长时间里，没有发生任何内战。除了马西莫斯（Maximus）和巴比纽司（Balbinus）的死引起的骚动，还影响了城市。奥勒留斯·维克多说，卡拉卡拉（Caracalla）扩大了罗马。第六，没有任何标志罗马庞大势力的古代建筑遗留下来。沃修斯对此异议的答复似乎是荒谬的，他认为残迹可能沉入 60 或 70 英尺的地下了。根据斯巴达（*in vita Severi*）的记载，拉维卡纳（via Lavicana）5 英里的里程碑从罗马城显露出来。第七，奥林匹多斯（Olympiodorus）和普布里乌斯的维克多（Publius Victor）确定罗马城的房屋数字在 4 万到 5 万之间。第八，这位评论家的夸大之词和利普斯（Lip-sius）一样，如果这些数字是必然的，就摧毁了他们所立足的根据，即罗马可以容纳 1400 万居民，而根据他的计算，整个法兰西王国却只有 500 万人口。

我们对普林尼这段话的解释唯一的异议在于，普林尼在提到罗马的 37 个大门之后，只对紧闭 7 座旧门作了解释，对 18 座大门都一字不提；根据我的看法，从这些城门通出的街道，不到广场就结束了。但普林尼是写给罗马人看的，罗马人对街道的位置可是了如指掌的，所以他理所当然认为这些情况是人所共知的，这也就毫不奇怪了。也有可能，很多大门是通向河畔码头的。

在奥古斯都时期，享受国家分配谷物的市民数字有 20 万。^① 我们本可以将这个数字视为有理有据的；但一些情形又让我们陷入怀疑和动摇之中。

是不是只有比较贫穷的公民才享有配给呢？这确实主要是从周济他们来考虑的。但从西塞罗^②的一段话来看，富人也可以领一份，也没有人谴责他们申请口粮的行为。

对他们来说，粮食是配发的；但是分给家庭的主要成员，还是给每个男人、女人和孩子？每人每月的份额是 5 摩迪 (modii)^③，大约相当于六分之五蒲式耳。这对一个家庭来说太少，但对一个人来说又太多。因此，一位精确的古物研究者^④指出，这份口粮是给每个成年男人的；不过他也承认这个事实不可靠。

细究起来，申请者是否都住在罗马城内呢？或者，每月的配给是否足够？后者似乎更可能是个问题。^⑤

有没有假冒的申请者呢？有人告诉我们^⑥，恺撒曾经取消了 170000 人的份额，这些人偷偷跑来却没有正当的资格；但揪出所有的冒牌货是不可能的。

①Ex monument. Ancyra.

②Tusc. Quaest. 卷三，48 章。

③Licinius apud Sallust. Frag. 卷三。

④Nicolaus Hortensius De Re Frumentaria Roman.

⑤不要认为人们从这件事中能得到多少，奥古斯都规定谷物分配每年只有 3 次，但人们认为每月分配更方便（我认为，这是为了维持家庭比较正常的经济），希望能够储存起来。苏维托尼乌斯，《奥古斯都传》，40 章。如果没人大老远跑来领他们的口粮，奥古斯都的防范就是多余的。

⑥Sueton in Jul. cap. 41.

但是最后，我们又将多少奴隶的配额划进了自由民中呢？这是最关键的问题，也是最不确定的问题。雅典是否为罗马树立了榜样是值得怀疑的。或许雅典拥有众多奴隶，因为他们在制造业上都雇用奴隶，因为像罗马这样的首府似乎不太合适。另一方面，或许罗马人因其挥霍奢侈和巨额财富而拥有众多奴隶。

罗马的活人统计有精确数字；但埋葬数据除了苏维托尼乌斯^①其他古代作家都没给出。苏维托尼乌斯告诉我们，一个季节就有 3 万有名有姓的人埋到黎比蒂娜（Libitina）庙宇，这只是在瘟疫期间，不能成为任何推论的确定依据。

虽然公共粮食只分配给 20 万公民，却对意大利的农业有相当程度的影响^②；这一事实与现代对这个国家居民数字的夸大完全不一致。

关于古罗马的强大，我能找到的最好的推测理由是：赫洛提安（Herodian）^③告诉我们，安提阿和亚历山大里亚比罗马小多了。根据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④的说法，亚历山大里亚一条笔直的街道从一个大门到另一个大门，共有 5 英里长；亚历

^①In vita Neronis.

^②苏维托尼乌斯，《奥古斯都传》，42 章。

^③卷四，5 章。

^④卷十七。

山大里亚纵向比横向更长，似乎更接近巴黎的大小^①；罗马可能和伦敦不相上下。

在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②时期，亚历山大里亚居住的自由民有 30 万，我认为这 30 万包括了妇女和孩子。^③但是，奴隶的人数是多少呢？如果我们有合理的证据去确定奴隶人数和自由民的人数一样多，那将有利于接下来的计算。

赫洛提安的一段话有点令人吃惊。他肯定地说道，皇帝的宫殿和城市其他地方一样大。^④这就是尼禄的黄金宫殿，的确

①昆图斯·库尔提乌斯（Quintus Curtius）说，亚历山大建立的亚历山大里亚城周长有 10 英里，卷四，8 章。旅行到亚历山大里亚的斯特拉波和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说，亚历山大里亚不到 4 英里长，大多数地方只有 1 英里长，卷十七。普林尼说，亚历山大里亚类似于马其顿的长袍，在拐角处伸了出去，卷五，10 章。尽管亚历山大里亚的大小，看似不大不小，中等程度，但是，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提到亚历山大创建的亚历山大里亚城周长时 [正如我们从马塞林（Ammianus Marcellinus）卷二十二，16 章所看到的那样，它从来没有超出过] 说；它极为庞大。同上。他认为亚历山大里亚超出世上所有城市的理由是，它容纳了 30 万自由民。他还提到国王的税收，即 6000 塔兰特，作为同一意图的另一种情形，即便我们承认货币的不同价值，但在我们看来也没有这么大规模的钱。斯特拉波对邻邦的说法，只是说明邻邦人口众多。人们是否能肯定——毫无夸张之词的说，河的整个河岸，从格雷夫森德河（Gravesend）到温莎（Windsor），是一个城市？这甚至超过了斯特拉波说的 Mareotis 的河岸，以及坎努帕斯（Canopus）的运河河岸。意大利有句土话，说撒丁国王只有皮埃蒙特一座城市，因为它就是城市的全部。 Agrippa (in Josephus de bello Iudaic, 卷二, 16 章) 为了让他的读者理解他努力夸大的庞大的亚历山大里亚，只描述了亚历山大建造的城市周长；一个清楚的证据就是定居这里的居民数字，邻邦所有大的、教养良好、人口众多的城市都无法超过。

②卷十七。

③他说的是 ελευθεροί 而不是 Λοιταῖ , 后者的意思只能理解为自由民，专指成年男人。

④卷四，第 1 章。“全城”。波利提安（Politian）如此解释道：“高大的庙宇和城市的其他部分。”

如苏维托尼乌斯^①所述，普林尼也说是它范围宽广^②；但我们仍无法想像一座类似伦敦大小的城市。

我们注意到，如果这位历史学家与尼禄的铺张联系起来，如果他充分表达了他的意思，它也就不那么重要了；这些修辞上的夸张往往波及作家的风格中，甚至是那些最朴素、最忠实的作家。但这只是在赫洛提安联系盖塔（Geta）和卡拉卡拉（Caracalla）之间的争吵时顺便提到。

还是赫洛提安这位历史学家^③，他认为，有很多土地都是未开垦的，毫无用武之地；他将之归功于佩提那克斯（Pertinax）的丰功伟绩，因为他允许无论在意大利还是在其他地方，每个人都能有一块土地，还不需要缴纳任何税收。未开垦之地，毫无用武之地！这句话在任何基督教地区都不会听到，除非在匈牙利的偏远地区，正如我所了解的一样：这确实与所谓的古代人口众多的说法完全无法吻合。

我们从沃庇斯库斯（Vopiscus）那里获悉^④，即便在伊特鲁里亚（Etruria）也有很多未开垦的肥沃土地，奥勒良皇帝

^①他说《尼禄传》第30章说，全宫的长廊长达3000英尺。“其宽广如此，长廊竟有三千英尺。”他所指的不可能3000英尺；应为整个宫殿从帕拉丁（Palatine）到埃斯奎林（Esquiline）的范围，都没有这么长。所以沃庇斯库斯在《奥勒良传》中提到萨鲁斯特花园的长廊时称之为“千步廊”（porticus milliariensis），应该理解为1000英尺。所以贺拉斯（Horace）写道：“没有一个人能享受到长达几十英尺朝北的长廊阴凉。”卷二，《颂歌》十五。在卷一《讽刺诗》八中说道：“它临街千英尺，纵深三百英尺。”

^②普林尼，卷三十六，15章。“Bis vidimus urbem totam cingi domibus principum, Caui ac Neronis.”

^③卷二，15章。

^④《奥勒良传》，18章。

打算把它们变成葡萄园，为罗马人民提供大量无偿分配的美酒；恰是这项措施进一步削减了首都以及所有邻近地区的人口。

我们不妨留意一下波里比乌斯的说法。他在书中写道，托斯卡纳和伦巴第以及希腊地区出现了大量猪倌，他还提到当时喂养它们实行的方法。“大量的猪倌，”他说，“遍布了整个意大利，特别在远古时代，猪群分散在伊特鲁里亚、山南高卢（Cisalpine Gaul）；每群猪通常有一千或更多。一群猪在觅食时遇到另一群猪时，它们就会混在一起；猪倌们除了站在不同的角落，吹响他们的号角，别无他法；听惯了这些号角的动物们立即各自奔会到自己的主人那里。在希腊，如果猪群在森林里混在一起了，那个赶着较大猪群的猪倌就会狡猾地趁机把所有猪都赶走。而且，有些猪为了觅食四处散开，小偷们轻而易举地就能顺走这些走散的公猪。”

我们可不可以从这段话中推测，北部意大利和希腊地区那时人烟稀少，土地开垦情况比现在糟糕呢？要是农业水平发达、农田星罗棋布、葡萄园和粮田阡陌交通，乡村喂养的大群大群的猪怎会不挤满猪圈呢？恕我直言，波里比乌斯的叙述更多与美洲殖民地的情形相似，而不是欧洲农村的管理方式。

我们也注意到亚里士多德^①在《伦理学》中的思考，它似乎不能解释任何猜测，虽有利于证明我们现在的推论，但其实可能什么都没证明。这位哲学家在提到友谊时说，这一关系既

①卷九，10章。他的用词是居民，而不是自由民。

不应该局限在少数人中间，也不应该扩大到大多数人中间，他以下面的论述阐释自己的观点：“正如一座城市，如果只有一万人，或者有十万居民的话，这个城市都无法维持下去，同样，朋友的人数也要适中；过多或过少都会破坏友谊的真谛。”一个城市容纳成千上万的居民是多么不可能的事情！难道亚里士多德从来没有听说如此人烟密集的城市？我得承认，这超出了我的理解力。

普林尼^①告诉我们，希腊东方帝国的首府塞琉西亚（Seleucia），据说能容纳 60 万人口。斯特拉波^②说迦太基可以容纳 70 万。北京的居民也不会比这些数字多多少。伦敦、巴黎、君士坦丁堡，人口数字可能都接近这些统计；至少，后两个城市没有超过这些数字。罗马、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这些城市的人口，我们已经说过了。从古往今来的历史经验来看，人们可以猜测，任何城市的人口增长都不可能超出其相应的比例。无论那座宏伟的城市是建立在商业还是在武力基础之上，总有一种难以克服的障碍阻碍了它的进一步发展。庞大的君主国，其中心位置由于铺张奢侈、消费无度、游手好闲、依赖成性，再加上门第等级的虚荣心作祟，不适于从商。商业的发展又阻碍了商业本身，因为它提高了所有劳动和日用品的价格。只要庞大的朝廷里还出入着无数贵族，过着挥霍糜烂的生活，中间阶层的士绅就只能呆在他们的地方城市中。在那里，

^①卷六，28 章。

^②卷十八。

他们以中等收入就可成为有头脸的人物。如果一个国家的疆域十分辽阔，在遥远的行省必然就会有很多重要城市。无论这些城市在哪里，除了少数官员，所有的居民都涌向那里寻求教育、追逐财富、享受娱乐。^① 伦敦以其发达的商业和居中的位置，或许已经成为一个无人能比的强大都市。

以多佛或加莱为圆心，两百英里为半径，画一个圆圈：你会把伦敦、巴黎、尼德兰、诸联合行省，以及法国和英国一些最发达的地区都包括进来。我想，如此断言肯定没问题：古代肯定没有哪一块同样范围的土地能包括这么多人口众多的大都市，也不会住着那么多有钱人和居民。

选取古今两个时期在技艺、知识、文明、治安最好的国家进行对照，似乎是最妥当的比较方式。

杜波神父 (L'abbe du Bos) 指出^②，现在意大利的气候比古代温暖。“罗马的记录告诉我们，”他说，“罗马建城的 480 年，冬天极为严寒，甚至冻坏了树木。罗马的台伯河冰封了，积雪覆盖在地上达 40 天之久。尤维纳^③描写了一个为了洗礼砸破台伯河坚冰的迷信妇女，他这样写道：

她敲碎台伯河的坚冰浸入河中，
用清晨的台伯河水再三洗礼。

①诸如罗马帝国时期的亚里山大里亚、安提阿、迦太基、以弗所、里昂等等。而今天法国的波尔多、图卢兹、第戎、雷恩、奥什，以及英帝国的都柏林、爱丁堡、约克郡等等。

②卷二，第 16 首。

③《讽刺诗集》，6，1，521。

尤维纳说那条河结冰是常事。贺拉斯的很多片段也认为罗马的街道冰雪覆盖。如果古人知道气温计用处的话，我们对这一点应该更为肯定；不过这些作家可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他们仍然给了我们足够的信息让我们相信，现在的罗马气候比以前温暖得多了。现在，罗马的台伯河冰冻也不会超过开罗的尼罗河。罗马人认为如果积雪覆盖两天，如果人们看到北边的喷泉两天内结成了冰柱，他们就会感到非常严寒。”

这位聪明的批评家还注意到欧洲其他地区的气候。谁能在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①对高卢的描述中看出法国气候温暖？“由于是北方气候，”他说，“四处都寒冷到极点。多云无雨的天气里大雪纷落；晴朗的天气里结冰也极为困难，河上需要坚固的桥梁；不仅可以通过单个的行人，还能通过庞大的军队，承载所有的行李和武器。高卢境内有很多桥，隆河，还有莱茵河，几乎所有的河流都冰封了；为了防止摔倒，通常在要通过的冰面上铺盖谷壳和草料。”佩特罗尼乌斯（Petronius）以“比高卢的冬天还冷”这句话用作谚语。亚里士多德说，高卢如此寒冷，连驴子都活不下去。^②

斯特拉波说，塞文山脉（Cevenness）的北部，高卢不产无花果和橄榄；种植葡萄也结不出果实。

奥维德明确地说：在他所处的时代，黑海（Euxine Sea）几乎每个冬天都结冰，他曾指名道姓地请罗马官员核实他断言

^①卷四。

^②《论动物繁殖》（De Generat. Anim.），卷二。

的真实性^①。在奥维德流放的托米（Tomi）地区的维度，这种天气现在很少或几乎发生。这位诗人所有的抱怨像是说明季节的严寒，现在的彼得堡或斯德哥尔摩都很少经历这种严寒的天气。

杜纳福尔（Tournefort）这位普罗旺斯人，旅行到同一个地区时却说世上没有比这更好的天气了；他还断言，让奥维德有如此沮丧的看法除了他的忧郁气质再无其他原因了。但奥维德这位诗人提到的事实如此详细，以至不需做任何解释。

波里比乌斯说^②，阿卡德的天气非常寒冷，气候潮湿。

瓦罗说^③，“意大利的气候是欧洲最温和的。而内陆地区（无疑是指高卢、日耳曼、潘诺尼亚）却几乎四季如冬。”

据斯特拉波说^④，西班牙北部地区由于其寒冷天气非常不利于居住。

由此可见，如果上述说法无误，欧洲比以前温暖这一说法就是正确的；对此我们如何解释呢？除了设想这块土地现在得到更好的开垦，此外没有别的办法，大片森林被砍伐，而这些森林以前覆盖在地面上，阻碍了阳光的照射。随着这些森林的被伐，英国的北美殖民地也变得温暖了^⑤；但总体说来，人们

①Trist. 卷三, Cleg. 9. De Ponto, 卷四, cleg. 7, 9, 10.

②卷四, 21 章。

③卷一, 2 章。

④卷三。

⑤温暖的南美殖民地也变得更有益于健康；值得注意的是，在记载最早发现和征服这些地区的西班牙历史中，这些地区气候非常适宜，进而人口繁衍，农业也发达了。这里不考虑考特（Cortes）或皮扎罗（Pizarro）小规模军队患病或衰亡的情形。

仍然可以说，无论北美还是南美，气候还是比同一维度的欧洲地区更寒冷。

据科梅卢拉引述^①，萨塞尔纳（Saserna）断言，在他那个时代之前，天空的位置发生了改变，气候变得越来越宜人，越来越温暖；他说，先前那些因气候严寒而不适宜种植葡萄和橄榄的地区现在全都种满了。这种变化如果是真实的，将是一个很好的证明，说明在萨塞尔纳之前这些地区就已经得到很好的开垦，人口也有所增长^②；如果延续到现代，就说明这些优势在这部分地区一直在不断发展。

让我们把眼光投向古代和现代历史舞台上出现的所有地区，比较一下今昔情形，恐怕我们找不到抱怨现在世界空旷荒凉的理由。在梅耶的笔下（感谢他为我们带来的精彩描述），虽然他认为那时埃及的居民已经减少了，但人烟还是极为稠密。叙利亚、小亚细亚以及巴巴里亚海岸，我敢肯定相比古代它们现在衰落了。希腊人口减少也是很明显的。不过一般而言，现在欧洲所谓的土耳其是否比希腊繁盛时期能容纳更多的居民，就有点值得怀疑了。那时的色雷斯人像现在的鞑靼人一样游牧、抢劫^③。盖特（Gete）人更野蛮^④，伊利里亚人也好不到哪里去^⑤。这些民族占去了这个国家十分之九的地区。尽

^①卷一，1章。

^②他生活的年代大约在小阿非利加（Africanus）时代，卷一，1章。

^③色诺芬，《长征记》，卷三。波里比乌斯，卷四，45章。

^④奥维德的著作中随处可见。又见斯特拉波，卷七。

^⑤波里比乌斯，卷二，12章。

管土耳其政府不太有利于工业发展和人口繁衍，但它至少保持了居住的安宁和秩序，比古代那种居无定所的野蛮生活要好些。

欧洲的波兰和莫斯科维人口不多，但肯定比古代的撒马提亚（Sarmatia）和西西亚（Scythia）要多得多，后者从没听说过耕田种地，游牧是这个民族唯一的技艺。类似的现象也延伸到丹麦和瑞典。蜂拥的人群先是从北方涌来，继而遍布了整个欧洲，没人会认为这一现象与上述观点相反。整个国家，或者甚至一半的人，大举迁移，不难想像他们必然形成了一股强大的人口流动，其侵袭必是强烈而勇猛，而侵入各国引起的恐怖在想像中又增强了入侵者的气势和数量！苏格兰极不广袤，人口也不多；但一大半居民都出外寻求新的职位，他们会形成像条顿人和辛布里人那样众多的侨居地，进而撼动整个欧洲——如果欧洲的防御比先前没有更好的改善的话。

日耳曼现在的居民肯定比古代要多 20 倍，他们在古代无地可垦，每个民族都以自己的居住地极端荒凉为自豪，一如我们从恺撒^①、塔西陀^②和斯特拉波^③那里获悉的那样；这足以说明，没有和平、安定和勤勉的精神，小邦割据也不会让国家人口繁盛。

众所周知，不列颠早期是蛮荒之地；根据它的蛮荒以及赫

①《高卢战记》，卷六。

②《论日耳曼风俗》。

③卷七。

洛提安^①提到的情形不难猜测，那时它人烟稀少，即便在塞尔维乌斯时期，在罗马人完全定居统治一个世纪之后，整个不列颠还是一片沼泽。

很难想像古代高卢人的谋生技艺比它北边的邻居先进很多，因为邻邦都旅行到这块小岛寻求德鲁依教的宗教秘密和哲学的教育^②。由此，我认为那时的高卢不像现在的法国这样人口众多。

的确，如果我们相信阿庇安和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的陈词，我们就必须承认高卢的人口之多令人惊讶。前一位历史学家^③说，高卢有 400 个小邦；后者断言^④，高卢最大的邦国有 20 万男子，这还不包括妇女和孩子，最小的民族也有 5 万男子。由此这种计算的话，我们就得承认：高卢境内有近 2 亿人口，这个数字现在看来也够庞大的，尽管现在这块地方应该只有 20 多个小邦。^⑤ 因此，这种计算是夸大之词，没有权威意义。我们也看到，古代人口众多所归功的财产均等，在高卢是找不到的。^⑥ 恺撒之前的内战从未间断。^⑦ 而且，斯特拉波也看到^⑧，尽管高卢全境都得到开垦，但这种开垦不是精耕细作；

^①卷三，47 章。

^②恺撒，《高卢战记》，卷六。斯特拉波（卷七）说道，高卢人比日耳曼人也先进不到哪里去。

^③《高卢史》片段 1。

^④卷五。

^⑤古代高卢比现在法国要广泛得多。

^⑥恺撒，《高卢战记》，卷六。

^⑦同上。

^⑧卷四。

这个民族的天性使得他们轻技艺而重武功，直到他们在罗马的奴役之下才形成了安定局面。

恺撒^①详细记载了比利时为反对他的征服而招集的强大兵力，人数达到 20.8 万。这还不是所有能够配备武器的人数，因为这位历史学家告诉我们，贝罗瓦契人（Bellovaci）本可以投入 10 万人到战场上，但他们只用了 6 万人。因而，总的说来，按照 10 : 6 的比例，比利时所有国家作战人数的总述大约是 35 万；居民总数是 150 万。比利时大约相当于高卢的四分之一，这个国家可能有 600 万，这还没到现在居民人数的三分之一。^②凯撒告诉我们，高卢没有固定的财产权；如果家庭中死了一个人，酋长会在家庭其他成员之间进行重新分配。这是酋长继承制（Tanistry）的风俗。这一风俗在爱尔兰长期盛行，以致这个国家长期处于穷困、野蛮、荒芜的境地。

还是恺撒这位作家^③说，古代的赫尔维提（Helvetia）纵向有 250 英里，横向 180 公里，却只有 36 万人。现在，仅伯尔尼（Berne）行政区就有这么多人口。

①《高卢战记》卷二。

②从恺撒的记载来看，高卢人没有家生奴，奴隶是从平民中形成的一个不同阶层。所有的平民实际上都是贵族的奴隶，就像今天的波兰人民；一个高卢贵族有时拥有 1 万这样的奴隶。我们也不怀疑军队是由平民和贵族构成的。对一个小国家来说，一支 10 万贵族的军队是不可能的。赫尔维提的士兵四分之一是当地居民，一个明显的证据就是当时所有到了当兵年龄的男子都已经从军。恺撒，《高卢战记》，卷一。

不妨指出，恺撒评论中的数字，比其他古代作家著作更可信赖，因为其希腊译本保留了下来，并可和拉丁原著相参校。

③恺撒，《高卢战记》，卷一。

了解了阿庇安和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的统计之后，我不知是否能断言，现代荷兰的人口比古代巴塔维亚（Batavi）更多。

西班牙可能自 3 世纪衰落；但如果我们回溯到两千年以前，想想人们不断迁移、动荡不安、居无定所的情形，我们可能就会觉得现在的西班牙人口已经多得多了。西班牙人被罗马人剥夺了武器之后以自杀告终。^① 在普鲁塔克看来，^② 掠夺与抢劫被西班牙人视为荣耀。希尔提乌斯（Hirtius）也以同样的笔调描述了恺撒时期的西班牙状况^③；他说，人们为了自己的安全，不得不呆在城堡和围城里面。直到奥古斯都最终征服，这种混乱才得以遏制。^④ 斯特拉波^⑤和查士丁尼^⑥对西班牙的描述与上文非常相似。我们发现图利（Tully）在比较意大利、非洲、高卢、希腊和西班牙之后，指出人口众多是后者强大的一个特殊原因，那么，这一说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削弱了我们关于古代人口众多的观点呢？^⑦

虽然意大利可能式微了，但它究竟包括多少城市呢？威尼斯、热亚那、帕维亚、米兰、那不勒斯、佛罗伦萨、里沃纳

^① 李维，卷三十四，17 章。

^② 《马里传》。

^③ 《论西班牙战争》。

^④ Vell. Patrc. 卷二，90 节。

^⑤ 卷三。

^⑥ 卷四十四。

^⑦ “我们不是凭人数众多而战胜西班牙人，也不是因为力气大而打败高卢人，不是靠机灵胜过迦太基人，也不是因为学问高明而征服希腊人，最终也不是靠这个民族和这个土地上的家乡观念战胜了族中的意大利人和拉丁人。”（《论预言者的回答》第九章）西班牙的混乱似乎一直是众所周知的：“你也不怕身后的伊比利亚人。”（维吉尔《农事篇》卷三）所以伊比利亚人显然是诗人的比喻，泛指一切盗贼。

(Leghorn)，这些城市在古代根本不存在，还是当时不值一提？如果我们想到这一点，就不会像平常那些观点一样把问题推向极端。

当罗马的作家们抱怨以前出口谷物的意大利，现在却依赖各省供应每日粮食时，他们从来没有将这一变化归因于居民的增长，而是归咎于对耕地和农业的忽视；^①这是进口谷物免费分给罗马公民这一有害措施的自然结果，也是任何国家为增加人口采取的非常糟糕的措施。^②施舍竹篮（sportula）是大贵族定期给附庸于他们的较小贵族提供赠品的方式，马提雅尔（Martial）和尤维纳常常提到这种形式。它必然造成人们中间懒惰、放荡、日益腐化的趋势。如今英格兰郊区的教区税（parish rates）也产生了同样糟糕的后果。

假如我能选出一个时期，设想那个时期欧洲可能容纳比现在还多的居民，那么，我会把这时期选在图拉真和安东尼时代；那时，广袤的罗马帝国文明开化，国内外生活安宁，而且，治安稳定，统治平稳。^③但有人说，所有疆域辽阔的国

①瓦罗，《论农业》，卷二，序言。科卢梅拉，序言。苏维托尼乌斯，《奥古斯都》，42章。

②尽管杜波的观点应该得到承认，即意大利现在比古代更加暖和，但这个结果并不必然是：意大利现在人口更多或更文明。如果欧洲其他国家更加野蛮、丛林更加茂盛，冷风吹过也会影响到意大利的气候。

③在被罗马征服、高卢人放下武器从事农业过上文明生活之前，马赛的居民在商业和机械技艺上一直享有对高卢人的优势。参见斯特拉波，卷四。斯特拉波在好几个处重复着这一观点，即进步来自罗马的技艺和文明；他生活的时代，这一变化非常新潮，而且非常明显。同时，普林尼也说：“谁不会认为世界联合、罗马帝国的强大提高了生活水平，商品交换、欢快和平的交往现在也使一切过去未曾发现的东西，成为普遍实用的东西。”卷十四，序言：“由神意选出的意大利，她使

家，尤其是绝对君主制国家，都不利于人口增长，还潜藏着足以毁掉光明景象的罪恶和祸害。^①为了证实这一点，我们引用

(接上注)天空变得更为明亮，使分散的权力集中，训其民性，通过贸易使许多言语粗野不睦的人聚首交谈，给人以人性；不久即在世界上把各个民族统一起来，成立自己的国家。”卷二，5章。在这方面最奇特的说法莫过于大约和塞维鲁斯同时代的特图利安 (Tertullian) 的论述：“现在这个世界的生活显然比往日更为繁荣、开化。一切已经开放，一切都公开，一切皆是纷纭。从前最吸引人的庄园的僻静之所现在已无踪迹，耕地逼向丛林，家畜挤走了野兽，竞技场相连，碑石遍竖，池水澄清，昔日无茅舍之处，今日已变成市镇。群岛不惊、众礁不惧；到处是房屋，到处都是人，处处是公共事务，处处有生活。群众是无上的见证，我们负荷过重，初步的成就难于使我们满足；面对众人的急需和怨诉，天性亦不能使我们停步不前。”《论灵魂》第三十章。这段文字使用的夸张雄辩笔法，多多少少削弱了它的权威性，不过还没到完全失去依据的地步。这一评价同样适用于下面一段话，这是位生活在阿德里安 (Adrian) 时代的诡辩家亚里斯泰狄斯说的。“整个世界”，他向罗马人发表演讲时说道，“似乎在普天同庆，人类摘下原先佩带的宝剑放在一边，开始宴饮作乐。各个城市忘却古代的宿恨，只保持一种竞争，这种竞争会带来各式各样的技艺和装饰；到处兴建剧院、圆形竞技场、圆柱门廊、沟渠、神庙、学校、学院；你可以万无一失地宣布：沉沦的世界，又被你的繁荣昌盛的帝国擎托起来了。非但城市得到不断的装饰和美化，整个大地也像一座天堂里的花园，打扮得花团锦簇，以致那些住在你的帝国范围之外的人（这样的人为数不多）似乎值得我们同情和怜悯。”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认为罗马征服下的埃及人口只有300万，但是约瑟夫·德贝罗 (Joseph de Bello) 在《犹太人战争》卷二16章中说道，尼禄统治时期，埃及人口不包括亚历山大里亚就有750万。而且，他说得很清楚，这个数字是从征收人头税的罗马收税人的账簿上抄下来的。斯特拉波在《地理志》十七卷中赞扬罗马人对埃及财政方面管理有方，优于埃及以前的君主。对人民幸福最重要的部门莫过于财政管理了。不过我们在阿忒纳乌斯 (Athenaeus) (卷一，25章) 中这位活跃在安东尼时期的著作中看到，位于亚历山大里亚城的马里 (Mareia) 城，先前是一个大都会，却缩小成了一个村庄。确切地说，这并不自相矛盾。塞达 (Suidas August) 说，奥古斯都皇帝调查了整个罗马帝国，发现只有4101017个男子。这里肯定出了一个大错，或是作者的笔误，或是抄写者的笔误。但这份依据虽然经不起推敲，却足以弥补希罗多德和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对古代人口的夸大之词。

^①《论法的精神》，卷二十三，19章。

普鲁塔克比较简单的一段话^①，加以探讨。

普鲁塔克解释神谕销声匿迹时说，这要归因于先前战争和内讧所导致的社会破坏；他补充道，一般的灾难落到希腊头上比落在其他任何国家头上都要沉重，因为整个希腊几乎不能装备3000士兵；这个数字在米底（Midian）战争期间仅一座迈加拉（Megera）城就可以提供。所以，热爱庄重威严的诸神就把他们的神谕压在心里，何况，这样弱小的一个民族，他们也用不着那么多神意的解释者。

我得承认，这段话包含了很多疑难问题，以致我不知道该如何解释它。读者会看到，普鲁塔克为人类衰败寻找的原因不是罗马的广阔疆域，而是以前几个国家之间的战争和攻伐，而所有这一切都被罗马的武力平定了。可见，普鲁塔克的推论与他先前提到的事实依据完全相反。

波里比乌斯认为希腊在罗马统治之后变得更加繁荣昌盛了^②。如果这位历史学家的著述之时这些征服者从人类的庇护者还没有堕落为抢劫者，那么，正如我们从塔西陀那里获悉的，此后的皇帝们严厉矫正了行政官员的恣意妄为，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对外扩张的君主像通常描述的那样只会摧毁破坏。

①De Orac. Defectus.

②卷二，62章。或许可以假设，波里比乌斯仰承罗马鼻息，自然会对罗马的统治大加赞美。但首先，尽管人们偶尔能看到波里比乌斯著述的拘谨之处，但却找不到阿谀奉承的迹象。其次，这种观点只是他在谈论另一个问题时捎带一笔带过；如果有人怀疑作者言不由衷，那么必须承认，这些拐弯抹角的言辞比他那些更正式、更直接的言论，更能揭示他的真实观点。

我们从斯特拉波^①那里得知，罗马人出于对希腊人的尊重，直到他所处的时代都还保留着希腊这个有口皆碑的民族的权利和自由；此后，尼禄进一步扩大了权利和自由^②。因此，我们怎能想像罗马的征服变成了希腊的负担？地方总督的压迫受到监督遏制；好几个城市中，人们自由投票选出的希腊行政官被授予全权，竞争者无须博得皇帝的欢心。如果大人物们到罗马寻运气，凭借学术或雄辩这一希腊“土特产”还会得到晋升，很多人都会衣锦还乡，由此也使得希腊共和国富庶起来。

但普鲁塔克说，希腊的总人口缩减比其他地方都明显。这与希腊的礼遇有加和诸多优势的说法如何统一呢？

再说，这段话尽管论述得天花乱坠，实际上没证明任何事情。**整个希腊只有三千人能装备武器！**尤其是，如果我们认为希腊城市数量众多，这些城市的名字至今还保留在历史中，在普鲁塔克时代之后作家们仍然屡屡提到，谁会相信这样的奇谈怪论？如果古希腊全境一座城市都没有，那么现在希腊人口肯定是古代的 10 倍。古希腊的农业还是相当发达的，万一西班牙、意大利或法国南部粮食缺乏，它还能保证粮食供应呢！

我们看到，古希腊人的节俭、平等的财产权，在普鲁塔克时代仍然保留，这一点正如卢西恩所说。^③没有理由设想希腊是由少数奴隶主和大量奴隶构成的。

的确，希腊的军事训练可能无用武之地，在罗马帝国建立

^①卷八，卷十。

^②普鲁塔克，《论神延迟了谁的惩罚》(*De his qui scro a Numine puniuntur*)。

^③*De mercede conductis.*

之后，它就完全忽略掉了这一点；如果这些以前如此好战、野心勃勃的邦国为每座小城提供护卫队，以防止偶尔发生的暴乱，那么，希腊全境这批人数可能还不到 3000。我认为，如果普鲁塔克注意到这一事实，他这里就不会得出荒谬之论，决不会将原因说成结果。不过，一位作家犯下如此错误也真可谓奇怪！^①

无论普鲁塔克这篇文章留下了怎样的影响，我们将以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一篇著名片断来进行反驳。这位历史学家提到尼努斯（Ninus）170 万步兵、20 万匹战马的军队之后，还以为随后发生的一些事实来论证这个数字的可信性；他补充说，我们一定不能从现在世界的地广人稀而得出古代人口众多的观念。^② 如此看来，这位生活在被认为人口众多的古代^③作家，

①我得承认，普鲁塔克关于神谕销声匿迹这一题目的论述，总体结构如此奇怪，与他的其他作品风格如此不符，以致人们无法判断它的形式。文章是以对话体写成的，普鲁塔克不太喜欢这种行文方式。他设置的人物极为粗鲁、荒谬，矛盾百出，更像是柏拉图的呓语或胡话，不像普鲁塔克朴素的风格。行文中弥漫着迷信和轻信的色彩，同这位作家在其他哲学文章流露的气质格格不入。值得注意的是，普鲁塔克作为历史学家虽然也像希罗多德或李维那样有些迷信，但是在古代，除了西塞罗和卢西恩，几乎没有哪位哲学家不迷信的。因此，我必须承认，从这篇对话中引用的这段普鲁塔克的话，对我来说，其权威性远不如他其他篇章。

在普鲁塔克的另一对话中只有一段更倾向于反驳，即《论神延迟了谁的惩罚》。这篇文章同样也是对话体，体现了迷信、粗野的景象，似乎主要是为了柏拉图、尤其他最后一部著作《理想国》一决高低而写的。

这里，我不得不指出，蒙斯·丰特奈尔这位公正率直的杰出作家，读到普鲁塔克关于神谕这一段话时还对其讥讽了一番，这与他平常的作风有些不同。借书中人物之口说出的荒谬不能归到普鲁塔克身上。他让他们互相争辩，一般而言，他似乎是为了嘲讽书中人们的观点，结果丰特奈尔却嘲讽普鲁塔克主张那些人物的观点。参见《神谕的历史》。

②卷二。

③恺撒、奥古斯都是同时代人。

都在抱怨他那个时代荒芜凄凉，而更喜欢古代，并求助古代神话来论证他的观点。可见，人性中厚古薄今的情绪根深蒂固，就连真知灼见、学识广博的人也会受其影响。

24 论原始契约

现在这个时代，没有哪个政党能够很好地论证附加在政治原则或实践原则上的哲学体系或理论体系，相应的我们也发现，这个国家分裂出来的各个派系都培植了自己的政党组织，用以维护和掩盖它所追求的行动方案。人民往往是粗笨的建造者，尤其是在理论体系方面，受到党派狂热的鼓舞时更是如此，于是可以很自然地想到，他们的手艺必定有些粗糙，而且还流露出政党建立过程中粗暴和草率的迹象。这个政党将政府的踪迹追溯到神，企图使之神圣不可侵犯，无论它变得多么暴虐，即便在最小的问题上侵犯一下都犯了亵渎之罪。而那个认为政府完全建立在人民同意基础之上的政党，却设想有一种原始契约，按照这种契约，臣民默认保留了抵抗君主的权力——只要发现自己受到权威的侵犯，而这种权威是他们出于某种目的自愿委托给君主的。这些是两个政党的理论原则，也是他们演绎得出的实践结果。

恕我冒昧直言，这两套理论原则体系都是合理的，尽管就两党的意图而言并不合理。两党对实践推论的方案也都是审慎的，但一党为实施自己方案极力反对另一党走向极端时却难以审慎。

神是所有政府的最高主宰，凡是承认天启普遍存在、认为世事皆由统一计划指导、引向明智目标的人们，绝不会否认这一点。既然人类没有政府的保护不可能存在下去，至少不能生活在一个舒适安全的环境中，那么这种机构自然是那位对万物

心怀慈悲的仁爱之主的意旨。事实上，任何地区、任何时代都普遍成立了政府；因此我们可以更加肯定地得出结论，这是那位从来不会被任何事情或行为欺骗的无所不知的主的意旨。不过，政府的产生不是借助于他的特殊干预或神奇干预，而是依赖于他隐藏的、普在的灵验；确切地说，君主不能说成是神的代理人，而只能说，国王的权力或魄力既然源于神，可说是按照神的委托行事。实际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在总体安排之中，或者说均属天意；即便最伟大、最合法的君主也不会比低级官员、甚至篡位者，或者强盗、海盗有更多的理由要求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殊权力。依然是这位神圣的主宰，他出于明智的目的将权力授予提图斯或图拉真，又出于无疑同样英明却不为世人所知的目的，将权力委托给博尔吉亚（BORGIA）或安格利亚（ANGRIA）。^①各个国家中，产生王权的理由同样也是这个国家次级管辖权和有限权威得以形成的原因。因此，由于受到神的委托，地方行政官的权力不比国王小，并且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①休谟这里的两个例子不可能没有一个潜台词。提图斯在 18 世纪风靡一时，是因为他被认为集罗马皇帝之公共职务的德性与他个人恶劣品质（至少在他当皇帝之前品质恶劣）于一体。而图拉真往往被认为是罗马帝国宪法承认的立宪君主的榜样，只是在小普林尼的建议下，减轻了对基督教徒的迫害，但并没有向犹太人施展人道之情。休谟头脑中的波尔吉亚毫无疑问是恺撒·罗德里哥·博尔吉亚的儿子，后者是众所周知的亚历山大六世主教的别名。恺撒·博尔吉亚的名声与 18 世纪以及现在马基雅维里式的君主主义相同。关于安格利亚，参见笛福的《海盗通史》，p. 124：“安格利亚是一名著名的印地安海盗，拥有惊人的力气和广阔的领土，经常骚扰欧洲（尤其是英国）的贸易。”18 世纪有好几本书都写到过这一个世纪之久的海盗王朝，最终被图拉格·安格利亚于 1756 年打败；参见多比亚斯·斯莫莱特《英国史》，第三卷第五章，41—42 节。——哈孔森注

考虑到人们在身体的力量、甚至他们未受教育之前的智力和智能方面几乎都相差无几，我们必须承认，最初若不是他们自己的同意，没有什么能将他们联系在一起，并使他们服从于一个君主。如果我们到丛林和沙漠中追溯政府的起源，就会发现，人民是一切权力和裁判权（jurisdiction）的源泉，而且，为了安宁和秩序，他们自愿放弃了与生俱来的自由，从自己的同辈和同伴那里接受法律的约束。他们自愿服从的条件要么是不言而喻的，要么非常清楚以至于说出来都显得多余。如果这就是原始契约，那么不能否认，一切政府最初都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人类最古老、最原始的联合主要都是根据这种原则形成的。如果要问我们的自由宪章都有哪些记载，那可是白费力气。它没有写在羊皮纸上，也没有刻在树叶或树皮上。它早于书写以及一切其他文明的生活技艺。不过，我们在人类的本性，在人类所有个体的平等以及某些接近平等的事物中，能够清楚地看到它的痕迹。当今盛行的建立在海陆军基础上的武力，显然是政治性的，它来源于权威，是政府已经确立的结果。一个人天生的力量只在于肢体的气势和他坚定的勇气，但这绝不会使大多数人服从他的命令。只有他们自己的同意，还有他们对安宁和秩序好处的认识，才会产生这样的结果。

但长期以来这种同意都不完整，不能成为正规管理的基础。一位酋长可能在连续不断的战争中获得了他的影响力，但他的统治更多靠劝说而不是命令；在他能够运用武力镇压叛逆不服之徒之前，这个社会几乎不能说已经达到文明政府的状

态。显然，那时没有明确形成普遍服从的契约或同意；因为这种观念远远超过了野蛮人的理解能力。酋长每次行使权威时肯定是针对具体事件，而且是在当时的紧急情形下做出的。不过他的干预导致的明显效用，是使得这些权威的行使日益变得常见，而它们的频繁发生又在人们中间逐渐形成了一种习惯性的、自愿的（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因而也是不稳定的默许^①。

不过，那些拥护某一政党（如果这种说法没什么问题的话）的哲学家们对这些让步并不满意。他们声称，不仅政府在其初期阶段产生于同意，或者不如说产生于人民的自愿默许；而且即便现在政府已经发展到完全成熟的程度，它也没有其他的基础。他们声称，人人生而平等，无须效忠任何君主或政府，除非受到自己义务和允诺（promise）的约束。而且，如果没有什么等价交换物，任何人都不会放弃他与生俱来的自由这些好处，让自己服从另一个人的意志；这种允诺往往是有条件的，除非他受到君主的公正对待和保护，否则在他头上没有任何义务。君主允诺给他的好处也会得到回报，如果君主没有兑现允诺，他就违背了他这一方承诺的条款，因此也就解除了臣民向他效忠的一切义务。在这些哲学家看来，这就是政府权威的基础，也是每个臣民拥有抵抗权利的基础。

但如果这些理论家放眼世界，几乎找不到和他们观点一致的事实，或者为如此精确的哲学体系辩护的例子。相反，我们

^①这段出现在1777年版本中。

发现，各个地方的君主们都宣称臣民是他们的财产、声称他们的君主权利由于征服或继承而不受任何约束。我们还发现，各地臣民承认君主的这种权利，并且认为他们生来就有服从某位君主的义务，就像对父母有着天生的尊敬和责任一样。这种关系常常被认为与我们的同意完全无关，无论波斯还是中国，法国还是西班牙，甚至荷兰和英格兰，凡是上文提到的学说没有反复灌输的地方，皆是如此。效忠或服从变得司空见惯，以致大多数人从来都不对它的起源或原因进行研究，正如对重力、阻力以及最普遍的自然法则原理一样。即便好奇心揭示了这些原理，但如果他们知道自己或祖先几个世纪以来，或者自久远的古代就服从于这种形式的政府或家庭，他们也就立即默认并承认了效忠的义务。这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地方，如果你鼓吹政治联系完全建立在自愿的同意或相互的承诺之上，如果你的朋友竟没有因为你提出这些无稽之谈而将你当作狂人关起来的话，那治安官也会马上因为你煽动人们松开效忠之绳而将你投入监狱。奇怪的是，人们这一意愿的协议，这项被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形成的、而且是在其运用理性之后形成的协议——否则就没有任何权威，竟然所有人都毫不知晓，几乎没在整个地球上留下任何它的痕迹或记录。

不过，据说这种作为政府建立基础的契约就是原始契约，所以也可能太过久远而不为现代人所知。如果这里的契约就是野蛮人最初组织并联合他们力量的契约，那它确实是真实存在的，不过由于太过古老而被淹没在政府和君主千百次的更迭相继之中，现在也不可能留下什么权威。如果我们还想对这种设想说点什么，那我们必须承认，每个合法的政府，每个将效忠

义务施加在臣民身上的政府，最初总是建立在同意和自愿契约的基础上的。但是，除了这种设想——父辈对儿子一辈以及子孙后代的契约都具有约束力（有共和思想的作家绝不会同意这一点）——之外，世界上任何时代、任何地区的历史或经历，大概都不能证明它的合理性。

几乎所有的政府——无论是现存的，还是在历史记载中出现的——最初建立的时候，要么通过篡夺，要么通过征服，或者二者兼具，从来都没有什么人民公平合理的同意或者自愿服从的伪装。一个狡猾又胆大的人位居军队或一派之首时，对他来说建立自己对人民的统治非常容易，他时而使用武力、时而通过虚假的伪装，统治数百倍于他党徒的人民。他不允许公开的交流，以免他的敌人知道他们的数量或实力。他让他们没时间聚在一起反对他。即便那些助他篡位的爪牙们也可能希望他垮台，但他们互不知晓彼此的意图，使得他们处于敬畏之中，这是他得以安全的唯一原因。很多政府都是依靠这些伎俩建立起来的；而这就是他们自吹自擂的原始契约。

世事不断变化，小国家扩张成大帝国，大帝国瓦解为小国家，殖民地一个个地开拓，部族也在不断迁徙。所有这些事件中，除了武力和暴力，还能找到点什么呢？哪里有人们津津乐道的相互承诺或自愿联合呢？一个国家通过联姻或者遗嘱接受了一位外国君主，即便是这样最平坦的道路，对人民来说也不是什么极光彩的事情，这不过是根据统治者的兴趣或利益，把人民当作嫁妆或遗产处理罢了。

但是，如果没有武力干涉，而是举行选举，这种大肆吹嘘的选举又将是什么呢？这种政府要么是少数大人物的联合，他

们决定一切事务，不允许任何反对意见；要么是一群狂热的群氓追随一个极具煽动性的头目，而这个头目可能只有十几个人认识，他之所以得势仅仅是因为自己的厚颜无耻，或者追随者们刹那间的狂想。

这些混乱而又极少举行的选举，作为一切政府和效忠的唯一合法基础，具有强有力权威吗？

现实中，政府瓦解并不是件多么可怕的事情，它的瓦解让普通大众有了自由，能够根据多数人的意愿决定或选择新政府，而这多数人几乎接近、虽没有完全等同于全体人民。这时，每个明智的人都希望看到一个统领强大而顺从的将军能迅速攫取这份战利品，赐给人民一位自己选出来的君主；但事实和现实与那些哲学家的概念却几乎难以相符。

别让革命中建立的政府欺骗了我们，也别让我们爱上这些政府的哲学起源，以致认为其他一切政府都是奇形怪状、不合常规。须知即便这次革命也与那些精致的观念大相径庭。它只是一次继承，只是继承政府中被改变的王权部分。这一变化只是七百人中的多数造成的，他们决定了近千万人的变化。诚然，我不怀疑这千万人中的大多数主动默认了这一决定；但是剩下的少数人如何决定他们的选择呢？难道不能合理地认为，从那时起，每个拒绝服从新政权的人都应该受到惩罚？否则又会带来怎样的问题或结果呢？^①

①休谟在《英国史》71章(VI:522ff)中写道：所谓的议会全体会议由上议院于1689年1月召开，解决奥林奇的威廉登陆英国、詹姆斯二世逃到法国之后的王位问题。——哈孔森注

我相信，雅典共和国是我们在历史上能看到的最广泛的民主国家，但是如果排除妇女、奴隶和外乡人，我们将会发现，最初建立政府、投票通过法律的人数不到受民主政府义务约束的人数的十分之一；更别提那些岛屿和外国领土了——雅典人通过征服得到了它们，于是就宣称是他们自己的了。众所周知，雅典城中的平民会议总是大放厥词、秩序混乱，尽管通过机构和法律可以制止：如果没有先前完备的体制，只是为了成立一个新政府而在旧政府解体的时候乱哄哄地聚在一起，那么他们会碰到多么混乱的状况呢？在这种环境中谈什么选择不都是凭空妄想么？

我们从波里比乌斯那里了解到^①：亚该亚人享受着古代社会最自由、最完善的民主，他们还是会运用武力强迫一些城邦加入他们的联盟。

英格兰的亨利四世和亨利七世没资格继承王位，只是通过了议会选举；虽然这两位国王从来不承认这一点，以免因此削弱了他们的权威。如果所有权威的唯一现实基础就是同意和承诺，那岂不怪哉？^②

一切政府最初都是或者都将是建立在人民为了人类事务的

^①卷二，38章。

^②在《英国史》17章（II：321—322）中，休谟说明了国内造反、理查德二世于1399年被迫退位，而后议会将亨利·博林布鲁克即赫勒福德公爵“选”上王位的事情。下一章休谟开始讲述亨利四世统治时期对选举与世袭的一些考虑，与本篇文章的观点直接相关。休谟在谈到1485年兰开夏家族和约克家族的玫瑰战争结束亨利七世继承王位时，这一问题又重新出现了。《英国史》24章（III：3ff）。在休谟看来，两种情形下当下的占有就是君权的真实基础。——哈孔森注

需要而认可的基础上，这种说法徒劳无益。说它无益完全是我个人的主张。我认为，人类事务永远不容许这种认可，也几乎看不到它的踪影。但是，征服或篡夺——说明白点就是靠武力摧毁旧政府，几乎是世上一切新政府成立的起源。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似乎产生了人民的同意，而这往往是不合常规、极其有限的，不是欺诈就是暴力，要么二者混在一起，因而这种同意也没有多少权威。

我这里的意图不是将人民的同意排除在政府的合理基础之外。如果建立政府，人民的同意肯定是各种基础中最好的、最神圣的。我只是认为，这种形式很少出现任何程度的认可，更从未出现过充分的认可。所以，肯定还有其他形式的基础被忽略了。

如果所有人都不屈不挠地坚持正义，自己完全不沾别人的财产，那他们将永远处于绝对自由的状态，不需要服从任何首领或政治社会：但这种理想的状态，人类的本性尚且难以企及。再设想，所有人都拥有完美的理解力，总是知道自己的利益，那么，他们除了服从以同意为基础、经社会每个成员充分讨论通过的政府，绝不会服从其他形式的政府；但这种完美状态同样超出了人类的本性。理性、历史和经验告诉我们，所有政治社会的起源都不是那么精确和规律；如果要选择一个社会事务几乎不考虑人民同意的阶段，那准是在新政府建立之时。在业已稳定的体制中，人们的爱好常常还是被考虑在内的；但是，革命、征服的动乱以及人民骚乱时期，通常以军事力量或政治诡计来解决纷争。

无论凭借何种手段建立的新政府，最初人民总是对它不满意。人们服从它更多是出于恐惧和需要，而非出于忠诚或道德义务的观念。国王小心警惕、猜疑心强，必定会谨慎地防止起义兆头或端倪。时间逐渐解决了所有难题，使得国民们习惯地将他们最初认为是篡位者或外国征服者的家族看作合法的或本土的国王。为了给这种观念寻找依据，他们无法诉诸自愿同意或允诺的概念，他们知道在这种情形下，人们根本不会期望或需要这些概念。政府最早的建制形成于暴力，服从于需要。接下来的管理同样也是由权力而不是义务维持。人们并没想到由于他们的认可才赋予了君主这一资格；但是他们仍然欣然同意，因为他们知道，由于长期占有王位，他已经获得了这个资格，无须他们的选择或意向。

假如每个人都可以离君主甚远但又仍然生活在他的统治之下，能否说每个人都默认同意了他的权威，承诺服从于他？我们可以这样回答，只有当一个人想像那件事取决于他的选择时，这种暗含的同意才会发生。但是，如果他认为生来就要效忠于某位君主或某种政府（就像所有出生在一个已经建立的政府之下的人一样），那么，推断他在这种情形放弃或拒绝同意抑或选择将是荒谬的。

一个贫穷的农民或工匠，他不懂任何外国语言或风俗，靠着他微薄的工资勉强度日，我们能否认真地说他有选择离开自己国家的自由？同样，一个人在熟睡中被带到一艘船上，离开这艘船跳进海里就会死掉，我们是否可以宣称，他生来就流淌着自愿同意服从他主人的血液？

如果君主命令他的臣民不许拒绝他的统治，比如台比留时代，一个罗马骑士为了逃避皇帝的暴政而企图逃到帕提亚人那里去——这种行为会被认为是犯罪^①；或者又比如古代莫斯科人禁止一切旅行，违者处死，情况又会是怎样呢？君主如果看到众多臣民都狂热地移居外国，为防止本国人口流散，他能理直气壮地制止他们吗？如果有英明理智的法律，他怎么会失去臣民的忠心呢？但是，在这种情形下，人民选择的自由肯定被剥夺掉了。

一群人离开了自己的国家，住到一片荒无人烟的地方，梦想着重新获得他们与生俱来的自由，但他们马上发现，即便在这块新的居住地上，他们的国君仍然可以号令他们，称他们是自己的臣民。而且在这个方面，君主只不过顺从人类一般的观念行事而已。

我们见到的最现实的默认认可的情形，是当一个外国人定居在某个国家，此时他已经预设了要熟知他必须服从的君主、政府和法律：尽管他的效忠更多是自觉的，但却不像本国的臣民那样值得期待和依赖。相反，他本国的君主却仍然可以号令他。如果在战争中他为新国君服役却被抓获而没有当作叛徒受到惩罚，这种仁慈的依据不是地方法律——按照地方法律，任何国家都会处罚囚犯；它的依据在于原来君主的同意，为了防止报复，君主同意宽容他。

如果像蚕和蝴蝶一样，一代人离开这个舞台，另一代人马

①塔西陀，《编年史》卷六，14章。

上接替，那么新一代人，如果他们有足够的判断力选择政府（可惜人类的情形肯定不是如此），他们能根据普遍的同意自愿地建立自己的文明政府，而不考虑他们祖先中流行的法律和先例吗？然而，就像人类社会始终处于不断的变迁一样，一个人此时离开人世，另一个人却在此刻来到人间，为了维持政府的稳定性，新一代必然让自己顺从已经形成的体制，几乎沿着父辈们的道路，踩着父辈为他们规划的脚步。每种人类制度必然会有些新的变革，如果那个时代的启蒙天才将这些革新引向理性、自由和正义，则实属幸事；但任何人都没有资格进行激烈的改革：立法机构尝试这些改革则更加危险，人们对它们的期待更多是恶而不是善；如果历史提供了反面例子，它们也不会被纳入先例之中，不过是作为一些例证，证明政治科学提供了几条法则，它不承认例外，即便偶尔也不会受到机遇或突发事件的制约。亨利八世的激进改革，肇始于专横的君主，却得到立法机构的支持；查理一世统治时期的改革源于党派和狂热的精神。结果证明这两次改革均属好事，但前者成为长期混乱的根源，并且仍然带来了更多危险；而后者如果失去了各种效忠的措施，人类社会必然沦为彻底的混乱无主，所有政府将立刻走向终结。

设想，一个篡位者赶走了某个国家的合法国王和皇室之后，建立统治达 10 到 12 年之久，并使他的军队维持着严格的纪律，卫戍部队有着良好的部署，从没有发生过叛乱，甚至连对他统治的怨声咒语都未曾听见；那么能否认为，心中憎恨他篡位的人民，默认同意了他的权威，承诺效忠于他，仅仅是因

为必须生活在他的统治之下？再设想一下，他们原来的国王依靠从外国征募来的军队夺回了他的王位，人民欢天喜地地接受了他，这清楚表明他们接受另一套桎梏是多么不情愿。我现在想问问，这位国王头衔的依据何在？肯定不是人民的同意：因为，尽管人们自动默认了他的权威，他们也决不会认为是他们的同意造就了他的统治。他们同意是因为相信他天生就是他们合法的君王。至于那种默认的同意——现在可以推断是因为生活在他的统治之下，不会比他们对待先前的那位暴君和篡位者好多少。^①

当我们断言一切合法政府都来自人民的同意时，我们赋予它们的巨大荣誉的确超出了它们所应得的，甚至超出了我们对它们的期待和希望。当罗马统治变得太过庞大，无法以共和政体统治之后，全社会的人民都极为感激奥古斯都这个以暴力建立起来的政权；并对奥古斯都遗嘱指定的继任者表示了同样的服从。^②他们后来的不幸恰恰在于从来没有一个家族能长久地继承下去；王位的继承要么被阴谋暗杀中断，要么因民众反叛而屡屡打断。一旦一个家族失势，禁卫军就会另立新君；东方军团则另立一个；日耳曼人则可能拥立第三个皇帝。单凭刀剑就能解决一切争论。在强大的帝国中，人民的境遇之所以可怜，不是因为他们从无选择皇帝的权利，因为那根本就是不可能的；而是因为他们从来都不处于正常继位的国君统治之

①这段出现在1777年版本。

②因为奥古斯都的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是台比留，参见苏维托尼乌斯《帝王传》中“奥古斯都”篇，101节；“台比留”篇，23节。——哈孔森注

下。至于伴随着每一次登位发生的暴力、战争和流血，这些都无须指责了，因为它们在所难免。

兰开夏家族统治这个岛国大约 60 年；但白玫瑰一派在英格兰的势力仍然日益增强。^①现在的统治已经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即便另一个家族现在健在的人寥若晨星，他们被放逐时已是知事之年，而且承认了现在的统治，或承诺了效忠，但这个家族有权统治国家的观点难道就彻底消失了吗？在这个问题上，人类的一般情感确实得到了充分的流露。我们不能仅仅因为长期以来被逐家族的党徒保持着自己想像中的忠诚而谴责他们。我们谴责他们，是因为他们忠诚于一个我们已经正当放逐了的家族，而从新政权建立之时起，他们就失去了掌权的一切资格。

不过，如果我们要对原始契约或民众同意的理论进行更合理、更具哲学意义的反驳，只需列出下面的观点就足够了。

一切道德责任皆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受自然本能或直接倾向驱使而产生的道德责任，它不依赖任何义务的观念以及一切社会效用或个人效用的观念。属于这类性质的道德责任，比如对孩子的爱护，对恩人的感激、对不幸者的怜悯等等。当我们想到这些人类的本能给社会带来的好处时，我们对它们给予应有的道德认可和尊敬，不过受这些本能激励的人感受到的是先于这些想法的力量和影响。

^①亨利四世、五世和七世代表的兰开夏家族统治时间从 1399 – 1461 年，尔后约克家族（爱德华四世、五世和理查德三世）继任。——哈孔森注

第二类道德责任，是不受任何原始本能激励、完全出于义务感而行使的责任，当我们考虑人类社会之必需时，忽视这些责任社会就无法维持。这就是正义，即对财产的关心；忠诚，即恪守诺言，这些都成为人类应尽的责任，并且获得了一种权威。显然，由于每个人爱自己胜于爱别人，他自然有责任尽可能地增加自己的所得；唯有反思和经验才能约束他的这一倾向，并且通过反思和经验他还知道了放任这种倾向的有害结果，以及随之而生的整个社会的瓦解。因此，他的原始偏好，或者说原始本能在这里就受到后来判断力或观察力的遏制和约束。

效忠的政治责任或公民责任与正义和忠诚的自然责任情形类似。我们的原始本能引导我们不是纵容自己沉溺于无限自由，就是追逐着对他人的统治；唯有反思才能让我们为了和平利益和社会秩序牺牲这些强烈的激情。少许的经验和观察已经足以教我们知晓，没有行政官的权威社会不可能维持下去，如果不严格服从，这种权威肯定会迅速陷入被人藐视的地步。对这些共同而又显著的利益的观察是一切效忠的源泉，也是我们称之为道德义务的源泉。

既然效忠和忠诚都建立在同样的基础上，人们之所以服从二者是由于明显的利益和人类社会的需要，那么我们究竟有什么必要将对行政官的效忠或服从的责任建立在忠诚或遵守诺言的基础上呢，又有什么必要假定是每个人的同意使他服从于政府的呢？我们必须服从我们的君主，据说是因为我们默认对此作出了承诺。这里必须指出，商业和人类的交往有着众多的好处，而人类若不遵守约定，安全就无保障。同样，能否说，如

果没有法律、行政官和法官防止强者欺凌弱者，防止暴力欺凌公正讲理者的话，人们根本不可能生活在社会中，至少不能生活在文明社会中？效忠的义务和忠诚的义务一样具有效力和权威，我们即使把前者分解成后者也得不到什么。共同的利益或社会需要足以建立这二者。

如果有人问我们为什么必须服从政府，我会马上回答，若不如此社会将不可能存在。这个答案对于所有人都是清楚易懂的。而你却回答道，因为我们必须信守诺言。但除了那些受过哲学体系训练的人，还有谁会理解或欣赏这个答案呢。除此之外，我想当被问及为什么必须信守诺言时，你还会发现自己陷入困窘之地。什么话能够直截了当、不拐弯抹角地解释效忠的义务？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

但是效忠谁呢？谁是我们合法的君主呢？这个问题常常是最难回答的，往往陷入无尽的争论之中。有时人民比较幸运，能够回答说是我们现在的君主啊，他直接从祖先那里继承了王位，并且统治我们很多年代了。这种回答等于没回答。即便是历史学家将皇室的起源追溯到遥远的古代，常常也只是发现，最初的权威来源于篡位和暴力。人们承认，个体的正义，即不侵占他人的财产，是最主要的德性。虽然，理性告诉我们，像土地或房屋这样的长期财产，仔细考察它们的易手过程，在一段时间内总会以欺骗或非正义为基础的。但是，人类社会无论个人生活还是社会生活的必要性，都不允许这种精确的探索。如果我们沉溺于一种错误的哲学，以一种挑剔的逻辑原则，从它呈现的各个方面或角度去审查或检验，则任何德性或

道德责任都经不起精细地推敲。

关于私人财产权的问题充斥着无数的法律和哲学著作，再加上我们对原文的评论，最后我们完全可以宣称，很多已经建立的原则都是不甚确切、模棱两可、甚至是独断的。关于王位继承、君主权利以及政府建立等问题也形成了相同的看法。特别是某些制度建立之初发生的一些事情，毫无疑问都无法以正义平等的法则来进行决断。我们的历史学家拉潘（Rapin）也声称，爱德华三世和菲利普·德·瓦卢^①之间的争端就属于这类性质，就只能求助老天爷（heaven）来决定，即以战争和暴力解决。^②

谁能告诉我，假如台比留死后日耳曼尼库斯（GERMANICUS）和德鲁苏斯（DRUSUS）都还活着，但他没有指定任何人为他的继承者，那么，究竟由谁来继承台比留的王位呢？在这个普通家庭都已承认养子与亲生儿子有同等权利的国

① Philip de valois，菲利普六世，又称卢瓦卢的菲利普。——译者注

② 保罗·德·拉潘—图瓦拉斯，《英国史》，10卷，海牙，1723—1727年。拉潘是这样介绍1328年的法—英问题的：贤明的查理（法国的查理四世）死时没有男性继承人，留下他正怀着孕的王后乔安娜，这就引起了在王后怀孕期间关于国家摄政治理的大争论。爱德华（英格兰的爱德华三世）认为，他作为病逝国王的外甥、最近的亲戚，有权摄政；但是查尔斯·德·瓦卢的儿子菲利普，这位国王日耳曼的堂弟却声称，他对摄政大权有着不可争辩的权利。他认为他的主张是建立在萨利克法典之上的，在他看来，这部法典按照男性继承的传承，禁止女性及其后代继承王位；他提出，无论是女性还是其后代都无权摄政。《英国史》，第一卷，第10篇（p.411），后面详细讨论了这些事件的过程（pp. 411—412, 416ff），拉潘补充了一篇文章：《论萨利克法典，卢瓦与爱德华三世之争》（pp. 446—452），其中他列出了休谟说明的各项判断标准。（pp. 451—452）这可以和休谟在《英国史》15章（II：196ff）对同一问题的讨论形成对比。——哈孔森注

家中，收养关系的权利与血缘关系的权利应被视为同等吗？日耳曼尼库斯是否应该因为比德鲁苏斯先出生而看作大儿子呢；^①还是应该因为他在德鲁苏斯出生后才被收养而被看作小儿子呢？普通家庭中，长子并没有任何继承的优势，在这样一个国家，应该考虑长子的权利吗？那时的罗马帝国应该因这两个例子就视为世袭制吗；或者，即便在这么早的时代，帝国应该看作属于强者，也就是属于新篡位的即任者？

康茂德继一系列贤君之后登上王位，这些贤君并非因其出身或公众的选择而获得他们的皇冠，而是通过收为养子的虚假仪式。这位嗜血成性的淫荡国君突然被他的情妇和她的情人合谋杀死，而这位情人当时正担任禁卫军的首领。用当时的话说，马上要为人类另选新君；他们将眼光投向了佩蒂纳克斯（Pertinax）。在这位暴君的死讯公开之前，这位禁卫军首领偷偷去了见元老院议员，而议员看到士兵到来，以为是康茂德派来杀他的。他立即被这位首领及其随从拥戴为皇帝，平民跟着欢呼，禁卫军们勉强服从，元老院正式认可，各行省以及帝国的军队也只得顺从。

然而心怀不满的禁卫军突然发生暴乱，结果这位贤君被杀。于是这个国家又没了君主，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禁卫军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将帝国正式拍卖。军人们拥立朱里安这位买主，元老院表示认可，民众表示服从；如果不是军团嫉

^①德鲁苏斯是台比留的儿子，生于公元前13年；日耳曼尼库斯较大，生于公元前15年，但直到公元4年才被台比留收养，休谟在《人性论》(III. ii. 10)指出，决定一个国家“效忠的对象”的一般原则变得“混杂而对立”。——哈孔森注

妒，表示反对和抵制，各行省肯定也会服从。驻在叙利亚的佩森尼尔斯·奈哲尔（Pescennius Niger）自立为帝，并获得了他部队的一片欢呼，还获得了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暗中拥戴。不列颠的阿尔比努斯（Albinus）认为自己同样有权建立自己的统治；但是，统治潘诺尼亚的塞维鲁（Serverus）最终战胜了二人。这位能干的政治家和军人，发现自己的出身和身份远远无法企及皇冠，因此一开始便宣称自己是为了替死去的佩蒂纳克斯复仇。他以将军的名义率军抵达意大利；打败了朱里安；虽没获得士兵们的明确认可，但元老院和民众却因情况紧急而承认他为皇帝。他在打败奈哲尔和阿尔比努斯之后，完全确立了自己的暴力统治。^{①*}

“戈狄安皇帝也是这样被军队推上帝位的。”（卡庇托林努斯谈到另一个时代说）名义上是皇帝，实际上不存在什么皇帝。^②值得注意的是，那时的戈狄安还是个14岁的孩子。

在帝王史中，这类情形常常发生；亚历山大的继位者以及其他很多国家都是如此。在这类专制统治中，如果继承过程出现混乱、不合常规，每次皇位空缺时势必以武力或选举解决，没有比这更不幸的事情了。在自由国家中，这种事情

①希罗多德，卷二。

* 休谟简要概述了希罗多德的《历史》第二卷，其中详细描述了康茂德皇帝192年被谋杀和193年塞维鲁斯攫取政权之间的流血事件和混乱场景。——哈孔森注

②238年，戈狄安三世继其外祖父戈狄安一世之后成为皇帝。后者在22天的统治之后自杀，当时他的儿子、共同主政者戈狄安二世被努米底亚叛乱的地方官杀死。这句引文出自尤里乌斯·卡庇托林努斯（Julius Capitolinus）《马克西姆和巴尔比》（*Maximus and Balbinus*）14（6），翻译如下：“同时，戈狄安皇帝被士兵们推上王位，呼为皇帝，因为身边没有其他人可以当作皇帝。”——哈孔森注

往往不可避免，但却没有太多的危险性。自由的利益常常引导人们为了自我防御改变王位继承。由各个政党组成的宪政依靠贵族党派或民主党派仍然维持着充分的稳定性，尽管君主制也不是为了适应宪政而被改变的。

绝对政府中，如果没有合法的王子有资格继承王位，则以王位属于最先占有者这种办法来确定。这类例子经常发生，尤其在东方君主制国家中。各族王子都没有的情况下，最后一任君主的意愿或遗嘱将会被视为一种资格。所以，路易十四在合法王子都不能继位时召唤他的私生子继位的昭告，在这种情形下就具有某种权威。^①这样，查理二世的意愿解决了整个西班牙的君主政治。^②旧君主的让位，特别是征

^①值得注意的是，波旁公爵和合法王子抗议路易十四的这种指定，在这种情形下，甚至绝对政府（absolute government）都坚持原始契约的学说。他们说，法国选择休·卡佩及其子孙统治他们及其子孙，尽管没能在前一任中继承，可不言而喻，应选出新的皇室；但这种权利却因未经国民同意就召唤私生子继承的做法而受到侵犯。但德·布兰维里埃伯爵却写文章为私生王子进行辩护，对这种原始契约的观点大加嘲讽，尤其是用在休·卡佩的头上时。他说，卡佩就是用所有征服者和篡位者的相同伎俩登上王位的。他得到了这个头衔，而且他在任时期还确实得到了国民的承认。但是，这就是人们的选票或契约吗？我们注意到，这位布兰维里埃伯爵是位著名的共和党人；不过作为一位学问渊博、熟知历史的人，他深知在这些革命变革、新制建立时，人民的意见几乎从未考虑过，赐给那些通常最初建立在武力和暴力基础上的权利和政权的，唯有时间。

^②西班牙的查理二世没有子嗣，哈布斯堡王朝的西班牙分支就断送在他手中（1700）。在这个事件的过程中，很多远亲都声称有权继承西班牙王位：法国的路易十四（代表他的孙子）、利奥波德一世（代表他的二儿子）以及巴伐利亚的选帝侯。这对于不列颠和荷兰来说都是不能接受的，无论西班牙的王位是落在法国还是奥地利头上，都将削弱欧洲的势力均衡。面对这一局势进行的紧张的外交努力中，查理的意愿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一开始就将整个继承权交给了巴伐利亚七岁的王子，但他在几个月之后（1699）就死了。查理接着作了一个新决定，让法国国王的孙子，安茹的菲利普作为他的唯一继承人。不列颠认为此举违背了先前条约中路易角色承担的义务，因而于1702年发起了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哈孔森注

服条件下的让位，同样也被视为一个有效的资格。我们受政府约束的普遍义务是社会利益和社会必要性；这种义务非常牢固。但对哪位国王或何种政府履行义务则常常难以确定、犹豫不定。在这些情形中，即任的国君拥有相当大的权威，超过了私人财产上的权威；这是伴随各种革命和政府鼎革而来的混乱所致。

在得出结论之前我们仅将看到，虽然在形而上学、自然哲学，或者天文学的理论科学中，呼吁公意被理所应当地视为有失偏颇、毫无定论，但在关于道德和批评的问题上，除了公意，的确没有什么标准能解决我们的纷争。证明一种理论的荒谬错误，莫过于揭示它与人类一般情感、与所有国家所有时代的实践和观点背道而驰、互相抵牾。那种认为一切合法政府都是建立在原始契约或人民同意的基础上的学说，显然属于此类理论；即便是契约说党徒中最著名的人物反思它时，也不能毫不犹豫地说，绝对君主制与文明社会不相调和，所以根本就没有什么文明的政府^①；未经人民的同意或者代表的同意，国家的最高权力不能从任何人那里征收税金或税款。^②一种道德理论除了在我们国家以外，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与人类的一般实践大相径庭，它究竟有多少权威就很容易定论了。

我看到的古代记载中仅有的一段说明服从政府的义务在

^①参见洛克《论政府》，7章，§90.

^②参见洛克《论政府》，11章，§138, 139, 140.

于承诺的话，是在柏拉图的《对话集》中，其中写道，苏格拉底拒绝逃狱是因为他默认承诺遵守法律。于是，苏格拉底便在辉格党原始契约的基础上形成了托利党消极服从的结果。

在这些事情上不会期待有什么新的发现。如果直到最近都没有人认为政府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那么可以肯定的是，一般说来这种观点也没有什么基础了。

古人中，反叛的罪名常常是由标新立异（*neoterizein, novas res moliri*）这些词来表示的。

25 论消极服从

在前一篇文章中，我们已经尝试着驳斥了本国在政治学上提出的一些理论体系，以及一党的宗教体系和另一党的哲学体系。现在我们来看看各党在服从君主限度的问题上推演出来的实际结论。

由于正义的义务完全建立在社会利益的基础之上，为了维护人类的和平安宁，需要人们彼此互不侵犯财产；所以显而易见，伸张正义将会伴随着极为有害的结果，当面临这种特殊情况和紧急情况时，德性必然被悬置起来，取而代之的是社会效用。格言云：即便宇宙毁灭也要伸张正义，显然不对，因为它为了手段牺牲了目的，这是服从义务而带来的谬论。当郊野有利于敌人进攻时，难道该城的统治者就要考虑将它们付之一炬吗？或者，因为战争给养而需要抢掠中立国、若不如此军队就难以维持时，难道这位将军要禁止抢掠么？^① 效忠之责同样如此；常识告诉我们，我们服从政府乃是因為它有利于社会效用，所以，在特殊情况下，当服从命

①这种情形经常与正义相关，例如《道德原理探究》中，休谟从传统自然法文献中吸收了这个主题。第一种情形来自君主在极端情形下高高在上的对公民权利的支配权（例如塞缪尔·普芬道夫《自然法与国际法》，VIII, 5, vii）；第二种情形来自于中立国相关的战争法（例如雨果·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II, 2, viii）。关于正义和紧缺的一般讨论中产生的问题构成了休谟《人性论》和《道德原理探究》正义论背景的重要内容。着重参见普芬道夫《自然法和国际法》II, 6, vi；弗朗西斯·哈奇森：《道德哲学简介》，II, 16 章，以及《道德哲学体系》II, 17 章。——哈孔森注

令显然会导致社会毁灭时，效忠之责必须屈从于最初的原始义务。人民的利益是至高无上的法则。^①这句格言符合任何时代的人类情感。没有人在读到反叛尼禄或菲利普二世时会因党派之见冲昏头脑而竟不希望起义成功、竟不称赞起义者的。^②即便是我们那些高高在上的保王党人，尽管他们有着崇高的理论，但在这种情形下，也不得不和其他人一样去评判、去感受、去赞叹。

所以，在特殊的紧急状况下是允许反抗的，问题只是在于，这种紧急的程度如何判断反抗合理，进而使之合法或者值得称赞。这里我必须坦承，我总是站在拉紧效忠之绳的人们一边的，只有在绝境之下，只有当社会面临暴力和苛政的极度危险之中，才以反抗作为最后的庇护所。因为，反叛往往伴随着内战的苦难；而且，可以断定，人们中间出现的反叛情绪，是统治者暴政的一个主要原因，并迫使他们采取更多连自己都不支持的暴力措施，促使每个人服从和效忠。古代箴言称赞的弑杀暴君或谋杀暴君，并没有让暴君和篡位者畏惧，反而激起他们十倍的残暴和冷酷；由于这个原

^①西塞罗在《法律篇》(De Legibus) III, 3 (8) 中说到，后来这句格言接连不断被人引用。——哈孔森注

^②尼禄多方面的暴政导致各行省一系列的叛乱：公元 60 年的不列颠叛乱，66 年的朱迪亚叛乱，以及 68 年高卢、西班牙和非洲的叛乱。尼禄在 68 年自杀身亡。参见苏维托尼乌斯《帝王传》“尼禄篇”。这里的菲利普是指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在他统治时期，荷兰行省 1568 年发生长时期的叛乱；西班牙皈依穆斯林的摩尔人也在 1569—1571 年起义；葡萄牙的国王（自 1580 年起）菲利普 1583 年和 1589 年不得不在葡萄牙的叛军作战。——哈孔森注

因，这种做法现在已被很多国家废除，社会扰乱者以这种卑鄙的、背信弃义的行为而被审判也遭到了普遍谴责。

而且，我们必须考虑到，在通常情况下，既然效忠是我们的义务，那么人们就应该受到谆谆劝导；最有害的莫过于那种急于宣传在任何情况下都允许反抗的观点。同样，尽管哲学家在论辩过程有理由宣称，正义的原则在紧急条件下可以被搁置起来；而传教士或决疑论者将其主要研究放在寻找这些紧急情形，并以他们满腔热忱的口才为此论辩，我们该如何看待他们呢？多宣传普遍学说，少展现特殊例外——这些例外可能是我们自己坚持和夸大的，岂不更好吗？

然而，有两条理由可以为我们当中那些竭尽其力鼓吹反抗原则的党派进行辩护；但必须承认，这些原则总的说来是有害的，是有损于文明社会的。第一条，他们的对手总是将效忠的学说吹嘘地天花乱坠，不仅从来不提特殊情况下的例外（这可能也言之有理），而且，甚至断然排除这些例外；于是坚持这些例外就成为一种必要，以保护受到损害的真理和自由的权利。第二条，或许是较好的理由，则以不列颠制度和政府形式的特征为依据。

为最高首脑树立显赫的地位和崇高的尊严几乎是我们政治制度的特例，这位首脑虽然受到法律的限制，但在某些方面又是高于法律的，即便他犯了什么罪，伤害了什么人，却既不能审问也不能惩罚他。只有他的大臣们，或者那些按照他的意旨行事的人，才会绳之以法；这样，君主看到自己的安全有保障，也就会任凭法律自行裁决，较轻的罪犯受到惩

罚，结果人们获得了同样的安全，与此同时，也避免了因政权更迭攻击君主时必不可免的内战。虽然这种制度给予君主礼仪上的赞颂，但它绝不能被理所当然地理解为，这项原则成为破坏制度本身的原因，或者形成了一种温顺的服从，使得君主能够保护他的大臣，多行不义，甚至篡夺共和国的整个权力。确实，法律条规从未明确表达这种情形；因为在正常的程序中，法律不可能对此提出什么矫正措施，或者为了惩罚君主的滥用权力而树立一个最高权威的长官。但是，一项没有矫正措施的权利是荒谬的；而当事情发展到极端、政治制度只能通过法律来捍卫的时候，这种情形下的矫正措施便是反抗这种特殊形式。因此，与其他国家相比，反抗在英国统治中就变得更加频繁，因为其他国家的统治都比较简单，只有较少的地区和活动构成。在那里，国王是绝对君主，很少施行罪大恶极的暴政，并适时地激起人们的反叛；但如若君主的权力有限，即便没有罪大恶极的恶行，他轻率鲁莽的野心也会置他于危险的境地。这种情形常常发生在查理一世时期；如果我们现在可以消除敌意说出真相的话，这也是詹姆斯二世的情形。就其个人品质来说，这两位国君即便不算好人，也算无害之人；但是他们理解错了我们的制度特征，妄想独占整个立法权，所以人们迫切反对他们也就成为必要的了；当后者轻率鲁莽地运用那些权力，人们甚至有必要正式剥夺他的王权。^①

^①休漠这里略微谈到了《英国史》中斯图亚特王朝一卷的主要问题。——哈孔森注

26 论政党联盟

在自由政府中，废除政党间的一切差别可能是不可行的，也可能是不可取的。实际上唯一危险的是这些政党——他们关于政府实质、王位继承、或者对属于几个政府部门的重权方面持完全相反的观点；政党之间没有什么妥协或协调的余地，双方的重要分歧甚至要动用武力来说服对方放弃相反的主张。英格兰政党之间的敌意即属这类性质，它已经持续了一个多世纪了；这种敌意有时会在内战中爆发出来，随之而来的暴力革命，不断威胁着国家的和平和安宁。不过近来有一些明显的征兆，表明大家普遍希望消除这些政党歧见；联合的趋势为未来的幸福提供了最令人愉悦的前景，每个热爱自己国家的人士都应该珍惜并促进这一趋势。

要实现这一良好目标，除了阻止一党对另一党的无理欺辱和盛气凌人的架势，鼓励折中的观点，在各种争端中找到合适的中间意见，劝导各党认识到自己的敌意或许有时候是对的，还需要在赞扬自己和谴责别人之间保持平衡，此外没有更有效的措施。前面两篇讨论“原始契约”和“消极服从”的文章，已经依此目的评价了两党之间的哲学分歧和实质争论，意欲表明在这些方面双方都没有像他们鼓吹的那样有充分的理由支撑。现在我们将继续采取同样公允的态度来评述两党之间的历史分歧，证明他们在一些看似有理的问题上是否言之有据；两党中都不乏为国家谋福利的仁人志士；而两派之间过去相互仇视的依据无非是狭隘的偏见或利益攸

关的激情罢了。

平民党，后来称作辉格党，用各种华丽的论据证明反对王权是合理的，表明我们现在的自由体制就来源于此。虽然他们不得不承认，查理一世之前很多朝代的先例无一都有利于证明王权的合理性，但他们仍然认为，如今已经没有理由再屈从于这种危险的王权了。他们的推理过程或许是这样：因为人类的权利永远都被视为庄严神圣，因此，任何专制命令或独断的权力都无权剥夺它们。

自由是无价之宝，只要有可能恢复自由，国民都会心甘情愿地冒着巨大危险，不惜血流成河、财富散尽，没有任何抱怨牢骚。人类的一切制度，包括政治体制，都处于不断的起伏波动之中。国王必然会抓住一切机会扩大他的特权。如果人民不利用有利事件抓住机会扩大和确保自己的基本权力，普遍的专制统治必然永远统治人类。所有邻国的例子都已表明，以前在原始时期简单社会实行的将最高特权委托给国王的做法已不再安全。虽然晚近很多朝代的例子也可以用来为君主享有的某些独断权辩护，但更遥远的朝代，也不乏严格限制王权的例子；现在议会标上创新名号的那些主张，不过是恢复人民的正当权利而已。

这些观点绝非让人生厌之见，而的确是开阔、宽宏、高明之见。国家应将它们的流行和获胜归功于自由；或许还可以归功于知识、勤勉、商业和海上力量。英国主要依靠这些才扬名于国际社会，并与古代那些最自由、最著名的共和国相媲美。不过，由于所有这些伟大的成果在那场争论开始时尚不能

被适当地预见到，所以，那时的保皇党人不需要什么华丽的论据以证明他们捍卫已经树立的君主特权是合理的。我们现在将说清楚这个问题：情况看起来是这样，由于议会聚集起来以暴力侵犯了王权，所以才爆发了内战。^①

他们可能会说，人人都知道并承认的唯一的统治原则，是实用（use）和实践。理性的引导太不可靠，以至于经常引起疑惑和争论。如果理性能让自己总在人民中间占得上风，那么人们也会一直将它视为唯一的行为原则。但人们仍然继续生活在一个原始的、松散的自然状态之下，不服从那个以权威和先例而非以纯粹理性为唯一基础的政治社会。解除这些联系的纽带，就会打破所有文明社会的约束，而每个人也就能自由地思考个人的利益，通过这些手段，个人的欲望（appetite）在理性的掩饰之下指引着人的行为。这种创新精神本身是有害的，但有时候却有利于达到特定的目标。事实显而易见，平民党自身也意识到这一点；因此，他们以恢复人民的古代自由为华丽借口来掩饰他们对王权的侵犯。

即便平民党的所有假设都是对的，但国王现在的特权自都铎王朝起已经不可置疑地建立起来了；迄今为止已达 160 年之久，这么长的时间足以表明这种体制的稳定性。如果哈德良王朝把共和制当作统治原则，或者设想元老院、执政官和护民官

^①休谟这里指的是长期议会，即查理一世 1640 年召开的第五次议会，它并没有正式解散，一直到 1660 年查理二世光荣复辟才解散。引自《英国史》，第五卷 54 章。这篇文章最初发表于 1758 年，所以和《英国史》非常相似。——哈孔森注

以前的权利仍然存在，大谈这些岂不荒谬？^①

不过，现在英国君主对权利的要求相比那个时代的罗马皇帝要容易得多。奥古斯都的权威显然是篡位所得，它完全以军事暴力为基础，进而形成了罗马历史上的暴政时代，各位读者对此一目了然。但是，如果亨利七世真的像有些人想像的那样扩大了皇帝的权力，那么他也是逐渐缓慢地获得的，几乎没有引起人们的察觉，甚至连历史学家和政治家都很少提及。^②这个新政府——如果它配得上这个称呼的话，神不知鬼不觉地从前政府过渡过来，并完全嫁接于前者之上；它的头衔完全来源于前者；它只是被视为众多渐进的革命之一，各国人类事务将会永远遵循它的榜样。

都铎王朝及其后的斯图亚特王朝行使的权力不过是沿袭金雀花王朝而已。^③他们的权力没有一项可以称得上是新发明的。唯一的差别在于，前两者的国王只能偶尔行使这些权力，由于贵族公爵们的反对，他们也不能稳定地实行其统治

^①都铎家族 1485 年继承亨利七世登上王位，距离长期议会这次想像中的争论大约 160 年。罗马共和国灭亡、奥古斯都公元前 27 年登上皇位和哈德良王朝公元 117—138 年统治时期之间，相差的时间也大致相同。——哈孔森注

^②休谟在《英国史》26 章（III：73—74）中对亨利统治的总体评价，更倾向于承认国王扩大了王权。——哈孔森注

^③继承安茹王朝的金雀花王朝，从亨利二世 1154 年继承王位以来就一直统治英格兰，直到理查德二世 1399 年被迫退位。兰开夏和约克家族是金雀花王朝的分支，二者在 15 世纪一直争夺王位，直到理查德三世 1485 年去世，都铎家族从 1485 年（亨利七世）统治到 1603 年，伊丽莎白去世，斯图亚特王朝从 1603 年（詹姆斯一世）直到 1688 年革命时詹姆斯二世逃亡。——哈孔森注

原则。^①不过此事也可以作一个推断，即古代比现在更为动荡不安、骚动不安；皇权、制度和法律后来获得优势实乃幸事。

平民党现在以什么借口恢复古代的制度呢？过去对君主的监控权不在平民手中，而在贵族手中。人民没有权力，很少享有自由，甚至毫无自由；直到后来，国王在镇压党派间的暴政时强制实施了各项法律，迫使所有臣民平等尊重彼此的权利、基本权力和财产权，人民才获得了一些自由。如果我们竟要回到古代野蛮和封建制度之中，就让那些如今对他们君主趾高气扬的绅士们率先做个榜样吧。让他们对毗邻的贵族扈从们大献殷勤、为他服役、求得他们的保护吧；同时还可发挥他对低一级的奴隶和乡民的掠夺和压迫之权。这正是他们远祖中平民身处的境况。

但当我们援引古代制度和统治的时候，我们得追溯多远的古代呢？改革者们喜欢诉诸的制度之前还有更远的古代。在没有大宪章的时代^②，贵族们自己很少拥有正式的、明文规定的基本权利。下议院则可能根本就不存在。

下议院采取篡夺的形式得到了整个统治的权力，却大谈恢复古代制度，听来真是荒谬。虽然代表们从他们的委托人那里拿薪水，但下议院议员一直被视为一种负担，免除这种职务却

①休谟认为他是第一位提出都铎王朝总体说来拥有的权力比他们直接的祖辈更多的作家；他主张的这种观点由历史事实支撑，不过休谟还是缺乏自信。前面两个王朝、甚至在大宪章签署之后的王朝中都有明显的独断权的征兆。那个时代国王的权力较少依靠政治体制，更多依靠国王本身的能力和魄力。——N 版本

②休谟在《英国史》11 章 (I: 442–448) 详细讲述了《大宪章》，由约翰王于 1215 年 6 月 15 日在兰尼米德签署，试图安抚叛乱的贵族。——哈孔森注

被视为一项权利，这难道不是众所周知的吗？在人类获得的一切事物中，最令人垂涎的便是权力，名声、快乐、财富相比之下都显得微不足道，难道他们想让我们相信这种权力曾被人们视为负担？

据说，下议院近来获得的财产使得他们比祖辈们享有更多的权力。但他们财产的增加仅仅归功于他们日益增长的自由和安全吗？因此，要让他们承认，在王权被动乱不安的贵族们掣肘时，他们的祖辈真正享有的自由少于他们自己在君主占优势之后获得的自由。并且，还要让他们适度地享受这种自由，切不可因为新的过度要求、因为让这种要求变成永无止境的变革的借口而丧失了自由。

政府的真实原则乃是当代已经确立的实践原则。它具有最高的权威，因为它是最近的实践，也因是最近的实践为世人知晓。谁能向这些民众领袖保证，金雀花王朝没有像都铎王朝那样施行最高的权威？他们说连历史学家都没有提到这些事情。但是历史学家对都铎王朝行使君权的主要情况不一样缄口不提吗？任何权力一旦毫无疑义地得以充分建立，它的行使必然要经历一个过程，而且轻易逃过历史和年鉴的眼睛。如果我们只知道卡姆登^①

^①直到 1586 年，威廉·卡姆登（William Camden, 1551–1623）的《不列颠尼亚》出版，才改变了英国新史学落后的局面。该书标志着“中古编年史为近代历史所取代，其创造性地研究，尤其对公共档案的研究，使它成为优秀历史著作的典范”。这部著作不是李维·布鲁尼风格的史著，而是瓦罗·比昂多风格的著作。全书有一个总的引言，概述不列颠的历史，然后按地区排列，系统地对各地的地形、人物、习俗、制度等方面分别予以叙述。卡姆登追随的榜样是比昂多的《辉煌的意大利》。

(Camden) 这位博学、公正、准确的历史学家记载的伊丽莎白王朝的丰功伟绩，那么，我们对她统治时期的一些最重要的基本原则将会一无所知。

现在君主制政府不是被律师们充分认可、得到神父们的充分欢迎、受到政治家们的承认、得到普通大众的默认甚至是热诚爱戴了么；而且这一切至少已有 160 年之久，一直到现在，不是连最轻微的怨言或争执辩论都没有么？民众的认可经过漫长的时间必然足以使一种制度合法、有效。如果像设想的那样，一切权力的起源都来自人民，那么，这就是人们设想或想像的最充分、最丰富的人民的同意了。

但是，人民不应该设想，因他们的同意奠定了政府的基础，所以可以允许他们任意推翻和颠覆政府。这种煽动性的狂言妄语是没有止境的。现在国王的权力正受到公然的攻击；贵族也处于明显的危险之中；乡绅马上也会接着遭殃；而人民本身无力建立一个市民政府，并处于无拘无束之下，出于和平的考虑，他们必会承认军事和专制暴君的继位，而不会承认他们合法温和的君主。

这些后果非常恐怖，因为人民目前的狂热虽掩饰在公民自由的借口之下，而事实上却是宗教盲信激起的；这是一种最盲目、最顽固、最难控制的秉性，最有可能激起人的本性。无论起源于何种动机，人民的愤怒都是可怕的；特别是当这种愤怒来自一种摒弃一切人类法律、理性或权威的原则时，必然会导致最为有害的结果。

各党可以充分利用这些观点去评判那次大危机中他们先辈

的所作所为。如果这次事件的结果可以作为一个理由的话，那它就可以表明平民党的观点论据更充分；不过，根据法律和政治家建立的准则，保皇党的观点此前可能看起来更为切实、可靠和合法。然而有一点可以确定，我们在面临过去的事件越是采取温和的态度，越是有助于形成两党之间的完全联合，越容易彻底默认我们目前的政治体制。中庸适度总是有利于各种政治体制；狂热只会颠覆一个稳定的政权。朋友间过分的热情往往会产生同样的敌意。从适度反对一种体制，转变到完全的默认，这个过程比较容易且难以察觉。

有很多无可辩驳的论据可以促使这个不满的政党完全认可现行体制的确立。现在他们发现，公民自由的精神虽然最初与宗教有关，但却可能自行清除这种污染，呈现出更真实、更迷人的一面；他们赞成宽容，鼓励一切能够增进人性光辉的宽宏大量的情感。他们还会看到，人民的要求会停在一个适当的阶段；在减少对特权的大量要求之后，仍然能够保持对君主、贵族以及一切古老制度的尊重。最重要的是，他们必须认识到，加强他们政党力量并由此获得其主要权威的原则，现在已经放弃他们转而支持他们的对手了。自由的轮廓已经确立；其良好效果已经由经验证实；漫长的时间赋予它稳定性；任何尝试推翻它的人，尝试恢复旧政府或被流放王朝的人，除了获得各种严重的罪名，还会被人谴责为派系斗争和标新立异。当人们细察过去的历史事件时应该想到，君主的那些权利早已废除，他们经常形成的苛政、暴力以及压迫只会给业已建立并最终保护人民幸福的自由体制带来种种弊端。事实将会证明，这些见识

将比否认一直存在的帝王权力这些明显相悖的事实证据更有利
于保障我们的自由和权利。揭露一个原因有误的最有效的方式，
是突出这个论据的错误之处，驳倒对方不堪一击的支柱，
最终取得成功和胜利。

27 论新教继承

威廉国王、安妮女王统治时期，建立新教继承的制度还没有明确确立，如果一个议员在这个重要问题上正考虑选择哪种制度、不偏不倚地权衡各方优劣，我想下面几个因素会列入他的考虑之中。

这位议员会明显感受到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所产生的巨大优势；因此我们也会维护这种清清楚楚、无可非议的继承，其高贵的血统资格也避免了他人的觊觎。血统资格的继承权利往往是大众最强烈的呼声，也是最容易为大众理解的。很多人会撇开政府来考虑统治者，这是种徒劳之举，毫无意义、几乎不值得争论，更不必为之斗争。一般人绝不会有这些想法；而且我认为，他们若只继续坚持他们原来的偏见对社会要好得多。如果人们不是对王室的真正继承人抱有很大的热情，即便这位继承人能力不强或尚未成年，他们依然愿意把他置于那些有杰出才能、功绩卓著的人物之上，那么在君主制国家中如何维持稳定性呢——虽然这种政府可能不是最好的、但却是最常见的？在王位出现空缺、甚至还未出现空缺时，各个民众首领不都在提出自己的要求么？于是，国家变成了连续不断的战场和动乱的舞台。在这方面，罗马帝国的情况肯定不值得人羡慕；东方国家也不值得称赞，他们甚少关注国王的资格权利，不过是每天牺牲这些权利满足人民或士兵的反复无常或一时之气罢了。低估国王的权利、把他们和最低贱的人相提并论，只能是愚蠢的行为。当然，解剖学家会发现，最伟大的君主不会强于最下

层的农民或散工；道德学家可能还常常会认为君主还不如农民呢！但是，所有这些观点会引起怎样的结果呢？我们每个人依然对出身和家庭持有偏见；不论从事最严肃的工作，还是享受最低俗的娱乐，我们都不能消除这些偏见。那种反映水手、搬运工甚至是普通绅士的悲剧现在只会令我们生厌；但是描写国王和王子们的悲欢离合却在我们的眼中获得了庄重和尊严之感。假如有人凭借其超群的智慧摆脱了这些偏见，但不久以后，为了社会利益，他又会以同样的智慧重新回到这些偏见上来，他会认识到社会福利与这些偏见密切相关。他不会在这方面尝试着点拨人民，而是珍惜人民敬重君主的情感，视之为维持社会正当秩序的必需。虽然支持一位国王登位、或者保护继承权不被中断，常常要牺牲掉两万人的生命，他却不会对这种损失感到一丝愤慨，更不会伪称每个人的生命都像他侍奉的国王一样可贵。他考虑的是侵犯国王继承权的影响，该影响已经持续了很多世纪，而死几千个人对一个大国的损害微乎其微，乃至几年之后就不再受到关注了。

不过，汉诺威王朝继位的优势在于它不是这种性质的继承，而是在打乱继位权的情形下发生的；因为它将一位从出身来说没资格继承王位的王储推上了王位。显然，从这片岛国的历史来看，近两百年来，人民的权利在不断增长；这是通过分割教会土地、转让贵族田产、促进贸易而获得的，最重要的是，长期以来即便没有常备军和军事设施，我们的幸福环境也能充分保障我们的安全。相反，几乎在所有的欧洲国家，在同一时期，社会自由都极度衰落；人民深受古代封建兵役之苦，

更愿意选择委托君主招募雇佣军，而君主则轻易地利用雇佣军来对付人民。所以，我们有些英国君主误解了政治体制的性质、至少低估了人民的才能，这也不足为奇。正因为他们坚持先辈留给他们的一切有利先例，所以才会忽略一切不利的事例，忽视政府的限制。他们的这种错误还受到邻国君主的怂恿，这些君主有着同样的头衔或称号、戴着同样的王冠，自然也使得他们要求同样的权力和特权。从詹姆斯一世的演讲、公告以及这位国王的一系列行为，还有他儿子的言行来看，他把英国政府当作纯粹的君主制了，却从未想到他的大多数臣民都是持反对意见的。这种观念促使这些君主找到了借口，却没有任何力量去支持这些借口；甚至没有作出任何保留或掩饰，而这些保留或掩饰却是图谋新计划、或尝试政府变革的人们所常常采用的。^①朝臣们的阿谀奉承进一步加深了君主们的偏见；

^①当议会在国家事务上乱作一团时，詹姆斯国王直白地告诉他们说，“管好自己分内的事”(Ne sutor ultra eripidam)。他还在餐桌上面对他那些乱七八糟的随从们以毫不掩饰的方式提出自己的观点，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沃勒先生的故事中得知，而且这句话也是这位诗人经常重复的一句话。当沃勒先生很小的时候，他对进宫感到非常好奇，他站在一群人中间看詹姆斯国王进餐，在另一群人中，桌边坐着两位主教。国王直接大声地提出一个问题：当他需要钱时，他能否不经议会同意从他的臣民那里要钱呢？一位主教当即回答，“上帝不允许你那样做，因为你只能用你自己的鼻子出气。”另一位主教委婉地答到，说他对议会程序不太熟悉。但在国王的催促下，并且不容许任何借口的情况下，这位主教会意地答到：“为什么不能呢，我想陛下可以合法地拿走我兄弟的钱，因为钱是陛下赐予的。”在沃尔特·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的《世界史》的序言中，就有这样一段著名的对话。“菲利普二世以其强大的手和力量不仅尝试让他自己成为整个尼德兰的绝对君主，就像英格兰和法兰西的国王和君主一样，还要像土耳其那样把一切原有的基本法律、人民权利和古代权利全都踩在他的脚下。”斯宾塞提到英国国王对待爱尔兰公司时说道，“尽管当初他们认为所有一切都是能够容忍的，也可能是合理的，但

更重要的是，牧师们从《圣经》中找来几段话断章取义，树立一种常规并且公认的独断权。一举摧毁这些过高要求、非分之想的唯一措施便是抛弃真正的继承顺序，另选一位君主。他只是国家的傀儡，按照明确公认的条件接受王位，这样他就会发现自己权威建立的基础与人民基本权利一样。而我们按照皇室继承血统选他做国王，才能借此打破野心勃勃的臣民们的一切梦想，因为这些臣民在将来的紧急情况下可能会以阴谋和各种主张扰乱政府。王冠一直戴在这位继承人家族的头上，既可避免选举国王带来的各种麻烦，排除直系的继承者，也可保护我们体制的各种限制，使政府协调一致，维持完整。人们也会因为受到君主制的保护而爱护君主制；君主也会因为自由缔造了他而赞同自由。因而，新政府也获得了人类足智多谋的各项优势。

以上分别是确定斯图亚特王朝继承或汉诺威王朝继承的各项优势。但每个统治集团也都有自己的劣势，为了对整个情况有一个公正的评价，公正的爱国志士应该好好思考一下这些劣势。

由信奉新教的汉诺威王室继承的不利之处在于君主拥有海

(接上注) 现在也是最不合理、最不便利的。不过，当女王陛下自己的要求没得到通过或施行时，所有一切都将轻易地被陛下至少无上的权力打断。”《爱尔兰国家》，p. 1537，Edit. 1706.

正因为这些观点虽然不太可能是当时非常普遍的概念，所以，斯图亚特王朝的两位国君才会为他们的错误寻找更多的借口。拉潘这位公正的历史学家（版本 H, N 中“公正的历史学家”在 F, G 中改为“一贯刻毒偏袒的”）在叙述这件事上有时显得太过严苛了。

外领地，这可能让我们陷入欧洲大陆的阴谋和混战中，某种程度上丧失了我们拥有四面环海由海洋保护、并且由我们控制海洋这些不可取代的优势。而召回废黜的斯图亚特王朝，其不利之处主要在于他们的宗教信仰，相比我们已经形成的宗教，它更容易破坏社会，并与我们的宗教信仰背道而驰，一点儿也不宽容其他教派，也无法提供安全和保障。

在我看来，两方都得承认有优劣之分，至少每个受这些观点或评论影响的人都得承认。每个臣民，无论他多么忠诚，都不会否认当今王室颇有争议的王位资格及其拥有的海外领地是一大损失。而任何斯图亚特王朝的党徒也得承认，世袭的要求、不可废除的权利、罗马天主教的信仰都是这个王室的劣势。因此，这个问题只能非哲学家莫属，这位哲学家不属于任何党派，并能从全局考察整个情形，恰当地指出各方影响。这样的哲学家首先会乐意承认，一切政治问题都极为复杂，很少产生一种深思熟虑的想法，也很少出现一种完全好或完全坏的选择。复杂多变的结果可以从后来实施的每项措施中预见到，但事实上，很多不可预见的结果也常常来自这些措施。因而，犹豫不决、有所保留、悬而不决的态度就只能是他尝试写这篇文章的情感（sentiments）了。如果他放任自己的热情，就会嘲讽那些无知大众，他们总是吵吵嚷嚷、固执武断，即便是最容易的问题，由于他们不善折中，可能更多的是缺乏理解力，因而也不能作出恰当的判断。

不过，如果要对这个问题多说几句明确的话，我想下面的思考即便不能反映哲学家的理解力，至少也能反映他的倾向。

假如我们仅仅从表面现象以及过去的经验来看，我们必须承认，议会赋予汉诺威王朝资格的优势要大于斯图亚特王朝无可争议的继承权的优势；我们的父辈很明智地选择了前者而不是后者。斯图亚特王朝统治大不列颠期间虽有中断，也超过了80年，这么长的时间中，由于民权和王权的争斗，政府一直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即便武器都已卸下，争吵还是不能休止；即便争吵之声沉寂下来，嫉妒依然侵蚀着人的心灵，使得整个国家处于人为的混乱无序中。当我们在国内争论不休时，一个威胁公众自由的外部劲敌已经在欧洲建立，却没有受到我们的任何抵制，甚至还得到了我们的支持。

但是，过去的60年已经建立了议会制度；无论哪个派别受到人民或公民集会的欢迎，我们制度的整体力量都是滑向一边，君主和议会之间就可以保持长久的和谐。公民的自由以及国内的和平和秩序，几乎从未中断。商业、制造业和农业不断发展；艺术、科学和哲学也得到了培育，甚至宗教派别也不得不将相互的敌意搁在一边。国家的荣耀传遍了整个欧洲，这份荣耀既来自军民的英勇和战争的胜利，也是由于我们维持和平技艺的进步。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敢夸耀自己有如此长久、如此辉煌的时期。成千上万的人民在这么长的时间里聚集在一起，过着自由、理性、散发人性尊严的生活，这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别无他例。

虽然最近的经验显然有利于目前的体制，但也有些情况要从另一方面来看；因为仅从一个事件、一个例子来确定我们的判断是危险的。

在上述提到的繁荣时期，我们也有过两次叛乱，这还不包括不计其数的阴谋诡计。^①即便没有一件造成致命的后果，我们也可将化险为夷归功于反对体制的君主们的才智浅陋，也可以认为是我们的幸运使然。不过我担心，流放王室对王位的索要不会就此罢手；谁又能预料他们以后的企图不会造成更大的动乱？

如果双方或任何一方具有宽容或审慎精神的话，民权和君权之争可由法律、投票、协商和让步平息下来。但问题是，这些相互竞争的权利只能由刀剑、杀伐和内战解决。

如果一位君主登上王位却引起了争议，他是不敢武装他的臣民的；而能充分保障人民安全的唯一措施是反对国内压迫、抵御外来征服。

尽管我们国家富裕、声名远扬，但我们历经千辛万苦才得到近来的和平，这是多么侥幸啊；困难主要不是来自战争中的失误和失败，而在于抵押财政收入的有害行径，以及更恶劣的从不偿清债务的原则。如果不是为了保全这个不稳的政治体制，可能也不会采取如此具有毁灭性的措施。^②

为了使我们相信：世袭资格比议会赋予的资格更可取——后者没有任何其他观点或动机支撑，人们只需回顾一下复辟时

^①詹姆斯党人于 1715—1716、1745—1746 年两次发动叛乱，企图让斯图亚特王朝重新登上王位，1708 年和 1719 年分别有两次夭折的类似叛乱，1722 年保皇党阿特伯里主教也企图策划詹姆斯党人谋反。1696 年暗杀威廉三世的一次密谋也被揭露出来。——哈孔森注

^②有些人认为发行债券的有害措施风靡整个欧洲，他们可能会反驳最后一个观点，不过我们发行债券的必要性要少于其他国家。——F, G, H, N 版本的注释

代，想像自己在议会中占有议席的情形就可以了。这个议会召回了一个皇室家族，却陷入君权与民权争斗导致的巨大混乱之中。如果那时有人提出，将查理二世搁在一边，把王冠戴在约克公爵或格洛斯特公爵头上，目的只是为了避免国王像他们的父辈或祖辈那样要求更多的权利，这种观点又该如何看待呢？^① 这样的人热衷于各种治疗矫正之策，像一个江湖郎中对待一个垂危的病人那样玩弄政府和国家制度，难道不该把他看作放肆越轨的策划者吗？^②

现实中，人民抵制斯图亚特王朝及其他很多旁支的理由，不是因为他们的世袭资格（这个理由在老百姓看来十分可笑），而是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这才使得我们能够比较上述两种政治体制的劣势。

我得坦言，如果从总体上来考虑，我更愿意我们的国君没有海外领地，能够集中精力关注这片岛国。暂且不说欧洲大陆的领地给我们带来的实际麻烦，就说这些海外领地，它们会成为诽谤中伤的把柄，而那些常常把他们领导想得很坏的人民就

①休谟提到，议会 1660 年邀请查理二世从流亡的法国返回英国，因而复辟君主制，参见《英国史》42 章 (v: 138–139)。查理一世是查理二世的大儿子；约克公爵是二儿子，1685 年继位，即詹姆斯二世；格洛斯特公爵是最小的儿子，在复辟之后不久去世，年 20 岁。他们的长孙是詹姆斯一世。——哈孔森注

②议会权利和世袭权利所产生的优势虽然都非常大，但前者过于精确以至不能进入下层人的思想之中。大多数人都不会让他们对君王行不义之事。因此，这些优势必须用一些浅白流行的、为人熟知的话题来支持；英明之士虽然相信优势的影响，但为了顺从群众的爱好和偏见，也应该抛弃它们。一个篡位的暴君、或受骗的偏执者的胡作非为，能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怒，也会导致那些人们可能希望发生的事情变为现实。——F, G, H, N 版本的注释

会贪婪地抓住这些把柄。不过也必须承认，汉诺威可能是给英国国王带来最少麻烦的一块欧洲领地了。它位于德国的中心，远离那些我们天然劲敌的大国。它受到帝国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得到自身君主的武装保护。并且，它只会使我们和我们天生的盟友奥地利的联系更为密切。^①

斯图亚特王朝的宗教信念带来更深层次的麻烦，还会以更凄惨的结局威吓我们。罗马天主教及其对牧师和修道士的培养，这一花费比我们的要昂贵得多；即使没了原来的宗教审判所的法官、没有火刑柱和绞刑架，它也不够宽容。它不仅对祭祀权与帝王职责的分离表述不满（这肯定会损害任何一个国家），而且，还将祭祀权授予始终与社会大众利益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外国人。

如果这种宗教曾经有利于社会，那只能说它不利于我们现在形成的社会，与人民长期以来心中信奉的宗教也完全相反。虽然我们非常希望，理性的进步能逐渐缓和整个欧洲宗教对立的刻毒怨恨，但中道精神的发展仍然太过缓慢，以致不能完全信任。^②

^①最近一场战争中，奥地利为我们提供了世上最勇敢、最忠诚的大量援军。汉诺威选帝侯是帝国唯一重要的王储，在最近的欧洲动乱中，他没有任何其他目的，也没有什么过时的主张；他所做的不过是维护不列颠国王的尊严。既然这个家族已经继位，那么要说明我们接受选帝侯领地有害的观点就比较困难了，除了1718年对查理十二短暂的厌恶以外，查理十二以箴言警句节制自己，故不同于其他国家，但他在每次公众问讯时都制造了人事口角。——F, G, H, N版本的注释（这个注释出现在1752年版中）

^②“撒克逊王朝中，既有天主教的国王，也有新教选帝侯，它的行为可能是现代理性和谨慎行为的首例。天主教信的逐步发展就在这里预示了它的急速转变。在它被合理吸收后，天主教本土地区对新教徒的迫害进入剧烈阶段。”

——F, G, H, N版本的注释

总的说来，斯图亚特王朝复辟能使我们避免王权的争论，而汉诺威王朝登位则使我们避免国王提出特权要求，看起来两者的优势大致相当。但与此同时，将王冠戴在一个罗马天主教徒头上的弊端，则远大于戴在外国君主头上的另一种制度。威廉国王、安妮女王统治时期，公正的爱国者在这两种对立的观点如何选择，看起来似乎难以决断。^①

不过，汉诺威王朝事实上已经继位。这个王室的国君不搞阴谋诡计、没有拉帮结派、也没有钻营自己的局部利益，他们是经立法机构一致同意请来登基的。自他们继位以来，行为举动温和公正，尊重各项法律和政治制度。我们的大臣、议会和我们自己治理一切。如果还有什么坏事情落到我们头上，那就只能怨命、怨己了。如果我们不喜欢这种深思熟虑、精心缔造的体制——其各项条件均得到严格执行，而要重新打乱一切，以自己轻率好乱的性情表明我们只适合绝对奴役或完全服从的制度，不知我们将会受到各国怎样的谴责？

王位之争带来的最大麻烦，是让我们陷入内战和叛乱的困境。有哪位英明之士会为了避免这种不便径直投入内战和叛乱？更不用说，汉诺威王朝已经在位这么长时间，并受到众多法律条文的保护，到现在为止必定也赢得了绝大多数国民的理解，获得了王位的权利，而并不取决于他们现在的位置。因此，即便现在掀起一场革命，我们也达不到消除王位权利争执不下的目的。

① “就我个人来说，我认为自由是一个社会的最高福祉，凡是有利于自由发展和安全的事情，每个热爱人类的人都会倍加珍惜。”——F, G, H, N 版本的注释

由国内的人民武力掀起的革命，如果没有其他重大必要的话，是不可能废除我们的债务和负担的，因为这些债务和负担牵涉很多人的利益。而由外国武力挑起的革命则是一场征服，不稳定的力量对比威胁着我们，而且国中内部纷争也很可能在其他种种环境之下给我们带来灾难。

28 完美共和国的观念^①

政府形式和其他人为的发明物不同；就其他人为发明物来说，如果我们能够找到更精确、更灵活的装置，则旧装置就可以抛弃，或者可以进行安全的试验，即便不一定成功。已经确立的政府体制因其业已完备的状态而拥有无限优势；大多数人都受制于权威而非理性，而人们绝不会将权威加在古人并不推崇的事物之上。

因此，一位英明的官员绝不会根据假想的观点或出于哲学的名声干预这一事务，或进行试验，他会尊重那些标志时代特征的事物；虽然他也可能会为了社会福利尝试一些改进，但他会尽可能地使自己的改革适应古代的构造，完整地维持整个制度的主要支柱和支撑。

欧洲的数学家们曾经对什么样的船只外形最适合航行众说纷纭；最后由惠更斯（Huygens）^②结束了这场争论，他的想法既有益于学术界，也有益于商业社会。虽然哥伦布已经航行

① “所有人群中，没有谁比手握重权的政治设计者更有害的了，也没有谁比他们手中没权更滑稽的了；另一方面，一个英明的政治家若手握重权从本质上说将是既有益、最无害的，而且不完全是无用的——即便是剥脱其权。”——F, G, H, N版本

②克里斯蒂安·惠更斯（1629 – 1695），荷兰数学家、天文学家、物理学家和发明家，是他那个世纪科学界的领军人物。凭借柯尔贝尔的影响，并且在他慷慨资助的允许下，他于 1665 年得到路易十四的接见，并在法国定居，一直生活到 1681 年。惠更斯等科学家应召解决海军和舰船建造的问题，这一问题是柯尔贝尔改进法国海军的雄伟计划的一部分。——E. 米勒注

到美洲，而弗朗西斯·德雷克（Francis Drake）^①也环游了世界，但他们却没有任何发现。^②尽管经常修修补补、错误百出的政府似乎也能满足服务社会的目的，尽管创建一种新形式的政府不像按照新结构建造船只那样容易，但是，一种政府形式应该比另一种形式更完善，并且不受某个人作风脾性的影响；为什么我们不能探究一下究竟哪种形式的政府是最好的呢？在人类智慧能够设计的各个主题中，这肯定是最值得探索的问题。如果这一争论得到明智渊博之士的一致同意并确定下来，谁知道将来某个时候不会有办法将该理论付诸实践呢——无论其建立的基础是解散旧政府，还是联合人们在世界某个遥远的地方建立一个新政府？无论如何，了解哪种政府体制最为完美必然有很多优势，我们可以通过一些尽可能温和又不致给社会带来太多动荡的改变和革新，尽可能地使我们的实际制度和政府形式与之贴近。

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是让人们重新思考这个问题；因而，我将尽可能充分地表达我的意见。我想，长篇大论地论述这个问题，读者可能不会接受，他们往往认为这种探索既无用处，又是空谈。

对政府的一切计划——那些设想对人类生活方式进行重大

^① 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1545—1595）在1577—1580年间进行了环游世界的旅行。伊丽莎白一世为德雷克的航海提供了物资支持，并在1581年授予他爵士荣誉。——E. 米勒注

^② 休谟可能指的是，如何运用船只设计中不同形式的机械装置的曲线研究的争论。在18世纪最初几年，约翰·伯努利（Johann Bernoulli）、洛毕达（L'hôpital）、惠更斯等几位作者在《博学者杂志》（*Journal des Scavans*）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哈孔森注

变革的计划，显然都是虚构的。柏拉图的《理想国》、托马斯·莫尔^①的《乌托邦》都属于这种类型。迄今为止，只有《大洋国》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共和国模型。

《大洋国》的主要缺点有以下几点：第一，无论人们有什么样的才能，它都要定期解雇人们的社会公职，因而运行起来非常不便。第二，它的土地均分制不切实际。人们会很快学会古罗马通行的技艺，在别人名字下隐瞒自己的财产，最终这种伎俩变得十分普遍，以致人们连这种表面的限制都不屑一顾。第三，《大洋国》不能为自由提供充分的保障，对冤屈不公也不能矫正补偿。议案必须由元老院提出，必须征得人民的同意，通过这种方式，元老院不仅对人民拥有否决权，而且他们的否决还先于人民表决，这就会产生更严重的后果。如果英国宪法中，国王也拥有这种否决权，议案未抵达议会手中之前就已经阻止，那国王就成为绝对君主了。如果国王的否决权在两院表决之后，这种影响就要少得多，其差异在于同样的事情排列顺序不同。一个大众议案在议会得到充分讨论，并已趋于成熟，各种好处和不便之处都已得到权衡，如果后来再提交给国王征求意见，很少有哪位国君敢冒拒绝人民一致愿望之大不韪。但如果国王能在萌芽中压制一个他不喜欢的议案（苏格兰议会有

①托马斯·莫尔（1478—1535），一度曾是亨利八世的大臣，后来因为拒绝宣誓承认亨利八世和凯瑟琳离婚的权力，即亨利八世对整个英格兰教会的领导权，从而遭到国王的敌视。莫尔因证明作伪证的大逆不道之罪而被砍头。莫尔的《乌托邦》最先以拉丁文出版于1516年，以一个虚构的水手拉斐尔·希斯拉德讲述了一个航行到乌托邦岛上的故事（意思是“不存在的地方”）。乌托邦政府类似柏拉图描述的理想国，有充裕的物资，由聪明人统治。——E. 米勒注

一段时间就是如此，它是以提案人撤回该条款的方式进行的^①），那么英国政府就会丧失平衡，冤屈不公也不会得到伸张挽回；当然，任何政府的滥用权力都不是因新法案而生，而是因为忽视了矫正屡屡由旧法案滋生出来的权力滥用。马基雅维利说，政府必须经常回到它最初的原则上。而在《大洋国》中，可以说整个立法权都握在元老院手中，哈林顿也承认这是一种不方便的政府形式，尤其是在土地均分制度废除之后。^②

^①拟法贵族委员会是苏格兰议会一项古老的制度，由三个地主阶级中选出的委员会构成。国王可以通过他对主教的影响决定这个团体的主要人员，而主教有权选择其他人。休谟在《英国史》55章中指出，如果先前没有拟法贵族委员会的同意，议会不得有任何行动。这就使得国王在议会通过法案之后仍然可以实施否决权，也就是说，否决权间接地置于议会之上。在休谟看来，相比此前的否决权，这种后来的否决权，是非常影响结果的特权：“准确地说，国家不可能享有正常的自由”，拟法贵族制于1641年第一次被宣布废除，最终在1690年被废除。——E. 米勒注

^②詹姆斯·哈林顿的《大洋国》出版于共和国时期的1656年，即查理一世被处决（1649）到查理二世复辟（1660）之间的共和国间隙。这部著作结合了很多古代政治观点——常常由文艺复兴时期作家诸如马基雅维利解释，用以阐明共和政府的理论和模型。其基本前提是，公民权取决于一个人有能力用兵器保护自己的独立，可以拥有充足持久的财产即土地以维持自己的生活、购买自己的武器。人民都是公民，因而必定是一个财产不会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君主），或者集中在少数人手中（“混合君主制”，即贵族制）。这样一个“共和国”必须以“均分法”确保土地财产一直处于分散状态，“均分法”能够稳定最大多数的土地所有者，这样就不会倒退到封建社会。其次，它必须拥有一套防止公职垄断腐化的制度；如此国家三个阶层的所有人员都能被选举，他们的职务任期因轮流而受限。元老院的三分之一人员是天资聪颖的“贵族”，平民院的三分之一最大程度地代表平民，必须每年重选一次，每项公职任期三年。行政官、地方官每一年或每三年选举一次，各职位不得再次当选，必须离开公职一段时间方可再次当选。最后，权力分离：元老院只能提出立法议案、平民院只能对这些议案投票，地方官将其付诸实施。在17世纪末18世纪初，这种共和国的观念成为对英国“混合”宪政的激进、批评性的改革方案，并被乡村党的对手吸收。

有一种政府形式，我从理论上找不到什么重大的理由来反对它。

把不列颠和爱尔兰，或者同等疆域的国家，划分成 100 个郡，每个郡分成 100 个教区，总共有 10000 个教区。如果这些构成共和国的各郡疆域太小，我们也可以减少郡的数量，但不能低于 30 个。如果它的范围太大，最好扩大教区的范围或者让各郡囊括更多教区，而不增加郡的数量。

让各郡每年收入达 20 镑的不动产所有者和城镇教区中房产值 500 镑的所有者，每年在教区教堂开一次会^①，投票选举郡中一些有地产的所有者，我们称之为郡代表。

让 100 个郡代表在选举之后的两天到郡区中心开会，从中投票选出 10 名地方官员和 1 名议员。这样，整个共和国就有 100 名议员，1000 名地方官，10000 名郡代表；我们赋予全体议员地方官的权力，赋予地方官群代表的权力。

让议员们到首都开会，赋予他们共和国的整个行政权、维持和平和宣战的权力、向海陆军官和驻外大使发布命令的权力，简言之是英国国王的所有特权，除了他的否决权。

(接上注) 拟法贵族委员会是苏格兰议会源于 15 世纪早期的一个委员会。他们在 1640 年被盟约派废除(《英国史》55 章, v: 333), 1661 年恢复, 1690 年最终废除。

马基雅维利的这一提法出自《君主论》(III. I)。这节标题的现代翻译就是：“宗教机构或国家为了长期生存，经常恢复到最初原则是有必要的。”——哈孔森注

① “让各郡教区的不动产所有者和城镇教区那些承担赋税和地税的人每年开一次会议。”——F, G 版本

“各郡一年拥有 10 镑的不动产所有者和城镇教区拥有价值 200 镑的户主每年开一次会议。”——H, N 版本

让郡代表在特定的郡开会，并拥有共和国的整个立法权，由所有郡中的多数决定问题，各郡权利平等，赋予议员投票权。

每项新的法律必须首先在参议院讨论，如果遭到议院的否决，即便有 10 名议员坚持并提出抗议，该项法律也必须送回各郡。如果议员愿意的话，可以将他们赞成或否决法律的理由附在法律副本后面。

由于各项琐碎法律都需要将郡代表聚集在一起，这种做法过于麻烦，所以议院有权选择将该法下送到地方官或郡代表处讨论。

法案递交地方官之后，如果他们愿意，可以招集郡代表，将问题交由他们决定。

无论议院将法案递交地方官或郡代表，法案副本以及参议员的意见都必须在约定开会前 8 天送到每个代表的手中，目的是让他们认真思考这项法案。议案即使已经由议院决定交由地方官讨论，但如果有 5 名郡代表要求地方官召集整个郡代表开会，将事务交由他们决定，地方官必须遵从。

地方官和郡代表都可以向议院提交拟向议院提交的法律副本；如果有 5 个郡同时提交同一个法案，那么即便这项法案已经被议院拒绝，也必须递交地方官或郡代表，包含在 5 个郡的法案内容之中。

20 个郡的地方官或郡代表通过投票，可以将任何人逐出公职 1 年。30 个郡则可以将任何人逐出公职 3 年。

参议院有权将自身中任何一名或任何数量的议员开除出去，此年不得当选。参议院不得在一年之中两次逐出同一郡的

议员。

每年郡代表选举之后，原来的参议院在 3 周之内仍然享有权力。新当选的议员像主教们一样关起来举行秘密会议，以一种复杂的投票方式，比如威尼斯^①和马耳他的投票方式，选出下届地方官、护国公，他代表共和国的最高官位，并主持参议院；2 名国务秘书；6 个委员会，即国务委员会、宗教和学术委员会、商贸委员会、法律委员会、陆军委员会和海军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还有 6 名国库委员和 1 名首席委员。所有这些人都必须是议员。参议院同时还能指定所有的驻外大使，他们可以是议员，也可以不是。

参议院可以连续任命其中一位或全部官员，但每年必须重新选举。

护国公和两名国务秘书参加国务委员会并有投票权。该委员会的事务是处理所有对外政治。国务委员会可以参见其他所

①威尼斯国会选举地方官的通常措施如下：在公爵宝座前放三个水瓮，左边和右边装有同样数量的小球，代表参会的议员，所有球的颜色都是白色的，除了每个水瓮中的 30 个金色球。中间一个水瓮放 60 个球，36 个金色球和 24 个白色球，位置填满后向国会宣布，议员从右边和左边的瓮中拿球，拿到白色球的继续担任他的职位，60 个人中抓到金色球的再从中间水瓮拿球，抓到白色球的继续担任职位，抓到金色球的成为选举人。他们抽签分成四组，每组 9 人。每组各自退休，每个人都可以被提名为空缺职位的候选人，只需 6 张选票即可。这样四个提名的候选人参加国会并为之投票，这是复选。每个家族不得同时有两人成为同一个空缺的选举人。如果四组选举人一直认可这名候选人，他可以不经正式投票便成为选举人。参见 George B. McClellan，《威尼斯的寡头政治》(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04), pp. 159 – 160。

约翰·亚当在他《为美利坚联合国政府制度辩护》(vol. 1, chap. 2) 一书中这样形容威尼斯的选举制度：“一个充满机会和运气的混合体。”哈林顿在他的《大洋国》中采纳了威尼斯的选举制度。——E. 米勒注

有委员会，并有表决权。

宗教和学术委员会视察各个大学、考察教会。商贸委员会考察影响商业的一切事务。法律委员会检查下级官员滥用职权的一切事务，并考察市政法律可以作何改进。陆军委员会检查军队及其训练、军火和补给供养等事项；当共和国处于战争状态时，可对将军们发出恰当的指令。海军委员会对海军享有相同的权力，并且可以任命海军上校和所有低级官员。

只有在参议院授权之下，各委员会才能自己发布命令。在其他情况下，他们必须向参议院汇报一切事情。

参议院休会期间，任何委员会都可以在约定开会日期前一天召开会议。

除了这些委员会或机构外，还有一个竞选者委员会的机构；它是这样构成的，如果参议院候选人获得了超过三分之一以上的选票，仅次于参议院的票数，候选人一年不能担任任何公共职务，即便是地方官或郡代表也不能担任；不过他在竞选者委员会中占有一席之位。这个机构有时达到一百人，有时一个人也没有；这就意味着要取消一年。

竞选者委员会在共和国中没有任何权力，仅能检查公共账目，还可以向参议院指控任何人。如果参议院宣告这个人无罪，如果竞选者委员会愿意的话，还可以诉诸人民，无论是地方官还是郡代表。在这个呼吁之下，地方官或郡代表可以在竞选者委员会指定的某一天召开会议，每个郡选出3个人，其中不包括参议院。人数共有300，他们在首都开会，对被控人重新审判。

竞选者委员会可以向参议院提出任何法案，如果被拒，还

可以诉诸民众，即地方官或郡代表，他们可在本郡考察这项法案。通过选举没有进入参议院的议员，都可以在竞选者委员会中获得一席之地。

参议院拥有上议院的一切司法权，可接受下级法庭的一切申诉。它还可以委派大法官和一切司法官员。

每个郡自身就是一个共和国，代表们可以制定地方法规，在投票通过之后三个月即可生效。法律复本送交参议院以及其他各郡。参议院或其他各郡随时都可以宣布其他郡的地方法规无效。

郡代表拥有不列颠在审判、监禁等维持治安正义方面的一切权力。

地方官可以指派各郡的所有的税收官员。所有涉及财税收的案件都可以直接向地方官申诉。这些申诉不是税收官员的事务，不过它们必须在年终经代表们检查通过后另立自己的档案。

地方官还可以任命各教区的教区长和牧师。

建立长老派的管理机构；最高教会法庭是各郡长大会或宗教会议。地方官可以从这个法庭上提审任何案件，并自己作出判决。

地方官可以审问、免除长老职务，或者剥夺长老的权利。

国民军模仿众所周知的瑞士模式建立，这里毋庸赘言。^①

①自13世纪末期以来，瑞士联邦的行政区都要宣誓以他们的民兵作为彼此的防卫，这种公民军队在抵御外敌人侵维持国家独立方面非常成功。组建这种军队的原则是，所有成年男子都有义务参军，都应该获得武器和正规的训练。瑞士的民兵模式对一个共和国来说是最合适的军事制度。参见卢梭《对波兰政府的一些思考》，12章。——E.米勒注

*休谟可能是从斯坦亚(Stanyan)《论瑞士》第10章中获得了瑞士制度的知识，其中详细叙述伯尔尼的从16到60岁所有男子中征兵的民兵制度。——哈孔森注

只补充一点，每年轮流征募 2 名陆军，士兵均发饷，夏天扎营训练 6 周，使得士兵对军营职责无不知晓。

地方官任命所有的陆军上校及其以下的军官。参议院则任命上校的所有军官。战争期间，将军任命上校及其以下官员，任命期限为一年。一年以后则由军团所属郡的地方官认可。郡的地方官可以撤销该郡的任何军官，参议院则可以同样撤销任何在役军官。如果地方官认为将军人选不合适，他们可以任命另一名军官代替他们否认的军官。

郡内所有的犯罪案件均有地方官和陪审团审判。不过参议院可以阻止任何审判，自己接手审理。

各郡可向参议院指控任何人的任何罪行。

护国公、两名秘书、国务委员会，再加参议院委任的 5 名或 5 名以上的人，在特别紧急时刻拥有独断权 6 个月。

护国公可以赦免下级法庭宣判有罪的任何人。

战争期间，战场上的任何军官都不得担任共和国的任何文官职务。

首都——我们姑且称作伦敦吧——在参议院中可以容许 4 个席位。所以，它可以分成 4 个区。每个区的代表选出 1 名议员和 10 名地方官。这样，每个区就有 4 名议员，40 名地方官，400 名代表。区的地方官拥有和郡地方官同样的权力。区代表也拥有郡代表一样的权力，不过他们绝不会聚在一起开全体会议：他们在各区或百人团中投票表决。

当他们制定地方法规时，事务由郡或区的多数人决定。如果是一半对一半，则地方官可以投票决定。

地方官选出市长、郡治安官、刑事法院法官和区的其他官员。

在共和国中，代表、地方官或议员等等，都没有薪水。护国公、秘书、委员、驻外大使是有薪水的。

每个世纪的第一年则着手纠正代表们以前造成的不平等现象。这必须通过立法机关解决。

以下政治警句可以解释为什么要制定这些法令。

下层人民和小业主善于评判一个地位或住所离他不远的人，因而在教区会议中可能选出最适合的或几乎合适的代表；但他们不适合参加郡的会议，不适合选举共和国的高级官员。他们的愚昧无知让达官显贵有机会蒙骗他们。

即便没有经过一年一次的选举，一万代表也足以构成一个自由政府的基础。的确，波兰的贵族超过了一万，但这些人却依然压迫人民。这是因为波兰的权力一直握在同一个人和家族手中，这就使得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一般人民的国民。而且，波兰的贵族还在几个家族的统治之下联合在一起。

一切自由政府必须由两个委员会构成，一个较小，一个较大。换言之，议员的委员会和人民的议院。哈林顿注意到，如果没有参议院，人民会缺乏智慧。而参议院若没有人民则缺乏真诚。

举个例子来说，一千人的大型会议代表了人民，如果允许争论的话，将会混乱不堪。如果不允许争论，参议院又会否决他们的提议，而且是在决议未通过之前的那种最糟糕的否决权。

因此，这里就存在一个任何政府至今都未彻底克服的苦难，但也是世界上最容易解决的问题。如果允许人民讨论，一

切将会混乱不堪；如果不允许他们讨论，他们就只能表决，而参议院将会代庖。若将人们分成很多单独的群体，这样他们就可以安然地讨论，各种麻烦也就迎刃而解了。

雷兹主教说过，凡是人数众多的会议，无论由什么人构成，都不过是群氓而已，争论中稍有风吹草动便摇晃不已。日常经验证实了这一点。当荒谬的想法打动一个议员时，他会把这个想法传给他的邻人，如此传递下去，最终感染整个人群。将这么多人分开，即便每个成员都只有中等认识水平，但理性精神影响整个人群也不是不可能的。消除了影响和榜样的作用，良好的判断力总能在人群中战胜愚昧无知。^①

参议院必须提防两件事：共谋和分裂。共谋是最危险的。为了防止这种危险，我们提出以下补救措施：每年一次选举，使得议员更加依赖人民——这种选举不是在像英国选举人那样的乌合之众中而是在有财富有教养的人中举行；授予他们很小的权力，能够担任的职位也很少，几乎一切职位都由地方官授予；竞选者委员会由参议员的竞争对手构成，其影响仅次于参议员，且对他们目前的处境非常不满，故而肯定会利用一切条件来反对他们。

参议院的分裂也是可以防止的。原因如下：第一，他们人数较少。第二，既然党派是各自利益的联合，那就可以通过他们对人民的依赖来防止这种联合。第三，他们有权驱逐任何搞

^① 良好的判断力是一回事；不计其数的愚民是另一回事；每个人的认知都各不相同。让人民变聪明的唯一办法是，防止他们联合起来举行庞大的会议。——F, G, H, N 版本

派系斗争的议员。的确，如果来自同一郡的议员抱有相同的意见，参议院无权驱逐他们。即便这样做（指驱逐——译者）也不恰当的，因为他们代表了人们的情感，而且可能是社会事务某些不当行为引起的。第四，人民如此正规选出来的议员，几乎每个人都应该适合担任任何公职。因而，由参议院就如何处理议员任职的问题作出总决定是适当的。当一些参议员才能卓越，而另一方却表现得愚蠢糊涂时，这种规定也不会在紧要时刻束缚参议院的手脚。而且，按程序安排公职，还能充分防止阴谋诡计和派系斗争。比如有这样一个规定：任何人只有在任满四年参议员之后才能担任公职；除大使外，任何人不得连续担任两年公职；任何人的公职都必须从低到高；任何人都不得担任护国公两次，等等。威尼斯的参议院就是以这些规定来管理他们自己的。

在外交政策上，参议院的利益很少脱离人民的利益；因而让参议院对这些问题拥有绝对权也是适当的；否则就没有什么秘密或严密的政策了。何况，没有金钱就没有联盟；参议院始终都得充分地依赖人民。更不用说，立法权总是高于行政权，地方官或郡代表随时都可以提出他们认为正确的议案。

英国政府的主要支柱是利益的对立：尽管从主要方面来说这是有用的，却带来了无尽的派系斗争。但上述计划却有百利而无此弊。竞选者委员会无权控制参议院，他们只有向人民指控和呼吁的权力。

防止数千地方官的联合和分裂也同样必要。只要将地位和利益各自分开就能充分做到这一点。

即便这样做还不够，但若他们依靠一万人民的选举，也能

达到同样的目的。

这还不是全部措施呢；如果这一万人愿意，他们随时都能收回他们的权力；不仅是他们全体，就是一百个人中间有五个人对个别利益产生怀疑时，也可以这样做。

一万人无论是联合还是分裂都是一个很大的群体，除非他们聚集在一起，落入野心勃勃的领导者的诱导中。更不用说他们每年都是由所有人选举产生，这一点至关重要。

小型共和国是世界上最令人满意的政府形式，因为凡事都尽在统治者的眼皮底下；不过它却可能被外来大国征服。而这个方案似乎具有大型共和国和小型共和国的所有优点。

各郡的法律都可能被参议院或其他郡宣布无效；这也显示了一种利益的对立。在这种情形下，各郡不应该各行其是。事务必须提交给全体人民，他们会最好地确定什么最符合整体利益。

就教会和国民军来说，制定这些法令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教会不依附于文职官员，如果没有国民军，自由政府享有安全或稳定都是妄想。

在很多政府中，低级官员除了满足野心、虚荣或公共精神的回报外别无他求。法国法官的薪水还不到他们谋求官职花费金额的利息。荷兰市长的直接利得不会超过英国治安官或以前下议院的收入。^①但是，为了避免让人们怀疑这会导致行政部门疏忽职守（考虑到人类天生的野心，这也不必担心），可以让地方官领取与其能力相当的薪水。而参议员有机会得到很多

^①关于荷兰市长的收入，参见坦普尔《对……荷兰的评论》，p.31。——哈孔森注

既有荣誉又有利益的职位，所以他们出席会议就不必另外付薪。郡代表出席会议也很少，因而也无须考虑。

上述政府方案切实可行，只要人们想到它和高明合理、闻名遐迩的荷兰联合行省共和国的形式相似，就不会对此产生怀疑。但对现在这个共和国方案作些变动似乎显然会更好。其一，代表制更加平等。其二，市长的无限权力——它形成了荷兰完全的贵族制，得到这种温和民主制的矫正，人民每年都可以选举郡代表。其三，荷兰各省各市对共和国联盟、议和、战争、征税的否决权已被取消。其四，在现在这个方案中，各郡之间并不是互相独立的，也不像荷兰七省那样各自为政；荷兰七省中，较小的省市嫉妒、猜忌较大的省市，尤其是对霍兰德（HOLLAND，荷兰以前的一个省）和阿姆斯特丹的嫉妒，屡屡扰乱整个国家。最后，委托给参议院的权力，同时也是最可靠的权力，超过荷兰议会（States – General）拥有的权力；这也意味着，前者作出决断相比后者更迅速、更秘密。

为了让英国有限君主制成为一个最完善的政府，似乎应该作出以下主要改变：首先，克伦威尔时期的议会方案应该恢复，规定代表平等，财产不到 200 镑^①的人不得参加郡选

①财产不到 100 镑的人。——F, G 版本

* 休谟在《英国史》61 章（VI: 68–69）中列举了构成护国公时期（1653 年 12 月—1659 年 5 月）宪政基础的“政府措施”。18 世纪初，下议院有 513 名议员，1707 年联合法案之后，英格兰和苏格兰联合为大不列颠，增加了 45 个苏格兰议员。在英国，投票资格为每郡拥有 40 先令不动产的人；各自治区的公民权变化很大，从合伙人（company）到户主和自由人，都有资格。在苏格兰，投票资格严格限制在郡的土地所有者和自治区的公司。——哈孔森注

举^①。其次，相对脆弱的上议院——就像现在一样，下议院势力过大，主教和苏格兰贵族应该驱逐出来。^②上议院的人数应该增加到 300 或 400 人，席位不得世袭，但可终身享有。上议院应该选出自己的议员，下议院议员不得拒绝授予他的席位。通过这种方式，上议院即可完全由国家中有信誉、有才能、有声望的人构成；下议院激烈暴躁的领袖可以脱离出来，和贵族院的利益联系在一起。这种贵族制像一道极好的栅栏，横亘在支持君主制和反对君主制两者之间。目前，我们政府的平衡某种程度上依赖君主的才能和作风；但这往往是变化不定、不可预测的。

有限君主制的方案无论有多大矫正，却仍然存在三大问题。第一，它虽然可以缓和但却不能完全消除宫廷党和乡村党之间的分歧。第二，国王的个人品质仍然对政府有着重大的影响。第三，利剑仍然握在单个个人手中，而他却经常忘记训练国民军，目的却是为保持常备军寻找借口。^③

^①18 世纪之交，上议院有 220 个议员。联合法案提供了 16 个苏格兰贵族席位，这 16 个席位是在仅 150 个苏格兰贵族中选出。这些选举总体上严重受国王影响，苏格兰贵族通常被认为是政府的配角。休谟所指的可能就是这一点。主教的任命一般都是政治性的，被任命者一般通过上议院的选票来偿还他们的政治欠债。更有甚者，国王任命新贵族的权力往往是确保上院支持的工具。此外，18 世纪的大臣经常列席上院。鉴于这些原因，休谟认为上议院作为宪政中的独立力量是“脆弱的”。——哈孔森注

^②主教和苏格兰贵族应该驱逐，因为他们的行为在先前的议会中完全毁坏了下议院的权威。——F, G, H, N 版本

^③显然，英国政府中存在一种致命的弊病，最终都必不可免地消亡。不过我也必须承认，某种程度上，瑞典似乎纠正了这一毛病，民兵制和有限君主制以及常备军同时存在，因而消亡的危险比英国小。——F, G, H, N 版本

我们将评价一下目前流行的谬论来结束这篇文章。这种观点认为，像法国或大不列颠这样的大国不应该塑造成共和国，因为这种政府形式只能存在与城邦或疆域较小的国家。这种观点反过来似乎更为可能。虽然在一个疆域辽阔的国家比在一个小国家建立共和制政府更加困难；但这样的政府一旦建立，维持稳定和统一就更加容易，不会发生骚乱和派系斗争。让大多偏远地区融入自由政府中并不容易，但他们却可能因为敬重一个人而共谋大事。这个人凭借民众的支持攫取了政权，并在镇压顽固反抗者之后建立一个君主制政府。另一方面，一个城市也乐意产生同样的政府，财产的自然平等有利于自由的形成，毗邻而居使得市民们能够相互帮助。即便是在专制君主统治下，下属的自治区政府形式也往往是共和制；而郡和省则是君主制。但是，同样是这些有利于在自治区建立共和国的环境，却能使他们的制度更加脆弱不稳。民主政治总是吵吵闹闹。因为，无论是在投票还是在选举中，不管人民分成多小的人群，在一个区中毗邻而居总是会让一些流行的趋势和潮流人尽皆知。贵族制政治更适合安定和秩序，因此受到古代作家的高度推崇，不过，贵族制容易引起猜忌和压迫。在精致打造的大国中，从允许参加初次选举的底层人民，或者说共和国的初级策划者，到指导一切活动的上层官员，均有改进民主政治的空间和余地。同时，由于各地区相距甚远，因为无论是阴谋、偏见或激情都难以促使他们对抗社会利益。

无须探究这样的政府是否存在。我认为诗人的一句感叹用来自评价人类永无止境的设想非常合适。芸芸众生，何以永存！

(*Man and for ever!*)^①世界本身就可能不是永恒的。一场肆虐的瘟疫可能让一个完美共和国变得比它的邻居还要虚弱。我们不知道，怎样的持久热情、怎样非比寻常的活动才能将人类推向忽视所有秩序和社会福利的地步。当利益的差异消除之后，个人的恩恩怨怨又产生了反复无常、稀奇古怪的派系斗争。铁锈可能会长到最精密的政治机器上，让它运转失灵。不断的扩张征服最终必定摧毁每个自由政府；较为完善的政府比那些不太完善的政府毁灭得更快；原因在于前者拥有后者没有的优势。虽然这样的国家应该建立一项基本法律反对对外征服；但是共和国就像个人一样也有野心，眼前的利益让人们忘记了他们的子孙后代。只有充分鼓励人类不懈努力，这样的政府才能够代代兴盛繁荣；而不是妄想让人类的各项工程永久存在，全能的上帝似乎也不愿自己的作品永垂不朽。

①编辑无法确定休谟这里引用的诗人是谁。这位诗人的感叹似乎是这样：虽然人永远都在为完美或永恒而奋斗，但他的作品却一直在消亡。这或许是休谟引用不严谨而非准确的另一个例证。出处可能是贺拉斯的《讽刺诗》2. 8. 62，或者卢克莱修的《物性论》2. 76 或者 5. 14. 30–31。休谟眼中的伟大诗人包括贺拉斯和卢克莱修。这在《论中间阶层》中提到过。——E. 米勒注

术语对照表

| | |
|--|----------------------------------|
| Absolute government, 绝对政府 | balance of power, 势力均衡 |
| Achaean League, 亚该亚同盟 | balance of trade, 贸易平衡 |
| action, 行为, 行动 | beauty, 美 |
| Adorni faction, 阿多尼派 | Bianchi faction, 白派 (相对的是黑派) |
| Adrian, 阿德里安 (天主教几代教皇的称号) | borrowing, 借款 |
| affection, 情感 | Britain, ancient, 古代不列颠 |
| as principle of government, 情感作为治理原则 | Great Britain, 大不列颠 |
| Aix-la-Chapelle, treaty of, 《亚琛条约》(1748年10月18日, 由英法签订, 结束了奥地利继位战争) | Burgundy, 勃艮第 |
| Anabaptists, 再洗礼派 | Calvinists, 加尔文教派 |
| appetites, see passions, 欲望, 参见激情词条 | Roman Catholicism, 罗马天主教 |
| a priori reasoning, 先验推理 | character, 品性, 个性, 特征 |
| Aristocracy, 贵族制 | characters, national, 民族性 |
| Arminians, 阿米尼乌斯派教派 | Christianity, in general, 一般的基督教 |
| arts and sciences, 艺术和科学 | civil liberty, 公民自由 |
|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政府权威 | civility, 文明 |
| | Colonesi faction, 科隆内派 |
| | commerce, 商业 |
| | contract, original, 原始契约 |
| | country party, 乡村党 |

| | |
|-------------------------------------|-------------------------------|
| Whigs, 辉格党 | factions, 派别, 宗派 |
| court party, 宫廷党 | fame, 名声 |
| Tories, 托利党 | folly, 愚蠢 |
| Covenanters, 盟约者 | Foreign relations, 外交关系 |
| credit, 信誉, 信用 | Frankfurt, treaty of, 法兰克福 |
| criticism, and taste, 评批, 以及 趣味 | 条约 Fregosi faction, 弗雷格希派 |
| debts, national, 国债, | gallantry, 勇敢 |
| deists, 自然神论者 | Gertruytenberg, treaty of, 格特 |
| Democracy, 民主 | 鲁伊腾堡条约 |
| dignity, of human nature, 人性 的尊严 | Ghibellines, 吉伯林人 (保皇党 人) |
| domestic slavery, 家奴制 | Gothic style, 哥特式风格 |
| Eclectics, 折中学派 | Goths, 哥特人 |
| elections, 选举 | government, 政府 |
| eloquence, 雄辩 | Great Britain 大不列颠的政府 |
| emulation, 仿效, 竞争 | Greece, ancient, 古希腊的政府 |
| Enthusiasm, 狂热 | Guelfs, 圭尔夫派 |
| Epicureans, 伊壁鸠鲁主义者 | Hanover, house of, 汉诺威王朝 |
| equality, 平等 | heaven, 宇宙 |
| equity, 公平, 公正 | hell, 地狱 |
| erudition, 博学 | Hellespont, 赫勒斯滂 (海峡) |
| essay writing, 散文作品 | history, 历史 |
| ethics, 伦理学 | hospitals, foundling, 医院, 育 |

| | |
|--|---|
| 婴堂 | labor, 劳力、劳动 |
| Houghton – Hall, 霍顿庄园 [英国第一位首相罗伯特·沃尔波尔 (Robert Walpole, 1676 – 1745) 的乡村别墅] | Lancaster, house of, 兰开夏王朝 latitudinarians, (尤指宗教上) 不拘教义的 |
| human nature, 人性 | law, 法律 |
| humanity, sentiment of, 人道之情 | lawyers, 律师 |
| Hutcheson, Archibald: Collection of Treatises Relating to the Debts and Funds. 阿奇博德·哈奇森:《债务和资金论文集》 | legislators, 立法者 |
| Hymen, 婚姻女神 | Levellers, 平等派 |
| imagination, 想像 | Liberty, 自由 |
| immortality-of soul, 灵魂不朽 | Lombard School, 伦巴第学院 |
| interest, 利息, 利益 | Louvestein faction, 路维斯坦派 |
| Ionians, 爱奥尼亚人 | love, 爱, 爱情 |
| Jansenists, 詹森派 | luxury, 奢侈 |
| Jealousy, 嫉妒, 猜忌 | Magna Carta,《大宪章》(1225年) |
| judgment, 判断 | Manners, 风俗 |
| justice, 正义, 公正 | manufacturing, 制造业 |
| knowledge, 知识 | Marathon, 马拉松赛跑 |
| Koran, 可兰经 | Mareotis, Lake, 马里乌特盐湖 |
| | marriage, 婚姻 |
| | merchants, 商人 |
| | metaphysics, 形而上学 |
| | metempsychosis, (许多古代宗教所信仰的) 灵魂转世 |
| | middle station in life, 中层生活状态 |
| | military affairs, 军事事务 |

| | |
|---|--|
| moderation, 中庸, 适度, 中道 | 尔夫派与亲皇帝的吉伯林派的斗争, 左右罗马及其附近地区的政治长达数世纪之久) |
| Molinists, 摩里纳派人士 | |
| Monarchy, 君主政治 | |
| money, 货币 | Ostracism, 陶片放逐法 |
| Moors, 摩尔人 | |
| moral beauty, and taste, 道德美和道德趣味 | Painting, 绘画 |
| music, 音乐 | Papirian tribe, 帕皮里亚部落 |
| Nabis, 纳比派 | Parthians, 安息人 |
| national character, 民族性 | parties, 政党 |
| natural beauty, and taste, 自然美和自然趣味 | passions, 激情 |
| Neri faction, 尼里派 (黑派) | passive obedience, 消极忠诚 |
| Nicolloti faction, 尼科罗蒂派 | Pausanias; <i>Description of Greece</i> , 保萨尼阿斯 (活动时期 143—176), 《希腊志》 |
| obedience, 忠诚, 忠顺, 服从 as governing principle, 忠顺 作为政府原则 | Peloponnesian War, 伯罗奔尼撒战争 |
| of interest and right, 利益和 权利的服从 | perfect commonwealth, 完美共和国 |
| Orange, house of, 奥林奇王朝 | Petalism, 橄榄叶表决法 |
| Oratory, see eloquence, 演讲术 | philosophy, 哲学 |
| Orsini faction, 奥尔西尼派 (奥 尔西尼家族, 罗马最古老、最 显赫的王族之一。他们领导圭 | Picardy, Regiment of, 皮卡迪军团 |
| | Plantagenets, 金雀花王朝 |
| | Platonists, 柏拉图学派 |
| | pleasure, 愉悦 |
| | poetry, 诗歌 |
| | politeness of manners, 优雅的风俗 |
| | politics, 政治学 |
| | Pollian tribe, 波利亚部落 |

| | |
|--|--------------------------------------|
| polygamy, 一夫多妻制 | security of, 财产安全 |
| populations, of ancient nations, | and voting, 财产和投票 |
| 古代国家的人口 | Protestant succession, 新教继承 |
| poverty, 贫穷 | Protestantism, see individual sects, |
| power, 势力 | 新教教义, 见个别宗派词条 |
|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国际势力的均衡 | Providence, 天启 |
| discretionary, 任意权 | prudence, 谨慎, 审慎 |
| division of, 权力划分 | Ptolemies, 托勒密信徒 |
| exorbitant, 过度权力 | public credit, 社会信用 |
| and property, 权力与财产 | public spirit, 公共精神 |
| Prasini faction, 普拉西尼派 | Quakers, 贵格会会员 |
| prejudice, 偏见, 先见 | Quintillian, 昆体良 |
| prerogative, 优先权, 特权 | |
| Presbyterians, 长老会教徒 | real factions, 实际派别 |
| press, liberty of, 新闻自由 | refinement, 进步, 提高 |
| pressing, of seamen, 强征水兵 | religion, 宗教 |
| primogeniture, advantages of, 长子继承制的优势 | republican government, 共和政府 |
| profits, 利润 | ancient, 古代共和政府 |
| promises, fidelity to, 忠于承诺 | and arts and sciences, 共和政府与技艺和科学 |
| property 财产 | and discretionary powers, 共和政府与任意权 |
| distribution of, 财产分配 | and factions, 共和政府和派系 |
| and justice, 财产与正义 | rhetoric, see eloquence, 修辞学, |
| and power, 财产和权力 | 参见雄辩词条 |
| right to, 财产权 | |

| | |
|--|--|
| right, 权利 | Ryswick treaty of, 《里斯维特条约》 |
| indefeasible, 难以废弃的权利 | |
| natural ideas of, 权利的自然观念 | Sallee rovers, 萨利的流浪者 |
| opinion of, 权利观 | science, 科学 |
| to power, 权力的权利 | sculpture, 雕塑 |
| to property, 财产权 | sentiment, see taste, 情感 |
| of resistance, 抵抗的权利 | sexuality, 性欲 |
| to self-preservation, 自我持存的权利 | Sforza family, 斯福尔扎家族 |
| Rome, ancient, 古罗马 | shallow thinkers, 浮浅的思想家 |
| arts and sciences, 古罗马的技艺和科学 | simplicity, 简单, 朴素 |
| commerce, 古罗马的商业 | Sceptics, 怀疑论者 |
| eloquence, 古罗马的雄辩术 | Slavery, 奴隶制 |
| finance, 古罗马的财政 | domestic, 家奴制 |
| foreign relations, 古罗马的外交关系 | Negro, 黑奴 |
| government, empire, 古罗马政府, 罗马帝国 | political, 政治奴隶制 |
| Rome, modern, 现代罗马 | speaking, public, 公共演讲 |
| Roundheads, 圆颅党 (17 世纪中期, 英国国会中的一知名党派。该党发迹与最盛时期约为 1642 年 -1651 年的英国内战时期) | speech, liberty of, 演讲自由 |
| | Stanyan, Abraham: <i>Account of Switzerland</i> , 亚伯拉罕 · 斯坦扬:《论瑞士》 |
| | Stoics, 斯多葛学派 |
| | Strabo: <i>Geography</i> , 斯特拉波:《地理学》 |
| | Stuart, house of, 斯图亚特王朝 |
| | superstition, 迷信 |

| | |
|---------------------------------|---|
| consequences, 迷信的影响 | Vairasse, Denis: <i>History of the Sevaritesor Sevarambi</i> , 丹尼斯·维拉斯:《塞瓦兰人的历史》 |
| as corruption of true religion, | |
| 迷信是真正宗教的堕落 | |
| and liberty, 迷信和自由 | |
| origins, 迷信的根源 | vanity, 空虚, 虚荣 |
| and philosophy, 迷信和哲学 | Varro: <i>On Agriculture</i> , 瓦罗:《论农业》 |
| sycophants, 追求私利者 | Vauban, Seigneur de (Sebastien Le Prestre): <i>Project for a Royal Tythe</i> , 沃班,《王国十一税》 |
| Tanistry, 酋长继承制 | Velleius Paterculus: <i>Roman History</i> , 维莱里乌斯·帕特尔库鲁斯:《罗马史》 |
| Taste, 趣味 | Veneti faction, 维内托派 |
| degeneracy of, 趣味的堕落 | vice, 恶行 |
| delicacy of, 趣味的敏锐 | virtue, 德性 |
| and practice, 趣味与实践 | |
| standard of, 趣味的标准 | |
| true and false, 真趣味和伪趣味 | |
| taxation, 课税 | |
| Tenth Legion, 罗马第十军团 | War, 战争 |
| toleration, 容忍, 宽容 | wealth, 财富 |
| Tories, 托利党人 | Whigs, 辉格党人 |
| Trachinians, 特拉奇尼人 | wisdom, 智慧 |
| tragedy, 悲剧 | world, mortality of, 世界的永恒 |
| Tudor, house of, 都铎王朝 | |
| tyranny, 暴政 | Xanthians, 沙希亚人 |
| usury, 高利贷 | |
| Utrecht, treaty of, 乌特勒支条约 | York, 约克 |
| | Yorkshire, 约克郡 |

译 后 记

一位年轻学者独立翻译一位经典作家的著作，在某种程度上可谓一项极大的挑战。尤其是像休谟这样一位思想体系磅礴宏大的思想家，对于晚生来说更是如此。幸而译者并非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这里所选的文章基本都有好几个不同的译本。为何要重新翻译这些文章，又为何要选择这些文章结集成册，这些答案自然与译者对休谟思想的理解有着重大的关系。

在选择英文本以及翻译文章的过程中，译者同时也在思考以“休谟的人性科学与政治经济学”为主题的博士后报告，因而这个译本是译者对休谟整体思想而非某个层面的一次解读。读者可以从《论政治与经济》、《论道德与文学》两卷中理解休谟思想的某些层面，更可以结合不同的层面进而理解休谟的“人性科学”。后一种阅读或许更能让读者感受到“人性科学”的恢宏气势，读者可以看到，《人性论》中已经触笔的政治原则、经济思想在“论政治与经济”中更加清晰、丰满；而其他尚未来得及论述的批评理论也在论“趣味”的散文中一一展现，休谟对古代哲学各个流派的见解清晰可见，甚至对休谟在《英国史》中的历史点评也能窥见一二，后面这些散论主要收录在《论道德与文学》中。这样的译读或许会被认为是“误读”，但无论如何，我们总是在一次次“误读”中接近休谟及他的时代，以及那个启蒙时代的主题。

关于休谟的政治经济学思想以及休谟论说文集的解读，这

里无法一一详细阐明。当我们读到休谟将激情视为劳动的唯一因由，将利益视为政府建立的重要原则时，我们不能简单孤立地将这些观点看作他的经济思想、政治思想，而应该将其置于休谟常说的“人性科学”之中，置于启蒙时代的大背景之下。译者对休谟的这种理解造成了译文与以往的译本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有些关键词的处理上，译者斟酌再三，在不同的语境下对同一个词语做了不同理解。例如 industry，有时译为“工业”，有时译为“勤勉”，有时译为“劳动”，皆根据语境并结合对休谟政治经济思想的理解而定。因为，休谟在《人性论》单辟一篇论述人类的激情，并强调“激情”(passion)对人类行为的主动性——正如他那句名言“理性是，而且应该是激情的奴隶”，这种思想自然也会渗透在他的政治经济思想中，所以，这样的处理是必要的。另外一些特定术语的翻译与以往译本也有一些区别，比如 absolute government、idea of commonwealth 等，前者译为“绝对政府”，区别于“专制政府”(despotic government)，后者中 idea 译为“观念”，源于休谟在《人性论》中有关观念与印象的论述。

翻译、编辑休谟论说文集的工作充满了艰辛与麻烦。这是因为：首先，休谟生前所写的论文集发表时间不一，主题各异，故而按照何种标准将它们收录在一个集子中就是一个问题；其次，1752 年休谟发表的《政治论文集》(Political Discourses) 包括 12 篇文章，即：《论商业》、《论奢侈》、《论货币》、《论利息》、《论贸易平衡》、《论势均力敌》、《论赋税》、《论社会信用》、《论某些值得关注的惯例》、《论古代国家之人

烟稠密》、《论新教继承》、《论完美共和国的观念》。后来的编辑很少按照这样的顺序再重新编辑出版这本文集，而是有选择的从文集中挑选几篇，比如 1955 年尤尔根·罗特温编辑的《经济论文选》选择了 9 篇文章，即：《论商业》、《论技艺的进步》、《论货币》、《论利息》、《论贸易平衡》、《论贸易的猜忌》、《论赋税》、《论社会信用》、《论古代国家之人烟稠密》；同时，罗特温还挑选了同时代英法思想家与休谟探讨经济问题的往来书信 12 封。而 1994 年哈孔森编辑的休谟《政治论文选》(Political Essays) 则收录了 27 篇文章。本书选译的 28 篇文章以《论一夫多妻制和离婚》替代了《论迷信与狂热》，将后者放在《论道德与文学》一卷，同时加上《论古代国家之人口稠密》这篇重要文献。选择这样的篇目结成一本书，很大程度上是从人性科学的体系出发，突出体现休谟的政治经济学思想。

在此译本之前，已有《休谟经济论文选》(1984) 和《休谟政治论文选》(1993) 的译本问世，这两个译本将休谟的经济思想与政治思想分而论之，对于了解休谟的某一个思想层面自然是好的。而且，给休谟加上经济学家、政治学家的头衔一点儿也不为过，只是休谟本人生前对“经济学家”的称呼似乎略有戏谑，尤其是称呼法国重农学派时更是如此。(参见 *The Letters of David Hume, Volume II*, edited by J. Y. T. Greig,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32, p. 205) 不过，随着休谟研究的深入，“政治经济学”开始将休谟纳入到它的体系之内，而实际上，休谟所探讨的主题，在当时也的确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畴。故而，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出发，本书收录休谟的

28 篇论文，将休谟关于婚姻制度和人口制度的论文都纳入到这个政治经济学体系之中。这一做法对于苏格兰启蒙以及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学术研究或有裨益。

此译本参考了不同的英文本。哈孔森在其编辑的《政治论文选》中添加了丰富的注释，特别是对照休谟的《英国史》做了很多注释；另外，1985 年，E. 米勒也为其编辑的休谟文集添加了很多知识性注脚，本文在翻译时有选择性地采用了他们的注释，并在脚注中一一说明。这是此译本的最大特征。以往的译本也有一些简单的注释，但对于读者理解休谟思想及其变化仍有很大欠缺，此译本对照多个英文本注释，目的在于为读者进一步理解休谟思想提供更多一些辅助性线索。当然，由于译者的学术能力与知识水平有限，对经典作家的思想译读或有错谬之处，还望各位专家学者、同行方家批评指正。

最后，休谟论说文集的翻译出版能有现在这样一套译本，要感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高全喜先生的大力引荐、译者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工作期间的合作导师罗卫东先生的鼎力支持，以及浙江大学出版社启真馆的高度信任。在翻译过程中，清华大学教授刘北成先生总是及时解答译者提出的问题；同时本书的翻译还得益于与南昌航空航天大学马万利教授的讨论；此前休谟论文的几个译本也多有参考；启真馆的几位编辑为此书的出版付出了辛苦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张正萍

2011 年 9 月杭州

上架建议：哲学

ISBN 978-7-308-09172-5



9 787308 091725 >



启真馆

定价：56.00 元

网址：www.qzgpress.cn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休谟论说文集 1 论政治与经济

作者=(英)休谟著

丛书名=苏格兰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页数=404

SS号=12870915

出版日期=2011.11

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尺寸=24cm

原书定价=56.00

参考文献格式=(英)休谟著.休谟论说文集 卷1 论政治与经济
.杭州市：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11.

内容提要=本书主要收录了休谟关于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论说文，篇目选择上参考剑桥政治思想史原著系列中《休谟政治论文集》一书，共计28篇。这些论文，商务出版社已选取其中一部分出版有《休谟政治论文选》和《休谟经济论文选》，但此两书一译文较为老旧，二篇目不全，三目前市场上已很难买到。本次将邀请相关研究者根据当前对苏格兰启蒙运动及休谟的新近研究成果重新进行翻译和诠释，把休谟的所有论说文集全部翻译出，也将是国内第一个全译本。